

甘於淡泊

Choosing Simplicity

四分比丘尼戒講記

Commentary on
the Bhikshuni Pratimoksha

釋悟因

Venerable Bhikshuni Wu Yin

釋悟因

1940 年出生於台中清水。1957 年出家受學於白聖長老、明宗法師、天乙法師。1959 年於十普寺受具足戒。1963 年畢業於中國佛教三藏學院後，依止高雄興隆寺天乙法師修學。秉持佛門女眾可以有更大的發揮與奉獻潛能的信念，於 1980 年創辦香光尼眾佛學院，並接引尼僧共住、共修、共學。1985 年尼僧大眾共識成熟，乃標舉香光尼僧團。2003 年，於桃園大溪建香光山，為參禪、修淨、學教、弘法之寶地。現任香光尼僧團方丈、香光山寺住持、香光尼眾佛學院院長，香光莊嚴雜誌社發行人兼總編輯。

法師屢次受邀至三壇大戒會場講戒，1996 年受「西方尼僧戒律生活營」之請，於印度菩提伽耶為來自英、美等 17 國的八十餘位尼眾講比丘尼戒，並鼓勵藏系與南傳的西方尼眾建立「比丘尼僧團」。也於 2015 年至馬來西亞佛學院、2018 年至美國舍衛精舍（Sravasti Abbey）等地，為各國尼僧或僧眾講授比丘尼僧團建僧經驗，及交流新世紀比丘尼弘化案例。

2016 年榮獲第 15 屆「國際佛教傑出女性獎」（OWBA）、榮獲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頒發第一屆「世界佛教傑出比丘尼貢獻表揚獎」、2019 年榮獲「嘉義縣傑出女性獎」。

著有《點石集》、《掬水集》、《以是因緣》、《心安了，路就開了》、《撥雲見月：禪修與祖師悟道故事》、《光在，心自在：〈普門品〉陪您優雅穿渡生命窄門》、*Choosing Simplicity: Commentary on the Bhikshuni Pratimoksha*。

更多了解，請見香光資訊網：
<http://www.gaya.org.tw/>



甘於淡泊

四分比丘尼戒講記

作者：釋悟因

英文編譯：釋見諦（Bhikshuni Jendy Shih）

圖丹卻准（Bhikshuni Thubten Chodron）





目次



9	法的肯認（中譯書序）	釋悟因
15	梭巴仁波切喇嘛的薦言	梭巴仁波切
21	原書編者序	圖丹卻准
41	由當代文化的角度觀出家修道	圖丹卻准
57	出家受戒的動機與利益	圖丹卻准・丹津卡丘
67	第一章	
	戒律的重要性	
87	第二章	
	毗尼概述	
	第三章	
103	僧團成員	

	第四章
131	加入僧團
	第五章
165	說戒
	第六章
193	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
	第七章
231	淫戒、摩觸戒與八事成重戒
	第八章
249	與淫染相關的其他戒條
	第九章
287	盜戒
	第十章
309	殺人戒、大妄語戒、覆他重罪戒、隨舉三諫不捨戒

	第十一章
329	違諫戒
	第十二章
351	正命：正當的謀生之道
	第十三章
379	僧伽生活的依憑：衣
	第十四章
415	僧伽生活的依憑：食、藥、房、行
	第十五章
431	僧團倫理：戒臘與行政
	第十六章
443	僧團的共修生活
499	結語

503	附錄一	非諍事羯磨與諍事羯磨：僧團事務與爭端的處理原則
513	附錄二	生善羯磨與治罪羯磨：生善滅惡，令持戒清淨
521	附錄三	說欲：僧團和合的具體實踐
531	附錄四	布薩羯磨：捨除諸惡不善法，維護清淨修道生活
549	附錄五	捨墮與修道
559	附錄六	捨墮的核心精神
583	參考書目	



中譯書序

法的肯認

那天，在印度的菩提伽耶，天微亮，我緩步繞著菩提大塔周圍的小巷，市集喧鬧已經開始。五顏六色的水果堆得好高，在一串串隨風輕搖的黃花中，顯得那麼鮮甜可口；還有站在水果攤後印度青年那深邃的眼，靦腆的笑——我正走在佛陀走過的路，注視著佛陀也注視過的眼神——千古一同，除了晨光，還有法的肯認，肯認它！我是一位佛教比丘尼，我是佛陀的弟子——法通過我，穿過千年、穿過萬里、穿過高山、穿過大海，在這塵間留存著這腳步與目光。回首，已是二十四年前的一幕。

一九九六年二月三日至廿五日「西方尼僧生活營」（Life as a Western Buddhist Nun），來自十七個國家，八十多位藏系的西方尼僧在印度菩提伽耶大覺寺，在佛陀成道的菩提樹下研習戒律，瞭解佛陀當時制戒的精神與原則，並與自己出家的修學生活進行對話。

有三周的時間，我，還有香光尼僧團幾位法師：見諦、見可、見晉，與這些西方尼僧們一起研戒、一起生活——除了我講課之外，法師們還安排讓這些尼僧們寫作業、考試、分組表演、幻燈片欣賞等——無非就是要大家在短時間內，充分掌握尼僧在僧團、尼僧在社會、佛教教團在社會的「比丘尼、戒律、修道生活」三個概念，所交互建立的佛教僧團運作的原則。活動結束，各自踏上歸途時，彼此祝福，誰知道要面對什麼挑戰？一九九七年爆發「香光寺管理權事件」，有心人士以非法的「香光寺管理委員會」強行接管香光寺，法師們在香光寺舊殿靜坐，一步不讓，村民在她們耳邊高分貝敲鑼打鼓，濃烈的香與煙，熏得整個舊殿難以呼吸，近乎窒息。有心人士還控告香光寺管理人與歷任住持——這事件由暴力、騷擾，走向訴訟，在香光寺提供所有相關的證明文件，法官判決香光寺勝訴後才落幕。

佛教始終是在社會框架中運作的，要將佛教裡修學的這一套，無論是戒律還是法義，轉變為「有主體的實體」——透過這個有主體的實體，接受世

間的護持，並創造與社會互動的平台。佛教教團是一個組織，是依據佛教戒律精神而建立的嚴謹且如法的組織。做為一個僧眾，加入佛教僧團後，你就不只是你個人，是代表了佛教，你身心充滿了佛法，住佛法、持佛法，呈顯於世間的時空中，這就是「住持佛法」。僧人的生活方式、修學，都是從佛教教團中實踐展現——香光寺寺產是經由社會公權力而保住，但若是一開始，法師們因害怕恐懼而不敢爭取維護，歷史走向將會非常不同。我非常感謝過程中所有協助的佛教界、社會大德護法；我更感謝這群和我一起堅持下來的法師們，這是「法的堅持」，更是「法的學習」——以著不同於比丘、居士等的性別、階層、文化、種族、時代的方式——向世間證明，比丘尼也能住持佛法，也能護法衛教，是正法久住不可或缺的一份子。

印度菩提伽耶「西方尼僧生活營」籌備者之一，亦是這本英文原書的編輯——圖丹卻准法師，長年為恢復藏系比丘尼戒奔走呼籲。二〇〇三年，她在美國西雅圖建立了舍衛精舍（Sravasti Abbey）。二〇一八年，我去美國舍衛精舍再次為

西方尼僧講比丘尼戒。對象主要是舍衛精舍的僧眾，還有一些從美國其他地區過來的西方尼僧。講座期間遇到一次誦戒。那晚，從懺悔、前方便，到正誦戒，再到迴向，不僅每個步驟毫不馬虎，行儀如法；誦戒者語速流暢，猶如大水奔洩，直至大海，完全沒有滯礙或停頓，用我的話說，就是「暢快」。佛教的清淨布薩，在西方，在美國的比丘尼僧團被完整如法踐行，千古一同，這就是法的肯認，肯認你自己、肯認當下，比丘尼也能構成佛法永續的動力，只要有智慧、悲心與信願，佛法就能久住世間。

Choosing Simplicity: Commentary on the Bhikshuni Pratimoksha 是我在「西方尼僧生活營」的講稿，卻准法師與見諦耗費相當多的心思，一起整理編輯，二〇〇〇年即出版。二〇二〇年，這本書再譯回中文，經過二十年，我對律藏資料的閱讀以及比丘尼僧團運作的經驗，都有新的不同的體會。因此，除了架構還保留原書的六大項度——戒學概說；僧團組成份子及其關係；入僧團的各種規定；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僧伽生活的依憑；僧團的共修生活外——內容則進行了極大的補充與調整，這是必須

先跟大家說明。當然，主軸原則依然是比丘尼的修道生活，是不論東方西方、現代古代及未來，受了佛教比丘尼戒的比丘尼們，都應該了解掌握的「比丘尼修道生活」。

香光尼僧團

序於二〇二〇年夏安居中



說明

全書比丘尼戒戒文以寶華山讀體律師重刻《四分比丘尼戒本》為主，並參照大正藏本懷素律師集《四分比丘尼戒本》、佛瑩法師《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以及大正藏本《四分律》修訂。註腳所示為大正藏本《四分律》頁碼，是該條戒的制戒因緣等，方便讀者查閱對照。

本書附錄修訂增補自《香光莊嚴》雜誌第一二九期專輯「悟因法師談戒說律」。

梭巴仁波切喇嘛的薦言

皈依頂禮佛、法、僧三寶！

慈悲的佛陀，其精要教導在於清淨地受持別解脫戒。受持波羅提木叉戒（別解脫戒）能夠幫助你清淨地持守菩薩戒——珍愛他人並為他人的安樂而致力奉獻；如此輾轉能增益密續戒的受持。如佛陀所教導的，波羅提木叉戒就像一個容器，我們注入菩薩戒的純淨水。在水面上，可以看到密續戒美妙的反射。以這種方式，後後戒建立在前前戒的基礎上。

要修習正法的精要，了解波羅提木叉戒是絕對必要的，但僅僅了解它們其實是不夠的。你必須如珍愛如意寶那般地珍愛戒法，並在日常生活中修習正念以守護戒法。然而，這也還是不夠的；每當退墮出現時，你必須立刻修習各種對治法，並以發露的方式淨化自己，那麼，你的心續才不會變得昏昧，邁向正覺之道而能顯現於心中的空間與自由，便出現了。所以，在初開始，必須從有經驗的師長

以及律典來學習波羅提木叉戒。

轉述寂天菩薩在《入菩薩行論》中所說的「若不是為了調伏此心，持守那麼多行為規範有什麼意義呢？」因此，受持戒法可以幫助你照顧好自己的心，並使他人培養出對三寶的信心。僧人有責任把和平與安樂帶入人心，並引導他們邁向解脫與成佛。僧人不當的行為會傷害他人的心，他們受持戒法和修行正信佛法，能帶給世人難以估量的利益。

教育是很重要的，但單是佛法教育並無法帶來生命的滿足或成就。此外，還需要強有力的實修才行。你必須持續數月乃至數年思惟觀察無常、死亡和三惡道的種種苦。觀修空性及菩提心很重要，但是為了培養空性與菩提心的體證，為了杜絕未來的障礙，為了淨除現有的障礙，思惟觀察無常跟三惡道的苦，是不可或缺的。世間八法——緊扣著對物質的得與失、人們的讚譽與毀謗、自我名聲或形象的好與壞、感官感受的苦與樂而起的貪愛與瞋恚——在障礙你成就佛道上扮演著重大的角色。若於生活中依《菩提道次第廣論》實修、並思惟觀察四聖諦，就能立刻切斷緣著世間八法而生的惡念。透過這種

方式，可以立刻在心靈和生活中體驗到平和與滿足。

在眾多教誡中提到，要修心並開啟聖教之門，第一步就是要明白追逐欲望終究不能滿足所願。追逐欲望會衍生許多問題，這點你可以透過檢視自己的過去，以及現在的經歷，就能夠清楚地了解。你會明白「欲望」是所有的問題和障礙，包括憤怒、嫉妒等的根源。當貪欲及世間八法的惡念生起時，你會在外在物質上尋求快樂。當你得不到今生所追求的喜樂時，瞋心便生起了。當別人擁有更多或更殊勝的喜樂時，嫉妒便折磨著你。你所經歷的層層問題，都是因為隨逐世間八法的惡念，及貪愛此生安樂的結果。

那些甚至只做些許修行的人，能體驗到給自己自由的種種利益，而非淪落為世間八法惡念的奴隸。藉著在生活當中，時時覺照死、無常、業果及三惡道的種種苦，便是讓自己自由。藉著將這些觀修結合自己的生命，會發現作一個出家人，依著道德戒法而生活，是生命很大的一種保護與支持。就你而言，出家受戒變得非常珍貴也非常重要。有了

這層理解、態度和觀點，你的生活就會變得喜悅，心中有祥和、安樂和滿足，因為你知道自己正在利益他人。

反之，當你不理解貪欲的過患，不修念死無常等對治法來解脫它，又持續親近世間八法敵，那麼出家就像關監牢一般。你會像得了幽閉恐懼症，因為依戒而住，不是世間八法所要的。

我發現，有些人即使學習大乘佛教多年，獲得了所有重要的教授，在知性上對法有廣博的理解，甚至出家修道了很多年，在內心上卻仍然感到缺少了什麼。為什麼他們的心仍然感到空虛和不滿？他們說：「我找不到滿足，所有那些持戒功德的好事確實不錯，但是我呢？我的安樂在哪裡？」

這個問題源自於心，問題不在於缺乏佛法的研讀，或缺乏具格的師長，而在於你的人生觀。這種導致眾苦的慢性病，源自於一種認為生命的主要目標不是解脫或成佛，而是追求此生幸福的人生觀。儘管出家了，也研讀佛法了，卻仍感到空虛和不滿，是因為隨著這種人生觀，而全神貫注地追求今生的快樂，你就是世間八法的奴隸。一旦改變人生

觀，把解脫視為自己主要的目標，你將即刻地從障礙中解脫出來。你的心將沒有痛苦，會在出家持戒的生活中找到樂趣。於是，你會尊重自己的戒以及他人的戒。

當你的心不能安住在法上，又對死、無常及出離心沒有深刻的理解，如此，若不斷地與人們混在一起，便容易影響你的心，甚而會導致捨戒還俗。如噶當派的康壘巴格西（Kharag Gomchung）說的：「除非你的心透過對法的領悟而穩定下來，身處人群並服務他人，會是一種打岔，會成為一種障礙。」因此，出家人應該盡可能地禪修，尤其是在寂靜處。依《菩提道次第廣論》觀修，是最好的禪修。即使你不能持續地禪修，試著定期禪修給自己充電，並加深自己對佛法的體解。當然，你的心若能強而有力地安住在法上，參與社會服務與眾人相處，就不成問題。

有些修學很久作過閉關禪修的僧眾告訴我，禪修帶給他們心靈上最上的滿足。他們發現了禪修的意義和利益。雖然在這一生中要學習、要做的，有很多，你必須照顧自己的心，當心靈空虛時會去充

實它。對西方人來說，心靈的滿足很重要，它將帶給你那種令你持續過出家修道生活的能力。

梭巴仁波切

一九九六年二月四日於新德里



原書編者序

「佛教在西方」。如今，有數不清的國內和國際會議、書籍、錄音帶和視頻探討這個主題。歐普拉採訪了佛教徒；美國國家公共電台及電視台的脫口秀節目也邀請他們上節目，許多佛教徒也被拍入著名的影片。在美國，佛教被稱為發展最快的宗教。

在亞洲社會中，佛教已流傳了幾個世紀，受具足戒的出家眾肩負了保存佛法及領導僧團的主要責任。然而，在西方，尤其是在基督教徒遍布的美國，對出家人抱持相當懷疑的態度，在民眾眼裡，最出色的佛法傳教師反而是在家眾。不過，若深入地觀察，我們可以發現出家修行對西方社會來講確實是相關的，而西方的僧眾對佛法的弘揚影響極大。我曾多次參加西方佛教老師的年會，與會者多是在家眾，也多次參加西方僧伽的會議，在著重點上，我注意到一個差異。

以在家傳教師為主的會議強調以下主題：在位

者如何運用和濫用權力、性和金錢；身為佛教的傳教師，應如何處理財務並以正當的方式謀生；以及依制度而有的權力如何從亞洲傳教師轉移到西方的傳教師身上，同時保持師徒的關係。隨著人們日漸以戒慎恐懼和批判的眼光來檢視他們的師長和整個亞洲佛教，有時這些議題會衍生激烈的討論。

反之，在西方佛教僧伽的會議上，討論的重點是：如何適當地為人們做好出家的準備；如何利用出家戒來調心；如何將過團體生活當作修行的一部分並調伏自心。有次在一堂名為「袈裟散於世界各地」的研討中，每個傳承的僧眾都展示他們如何穿袈裟；並解釋各種相關的古代象徵。我們談到我們的師長如何善巧地指導我們，以及需要堅持努力來走過修行路上的跌宕起伏。這些僧眾明顯地志意於修行並淨化自心。在修道路上，他們十分注意教學和幫助他人，在他們各自默默的行持中，他們正西化著佛法。那些受戒多年的人，所展現出來的謙遜和自信，看了著實令人心生鼓舞。

佛教團體包括僧眾和在家眾，對住持佛法來說，兩者都是必要的。當佛教傳播到西方時，他們

之間的合作更是重要，不過必須注意並尊重他們生活方式的差異。在家眾的生活可能會或不會依著五戒而行，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和不飲酒；但是僧眾的生活都自願地選擇依這些及其他許多戒而行，這些戒軌範了他們如何與周圍的人和環境相處。

雖然有些在家佛教徒是單身，但大多數是過著家庭的生活。除了極少數人之外，他們要工作，他們的外在生活方式，與大社會情況差不多：他們有房貸、車貸、員工會議、孩子的運動賽及活躍的社交生活。反之，僧眾選擇過淡泊的生活，他們不結婚，也沒有性關係。他們幾乎沒有個人財產，因為大部分財產由他們安住的僧團所擁有，而且是共享的。他們在僧團中領執事，所作的事都直接與護持和弘揚佛法有關。

要將佛陀完整的正法傳播到西方，必須將佛陀教法的「三藏」全部流傳過去。其中的律藏透過比丘和比丘尼的戒條來闡述戒增上學，經藏指導諸道與次第的定增上學，論藏包含慧增上學的種種教授。在佛陀教法的三藏中，第一個——即毗尼——說

的是出家眾的戒律。《甘於淡泊：四分比丘尼戒講記》描述了比丘尼，即受具足戒的比丘尼，及其生活方式。雖然比丘和比丘尼的戒條有些差異，但本書大部分內容也同樣適用於比丘，即受具足戒的僧眾。本書詮釋了僧眾出家受戒的目的，比丘尼個人與尼僧團、比丘僧團、居士及整個社會的關係。它討論了戒條的幾個主要分類——它們的制戒意義、制戒因緣、構成犯戒的條件及懺罪方法。

近年來，對僧眾戒律的興趣已見提升，本書是第一本當代論述尼僧戒法及其生活方式的書。於一九九六年，在印度菩提伽耶舉辦了一個「西方尼僧生活營」（Life as a Western Buddhist Nun）。這是一個特別針對尼僧研學戒律，為期三週的研習營，台灣比丘尼悟因長老在會中的教授結集後成為本書。本書可為僧眾和在家修行者提供相當有價值的修學參考。

本書的贈禮

由於對佛教和傑出僧侶，如得諾貝爾和平獎的達賴喇嘛的關注度提高的緣故，不論是僧眾或居

士，乃至非佛教徒，都想了解佛教僧伽的生活内容和戒法。當然個中的原因還很多。迥異於史上其他時代，我們現在生活在多元化的社會中。民眾在電視、機場、及西方各大城市的街道上可以看到佛教僧伽，包括達賴喇嘛、一行禪師乃至新出家的男眾或女眾。因此，人們自然想更了解這些僧伽的生活及規範他們的戒法。本書便描述這些內容。

此外，隨著宗教間頻頻地交流與對談，人們意識到認識其他宗教同時會豐富自己的修行。例如，許多天主教的修士和修女曾表達有興趣了解佛教僧侶的戒律和生活方式。由於佛陀並不禁止他人向他的僧眾學習戒律，任何人都可以研讀戒律。然而，只有比丘和比丘尼才能參加布薩——每半個月舉辦的說戒及懺罪還淨的儀軌。

無論我們是否為佛教僧人，了解戒律，會令我們更注意自己的行為。例如，出家人有一條戒，不以貪心或散亂心的意樂觀賞娛樂節目。即便我們未受這條戒，但是對娛樂在自己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提高對它的覺知是很有價值的。每次上車我們就打開收音機嗎？我們是否花幾個小時瀏覽電視各

頻道的節目呢？

在我們的生活中它具有多大的價值呢？什麼才是健康的娛樂方式？我們應如何區分「娛樂」與「獲取跟目前事件相關且必要的訊息」呢？審思這些問題對每個人都很重要，學習戒律可以激起對這類議題的反思和討論。

此外，儘管大學學者有研究律藏，但這些研究報告的撰寫方式極少適合非專業人士的胃口。在討論律藏時，雖然難免會用到一定數量的專門術語，但本書深具易讀性和知識性。它充滿了因當時佛弟子的種種行為，最終導致佛陀制定種種戒條的因緣的描述，明顯地，儘管社會環境自佛世以來早已改變，但基本的人性卻沒有變。這些故事生動地揭露出我們自己的弱點和惡習，我們逐漸認識到道德規範對社會和諧及快樂心靈的必要性。

本書展示律藏為一個鮮活的傳統，也展示出在現時的社會背景下如何解釋它，以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踐行它。這對於修行者和學者都是有幫助的，因為佛陀的教誡並不以書本那種靜態、枯燥的形式留存。戒法在每一代人生活中演變與應用，這個過

程是鮮活生動的。

此外，通過本書，在家眾會更了解僧伽的生活方式，對那些誠心修道的僧伽的信心則會增長，因為他們會看到在修道路上，僧眾能夠幫助並激勵他們。佛陀建立了一個體制，在這個體制中在家眾與僧團相互依存，為了佛法的永住和弘揚，僧俗間的相互理解與尊重極為重要。

此外，閱讀了本書，考慮要出家的人將更了解僧伽的修道生活，因此對出家一事就能做出明智且理性的抉擇。

至於那些初入門的沙彌尼，在實際受具足戒之前，必須要了解全部的比丘尼戒，並付諸實行。事實上，這麼做是沙彌尼階段的主要目的之一。透過學習這本書，那些已受具足戒的人將會理解修道中的取捨，從而使他們保持戒法上的清淨並在道上保持進步。對戒法的無知不能成為犯戒的正當理由，因此學習戒法至關重要。

儘管許多佛教國家並沒有比丘尼僧團，但現在有一個新機得以令它弘揚並興隆。要達到這個目標，比丘和比丘尼雙方都應了解比丘尼戒，本書就

是一本最佳指南。目前，尼僧團在中國、台灣、越南和韓國等國都很活躍。然而，由於政治的動盪，在幾個世紀前，斯里蘭卡和印度的尼僧團就消失了。由於旅途的艱困及其他因素，西藏，泰國和其他東南亞國家從未能建立尼僧團。現在出現了在這些國家恢復或引入比丘尼傳承的可能性。對渴望出家生活的亞洲和西方女性來說，這是個令人振奮的景觀，正如下例所證明，一九九八年二月台灣星雲大師在菩提伽耶舉辦了一次傳戒大會，近一百五十位女性接受了比丘尼戒。雖然有些西方女性、少數西藏人和少數斯里蘭卡人在此之前已經從中國、越南或韓國戒師那裡受了比丘尼戒，但這是近年來，在這些區域之外人數最多、最大的受戒儀式。

悟因長老尼，一位來自台灣的漢傳佛教比丘尼，在「西方尼僧生活營」中，針對來自全球各地的人施予教導。因此，本書描述出不同傳承互動的學習模式，這種模式，由於地理和語言等重重障礙，在過去並未廣傳，直到現在，這種互動模式同時反應出比丘尼僧團的國際性和合作性。

雖然在藏傳佛教修學的尼師，或是單獨或是在

一小群人中，接受過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經》的教誡；但據我所知，這是她們第一次在這樣大的場合下，得到這個教授。因此，他們在「西方尼僧生活營」中，接受比丘尼戒的講解，是個歷史事件。

略述本書書名

在西方，我們有時認為戒律意味著討人厭的限制。但是出家戒都是志願主動受持的，它的作用是簡化你的生活。特別是在二十一世紀，當廣告和社會及經濟壓力拉扯我們，朝向好多個方向，生活變得很複雜並充滿壓力。出家受持戒法，就是選擇簡化，選擇淡泊。對比於自己生活在機械化，並任隨著刺激而邁向死胡同，簡單且具道德紀律的生活，是最佳的支柱——它使我們變得更具警覺、更具思慮、更具愛心。持戒會調伏我們的身體行為和言語。為了做到這點，我們必須平撫自心。當我們的身體，言語和內心變得愈溫柔、愈具彈性、愈是適中，我們的生活就會變得愈喜悅、愈平靜。當然，這需要時間和努力。生活不會在剃度和披袈裟的當下，即刻改變！轉化要透過和緩、持續不斷地持戒

才會出現的。

我們可能會想：「如果目標在於簡單淡泊，為什麼要有這麼多戒條呢？學習它們變得很複雜，依它們而生活可能會變得很不自然！」是的，初開始時，僧團的生活可能看起來很複雜，但是當對僧團的模式愈是熟悉，就愈能看到它如何簡化我們的生活。例如，初學開車時，駕駛手冊中的各種規則似乎很難學；但當身處路上時，就能理解這些規則，在指揮運行和預防傷害上的作用了。

事實上，有時我們甚至希望有更多的規則！同樣地，戒律保護我們不令造作那些會在人群間導致不和諧及不信任的行為。它規範我們的行為，令我們知道對他人的合理期待，從而降低因一時興起，或層出不窮的個人喜好而發的行為。例如，律藏指出在僧團裡，初參或戒臘小的與戒臘長的或長老的互動規範。如此，初學者知道，戒臘長的長者會幫助她並指導她，而資深者應克服個人的好惡，平等地幫助那些比自己戒臘小的人。這樣做，僧團成員彼此就能建立信任。同樣地，資深者知道她也可以向任何一位初學者尋求並接受合理的幫助，因為初

學者會攔住個人衝動的想法與偏好，並朝向利益整個僧團而努力。

一件歷史事件

一九九六年二月四日，「西方尼僧生活營」開營典禮的那一天，聳立於印度菩提伽耶佛陀成道處的大覺塔在夕陽下閃閃發光。聚在塔門外的有比丘、比丘尼、在家居士、師資群、參加者與工作人員。此活動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近百名參加者。

「西方尼僧生活營」是一種紮根的努力，其主要目的是幫助在藏傳佛教修學的第一代西方尼僧學習出家眾的戒法。我們邀請了兩位重要的老師來教導我們律藏：一位是來自台灣香光寺的悟因長老尼，以及來自印度色拉傑寺兼德國漢堡西藏中心的圖丹朗旺格西。

師生們一起繞著大覺塔經行，在內圈步道上，我們感受腳下大理石的清涼。然後我們坐在盤根錯節的菩提樹下，念誦各種祈願文，祝禱這個活動能夠成功，祈禱它帶來的利益能輾轉為所有眾生帶來安樂。

我們進入大佛塔內的小聖殿，在佛像面前，比丘、比丘尼，以及居士圍擠在她身邊，悟因長老尼說：

二千五百年前，佛陀的養母摩訶波闍波提和來自釋迦族的五百名婦女經歷了難以置信的困難，才得以從佛陀那裡請求受比丘尼戒。當允許她們出家受戒時，佛陀肯定女性修行佛法、從輪迴中解脫並成就佛道的能力。二千五百年來，女性已能修行佛法並獲得有益的成果。不論是從她們的修行，以及從她們保存並流傳下來的佛法，現在我們正收穫著她們的利益。能夠學習並修行佛法，是我們的福報也是一個責任，不僅是為了獲得心靈上的體證，也要將這些殊勝珍貴的教法保留下來並流傳給後代。

悟因長老尼對僧伽的關心和尊敬，可由她在中國新年的國際比丘尼聚會上的演講看出：

今天早上我去了大佛塔，祈願和平充滿我們的世界，讓佛法得以永住。祈願佛陀的智慧和光明能伴隨每個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和在家居士，這樣你就可以將佛法帶到你所到的世界的每個角落，並根據當地人民和文化特質，以善巧的方式，

將佛法分享出去。你們每個人都在自己的內在保存佛法，通過修習佛陀的教法和持守戒條，你將調伏自己的身、語、意。要為了這個理由，照顧好自己，不是出於自私，而是為了要培養自己的智慧，積聚善業，利益一切眾生。

三個星期以來，我們的老師每天教授好幾個小時，傳授他們從自己老師那裡學到的法，那些修習準則可以往前追溯到佛陀本人。這些教授將記載成三本書。第一冊《綻放法華：身為佛教尼師》（*Blossoms of the Dharma: Living as a Buddhist Nun* 北大西洋圖書，伯克萊，二〇〇〇年出版）是課程中西方尼師分享的演講集。本書即第二冊，包含比丘尼悟因長老尼對律藏的講授，第三冊將結集圖丹朗旺格西和其他比丘的教導。

悟因法師簡介

一九四〇年出生於台灣，悟因長老尼於一九五八年在明宗上人座下出家受沙彌尼戒，於一九六〇年依止白聖長老為戒師受比丘尼戒。她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

佛教三藏學院完成五年佛學修習。然後她常住在由著名的比丘尼天乙法師住持的興隆寺。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人民在掙扎中生活。他們試圖從日本統治下復甦，同時要因應來自中國大陸大量的難民，還要重建他們的政治和經濟基礎措施。當時台灣多數佛教寺院以從事農耕或依靠經懺來維生。很少人能提供佛法深度的教導，僧眾也沒有時間從事社會服務的工作。大多數的在家眾無法區分佛教與民間信仰的不同。慨嘆佛教教育和修行的現況，並受到過去住持佛法的僧人楷範的啟發，悟因長老尼發了一個願：她要建立佛學院和寺院教育比丘尼，使她們具有必要的知能和人生觀，將佛法傳遞給廣大社會。她的目標是台灣、中國，乃至西方的佛教尼師，皆能建立尼僧團，並善用她們的才華和智慧來幫助人類。

一九八〇年，她晉山台灣嘉義縣香光寺的住持，並開辦香光尼眾佛學院。大多數學院的學僧或準備出家的行者，都來自大學和專科學校。到一九九四年止，已有八十多位比丘尼畢業，每位都能教授佛法並提供修行上的引領和指導。為了使僧

人參與社會教育，她於一九八四年為在家眾創辦了佛學研讀班。這是台灣第一次將佛法以結構化和組織化的教材設計，來對一般民眾傳授佛法。目前，在悟因長老尼的指導下，台灣南部已成立了三處這樣的佛學研讀班。他們向民眾提供為期三年的學習課程，每年有超過八百人從該課程畢業。

一九八五年，悟因長老尼創辦了《香光莊嚴雜誌》；一九九二年，成立了香光書鄉出版社。目前，她的比丘尼弟子們翻譯和編輯佛教文本，並著手準備編輯一本律藏辭典。一九八九年，香光尼僧團正式成立，整合了所有志業機構，悟因長老尼擔任尼僧團的方丈。

關於本書

在我們學習比丘尼戒之前，了解依循戒律生活的原因及利益是有幫助的。

因此，作為本書的介紹，我們從「受出家戒的動機與利益」一文開始，這是比丘尼丹津卡丘法師和比丘尼圖丹卻准法師共同撰寫的一篇文章的編輯版，此文章原刊登於《出家的準

備：西方人考慮在藏傳佛教出家受戒之省思》
（*Preparing for Ordination: Reflections for Westerners
Considering Monastic Ordination in the Tibetan Buddhist
Tradition*）。

悟因長老尼的教授是本書大部分的內容。她首先描述出家戒的重要，然後概述律藏大要。之後，她談到受戒的條件，以及犯戒後應如何懺罪還淨，和保持僧伽身分的界限。之後她開始詳細的解釋戒條。一般來講，戒條是按《波羅提木叉戒經》中輕重程度依序而講，但是，在本次的教導中，悟因長老尼則是根據戒法所規範的行為類別來討論。有些戒條涉及淫行、偷盜等，或其他涉及不接受勸諫，以及僧人正確獲取和使用生活資具，或日常如食、衣、住、行等活動。以這種方式解說戒條，使我們能更了解每一種行為。最後，她討論佛教僧團的結構方式和僧團的生活。書末附「佛學名相一覽」解釋基本佛教、戒律名相，及推薦相關文獻和其他資料，以利讀者進一步學習。

因為這些是在「西方尼僧生活營」的三個星期中的教誡，所以悟因長老尼無法個別討論每一條

戒。然而關鍵點都已於此處講述到了。期望更完整的比丘尼戒講述，在未來能被教授和翻譯出來。

本書有時會用到不少梵文、中文，或少數藏文的詞彙，為了方便閱讀，這些詞彙沒有標註變音符號。同樣為了便於閱讀，常用的梵文名相——如僧團內之特定成員、戒條類別和犯戒罪行——僅在第一次出現時用斜體字表示。

致謝

首先，我要感謝整個比丘尼的法脈，這個傳承始於佛陀的姨母即養母摩訶波闍波提，因為她們的修行，比丘尼傳承得以在幾個世紀的時光中被保存下來。我要向比丘尼悟因長老尼表示深深的感激和敬意，她接受了我們的邀請而來「西方尼僧生活營」教學。這是她第一次教導西方人，在前一年，我拜訪香光寺，親自說服她相信教導我們的重要性。在課程期間，她不得不面對我們在禮節上種種的差錯，以及忍受印度惡劣的生活條件。對她的慈悲，我們非常感恩。陪同她的三位弟子：見諦法師、見晉法師、見可法師，同樣也非常值得感謝。

見諦法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香光尼僧團並擔任翻譯。她還煞費苦心地閱讀了本書手稿，回答了我的問題，糾正錯誤處，並在適當處補充新的資訊。當我們努力將佛法 and 戒法帶到西方之際，悟因長老尼和見諦法師始終鼓勵並支持西方尼師。見晉法師於一九九〇年加入香光尼僧團，目前正在編纂一本戒律詞典。見可法師也同樣於一九九〇年加入香光尼僧團，並在香光寺翻譯佛教圖書。在悟因長老尼的指導下，見晉法師介紹了僧團及其成員間的相互關係，見可法師則介紹了加入僧團的規定。關於這些主題的章節囊括了他們的講授，以及悟因長老尼的評論。所有錯誤皆由我負責。

我還要感謝「西方尼僧生活營」的另一位籌辦者——比丘尼蔣巴丘起法師。聯合起來，我們要向尊者達賴喇嘛、丹增格傑哲通、拉卓比丘，比丘尼悟因長老和見諦比丘尼表達謝意，他們始終支持我們，並協助實現這些目標。

我們還要感謝 Sonam Thabkye 法師、Jampa Tsedroen 比丘尼、慧空比丘尼、丹津卡丘比丘尼、Tenzin Dechen 沙彌尼、Paloma Alba 沙彌尼，以及在

課程前及課程中，不疲不倦地努力諸位護法：Mary Grace Lentz、Margaret Cormier、Bets Greer、Lynn Gebetsberger、Kim Houk、Lydia Kaye Maddux、Sarah Porter、Angel Vannoy 和 Karen Shertzer。我們感謝西雅圖的法友基金會讓我們在他們的組織下籌組這個「西方尼僧生活營」的課程，感謝台灣的香光寺以及其他許多善心護法，因為這些贊助，使得這個活動成為可能。最後感謝參加這個課程的所有學員，是他們使這個課程圓滿成功。

祝願正法和戒法弘揚於各處，所有眾生從僧團的存在中，直接或間接獲得暫時和究竟的利益！

圖丹卻准

西元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於西雅圖



由當代文化的角度觀出家修道

一位美籍男士驚訝地質疑：「應如何解釋『即使百歲之比丘尼，見當日受戒的比丘，應起迎送禮拜！』？這樣的戒法與我們的當代文化價值衝突。」隔天，另一位男士問我：「為什麼比丘尼坐在比丘後面？既然佛說所有眾生都能成道，比丘和比丘尼應並排坐。某些偉大的佛教領袖如達賴喇嘛，都肯定女性在法上的平等。那麼，為何他們不修改這些過時的習俗呢？」另一位問道：「在這麼多戒條的約束下，如何在現代世界生活呢？有些戒條似乎已不適用於現代社會。可否調整以適應現代生活？還是非得按字面所說而做？」身為一個出家二十多年的開心比丘尼，我將分享一些個人在佛教僧團傳承中，關於因應調整、性別及階層體制議題的看法。

因應調整：同中有異

如同達賴喇嘛所說：「幾世紀以來，儘管我們

的外在環境，尤其科技的影響，發生了不少變化，但人們的心或多或少還是相同的。儘管文化與歷史背景有別，人們的根本訴求是相同的——想要快樂不要痛苦。在實現這個訴求上，人們也有同樣的障礙束縛著他們，即無明、瞋恚、貪愛。」因此，二千五百年前，佛陀在印度制定戒律以化導眾生，令他們能治伏跟現在同樣的無明、瞋恚、貪愛，並實現同樣存在於現今人類的特有潛能。古印度比丘和比丘尼所面臨的，在某些方面可能與當代僧眾所面臨的不同，但從他們的經歷中得到的教訓，在今天同樣適用於我們身上。

但是，應如何及何時應用呢？所有的宗教都面臨著類似的挑戰：維持並延續過去的傳統，同時要因應時代的變遷，使它跟現實相連。每種宗教中，人們都有不同的作法。有人依賴經典字面的意思，有的則保留詮釋的空間。對經文的詮釋何時越界，變成個人的觀點，而非撰寫經文者的本意呢？在這個問題上，沒有一個宗教傳統能取得內部的共識，我認為每個傳統中保有各種的回應是健康的。它使每個傳統保持活力，並迫使傳承內的每個人去思考

各個教誡的涵義。

不同的詮釋及不同的修行方式所造成的緊張關係，已經存在了好幾個世紀。例如，在佛陀時代，僧人到村裡托鉢乞食，僧眾的許多戒條也因應乞食而制定。

佛陀希望在家眾和僧眾間有一種相互依賴的關係，在家眾提供僧眾的生活所需，僧眾則關注在家眾的心靈成長。由此，出家眾不可進行或從事某些活動，如切蔬菜、烹飪和作農活等。這些規定讓他們避開意外殺生，並避開在謀生上耗時太多。泰國佛教的僧眾嚴謹地遵守著這些習俗與戒條，同時當地的氣候與文化也有益於這種作法。

反之，中國的僧眾就無法遵守這些戒條。因為中國文化認為乞食是可恥的，瞧不起乞食的佛教僧侶。此外，許多僧眾為避免捲入城市的政治中，選擇住在偏遠地區，於是，他們開始種植自己的食物，並動手準備自己的齋食。在西藏，寺院同樣位於遠離城鎮的地方，而寒冷的氣候與長遠的路程，使得他們不可能去托鉢乞食。居士把食物帶到寺院，僧眾便自行炊食。雖然今天的中國和西藏的僧

侶並未切實遵循佛陀所制的獲取食物的規定，但考慮到他們所面臨的文化及氣候的因緣，為了增益他們在佛法上的修行，改變因此而產生了。

如今，隨著佛教來到西方，依著當地文化、氣候、地點、僧眾成員的根器及所依之特定佛教傳統習俗，每個僧團都秉持自己的方式來遵循佛教的戒律。一旦某個模式發展出來，它還是會隨著因緣而再次改變。只要戒律是用來調伏煩惱與負面情緒，包容不同的持戒方式是正確的。例如，袈裟的型式各地互異，但無論一個僧團穿的是什麼樣的袈裟，每個人披袈裟的目的是相同的：減少我們對外相的執著，並調伏想要在團體中藉由不同衣著而彰顯個人的欲望。

儘管如此，將戒律無限地廷伸出它合理的範圍，這樣的危險還是存在的，每個佛教傳承中的僧眾都應警覺，防止發生這種情況。例如，嚴格地講，僧眾不應與異性身相觸。因此，南傳佛教中的西方僧眾從不與異性握手，大乘漢傳佛教的僧眾也不這麼作。然而，為了符合西方展示友善的文化，藏傳佛教中的藏人與西方人卻經常握手。這樣做，可以

避免一個不知情的外人伸出手卻被拒絕的尷尬。或者，為了寬慰對方，他們可能在醫院探訪時觸碰病人。不過，跟異性隨意地擁抱，所有佛教傳承都認為這樣作超出了戒律的範圍。

性別的問題

數十年來，在西方文化中，性別平等一直是一個重要的話題，西方佛教徒便將他們各自的觀點帶入他們修學的佛法中。人們可能憤怒地抗議這種歧視作法，或對它視若無睹。多年來，性別差異困擾著我，但它同時也迫使我面對自己的憤怒與慢心。對自己內心負面情緒與外在的種種偏見，我掙扎多年。之後我得出幾個結論❶：首先，最重要的是，我應觀照自心，並把自己的憤怒、驕慢及受傷的情緒平靜下來。其次，若因性別不平等而對佛法失去信心是非常有害的。我發現佛教並不獨存於文化之外。佛陀是相應於二千五百年前的印度文化而說法的，那時的文化賦予男女眾不同的角色和期望。單是允許婦女走出家庭去出家受戒，他就已違背當時既定的社會規範了。

要令男女二眾僧團在各方面都平等，對當時的男性和女性來說，都是難以招架的。印度當時的尼眾在教育上不像男性那樣受過教育，在出家前也沒有機會培養自己的能力與自信，所以儘管她們已負責管理尼僧團，在修行上，她們還是必須依靠男眾比丘的教導。此外，為了在公共場合及聚會中能彼此自在，佛陀規定比丘坐在前面，先入室，並受到尼眾的尊重。這種安排是符合當時的社會習俗，而且男女二眾都能接受。

在古印度的時代，男眾與女眾可能對這樣安排感到很自在，但在西方文化中我們卻很不自在。帶著一顆冷靜理解歷史背景的心，我會在適當的時刻舉出有關性別的問題或提出相關的要點討論。根據我面對的是亞洲人或是西方人，我的講述要點和提出問題的方法會不相同。例如，在印度的大型西藏團體公共集會中，我會把持「在羅馬時，做到入境隨俗」的理念。但是，私底下，我會與西藏朋友和老師們討論我的想法。雖然我不是堅持西藏文化應當改變，但分享不同的文化觀點是很重要的。近來，藏傳的尼眾教育得到改善，部分原因就出於西

方人對尼僧的關注。然而，任何文化中的態度和習俗本質性的改變是緩緩出現的，這並非出於領導人的法令。對西藏團體的態度和習慣，縱使達賴喇嘛極希望它能夠改變，他也沒有權力立法。所以，他只能小心翼翼地鼓勵改變，同時又不冒犯那些觀念傳統保守的人。

類似的情況發生在當我去台灣時，例如，排班時，比丘尼走在比丘之後，根據中國習俗，我便入境隨俗。

身為他們國家的客人，我並不會感到不平或生氣。有一次，我向一位走在一名新戒比丘身後備受敬重的比丘尼住持，提出這個問題，她回答說：「我若向他表示尊重，他就會學會尊重自己。」因此，藉著這樣的行為，她成了他道上的導師。儘管在排班中，這位比丘尼走在他後面，這位比丘很尊重和欽佩她的修行成就。

儘管如此，西方僧伽在相似的情況下，尼僧們對這種方式感到不舒服，而且往往比丘也感到不舒服。我們大多數人更喜歡分組、並排坐，這是西方聚會的習慣。在西方組織的佛法活動中，我會更直

接地談論性別偏見議題。例如，許多西方翻譯者和學佛者仍會使用性別偏見的語言。有禮貌地指出這點以糾正它，是很重要的。儘管在性別平等上，西方較其他文化進步些，但許多西方人對男眾僧侶的尊重大於對女性僧伽的尊重。這也需要以禮貌的方式指出，人們就會更注意自己的行為，並對治他們仍有的微細的歧視態度。

有些人認為，比丘尼戒的戒條多於比丘戒是不公平的，但我並不這麼認為。每個戒條的出現都是為了回應某些僧人不當的行為。比丘戒的制定，是由於部分比丘的不當行為。而比丘尼遵守大部分的比丘戒戒條，同時也持守因比丘尼的不當行為而制定的戒。然而，比丘不須遵守因比丘尼之不當行為而制的戒條。戒律是一個出家人的莊嚴具。我們志願持戒是為了修煉己心。身為尼眾，持戒莊嚴只會讓我們更加謹慎地覺察自己的行為。

一些西方僧眾與尼眾提倡將比丘及比丘尼戒整合，除了一些因應兩性生理構造而有的特定戒條之外，統整為一個所有受具足戒者共同持守的共通標準。這必須由長老們集會，正式羯磨通過，才能修

改戒條的編排，但目前這種事不太可能發生。儘管如此，由於每個寺院除了所有僧眾都必須遵守的波羅提木叉戒之外，都有自己內部的共住規約，新的解釋和指導方針可依個別團體而施行。

受具足戒

另一個敏感問題是，在許多佛教傳承中，女性並不能受具足戒。要了解這種情況，必須要認識其歷史文化背景。在公元前六世紀的印度，建立比丘僧團幾年後，佛陀才建立尼眾僧團。女眾出家受戒有三個階段：沙彌尼（初學），式叉摩那（學法），比丘尼（具足戒）。這些戒是逐步進階受的，一方面是使行者好好準備並習慣遵守所有的戒條，承擔僧團福祉和永續的責任。傳承法脈是重要的事，當一位尼師經由其他已得戒者處得戒時，這種由師師相授的方式得戒，戒子的傳承就是清淨的，因為這個戒法可一直追溯到佛陀本人。女眾受具足戒，必須由二部僧授戒：先從至少十位的比丘尼僧處受比丘尼本法；再於當天從至少十位的比丘僧處受戒。若於邊地，僧眾人數不足，可以從四或五位的比

丘、比丘尼就可以傳戒。

比丘尼的傳承曾於古印度時非常活躍，並於西元前三世紀傳到斯里蘭卡，再於西元四世紀從斯里蘭卡傳入中國。由於戰爭和政治的問題，在公元十一世紀時，印度和斯里蘭卡的比丘尼的傳承逐漸消失，不過仍持續傳衍於中國，並傳到韓國與越南。

西藏並沒有建立比丘尼的傳承，因為穿越喜馬拉雅山脈是件很艱難的事。沒有足夠數量的印度比丘尼去西藏，也沒有足夠數量的藏族女眾前往印度受戒，再返回西藏將其傳承延傳給他人。然而，西藏僧團的比丘有傳授沙彌尼戒。在東南亞，女眾受持八條戒；在斯里蘭卡，她們則受持十條戒。雖然她們過著梵行的生活與身著袈裟，且被定為宗教女性行者，但她們的戒法不是尼僧的三種波羅提木叉戒中的任何一種。

當佛教在古印度流傳時，不同戒律的部派逐漸發展出來。在最初的十八個部派中，有三個部派傳承至今：上座部律，流傳於斯里蘭卡及東南亞；法藏部律，廣傳於台灣、中國、韓國和越南；說一

切有部律，流傳於西藏。近年來，這三個戒律傳承都已傳到西方。由於在被記錄成文之前，戒律以口口相傳的方式流傳了好幾世紀，再者由於地理距離的原因，各個學派間幾乎沒有什麼溝通，但是不同部派間的戒法竟如此一致，著實令人驚歎。雖然僧伽的戒條些許差別仍然存在，但沒有重大明顯的差異。當然，幾世紀以來，每個國家的戒律傳承都已根據當地的文化、氣候和社會狀況，發展出自己的解釋和持戒方式。

由於近代通訊和交通的進步，現在各種佛教傳承彼此間得以有更多的接觸。某些在沒有比丘尼傳承的國家，出家的女眾希望能夠受具足戒。在一九九七年，八位斯里蘭卡的女眾在印度受比丘尼戒，由韓國僧團得戒。一九九八年，在印度菩提伽耶，二十位斯里蘭卡的女眾從中國比丘及比丘尼僧受比丘尼戒。

在一九九八年，斯里蘭卡舉辦了比丘尼傳戒會，雖然有些人反對，但許多有影響力的斯里蘭卡僧眾支持它。自八〇年代初以來，許多在藏傳佛教出家的西方女眾去了台灣、香港、韓國，或者近年

來去了美國、法國或印度求受比丘尼戒。據我所知，只有一位泰國女眾及少數西藏女眾受過比丘尼戒。

這些女眾希望在自己的國家建立或恢復比丘尼傳承，能得到比丘的支持。對此事，有些比丘提出種種疑點：（1）從古至今，法藏部的傳承是否沒有中斷過？（2）在中國和台灣的比丘尼戒的傳授是否按律藏所說如法而行？比丘尼戒必須二部僧中授，由比丘及比丘尼戒傳授。在中國歷史上有段時間，它是由比丘單部授的。上座部的巴利律藏允許這麼作，可是法藏部及說一切有部對這點看法還要進一步研究。（3）新受戒的比丘尼一旦回到自己的國家，傳戒這件事應怎麼作呢？現在這些女眾從中國、韓國或越南戒師得戒，但當她們戒臘滿十二年且具傳比丘尼戒的資格時，她們能夠在那個國家與當地其他傳承的比丘僧一同傳戒嗎？這些戒律上的疑點都很重要，但我覺得還有其他未明講的問題，也影響到比丘尼戒的建立或恢復。例如，一個傳承從別的傳承中獲得新傳承，因此承認自己的傳承在某種程度上有所欠缺，本身的這個傳承會如

何思考這件事呢？在政府的層面，政治的因素是如何影響此議題的各種態度呢？

在一個地方，若男眾僧團與女眾僧團同時存在，寺院的經濟狀況將受到什麼影響？當男女二眾都受具足戒，僧尼間的關係將會如何改變呢？當尼眾成為比丘尼後，回到自己的國家，她們是否能受到比丘適當的教導，以及在家眾的支持呢？

僧團的存在會使一個地方成為佛教的「中土」，即佛法興盛之處。僧眾與尼眾都能用各種方式為社會及百姓的福祉作出貢獻，因為受戒和持戒對一切眾生的利益有極殊勝的價值。因此，我們當中有好多人都希望具足戒能傳給男眾跟女眾，再者希望每個人都同心協力，面對所出現的挑戰。

階層體制的問題

有些西方人認為僧團制度過於階層化，於是他們提倡更民主與更平等的結構。在未研究戒律的狀況下，往往只根據某些事件，便形塑出他們自己的意見。事實上，當研究戒律時，我們會發現僧團的成立原本就是民主的，而且會議是定期舉行的。正

如悟因長老尼在本書第十六章所解釋的，律藏中闡述了各類的僧伽會議及其所應遵循的程序。這些儀軌中最突出的，即每月兩次——月中、月底——的說戒儀式，會上也是人們分享想法和討論團體事務的時候。

然而，在各個國家僧團制度可能已產生演變，理論上，它們都是依平等的原則而建立的。例如，除非生病或正在處理僧團重大公務，所有受具足戒的僧眾都應出席僧伽會議，如此每個人都能聽到其他人的想法。所有僧伽團體的正式決定，幾乎都是全數通過的。寺院中的執事，從住持開始往下推，都是定期輪調的，因此沒有人在他或她的工作崗位上變得根深蒂固或太強勢。

確實，所有受具足戒的僧眾有投票權，初學的沙彌或沙彌尼卻沒有，但它的理由是合理的。學習戒律及適應出家生活需要時間，在佛法及戒律的薰修上，初學者的基礎還不紮實到足以去做影響僧團未來的各種決定。在團體中承擔更多層面的責任之前，他們必須專注於奠定紮實的基礎，同時能調伏自心。但是，在寺院日常運作的決策方面，他們還

是可以參與的。

不幸的是，由於許多西方人對權威議題很敏感，誤解尊重和遵循戒臘長的人指導的目的，認為這些作法是在建立一個僵化的階層體制。其實，僧團的體制建立在慈悲的基礎上。即便我們是成年人，在世間能夠處理自己的生活，但當出家之後，在學習成為出家人這方面，我們仍然需要指導和教誡。為了在這方面協助初學者，戒長者給予引領、指導和勸諫，使他們發展個人的才華和能力。如此也能減輕初學者的壓力，因為他們不會被要求像個專家，或是做的每件事都是正確無誤的。通過開放自己接受長老的指導，他們可以放鬆並依賴前人積累的智慧。此外，藉著為長輩服務，他們可以親身目睹，戒長者是如何將佛法融入自己的日常生活中。他們有許多榜樣，從那兒可以學習處理衝突、面對疾病等技能。就我個人而言，在服務戒長者的情況下，我從中獲益極大。甚至，這樣做能使我們發展謙卑，這是一項重要的僧伽品德。

圖丹卻准

原註

- ❶ 這個主題在圖丹卻准法師寫的〈佛教西方尼眾：古傳統中的新現象〉（*Western Buddhist Nuns: A New Phenomenon in an Ancient Tradition*）一文中有更深入的探討，此文載於《女性的佛教，佛教中的女性：傳統、新景觀、延生》（*Women's Buddhism, Buddhism's Women*）一書中。波士頓：智慧出版社，2000 年。



出家受戒的動機與利益

出家的動機

我們的苦樂是由自己的心創造出來的，我們的行動及結果的關鍵就在於動機。因此，決定出家的動機——決定要出離輪迴並獲得解脫的心——非常重要。藉由持續不斷地思惟輪迴的過患，能引生這樣的動機。得到解脫並獲得涅槃的方法是修三增上學：戒、定、慧，如三藏與佛陀的教誡所解釋的：律藏解說戒增上學，經藏解說定增上學，論藏解說慧增上學。為了培養從輪迴中解脫出來的智慧，我們一定要能夠專注。否則，我們將無法持續地觀修真相的本質——空無自性。

要培育專注，必須調伏心中煩惱的現行。藉由平息自己因煩惱而引起的身口粗重的行為，奠下一個堅穩的基礎。道德規範——依著戒律而生活——是調柔自己身口的方法，能調伏粗重的煩惱。若以為可以不管壞習慣，也不管這些壞習慣在日常生活中

如何現行，卻仍能開發心靈的證悟，這個想法是錯誤的。

戒增上學激勵我們將佛法融入日常生活的互動中，意即將自己在禪修中的體驗融入我們跟其他人及環境的關係中。戒增上學是透過受持各種波羅提木叉戒（別別解脫戒）來開展培養的：居士的五戒或任一種出家戒。後者沙彌、沙彌尼十戒，或比丘、比丘尼的具足戒^❶。對女眾來講，在沙彌尼戒和具足戒之間，還有一個中間的戒，即受持六法的式叉摩那。

因為有不同的受戒層次，後後戒要求更廣泛的正念與覺知，因所受的戒條數量增加的緣故，建議逐步進行，不要立即受具足戒。如此，我們才能調整自己做到每一階段所要求的承諾與發心。這種漸進的方法可以奠定一個紮實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產生持續與喜悅的修持。

受戒容易持戒難，為了盡形壽能維持出家的身分，在受戒前，我們必須培養堅定的動機，乃至得戒後，還要持續地培養它。能夠這樣作，當個出家人就會是一件快樂的事。覺知人身的稀有與珍貴，

並知道自己有潛力提升心靈層次，以利益他人，那麼依止戒律的生活，會帶來更多的快樂。

相比之下，對家庭、事業、友情和種種享受的快樂與幸福感，就不覺得那麼滿意，對它們的興趣於焉退失。我們有著長程和高尚的精神目標，它令我們的心變得堅強勇敢到足以突破生活中的種種起伏。在受戒之後，佛法上穩定的修持，使我們能夠保住戒法。

輪迴的過患很多：除了生、老、病、死之外，在活著的時候，我們還要面對求不得、愛別離、怨憎會。這些全都是由煩惱及煩惱所促發的業行所引起。

為了自己的家人，在家人必須做很多事，一不小心便陷入必須撒謊、欺騙、造惡的情況。令人分神無法專注修行的情境比比皆是：媒體、事業和推脫不掉的社交活動。由於生活忙碌的緣故，煩惱很容易生起，累積善根變得更困難。在家人的生活中，人們面臨尋找合適伴侶的困難，然後有維持情誼的困難。剛開始，問題在於沒有孩子，後來就有撫養孩子方面的問題。

身為一個出家人，我們有更多遠離這種干擾和困難的自由。另一方面，我們也有很重的責任。我們決定要更加警覺，不能隨著心中生起的任何衝動而行事。乍看起來，這樣作可能顯現為缺乏自由，但實際上，這樣的覺知將我們從自己的壞習慣，及壞習慣所造成的種種困難中解脫出來。我們已志願選擇持戒，所以我們必須放緩腳步，覺知自己的行為，並明智地抉擇自己的言行。

然而，並非所有的僧眾都是已悟道的佛，偶爾我們無法清淨地遵守戒法。就是因為我們的身、口、意尚未調伏，所以我們要受持戒法。

若我們已臻完美，就不必受戒了。因此，我們應盡力依戒而行，當煩惱或負面情緒太熾盛時，這種情境擊敗了我們，此時應該懺悔並回復自己的戒，同時要審思決定自己將來的行為。這樣做的話，我們才能從自己的錯誤中汲取教訓，成為更堅強的行者。

僧眾是三寶的代表。由於我們的行為，居士或是受到啟發而修學佛法，或是因沮喪而退失信心不再修學佛法。例如，如果他們看到僧眾對人友善，

並且快樂地過著持戒的生活，他們就會嘗試依樣效學。如果他們看到僧眾行事粗魯，操控他人以獲取自己的所求，他們對佛法就會失去信心。僧眾珍重三寶、珍愛其他有情，對於激勵他人對佛法生信心的部分，僧人應該秉著責任心愉悅而行。

如果我們懷著堅定於解脫道的信念而出家，主動願意持之以恆地面對我們的各種問題、對個人的潛力充滿信心、對自己及他人有耐心，我們將能快樂地、長長久久地當出家人。但是，如果出家是因為對修聖道抱著一個浪漫的想法，或以為出家是擺脫個人或財務問題的捷徑，這樣的出家人將會不快樂，因為我們所追求的不會實現。在維持出家身分上，要曉得我們的心扮演一個絕頂重要的角色，我們會明白守持波羅提木叉戒不僅使我們的言行平和，也會平靜我們的心。

加入僧團

出家不僅是過著道德的生活，它牽涉到成為團體——佛教僧團——的一員。出家眾守持佛陀所制定下來的戒規。

僧團是一個具美德的團體，由一群踐行佛陀教法、協助他人皈依的人所組成。身為僧團的成員，在下列四個情況下，我們致力培養不害不報復的品德：當別人傷害我們、惡意地對待我們、侮辱或批評我們、虐待或毆打我們，我們也不報復。不害的根源是悲心，是祝願他人遠離痛苦的心。因此，靈修團體的主要特質源於悲心。

佛陀建立僧團的究竟目標是讓人們獲得解脫和成佛。世俗的目標是創建一個和合的團體以利成員在道上增上。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律藏闡釋了六和敬，即僧團成員應該努力的：

一、身和同住：我們和合地共住。

二、口和無諍：很少爭論和糾紛，若一旦發生，我們會矯正它們。

三、意和同悅：我們彼此欣賞並支持。

四、戒和同遵：我們有相似的生活模式，並依相同的戒律過生活。

五、見和同解：我們的信念相似。

六、利和同均：我們平等地受用僧團的供養物。

新出家的人通常特別關注出家對他們個人的利

益，他們可能認為在團體生活中，妥協個人的生活型態，或改變他們的習慣，最好的情況是不方便，最壞的情況是侵犯他們的自由。雖然在某些方面，個人對自己修行的關注，是可以預期的，但是它也反映了某種自我中心和狹隘的心胸。

隨著時光推移，希望新出家的人能開拓他們的心胸，從只注重自己修道的增上，拓展到跟僧團一同努力，以造福所有的成員。同樣地，隨著時光推移，這個動機也應該擴展到為後世的眾生保存佛法 and 毗尼，如此才能令更多眾生，從佛陀的教法中受益。

出家的功德

依循戒律生活會激勵心靈的成長。出家眾簡化的生活方式，使我們知足於簡陋微薄的物質環境，並讓我們有時間深刻地、專注地修習佛法。隨著我們的修學，我們會變得更具正念，會約束自己不受無窮盡的欲求所困。對自己、對他人，我們會培養出更高的覺知。我們會有方法處理自己的問題，對擾亂我們的事會停止強烈地反應。對所持守的戒

條保持正念，會幫助我們在行動前反思，而非衝動行事。我們會培養出更大的寬容心，不會情緒化地糾纏於不健康的人際關係中，對他人會有更大的協助。生活在戒法所營造出來的有利環境中，我們將變得更加平靜、更加健康、更加知足。依循戒律生活，我們將變得有道德、值得信賴，從而更加自信。

持守戒法可以淨化大量的惡業，並產生極大的功德。持戒是來世得增上生的基礎，如此我們能繼續修學佛法，得到解脫和成佛。依戒生活可以保護我們免於傷害，透過對自己行為的調伏，我們所居之處將變得更祥和與更繁榮。從個人來講，我們將成為少欲知足者的楷範；以團體來講，我們將成為能夠和合共住，並決心以健康的方式解決問題的楷範。我們的心會是平靜祥和的，禪修時妄念也不再那麼頻繁地生起。我們將與他人更合得來。在未來世中，我們將值遇佛陀的教法、有益修行的環境，來生將投生為彌勒佛的弟子。

依戒生活會直接促進世界和平。例如，當棄捨殺生時，所有與我們接觸的眾生都會感安全；當棄捨偷盜時，我們周圍的每個人都感到輕鬆，不會擔

心他們的東西。過梵行的生活，我們與他人的對待會更坦誠，從人際間微妙又不那麼微妙的種種遊戲中解脫出來。他人能夠信任我們，因為我們一定說誠實語。以這種方式，每條戒影響的不僅是我們自己，也影響那些與我們共享這個世界的每個人。

西藏高僧宗喀巴大師著作的《菩提道次第廣論》中，戒增上學被比喻為一切善法之梯；戒是一切法幢；戒畢竟斷一切罪惡及惡趣道；戒如藥樹，治療一切罪惡病；戒是險惡三有道糧；戒是甲劍，能摧煩惱諸怨敵；戒是一切善法根本。因為看到依戒生活的價值，並為未來的人，保存這個傳統，我們希望能向具足慈悲與智慧的大師學習戒法。因此，我們很幸運地在這裡，有悟因長老尼為我們講授比丘尼戒經。

圖丹卻准
丹津卡丘

原註

- ❶ 比丘戒和比丘尼戒的戒條數目依不同的戒律法脈而異。在上座部，比丘戒有 227 條、比丘尼戒有 311 條；法藏部，比丘戒有 250 條、比丘尼戒有 348 條；根本說一切有部，比丘戒有 253 條，比丘尼戒有 364 條。



第一章

戒律的重要性

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

「戒」(sīla)音譯為「尸羅」，其義為「清涼」，因為戒能滅除一切煩惱熱，使身心獲得清涼。戒是反復修習的行持，在意義上有禁制之意，也是策進善行的修行。「律」(vinaya)音譯為「毗奈耶」，舊譯為「毗尼」，其義為「滅」，有調伏之意，即滅去不善的、墮落的或不合法性的行為。人們在未證果之前，用來修正、調整身、口、意，就是「毗尼」。

學習戒律時，更多是在談生活、行為、語言，以及看待問題的思惟方式。「戒」又稱「波羅提木叉」(Pratimokṣa)，意指「別解脫」或「別別解

脫」——「別」或「別別」是捨離身、口七支的過失，去一條過失，即得一條各別的解脫，所以叫作「別別解脫」。例如你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或不挑撥是非，你在言語上沒有過失，這就是解脫，但這只有語言過失的解脫——不做口過，並未涵蓋身、口、意全部的過失，所以是「口業的別解脫」。

因此，「波羅提木叉」就是指比丘戒、比丘尼戒、式叉摩那戒、沙彌戒、沙彌尼戒、優婆塞戒、優婆夷戒，以及一日戒，這些都有一條一條的戒。比丘有二百五十條戒，比丘尼則有三百四十八條戒，如果犯了某一條戒，就只違犯那條戒，並不是籠統地說犯戒。而且你如果知道如何守持那一條戒，就在那條戒上獲得解脫了。所以，「波羅提木叉」比較偏向的是戒條條文，又叫「戒經」，與「毗尼」、「尸羅」還是有不同之處。

戒律也稱作「學處」，是比丘、比丘尼所應順序學習的課題，是戒定慧三學的基礎，甚至威儀細行，如眾學法也不可不學。比丘尼戒有一百條眾學法，例如規定僧人不能跳著走路、不可騎馬、吃飯時不可講話、不可隨地吐痰等，這些威儀本來就

是應該要學的。「學處」也是象徵更加廣泛、通則的指導。要成為一位有好品德的僧人，也應該要學習遵守倫理、道德，並且清楚認知社會的觀感或評價，這些都是「學處」。

「波羅提木叉」有具體的規條，是將廣律中一條條的整理、歸類，成經典條文式，便於攜帶、集體共修等，所以又叫《戒經》。它規範了僧人的行為、習慣、性格和心態，是佛陀幫助弟子避免不當行為，並且調伏自己的身、口行為，覺察心念，進一步能與周遭的人和諧共住合作。戒律不是指令，不是強壓一個完美的形象，而是個人自願受持的修行要典。

佛滅後的第一個結夏安居，七葉窟第一次結集，阿難尊者誦經藏，優波離尊者誦出律藏，這是最初經律內容。佛滅百年後，隨著佛教不斷傳播，由於地理環境的不同，對於佛陀教義也出現不同的作法。不同的見解造成了部派分張，最多到二十部之多。也因為部派的分裂，形成了部派的戒律，各部有各部自己所傳的戒律。所幸，現在所傳的各部律藏——南傳上座部巴利語系譯出的《巴利律》，

藏譯出有部律、漢譯有五部廣律——雖然詳略有出入，在戒條數目是：法藏部比丘戒二百五十條，比丘尼戒三百四十八條；藏系傳承根本說一切有部僧戒二百五十三條、尼戒有三百六十四條；¹巴利語系的上座部僧戒二百二十七條，尼戒三百十一條——²戒條數有差異，但其根本精神及其根本原則，仍是一致的。

本書以法藏部《四分律》為主，從不同面向探討比丘尼戒，基本主題有：僧團成員、入僧規定、布薩說戒、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淫戒盜戒等根本戒、勸諫戒、經濟生活、羯磨作法。透過這樣的整理，佛陀對比丘尼修道生活的指導會更清晰明瞭。

無論僧俗，只要對戒律誠心感興趣，都可以研究學習。但是，未受具戒者不能參加比丘、比丘尼的說戒布薩。這是因為說戒時，僧眾會反省個人持戒狀況，或討論僧團共住議題——為了尊重僧團內部運作與維護眾人善心，不具資格的人不能參加說戒。像這樣的學戒，就能深入修道核心，掌握僧團運作的原則與精神。

隨著佛教不斷傳播，歷經不同時代，在不同國

家、不同文化與環境，戒律的持守勢必面臨考驗。大家應該開放心胸，共同來討論：氣候、地理環境、社會、文化、習俗等，如何影響持戒？哪些因應調整是可以接受的？該如何培訓不同文化背景、族群的僧人？探索這些問題時，我們應具備：不期望找到「唯一」的答案，而是存異求同，以走上涅槃為大原則。

面臨與佛世以來的種種差異，有人主張，佛所制定的每條戒，都應該一成不變地遵循。你覺得可行嗎？如果不遵照佛制的戒，這算是佛弟子嗎？所謂的「遵循」佛戒，有沒有別的遵循方式呢？這些嚴肅的問題都應深思，不同的人，可能會有不同的結論。

深入研究時，必須區分佛陀的主要與次要的教導，本書解釋佛陀在律藏中的原始教誡，並以台灣香光尼僧團為案例，展示一個現代尼僧團如何融合傳統與本地文化，在台灣建立佛教僧信二眾的教育中心，這可作為西方尼僧的參考。只供參考，不可能全盤複製，因為佛教雖然是世界宗教，但也具有地方性，佛教的傳播就是一種特殊性與普遍性相互

滲透的歷程。

比丘尼的修道生活，是包含了個人靈修與僧團共住。成為僧人，加入僧團，是自動自願的行為，因此，為了更明確達到出家修行的目標，僧人出家後都必須得到適當完整的教育，必須做出改變。如果不適應不認同出家的生活，可以捨戒，沒有人會勉強你。

所謂的加入僧團，無論個人住在哪個寺院，整個佛教教團都是我們的團體，因此，僧人該有的或禁止的行為舉止，都必須持守。例如不行淫、不殺生、不偷盜、不妄語等，這就是「止」，你卻不止，做了就是犯戒。反之，應該去持守的，若不做，如不受戒、不布薩誦戒、不結夏安居等，也是犯戒。佛教許多行持會在僧團中執行，有一定的法、事、人、處，必須如法如律的執行，才能叫作持。該止不止，該持不持也是犯。這部分在受完戒之後都要學習，進入僧團，新戒都需要被指導、支持與培訓，才能叫做學戒、持戒。

半月浴過戒（波逸提 41）

若比丘尼，半月洗浴，無病比丘尼應受；若過受，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熱時、病時、作時、大風時、雨時、遠行來時，此是時。³

只讀戒本戒條是不夠的，還必須了解每條戒的制戒緣起、文義，及其犯相輕重等。佛世，一群比丘在日出之前，就開始在池塘沐浴，一邊玩水，一邊幫忙將藥物塗在彼此身上，持續了好幾個小時。等比丘們沐浴完離開後，天就亮了，頻婆娑羅王因此沒有沐浴。因此，佛陀制定了所有健康的比丘和比丘尼每半個月洗澡一次。

然而，之後出現了好幾個特殊情況，如生病、天氣炎熱、體力勞動、遠行、颳大風、淋雨等，在請示佛陀後，佛陀便視情況開緣，而有現在的「半月浴過戒」定制的內容：「若比丘尼，半月洗浴，無病比丘尼應受；若過受，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熱時、病時、作時、大風時、雨時、遠行來時，此是時。」這條戒放到現在時空來看，如果僧人每

個月只洗兩次澡，你會怎麼看？因此，從制戒因緣能更掌握佛陀的本意，提供僧人就現前情況作調整的參考。

學戒的重要

僧團並非由一個人組成，「僧」梵語音譯為僧伽，指佛教的出家人；出家是個人，你參加僧團——修行佛道的團體，至少要四人以上，和同行者和合共住並一起修行，《戒經》就是它的指針，所以學戒是非常重要。初學者對戒法的無知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持續不學習戒律，不僅自己在團體共住會有麻煩，還可能結犯「不學罪」和「無知罪」。

毀毘尼戒（波逸提 56）

若比丘尼，說戒時，如是語：「大姊！用是雜碎戒為？說是戒時，令人惱愧懷疑。」輕毀戒故，波逸提。⁴

恐舉先言戒（波逸提 57）

若比丘尼，說戒時，作如是語：「大姊！我今始知是戒，半月半月說，戒

經中來。」餘比丘尼知是比丘尼，若二若三說戒中坐，何況多。彼比丘尼無知無解，若犯罪，應如法治，更重增無知罪。「大姊！汝無利，得不善。汝說戒時，不用心念，不一心攝耳聽法。」彼無知故，波逸提。⁵

「毀咎毗尼戒」、「恐舉先言戒」這兩條戒，是說如果比丘、比丘尼因為對戒律內容不熟悉而犯戒，不僅不能以「無知者無罪」為理由免罪，除了犯的這條戒之外，還會再犯「不學罪」與「無知罪」。⁶受戒後如果不學戒律，會結犯「不學罪」；⁷若因此而面對持犯的境界時，不能了然於心，則結犯「無知罪」。⁸

許多戒條是相關僧人日常生活的規範，包括僧俗往來、經濟生活、養老瞻病等，都有現實意義。因此，漢傳僧人五夏學戒，以此為基礎再深入學習教法和禪修，才能持續在佛道上修行。

在剃髮穿上袈裟現僧相的那一刻開始，無論年齡、性別、背景或過去經歷，他人就會以修行者來

看待我們。如果不學戒，人們會說：「這個人外表像個修行人，但行為舉止卻像俗人。」這對佛教立足社會將是很大的傷害。

佛陀成道以後，他遇到了兩個商人，並教導他們佛法。⁹此時，只有佛寶與法寶。直到佛陀在鹿野苑度化五比丘，僧寶才出現於世間。¹⁰佛教初始，僧人的素質非常高。他們行儀良好，贏得人們的尊重。當時的弟子們道心勇猛，自我警惕，不生過惡，根本不需要制戒。因此最初，佛陀只是指導和教授僧眾，並沒有制戒。¹¹

佛教取得社會信任，並且不斷有人出家。然而，並不是所有人出家動機都是純正的，有些乞丐和外道行者，因為佛教比丘乞食容易，為了換口飯吃而加入。¹²還有些人為了逃避債務而加入僧團。¹³佛教隨著僧人人數增多，素質參差不齊，許多問題不能避免地浮現，在佛陀成道十二年，便開始制定重戒來軌範僧人的行為。

雖然有些人懷著不當的動機來出家，但根據我所見到，大多數人還是發菩提心來出家的。但是，修行還是會遇到種種起伏。古德有句話說：「學佛

一年，佛在眼前；學佛兩年，佛在大殿；學佛三年，佛在西天。」可見保持初發心還是很不容易的，除了必須對治煩惱，還有老、病及內修與外弘的課題。另外，僧團也必須因應僧眾學習、修行、弘化做規劃與調整——所有僧眾個人與僧團發展的相關，都可以在律藏的案例中找到原則與方法。

制戒十句義

佛陀制戒是隨犯隨制，不是事先制定好所有的戒條，而是在事件發生後，佛陀才制定。¹⁴ 佛陀制戒是漸進的，首先出現的是眾學法，應當如是學的法規。對佛弟子來說，這些戒就夠了。後來，某些僧眾做了更嚴重的不良行為，其他戒才因此出現了。¹⁵

最初制重戒，是在佛陀成道後十二年後，須提那比丘回鄉，與故二發生性關係。當僧眾做出不當的行為時，佛陀並未毆打他們。相反的，他訶責他們並制定戒條，以遏止他人在未來重蹈覆轍。

制定每一條戒之前，佛陀都會提到制戒十句義——戒律的十個利益。每條戒都具有這十種利益，

同時它也釐清佛陀制戒的理由。¹⁶

促進僧團和合

1. 攝取於僧 2. 令僧歡喜 3. 令僧安樂

受完具戒後的僧眾，是佛教僧團的新生兒，要成長為一個成熟的僧人，還需要訓練——透過持戒，導正身、口、意，僧格才得以成型並穩定下來。僧團是建立在穩固的紀律基礎上，嚴格持守戒法是凝聚僧團和合的力量。

平等是和合的基礎。為了使第一和第二項的利益成為可能，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見和同解、戒和同遵、利和同均的「六和敬」是僧團融洽健全的基礎。

轉化社會

4. 令不信者信 5. 令信者增長

這是針對一般信眾而說的。印順法師在《佛法概論》中說：「社會的信解佛法，做學理的研究者少，依佛弟子的行為而決定者多，所以如沒有和樂清淨的僧團，便難以引起世人的同情。」¹⁷我們從

自己的經驗就可理解，有多少人是研究佛法之後才出家的？這種人仍在少數，大部分的人是見到某位法師的威儀、德行而產生信心；或見到某位居士因學佛而改變氣質、行為，才覺得對佛法有希望。這些都是令未信者信，已信者令增廣。

僧伽在與社會互動的關係中存在——僧團成員來自社會大眾；僧團的護持也來自社會大眾，僧團就在社會中；而僧眾在修行的每個階段，都需要僧團和居士的護持。因此，僧團應該對社會做出貢獻，並關心回應居士。即使離群索居的苦行僧，仍是許多人的慈心護念。忽略居士或與居士爭吵，顯示法師缺乏悲心，也會產生負面效應。佛世時的闍陀比丘，犯錯時都要辯解，並且拒絕他人的勸諫，¹⁸這會招致人們反感。

居士與僧團間的關係是互動的。持戒的重點不僅求個人的利益，也為大眾謀福利，僧眾應積極教授佛法、舉辦各種共修法會和指導禪修，以及為社會大眾和僧團服務。僧人自己修行，也要具有教導他人佛法的能力。讓沒有學佛的人了解佛教，提升已學佛者的修行，同時，寺院運作或法務推廣時，

僧俗分工合作，這也是和合僧團的展現。

身心淨化

6. 難調者令調伏 7. 慚愧者令安樂

在團體中，僧眾若有不當行為或發生衝突諍論，戒律能夠根據個人犯戒輕重，給與懺罪還淨的方式，或者平息諍事。

犯可懺悔的戒罪時，可私下向另一位比丘尼發露，或在誦戒共懺羯磨時，向一切眾懺悔。如果是犯僧殘，則必須暫時中止他在僧團的權利，並進行一定的勞動服務。犯波羅夷罪則必須被僧團驅擯。出家人不要假裝清淨，只要還未修成阿羅漢或菩薩，就會犯錯。因此，我們該作的是認識自己的錯誤所在，以及如何懺悔改過。透過這些作法，僧團就能維持清淨和樂。修行的過程中，不在於無過，而是犯過時，懺悔淨化它。經歷不成熟的階段，修行才能更進一步。

8. 斷現在有漏 9. 斷未來有漏

出家修行是為了淨化身心而得解脫，斷除現在

的煩惱，未來煩惱也不令生起。發菩提心服務他人過程中，內心的貪瞋和其他煩惱愈來愈少，功德不斷增長。這第六、七、八、九，四項利益闡明依律住而得身心淨化。

究竟目的

10. 令正法得久住

佛陀制戒的終極意趣，它包含在開經偈中：「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

有些過去佛「不為人廣說契經乃至優波提舍經，不結戒亦不說戒。」因此，在這些佛涅槃後，沒有傳承，佛法便漸趨式微。¹⁹反之，有些過去佛「為諸弟子廣說經法，從契經乃至優波提舍經，亦結戒亦說戒。」²⁰所以佛法流布廣傳。從過去佛經驗的啟示，誠如《戒經》回向所說：「世尊涅槃時，興起於大悲，集諸比丘眾，與如是教誡：『莫謂我涅槃，淨行者無護。我今說戒經，亦善說毗尼，我雖般涅槃，當視如世尊。此經久住世，佛法得熾盛。』」釋迦牟尼佛以大悲心，廣立毗尼律法，最

終的目標竟然不是個人利益——而是要讓佛法能夠永久住世，令更多眾生受益。

凡是僧人發生某件不如法、不合律之事，佛陀呵責犯過者之後，接著說為了要有這十種利益——十個面向，大家應怎麼做。「制戒十句義」的目的，就在鼓勵僧侶持清淨戒來實現這十種利益——無論這條戒涉及的是個人、個人與個人、個人與僧團、個人與社會，或者僧團與社會等互動關係，只要持戒，都能產生這十種利益。

佛陀制戒都是為了利益像我們這樣的凡夫僧。有一次，毗蘭若婆羅門說好在結夏安居期間供養佛陀及其僧眾。結果那段時間鬧饑荒，因此，毗蘭若婆羅門並沒有依照承諾供給僧團食物。後來，剛好有馬商在毗蘭若，比丘們只好向馬商乞食，馬商供養佛陀及大眾馬麥。佛陀的侍者阿難尊者將馬麥磨成粉，與水混合，給佛吃。多數比丘吃了馬麥都消化不良。目犍連便請示佛陀，答應有神足通的人來帶僧人，去有食物的地方乞食。佛陀問他：「有神通可以去，那些沒有神通的人怎麼辦？」目犍連說他可以每次帶上幾位僧眾，這樣他們也可以有更好

的食物。佛陀繼續問他：「那些未來世，沒有神通的佛弟子又該怎麼辦？」²¹ 佛陀的制戒，是為了普通的修行人得安樂，不是為了那些有神通者、聖者或阿羅漢。

制戒十句義是要實踐與體證的，由於受到過往許多祖師大德、虔誠修行者的庇蔭，因為他們用功、持戒，取得社會大眾的信任與護持，現在的我們才有機會修學佛法，得到傳承。現在輪到我們——我們有責任持戒、用功修行，並致力於讓更多人聽聞佛法，代代傳承下去，淨化世間，並以僧相為他人帶來希望，讓佛法永續住世。

編註

- 1 司徒·曲吉窮乃《甘珠爾編纂史·顯密文庫》（四），頁 423；
另外，《根有律》的條數，有一種看法認為是 245、354，請見
陳士強撰《大藏經總目提要·律藏一》，頁 20。
- 2 各部律戒條條數引用自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151；平川彰《律藏の研究》下，頁 81。
- 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4 中 6- 下 5。
- 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85 下 7- 頁 686
上 4。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86 上 19- 中
19。
- 6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不學、無知，相對解漸頓。不
學之罪先起；無知之罪，緣而不了，後生故漸。文云『五歲不
誦戒、羯磨，方得罪』故。」（《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
（四），頁 1201。）
- 7 《四分律開宗記》，《新纂卍續藏》冊 42，第 735 號，頁 499
中 6-9。
- 8 《四分律開宗記》，《新纂卍續藏》冊 42，第 735 號，頁 449
中 14-21。
- 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81 下 13- 頁
782 上 6。
- 1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88 中 23- 下
12。
- 1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69 下 12-27。
- 1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82 號，頁 811 下 27- 頁
812 上 11。

- 1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07 下 15-28。
- 14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227 中 28-下 11。
- 15 《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大正藏》冊 23，第 1440 號，頁 561 下 8-14。
- 1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0 中 29- 下 9。
- 17 釋印順《佛法概論》，《印順法師集》冊 8，頁 20。
- 1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99 上 16- 下 23。
- 1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69 中 3-9。
- 2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69 中 27- 下 12。
- 2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68 下 7- 頁 569 上 19。



第二章 毗尼概述

佛教歷史上的第一位比丘尼是佛陀的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以及與她同時受戒的釋迦族的五百名女性。中國第一位比丘尼則是淨檢比丘尼，公元三百一十五年剃度出家，至公元三百五十七年因緣具足，方能受具戒。¹自此，漢傳佛教開始有比丘尼的傳承。至今，在台灣、亞洲許多國家的比丘尼僧團都非常興盛，希望佛教比丘尼僧團也能在西方興起。

《四分律》概介

各部派律藏流傳至今有七種，分別是漢譯的《十誦律》（說一切有部）、《四分律》（法藏部）、《摩訶僧祇律》（大眾部）、《五分律》（化地部）、《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根本說一切有部）❶；

《巴利律》（銅鑠部），以及西藏譯本（根本說一切有部）。這裡講述的是法藏部的《四分律》，漢傳佛教僧團主要受持的是《四分律》，約於公元四百一十年至四百一十二年，由印度的三藏法師佛陀耶舍與中國涼州的竺佛念，翻譯成漢文。

佛教傳入漢地，姚秦時期，《十誦律》先譯出，諸比丘依此而學。之後各部廣律相繼被譯出之後，就有僧人開始受持傳誦。《十誦律》在南方盛行，北方一開始是《僧祇律》。北魏的慧光律師始弘《四分律》，之後不斷弘揚與開演，直到隋唐的法礪律師、智首律師，中國北方地區已有唯《四分律》獨唱之勢。道宣律師在此基礎之上，結合時代因緣，對《四分律》做出全新的詮釋和解读，並依此建立南山宗。道宣律師一生廣開法筵，其後律師輩出，廣弘南山律宗。文綱律師及其弟子道岸律師，將南山律學傳播至南方一帶，「以江表多行《十誦律》，東南僧堅執，罔知《四分》。岸請帝墨敕執行南山律宗，伊宗盛于江淮間者，岸之力也。」²最終使南北共遵《四分律》——之所以被漢地廣大接受，是因為戒相上雖是基於《四分律》，是聲聞乘的；

其戒體觀及持戒的精神則通於大乘。

法藏部律是由曇無德尊者根據上座部律編輯而成，「以法正尊者於根本部中，隨己所樂，採集成文；隨說止處，即為一分；凡經四番，一部方就，故號四分。非同章疏，約義判文。」³前後四度結集，所以稱《四分律》。《四分律》由四部分構成，共有六十卷。初分是比丘戒（一至二十一卷）；二分（二十二至三十七卷）有比丘尼戒、受戒犍度、說戒犍度、安居犍度。三分（三十八至四十九卷）為安居、自恣等法，包括皮革犍度等十四個半犍度；第四分（五十至六十卷）為房舍等雜法，包括房舍犍度、雜犍度及五百集法、七百集法、調部毗尼（解釋律中特殊情況或疑問）、毗尼增一（以詞條的方式，總結戒律類法數）。

從南傳《巴利律》內容架構看，分為三部分：經分別（戒經的解釋），犍度（僧團的規章制度）、附隨（附錄）。《四分律》初分與二分的部分是經分別，包含比丘戒和比丘尼戒，中國律師將這部分稱為「止持門」，這會在之後幾章詳細介紹。附隨就像附錄，是對經分別和犍度的補充，主要是記載

經分別與犍度的綱要，且分類敘述有關律藏的各種事項。相當於《四分律》中的調部毗尼與毗尼增一。

犍度

犍度 ② 中則包含了寺院僧團應做的各種儀軌和行持。中國律師稱為「作持門」，共有二十個：

- 一、受戒犍度：說明受戒的行事。
- 二、說戒犍度：（又名布薩犍度）說明半月半月誦戒的作法。
- 三、安居犍度：安居緣起與安居法。
- 四、自恣犍度：自恣的制意及行事。
- 五、皮革犍度：使用皮革的緣起和各種開遮。
- 六、衣犍度：僧眾著衣之法。
- 七、藥犍度：關於飲食、醫藥的各種開遮。
- 八、迦絺那衣犍度：迦絺那衣的製法、受法和捨法。
- 九、拘睺彌犍度：拘睺彌比丘僧破復合的經過和羯磨法。
- 十、瞻波犍度：作羯磨如法、非法的分別。
- 十一、呵責犍度：呵責等七種羯磨的內容和如

法、非法的分別。

十二、人犍度：犯僧伽婆尸沙的治罪法。

十三、覆藏犍度：說明覆藏罪的治罪法。

十四、遮犍度：遮布薩法。

十五、破僧犍度：提婆達多破僧事件，及破僧的內容與果報。

十六、滅諍犍度：七種毗尼滅四諍法。

十七、比丘尼犍度：尼眾受戒、說戒等事、法。

十八、法犍度：為客比丘與舊比丘共住法和乞食等雜行法。

十九、房舍犍度：關於房舍臥具的各種開遮。

二十、雜犍度：廣說各種雜事的開遮。

就僧團實際運作時，這二十個犍度中，有五項最重要，分別是受戒、說戒、安居、自恣，以及迦絺那衣犍度。而其他的犍度，提到相關僧人威儀及合宜的舉止。也有的是說明僧眾的個人生活資具，如皮革、醫藥、衣物、坐具和臥具等製作，及取得的方式。

經分別

《波羅提木叉經》亦名《戒經》，因為它記載了戒條詳細的內容。「波羅提木叉」是梵語，意思是別解脫或別別解脫、保解脫。「保解脫」是說持戒能保證我們可得安樂自在；「別解脫」或「別別解脫」的「別」，是分別，指持某一條戒，於那一條戒所規定的事項當下就得到安樂自在。如果有犯要懺悔，就所犯的，懺悔那一條。

「經」就是「線」的意思，就像用線將花朵串成花環，風便無法將它吹散。同樣地，《波羅提木叉經》有固定的文句結構與次第，歷經兩千多年，它就像線索一般，能令它以口語和書面形式保存並傳遞下去。

《戒經》的部分，有所謂的同戒同制。同戒，指僧尼相同的戒條；同制，指僧尼都應該行持的作持諸法，如安居、自恣、受戒等。當然也有僧尼有差異的戒條，對比丘制有此戒，如不定法等篇，比丘尼就沒有；或比丘尼有此戒，而比丘沒有。也有結罪相同，而犯緣不同。⁴ 因此，初分比丘戒的部

分，也需要一起研讀。每一條戒的解說，基本上包含了三項：制戒因緣、文句分別、犯相分別。

制戒因緣

佛陀制戒，是「隨犯隨制」的。所以，每一條戒制立因緣，分為五項：⁵一、犯緣起處；二、能犯過人；三、所犯之罪；四、所犯境事；五、所因煩惱。有些戒是經多次的補充修正，有初制、隨制、定制，最後還有隨聽。⁶如「別眾食戒」就修訂七次。⁷在每一次開緣，律藏都提到三個理由。⁸

文句分別

為了憶持誦習的便利，也為了闡明含義，每一條戒文句都是非常簡潔精準，這些成文法（或稱《戒經》）其內容次第清晰，不任意更動。若要依其文句如實理解，如國家法律，須從條目的定義、含義加以解說闡明。

每一條戒都包含了所犯人、所犯境、所犯相，以及最後結罪，這些都有助於僧人持戒時更恰當、更如法。

犯相分別

「犯相」即所犯的狀況，是指具足多少條件才構成犯某條戒的罪，主要有幾個角度：一、犯與不犯；二、犯重或犯輕；三、性戒或譏嫌戒；四、自主或被迫；五、有意或無意。犯戒判罪，要結犯相應的戒罪，對犯相要非常清楚，一個自願自主的行為，與被脅迫之下所行，二者的判罪結果可能會有很大差別，如同意樂的差別，所產生的業果就很不一樣。對於這一點的清楚認知，能避免造作強大惡行，或在惡行生起時削弱其力量。

佛陀考量個人動機、行為的嚴重程度，甚至會影響制罪篇聚不同。以下我舉兩個口出氣話的事例來說明。

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 （僧殘 16）

若比丘尼，趣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亦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

行。」彼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趣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亦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若彼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⁹

「趣以一小事」的「趣」，通「取」，也有數數、催促、立刻的含義——趣以一小事，習慣地即取一小事，或輕率隨性地藉一小事。如果有一位比丘尼出於憤恨說這樣的話，你認為她是要還是不要作比丘尼？若要捨比丘尼戒，即不想當比丘尼，可以捨戒。只要對一個聽得懂的人，說出：「我捨佛、捨法、捨僧、捨和尚。」如果心境相當，那麼她就不再是比丘尼了。因此，如果這個比丘尼，脾氣很暴躁，時不時就講出這樣的話，誰知道她到底要不要作比丘尼？此時，其他比丘尼就要出來幫助

她澄清自己的意圖與發心。可以先私下跟她聊一聊（屏諫），如果她依然拒絕接受，就可以集僧，在大眾面前問她，這句話是否當真，她還想不想當比丘尼？戒律會幫助我們釐清問題，個人安心辦道，也保持僧團的清淨。

惡心咒詛戒 （波逸提 88）

若比丘尼，有小因緣事，便咒詛：「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我有如是事，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汝有如是事，亦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波逸提。¹⁰

六群比丘尼為了一點小事就很氣惱，常講：「如果我有這麼做，我就下地獄、做餓鬼、做畜生，不會投胎在有佛法的地方。如果你也是這麼做，你也一樣！」六群比丘尼這樣的詛咒是講真的嗎？她到底好不好樂佛法呢？我不認為她是認真的，是因為太過氣惱而口出咒詛。這樣的語言犯波逸提，不像僧殘罪那麼嚴重。

僧人不僅要了解自己，同時幫助同道者釐清自

身的動機與發心。有人說身語的行為，是出家人很重要的一面。但是，驅動身語行為的，是動機。持戒，不只是行為規範，更是不斷地覺察自己的動機的修煉，在生起染污念時，就要轉念淨化它。

持戒強調動機，是要僧人為自己的行為完全負責任。有一次，一群比丘收了一群男孩為沙彌。夜裡，這些孩子因為飢餓而哭泣。比丘們安慰道：「別哭！黎明時分，我們就去托鉢。」但這群年幼的沙彌仍然繼續哭，他們的哭鬧聲吵醒了佛陀。¹¹ 另外一個案例是比丘尼收了一些年少的女孩為沙彌尼。由於不曉得男人的欲望或邪念，這些天真、可愛的女孩被男子調戲。¹² 在這兩個事例中，這些年幼的孩子，還不知道保護自己，難以持守某些戒，因此，佛陀規定至少七歲以上才能考慮剃度做沙彌、沙彌尼。出家是必須身心有一定的成熟度，對於出家才有足夠的思考與決定。¹³

因此，要去判斷一般成年人行為是善是惡，是否犯戒，動機還是非常重要的。戒律不只是在規範身口的行為；持戒還有更微細的一面，藉由檢視個人心念與動機，引導個人身心朝向新的方向與具有意

義的生命之道。

附：《四分律》篇目¹⁴

第一分 共二十一卷 比丘波羅提木叉經（一卷至廿一卷）

第二分 共十六卷 比丘尼波羅提木叉經（廿二卷至三十卷）

受戒犍度（三十一卷至三十五卷前半）

說戒犍度（三十五卷後半至三十六卷）

安居犍度（三十七卷前半）

自恣犍度（三十七卷後半）

第三分 共十二卷 自恣犍度（三十八卷前半）

皮革犍度（三十八卷後半至三十九卷前半）

衣犍度（三十九卷後半至四十一卷）

藥犍度（四十二卷至四十三卷前半）

迦絺那衣犍度、拘睺彌犍度

（四十三卷後半）

瞻波犍度（四十四卷前半）

呵責犍度（四十四卷後半至
四十五卷前半）

人犍度（四十五卷後半）

覆藏、遮、破僧犍度（四十六
卷）

滅諍犍度（四十七卷至四十八
卷前半）

比丘尼犍度（四十八卷後半至
四十九卷前半）

法犍度（四十九卷後半）

第四分 共十一卷

房舍犍度（五十卷至五十一卷
前半）

雜犍度（五十一卷後半至
五十三卷）

五百集法、七百集法（五十四
卷）

調部毗尼（五十五卷至五十七

卷前半)

毗尼增一(五十七卷後半至六十卷)

原註

- ❶ 優波離尊者在第一次結集時將律藏分為七十分誦出。之後它被濃縮成十分、五分、四分和其他等。在《律學要略》中，弘一律師略述戒律傳入中國的因緣：「大部之廣律，最初傳來的是《十誦律》（屬說一切有部），時間大約是公元四或五世紀。它的主要譯者是鳩摩羅什法師，淨土宗初祖慧遠大法師竭力勸請讚揚。在南北朝時期，此律最盛於南方。其次傳入的是《四分律》（屬法藏部），它出現的時間和《十誦律》相去不遠，但遲至隋朝（589-618）乃有人弘揚提倡，至唐（618-907）初乃大盛。第三部是《僧祇律》（屬大眾部），東晉（317-419）時翻譯的，南北朝時北方稍有弘揚者。劉宋（420-477）時繼僧祇律後，有《五分律》，文精而簡，道宣律師甚讚，可惜罕有人弘揚。至其後有有部律，乃唐（684-703）武則天時義淨法師的譯著，即是西藏一帶最通行的律。當初義淨法師在印度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博學強記，貫通律學精微，非至印度之其他僧人所能及，實空前絕後的中國大律師。」
- ❷ 文中出現的「犍度」一詞指的是修持戒法的基礎。

編註

- 1 《比丘尼傳》，《大正藏》冊 50，第 2063 號，頁 934 下 2- 頁 935 上 5。
- 2 《宋高僧傳》，《大正藏》冊 50，第 2061 號，頁 793 下 23-

27。

3《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一），頁 23。

4《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二部同戒同制，則事法相同。行用儀式，類準僧法，具在諸門，隨事詳用。若辨成犯相者，戒本自分；隱而難知者，具在『隨相』。餘有約位之戒，謂輕重不同、有無互缺、犯同緣異，而是當世盛行、種相難知者，及別行眾行等法，方列『尼別行法』中。」（《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45。）

5《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藏》冊 24，第 1458 號，頁 530 下 22-24。

6《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此是初制、此是隨制、此是定制、此是隨聽。」（《大正藏》冊 24，第 1451 號，頁 408 上 25-26。）

7《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57 中 14- 頁 658 下 12。

8《四分律》：「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無犯。」（《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2 中 4-5。）

9《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5 下 6- 頁 726 中 2。

10《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43 中 23- 下 19。

11《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9 下 11-18。

12《四分律》：「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聞佛制戒得度人，輒度小年童女，不知有欲心、無欲心，後便與染污心男子共立共語調戲。」（《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5 上 20-23。）

13《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9 下 18-29。

14 各篇分卷，依照《大正新修大藏經》。



第三章 僧團成員

「僧團」有別於其他團體，「僧」意指「眾」，「眾」有一個範疇，包括身分標誌、歸屬、彼此關係的存在。佛弟子以受戒的戒別來看，分階次進修，共有七眾弟子——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其中前五者是出家五眾，後兩者是在家二眾。出家五眾以受戒的戒別區分：比丘、比丘尼受的是具足戒，比丘戒有二百五十戒、比丘尼戒有三百四十八戒；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至少受持十戒。在家二眾的優婆塞是男居士，優婆夷則是女居士，此兩者皆須皈依三寶再受持五戒。僧團即以受過具足戒的比丘、比丘尼眾為核心代表^❶，含攝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等小眾。不同的成員持守不同程度的戒別，從在家戒到出家戒，前前戒是後後戒的基礎，戒別如同容

器，這是受持進修的階次，同時也擔負不同的責任與使命。大乘佛教還有菩薩戒，不在此論述。

沙彌 沙彌尼

「沙彌」意義有三：息慈、勤策、求寂，¹是入僧團最基礎的階段。沙彌有：小於二十歲的驅烏沙彌、應法沙彌；二十歲至七十歲的名字沙彌，這個年齡段的沙彌已滿足受具戒的條件，或不堪受持具戒，或受戒因緣未到，本應作比丘（尼）僧，卻仍然在沙彌位。²

沙彌（尼）必須受持十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歌舞唱伎不往觀聽；七、不著香花縵不香塗身；八、不坐臥高廣大床；九、不捉持金銀寶物；十、不非時食。

式叉摩那

式叉摩那即學法女，是處於察看期的尼師，男眾沒有這個階段。式叉摩那除持守沙彌尼十戒之外，必須受學六法，這六法是：不可染心相觸、盜

減五錢、斷畜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³ 式叉摩那在二年之內必須嚴格持守「不染心相觸」等六條戒。若有毀犯，需要重新受持六法，時間仍為兩年。滿十八歲以上的沙彌尼方能受式叉摩那法。

式叉摩那、沙彌尼是僧團小眾，是二年學習階段，具學三法，一、學根本：如沙彌尼、比丘尼之四根本戒；二、學六法；三、學行法，即大尼諸戒及威儀，並致學之。⁴ 她們要承事師長，其查看檢測項度有：若犯根本戒法，應羯磨，滅擯；若是犯學法戒者，更與二年學習。若違行法或其餘戒法，即須羯磨懺悔，但仍以本所學六法執行之。⁵ 協助僧團日常運作，服勞役，服務大僧。同時虛心學習，聽取教導。

比丘 比丘尼

比丘和比丘尼是僧團的核心，「比丘」有三個意義：

一、乞士：「比丘，秦言乞士。謂上於諸佛乞法，資益慧命；下於施主乞食，資益色身。」⁶

二、怖魔^②：《大智度論》提到：「『比』名怖，

『丘』名能，能怖魔王及魔人民。當出家剃頭著染衣受戒，是時魔怖。何以故怖？魔王言：『是人必得入涅槃。』」⁷因三界人民都是魔王眷屬，出家受具，修行得入涅槃，魔眷將會減少，因此魔王恐怖。

三、破惡：《大智度論》說：「『比』名破，『丘』名煩惱；能破煩惱，故名比丘。」⁸破身口意惡，修斷煩惱障礙，是比丘、比丘尼的本分。

比丘和比丘尼各自遵循比丘戒和比丘尼戒，他們有相同的責任：領導僧團、教化信眾、指導僧團小眾——式叉摩那、沙彌與沙彌尼。受比丘、比丘尼戒，身心必須成熟健康，受戒年齡規定是二十歲至六十歲。相關規定在第四章有詳細說明。比丘、比丘尼必須先接受僧團小眾階段的培訓鍛煉，再受比丘、比丘尼戒，之後還要再學習，以承擔領導僧團的責任。

佛陀涅槃時，說他所證悟到的「法」是世間的無價珍寶，是人類智慧的精華，請各方護持佛法。佛陀儘管也請國王、大臣、販夫走卒、商賈工農、天龍八部都要護法，他更加殷切地對阿難尊者叮

囑，真正護持佛法的是僧寶。僧寶是專職的人——穿著佛陀僧衣的人——是三寶之一——僧寶絕對要負起佛法久住世間、代佛轉法輪的責任與使命。因此，在僧團，要建立正向的合作關係，以及僧眾間正向的人際關係。在這個基礎上，個人修行增上，實現解脫的目標；佛教也能在世間長存永續。如果僧人或僧團之間常有諍論，不僅耗費時間處理爭端，也會造成許多資源的浪費。

六和敬

修行必須法和律二者平衡並重，如此，個人、僧團和佛法都能健全發展。如果重法不重律，僧團是龍蛇混雜（份子不健全），行為無標準，法的傳遞有困難。反之，重律不重法，就無法掌握修學的精神、原則。

「法」是法義經教，屬思想性的指導；「毗尼」是戒律，屬行為性的規範。前者如眼目，後者如雙足，二者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戒律要持守，法義要如眼目，修學才能均衡。如果只持戒而無教義基礎，就無法掌握持戒的精神和原則；如果重法義

而不重戒律，就會沒有行為準則，法義和戒律要平衡發展才是健全的。

法義和戒律平衡發展的健全僧團，是正法久住所依，而僧團融合健全又以「和合」為基礎。這可從六個項度具體來談：

一、身和同住：身安宜和平共處。

二、口和無諍：語言不起諍論。

三、意和同悅：心意共同欣悅。

四、見和同解：大眾有一致的見解。

五、戒和同遵：奉行同一個戒律。

六、利和同均：大眾享有平等的利益。

前三項是和合的表現，後三項是和合的本質，有此六和敬，僧團的發展將是健康的、是平衡的。

佛教的僧寶

出家會經歷許多改變，有些改變調整彰顯與俗有異：

一、外相：圓頂方袍，是方外之士。

二、稱呼：需以法名稱呼。重執務承擔，代表行使機構平台。

三、職業、維生之道：是法師修道之士。

四、服裝：僧人要穿僧服，是法服，與俗服有異。不許裸體。

五、飲食：僧人只能接受乞食或供養的食物；在規定的時間進食；用餐時應保持正念正知。

六、住宿：比丘尼應在僧團允許處安住，不可無界而居。不與比丘或在家人共住，也不應獨宿，不能住在森林或危險處。

七、承擔的責任：僧眾需承擔起改善佛教僧團和整個社會的責任，應以行使機構職稱，佛之使者。

外表、服裝、行止的改變

著俗服輒在白衣床臥戒 （波逸提 115）

若比丘尼，入白衣舍內，在小床、大床上，若坐、若臥，波逸提 3。⁹

佛陀已經制定了尼僧不應再穿著裝飾品或俗服。¹⁰ 女眾出家是要剃掉頭髮，不再穿戴飾品、香水和珠寶，¹¹ 要穿著僧服，與俗服有異。¹² 與俗不

異可能會有潛在的危險。佛世時，偷羅難陀比丘尼拜訪好友，是一位女居士。偷羅難陀比丘尼到達時，女子說要先沐浴，於是脫下穿戴的裝飾品與衣服去沐浴。偷羅難陀比丘尼竟穿戴了這些服飾飾品，然後躺在好友的床上休息。印度的床，是可以當作坐的椅子或睡覺的床。此時，好友的丈夫回來，這是他們的家，他們的床，便去擁抱偷羅難陀比丘尼，引起了極大的誤會——這是搞不清楚狀況。佛陀於是制定了「著俗服輒在白衣床臥戒」。¹³ 著俗服是不可又輕率在白衣床椅上休息。

職業、維生之道改變

僧人有其應當的謀生之道，也就是「正命」。僧人不能從事買賣、算命，也不能干涉在家人的私事。這部分會在第十二章詳細說明。另外，佛陀也明確規定尼僧不能為白衣作使經營物業，例如幫人看小孩當保姆、¹⁴ 灑掃煮飯、管家、下使人等等。

為白衣作使戒（波逸提 113）

若比丘尼，為白衣作使者，波逸提。¹⁵

六群比丘尼在一位居士家做家務事——煮飯、洗衣等清理工作，作為生活經濟來源——引起居士譏嫌，認為這些比丘尼只會做婦女的家務事，不知出家修行的法務，也因此，無法令人生起恭敬心。古印度的女性地位低於男性，女性常依附於男性。如果比丘尼只會做在家人的下使人工作，出家只為找生活，而不知道修行為何事，這會辜負佛陀允許比丘尼加入僧團的用心。應該要提升女性尊嚴——找到女性的天空，因此，佛制定「為白衣作使戒」。

住宿改變

四獨戒（僧殘 7）

若比丘尼，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出於安全的考量，比丘尼不應獨宿，應與其他比丘尼同室宿。

共男人宿戒（波逸提 4）

若比丘尼，與男子同室宿者，波逸提。¹⁶

這條是共戒，比丘尼同制。有一晚，阿那律尊者因找不到地方過夜，幾經波折後，在一位妓女的空房休息。夜裡，他端身正坐，用心地禪修。可是，那位妓女兩度試圖說服他娶她為妻。阿那律尊者兩次以沉默拒絕了她的挑弄。女子竟然脫衣要抱尊者。最後，阿那律尊者只好用他的神通，飛到空中。

雖然這個事件沒有發生任何不當的結局，但是，佛陀跟阿那律尊者確認細節後，解釋這種行為的不當，並制定了這條戒。——儘管阿那律尊者是已證果的阿羅漢，對本戒的處置，仍然記錄在戒律中，由此可見，佛陀制戒的立意，昭然若揭。

共未受具人宿過三夜戒（波逸提5）

若比丘尼，共未受戒女人同一室宿，若過三宿，波逸提。

佛世時，六群比丘與居士睡在同一個大廳。一位比丘睡眠中翻來覆去，他的袈裟因此鬆開了，居士因此看到比丘赤裸的身體而取笑他。知道這件事之後，佛陀就說比丘不應與未受具足戒者，包括沙彌和優婆塞，同睡一個房間。¹⁷

因為另一件事，佛陀後來修改了這條戒。佛陀的兒子羅睺羅出家，還是一位年幼的沙彌。有一回，因為比丘們不能跟沙彌同睡一個房間，於是要他離開房間。因為無處可睡，年幼的羅睺羅跑去廁所睡覺。後來，佛陀出來把羅睺羅帶進自己的房裡。第二天，佛陀責備比丘沒有悲心，讓一個孩子睡在外面。他便修訂了這條戒，比丘可以和沙彌同睡在一個房間，但不可超過三個晚上。這條戒是共戒，比丘尼同制。¹⁸

上述舉出的戒條，針對的是比丘（尼）與沙彌或居士的互動，這是個案例示範，有些戒條規範的是關係互動，與外道、弟子，甚至是僧尼之間，該注意的分寸或不適宜的言行等。因此，學戒時要注意每條戒所涉及的特定關係，才能進一步拿捏好比丘尼對外交流往來的合適舉止。

僧尼相關戒條

違僧諫議事	隨舉三諫不捨戒（波羅夷 8）
僧尼規範事	供僧水扇戒（波逸提 75）、教授日不往聽戒（波逸提 140）、不半月請教授師戒（波逸提 141）、不詣大僧自恣戒（波逸提 142）、不依大僧安居戒（波逸提 143）、不白入大僧寺戒（波逸提 144）、訶罵比丘戒（波逸提 145）、先不請比丘尼輒問義戒（波逸提 172）、在比丘寺內起塔戒（波逸提 174）
安居事	安居竟不知請戒（波逸提 96）
度人受具事	不即往大僧求具戒（波逸提 139）

（整理自《四分比丘尼戒相表記講義》〈比丘尼戒事相分類表〉，頁 108-119）

僧尼之間的規範，最主要的是八敬法⁴，佛陀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懇求出家，佛陀要她答應出家後接受並遵守這八敬法，才允許女性出家。¹⁹ 八敬法其中六條，在比丘尼戒中，都可以找到相應的戒條，以下將之列出。另外，從戒文用詞，也能窺見當時印度社會對男女眾不同的普遍期待與看法——如居士訶責行為不當的比丘和比丘尼時，所使用的用語不同——比丘會被責備為像國王、高官或婆羅

門；而比丘尼則會被批評為像狡猾的女人、妻子或淫女 ㉟。

八敬法 1 雖百歲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禮拜與敷淨座請令坐。	百歲尼不敬比丘戒（波逸提 175） 若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恭敬禮拜、問訊、請與坐，不者，除因緣，波逸提 6。20
八敬法 2 比丘尼不應罵詈比丘呵責，不應誹謗言破戒破見破威儀。	訶罵比丘戒（波逸提 145） 若比丘尼，罵比丘者，波逸提。21
八敬法 3 比丘尼不應為比丘作舉作憶念作自言，不應遮他覓罪遮說戒遮自恣。比丘尼不應呵比丘，比丘應呵比丘尼。	這條戒律沒有相對應的比丘尼戒。
八敬法 4 式叉摩那學戒已，從比丘僧乞受大戒。	不即往大僧求具戒（波逸提 139） 若比丘尼，與人授具足戒已，經宿，方往比丘僧中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

八敬法 5 比丘尼犯僧殘罪，應在二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 ⑦。	若比丘尼犯一一法，應二部僧中，強與半月行摩那埵法；行摩那埵已，應與出罪，當二部四十人中出是比丘尼罪。
八敬法 6 比丘尼半月從僧乞教授。	教授日不往聽戒（波逸提第 140） 若比丘尼，不病，不往受教授者，波逸提。22 不半月請教授師戒（波逸提第 141） 若比丘尼，半月應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若不求者，波逸提。23
八敬法 7 比丘尼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	不依大僧安居戒（波逸提 143） 若比丘尼，在無比丘處夏安居者，波逸提。24
八敬法 8 比丘尼僧安居竟，應比丘僧中求三事自恣見聞疑 ⑧。	不詣大僧自恣戒（波逸提 142） 若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若不者，波逸提。25

香光尼僧團會在夏安居期間，去到比丘寺院請教誡。其他時間，則是收集到一定數量的問題時，再去請教擅長於佛法或戒律的比丘。另外，有一些課程或專題，也會跟這個領域的專家、法師一起研究。

僧尼規範的戒條，還有以下：

不白入大僧寺戒 (波逸提 144)

若比丘尼，知有比丘僧伽藍，不白而入者，波逸提。²⁶

有位學識淵博的比丘尼去世了，許多比丘尼為她在比丘寺院中修造了一座紀念塔。偶爾比丘尼會去拜塔，同時在那裡交談或笑鬧，或誦經或哭泣。這些聲音打擾到正在禪修的比丘。於是，在比丘尼離去後，一位好樂禪修的長老比丘伽毗羅，將紀念塔搗毀並將碎片置於寺院外。聽到這個消息，許多憤怒的比丘尼趕過去用棍棒和石頭毆打伽毗羅比丘。此時，伽毗羅比丘只好用神通逃到空中。這次的紛爭後，佛陀制定了「不白入大僧寺戒」。這裡的「白」，意思是比丘尼要讓比丘知道她們入寺。

先不請比丘尼輒問義戒（波逸提 172）

若比丘尼，欲問比丘義，先不求而問者，波逸提。²⁷

安穩比丘尼博學多聞有智慧，她常向比丘請教佛法的問題。許多比丘因為無法回答她的問題而感到尷尬。於是佛陀制定了「先不請，比丘尼輒問義戒」。比丘尼不要恃才傲物，強爭勝人，如果有問題，也要謙虛請教。

在比丘寺內起塔戒（波逸提 174）

若比丘尼，在有比丘僧伽藍內起塔，波逸提。²⁸

一位學識淵博的比丘尼在舍衛城去世，其他比丘尼為她在比丘寺院內興建一座紀念塔。一位客比丘經過這個寺院，因不知道這個塔是紀念比丘尼的，他也向它頂禮。聽到這個消息後，有些精進修行的清淨比丘尼便訶責造紀念塔的比丘尼，「你怎麼能在那裡建紀念塔，誤導不知情的比丘向它禮拜呢？」因為這件事，佛陀便制定了這條「在比丘寺

內起塔戒」。

供僧水扇戒（波逸提 75）

若比丘尼，比丘無病時，供給水，以扇扇者，波逸提。²⁹

曾經有一對夫妻，後來各自出家。有一天，前夫比丘去托鉢乞食時，前妻比丘尼站在比丘旁邊，拿水給他喝，並為他搗風。比丘覺得尷尬，要比丘尼離開，沒想到比丘尼覺得被冒犯，直接用扇子打這位比丘，並把水灑在他身上。這就是「供僧水扇戒」。

僧眾並非生活在與他人不相關的世界，但是當出家後，身分和角色已經改變時，必須重新界定彼此的關係，包括出家前的處境、地位、與他人互動的方式，都要調整。這個案例中兩人的互動像是一對夫妻，而不是比丘與比丘尼。大家必須棄捨以前互動的模式，並以出家人的身分來跟人互動相處。

有些結過婚的女性來出家，她的前夫會要求她履行妻子的義務。在台灣偶爾會看到這種情況，僧團中的長老必須協助解決這樣的問題。另外，度

人出家前，要了解其背景，確保兩人的關係已經說得非常清楚，而且對方也理解這一點。最後，無論之前是什麼角色，出家之後都要學習當好一個比丘尼，擔負比丘尼的責任與任務，並能與其他比丘尼、比丘、沙彌尼和在家居士的良好互動。

女性和僧團

佛陀接受女性出家，就是肯定了女性能證得阿羅漢果跟佛果的能力。因此，比丘尼就是宗教師，女性宗教師是有尊嚴的、是自律的，不再是父母、家庭或丈夫控制下的女性。女性必須了解自己的潛力、機會和限制。

波逸提「供僧水扇戒」不是說比丘尼一律不幫比丘辦事、效勞。而是在必要和適當的時候，比丘尼會為比丘僧團提供合理的服務。但是這樣互動，不是以自卑、自輕或隸屬的態度，也不是因為親朋的關係。比丘尼必須清楚服務的範圍、事項是否合宜，對象也是整個比丘僧團，而非個別一兩位比丘。

比丘需要協助時，應先向在家男眾或沙彌請求

支援。小戒者要為長老服務，藉由這個方式，小戒者得以積累福報，並有機會隨學長老。為長老服勞役不應視為負擔，而是一種機會。

律藏對尼僧有許多限制，這跟古印度女性社會地位有關。婦女是體力勞動者，要在田裡和家裡勞作，活動範圍只有家庭親屬，角色分工大多是生、養育子女。而且多數女性沒有機會受教育，在經濟、情感等方面非常依賴家庭。

現代女性有較高的教育水平和更多的機會，當女性提升自己時，僧團整體都會受益。尼僧不應被動地等待他人安排分配，而是了解自己的潛力和能力，以慈悲和智慧參與僧團、參與社會。

多數女性早期是在幕後默默付出，深具耐心並願意奉獻，這是女性正面的美德。但是，女性不應限制自己只是一個「支援者」、「搭配者」，應該更獨立，更勇於做決策，甚至站出來擔任管理者。

早期會認為女性的月經是「不淨」的，因此，限制女性在經期時不能接近佛像或坐在法座上教學。很多時候，女性也會因為身體的因素而認為自己做不到。我初出家時，大法會開始前，我和另一

位比丘尼負責爬上高梯懸掛大殿的橫幅和莊嚴具。可是，當這位比丘尼經期來的時候，她就拒絕爬上梯子。有一次，她跟一位比丘說：「我胃痛，請幫我掛上橫幅。」這位比丘就照做了，慢慢地，這項工作竟變成比丘的工作；而比丘尼則告訴自己：「尼僧不應該去懸掛橫幅。」一天，這個比丘變聰明了，拒絕爬梯子懸掛橫幅。當那位比丘尼問他原因時，他回答說：「我也胃痛。」

比丘戒和比丘尼的戒不完全相同，相當一部分的比丘尼戒制定是因為女性的生理構造。雖然佛陀允許比丘住在樹下、洞穴或森林裡，但正如女性比男性更容易遭受性騷擾、毆打和搶劫，佛陀不允許比丘尼獨住、獨自出去或在森林過戶外的生活。這不是因為佛陀認為女性無能，而是要確保安全。

也因為男眾受到較好的教育，古印度社會視男性為領導者，佛陀要比丘教導比丘尼。有人會認為八敬法使得比丘尼與比丘有高低差別；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佛陀是把協助、指導的責任託付給比丘——比丘不可以輕視待之，而是要在道法上相互增上，因為佛教是整體的佛法僧寶。

男女的生理結構本來就有差異，多數情況下，女性往往以情緒看待問題，在第二篇僧伽婆尸沙上，比丘尼戒佔有更多條都是在強調要接受勸諫。

佛陀肯定女性有證得阿羅漢果的潛力，因此接受她們加入僧團。然而，經文記載，佛陀預測女性加入僧團，會令佛法住世縮短五百世。³⁰ 如果認為佛陀說這樣就真的會這樣，這是一種宿命論——因為你認為命運無法改變的——那麼修習佛法，還有什麼意義？我們不必做任何事，因為未來已然決定了。

我將佛陀的預言當作是警告，因為僧團中同時有男女眾，會使情況變得更加複雜。因此，如果僧眾不發心好好修行，佛法住世時間當然會縮短。更積極的作法應該是找出處理這類複雜情況的方法，讓以比丘、比丘尼為核心的佛教，可以產生更正面更多的效益，佛法住世自然會更長久。八敬法是佛陀的一個應對方法，他賦予比丘僧團的領導責任，例如比丘尼在尼部受完本法後，再到比丘僧團從比丘僧得戒，才算受戒圓滿。這個作法，就是要比丘擔負統攝整個佛教僧團的責任。

當時比丘僧團也剛建立不久，因此，馬上就要指導比丘尼僧團，可能會影響佛教的維持。事實上，在早期，許多比丘就已經發現，要組織比丘尼僧團，並教導她們很多修行的細節，是有問題的。所以，佛陀允許女性加入佛教，正要女眾領導女眾，而當兩個僧團某些共通的事務，則由比丘僧團做最後決定。佛陀擔心的，不是女性的修道能力；而是如果比丘、比丘尼兩個僧團間的互動不良，佛法就會受害。他的警示，是要大眾更謹慎，並致力於傳續佛法，正法久住，這是傳承的智慧，是緣起法的示現。

比丘尼潛力很大，要積極培養，讓更多尼僧有更完整良善修學佛法的環境。在台灣，比丘尼不僅住持許多寺院，擁有眾多的出家及在家二眾弟子。此外，比丘尼非常積極宣揚佛法，輔導民眾，出版佛法書籍和雜誌，舉辦種種佛法活動。當比丘尼有責任感、有自信、能合作、能和合，我相信比丘會更精進。

正如律藏所說，當比丘尼成為師父時，必須在物質和精神上照顧她的弟子，如果弟子生病，也

要確保得到醫療照護。³¹ 比丘尼要負責尼僧團的事務、組織、儀軌和活動，但修學仍在修戒、修定、修慧三學，不可偏廢，有戒律的安身立命，更顯修定修慧，才是法輪常轉的平衡力量。僧團永遠是面向大社會，要相互增上。是兩個僧團，在獨立運作中，仍是一個佛教僧團。

僧人要不斷學習，必須清楚自己的機會、潛能及限制，也要了解如何持戒清淨。同時要區分佛法的核心教義，社會文化習俗和禁忌。千萬不要混淆文化傳統跟戒律，這將會導致很大的問題。

原註

- ❶ 這並不表示某個特定的人比別人更重要。而是說，因為他們持守的戒更多並將生命奉獻給佛法，這是別人所沒有的，因此，總而言之，比丘和比丘尼更有能力住持並傳承佛法。
- ❷ 「魔」指所有障礙解脫的力量，無論是外在的有情或是內在的心態。
- ❸ 這條戒的目的是要保護比丘尼免於處在尷尬或不舒服的情境，同時是要防止在家人失去對比丘尼的尊敬。其他涉及長椅、座椅或臥床的戒條，分別描述了比丘尼與在家人互動的不同面向。

「輒坐他床戒」（波逸提 84）：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不語主人，輒坐床座者，波逸提。

雖然這條戒文與「著俗服輒在白衣床臥戒」（波逸提 115）很類似，但背後的原因不同。這條戒制戒因緣是，偷羅難陀比丘尼到一位非佛教徒的高官府上。他有一張漂亮的高大座椅，只有高官本人才能坐。偷羅難陀比丘尼沒有徵詢同意，便坐上去，雖然高官的僕人向她說明那張椅子不能坐。當這位高官看到偷羅難陀比丘尼坐在那張高大座椅時，很不高興。

然而，接下來發生的事讓他更憤怒。由於偷羅難陀比丘尼正值經期，她粗心地弄髒了座椅，沒有清理便離開了。於是，高官訶責她，說道：「她像個小偷、娼妓。我完全不尊敬比丘尼！」由於這個事件，佛陀制定了「輒坐他床戒」，如果要使用他人的東西，應先徵得他人同意。這條戒背後的理由明顯不同於「著俗服輒在白衣床臥戒」。

另外，還有幾條相關戒條的制定，意即比丘尼應更注意基本威儀，尤其在與大眾相處之時。

「入白衣舍坐已不辭主人去戒」（波逸提 83）：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坐，不語主人捨去者，波逸提。

有位比丘尼去拜訪女居士，女居士非常高興，在門口外，擺了一張單人椅給比丘尼坐。之後，女居士便回屋內。過了一會兒，那位比丘尼不告而別。離開沒多久，一個小孩來到他們家，就順手將那張單人椅拿走了。後來雖然找回椅子，女居士因此非常不高興，說：「坐主人的椅子卻不告而別，像個賊女一樣。」因此，佛陀就制定這條戒。

「白衣舍輒宿戒」（波逸提 85）：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不語主人，輒自敷坐宿者，波逸提。

一群比丘尼前往拘薩羅國，來到一個村莊時，她們沒有向主人說一聲，直接在一間空房子鋪床而睡。居士看到了便問道：「誰安排你們留在這裡的？」比丘尼們回答：「沒有人，我們自己進來的。」於是，人們批評：「妳們怎麼能自稱懂得佛法，行徑卻像小偷呢？」由於這件事，佛陀制定了這條戒。

「經宿不辭主人去戒」（波逸提 116）：若比丘尼，至白衣舍，語主人敷坐具止宿，明日不辭主人而去，波逸提。

比丘尼們往拘薩羅國時，中途在一個專供往來的比丘、比丘尼暫住的房間借住一晚，次日離開時，沒有告知主人。後來，那裡發生火災，主人以為房子有人住，就沒趕去搶救，導致房子被燒毀了。這位居士向比丘尼說：「我以為你們仍在照顧這個房子，如果你們離開時說一聲，房子有意外時，我就會過來處理。」佛陀因此制定了這條戒。

- ④ 在不同的戒律學派中八敬法的內容不同，以下出自法藏部。
- ⑤ 這裡反應出一個觀點，男性比較容易驕慢，女性在情執上比較有困難。
- ⑥ 不過特例是存在的，若比丘的行為不當，比丘尼就不准對他表示尊重。
- ⑦ 摩那埵法是一種暫時褫奪比丘尼在僧中享有的正當權利。它發生於比丘尼犯僧殘罪時。當她完成半月摩那埵法後，要在二部僧——比丘和比丘尼僧各十人——前作「出罪」的儀軌。然後她的權利才得恢復。
- ⑧ 總而言之，僧眾以友善的態度指正其他成員，以幫助他們，但是在結夏期間，這是不允許的。在夏安居結束時，他們才會說出他們所看到、聽到或懷疑到的任何不當行為。

編註

- 1 《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新纂卍續藏》冊 60，第 1120 號，頁 338 下 12-18。
- 2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418 上 20-24。
- 3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佛言：『式叉尼，一切大尼戒應學，

除自手取食授食與他』。此學法女具學三法：一、學根本，即四重是；二、學六法，謂染心相觸、盜減五錢、斷畜生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也；三、學行法，謂大尼諸戒及威儀，並制學之。若犯根本戒法者，應滅擯；若缺學法者，更與二年羯磨；若違行法，直犯佛教，即須懺悔，不壞本所學六法。」（《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144。）

- 4 《四分律比丘尼鈔》：「式叉摩那具學三法：一、學根本，謂前四重是；二、學法，謂染心男子相觸，盜人四錢，斷畜生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此是六法體；三、學行法，謂一切大尼戒行，並須具學。」（《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一），頁 114。）
- 5 《四分律比丘尼鈔》：「若於學法中犯者，更與二年羯磨；犯根本，滅擯；犯餘行，但名缺行，於教不制，直令改悔。若滿二年已，犯學法者，更與二年。」（《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一），頁 114。）
- 6 《釋氏要覽》，《大正藏》冊 54，第 2127 號，頁 259 上 18-19。
- 7 《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第 1509 號，頁 80 上 5-10。
- 8 《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第 1509 號，頁 80 上 2-3。
- 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3 中 8-下 2。
- 10 波逸提第 156「著貯跨衣戒」、波逸提第 157「畜婦女嚴身具戒」。
- 11 「若比丘尼，以香塗摩身者，波逸提。」
- 12 「若比丘尼，得新衣，當作三種染壞色：青、黑、木蘭。若比丘尼得新衣，不作三種染壞色：青、黑、木蘭。新衣持者，波逸提。」
- 1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3 中 8-下 2。
- 14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大正藏》冊 23，第 1443 號，

頁 1010 下 12-28。

- 1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2 下 20- 頁 753 上 8。
- 1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37 上 29- 頁 638 上 7。
- 1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38 上 28- 中 17。
- 1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38 中 17- 下 5。
- 1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23 上 22- 中 21。
- 2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76 下 21- 頁 777 上 15。
- 2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7 上 18- 中 2。
- 2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4 下 19- 頁 765 上 6。
- 2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5 上 11-26。
- 2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6 中 10-25。
- 2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5 下 14- 頁 766 上 2。
- 2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6 下 3-23。
- 2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75 下 18- 頁 776 上 8。
- 2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76 中 19- 下 14。
- 2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8 下 20- 頁 739 上 15。

- 3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23 下 3-12。
- 31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弟子當以二事將護。法護者，應教增戒、增心、增慧，學問誦經；二、衣食護者，當與衣食醫藥，隨力所堪為辦。」（《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二），頁 357。）



第四章

加入僧團

佛法要永續流傳，要有人才，人才即現前的僧伽，應善加培植；僧才的培植，始於新成員加入僧團。佛教僧團能健康發展，是建立在個別成員的素質——如果僧伽認真、心胸開闊、真誠地要出家成為僧侶的一份子，經過教育，應該就能成為具有承擔力的比丘和比丘尼，負起領導僧團、教授和指導僧團小眾及信眾的責任。因此，「出家」是為佛教僧團素質把關的第一站。

《四分律》〈受戒犍度〉相關規定，可以從戒子、戒師與受戒程序三部分來談：一、戒子入僧資格的條件審核；二、戒師規定；三、受戒程序。

入僧資格的條件審核

出家受具戒的條件審查，非常重要。嚴格審核

入僧資格的條件，除了協助個人對出家決定的認識外，僧團也能確保新成員是符合佛教僧團要求與發展方向的。無論男女眾，出家條件審查都列有十三重難、十六輕遮。另外，針對女性出家還有更多的規定。如果有十三重難中任一項，今生便不聽許出家。如果是十六輕遮中的任一項，只要這個遮難沒有消除，也不准出家；都沒有這十六輕遮了，就能出家。

十三重難

十三重難是十三種障礙，因其對受戒具有障礙、留難的作用，所以稱為「難」。任有其中的一項就不能出家。

1. 邊罪難¹

如果曾受過具足戒，破了四根本中任意一條乃至多條，就是邊罪之人，此生「難」，即不堪再受具足戒。

2. 犯比丘（尼）²

破他梵行者（與比丘或比丘尼行淫者）。

3. 賊心入道³

為個人利益偷盜佛法者。

佛世時，有一年饑荒嚴重，儘管如此，佛陀和大眾僧仍然乞得到食物，有人為了取得食物，便自行剃髮並穿上袈裟。後來在乞食的路上，有一比丘詢問他的法號？依誰出家？受戒時間？這個人都不知道。這樣的人就是「盜」僧外相，以圖私利，有這樣的居心是不能出家的。

4. 壞內外道⁴

若有外道來佛教出家受具戒，之後再回去做外道，即是破內外道。

佛世，有位善辯論的布薩裸形外道，他挑戰舍利弗尊者辯論，卻敗陣下來。裸形布薩認為佛教更有智慧，便想加入佛教，於是找到了跋難陀比丘出家。但後來裸形布薩發現，跋難陀比丘無法回答許多問題。裸形布薩於是離開佛教，轉入另一個宗教。因為這個事件，佛陀制定了外道來出家，必須

先在僧團共住考察四個月。

之後，有個外道與僧團共住四個月之後，出家成為比丘。裸形布薩知道了，就想在佛教僧團出家。由於布薩的皈依心是如此搖擺不定，佛陀就說，本有其他宗教沙門，在佛教出家又轉入其他宗教的人，這樣的人志性不定，今生不得在僧團出家。

5. 黃門⁵

指生理功能不健全之人。

6. 殺父⁶

7. 殺母⁷

有個外道蓄意殺了自己的父親。（類似的情況，另一位外道蓄意殺害了自己的母親。）為了贖罪、消除罪惡感與惡業，他到佛教僧團請求出家。佛陀說，殺父或殺母的人，不能出家，他無法在出家的生活中得到成長，但是，仍可以學習並修行佛法。

8. 殺阿羅漢⁸

9. 破和合僧⁹

10. 惡心出佛身血¹⁰

11. 非人¹¹

12. 畜生¹²

13. 二根¹³

具有男女兩種性器官者。

不度具二根者出家，理由很實際：他們出家是要受比丘戒還是比丘尼戒呢？要共住在比丘僧團還是比丘尼僧團呢？基於這個難點，他們此生不能出家。但是，都可以學佛，並從中獲益。

十三重難的限制有四個重點：

一、動機必須純正：出家不應只是為了個人世間的利益，不是為了找尋聰明的老師，也不是為了擺脫極大惡行後的內疚感。出家是要破惡修善斷煩惱，求解脫成佛果。

二、性別必須明確：若是同時具有兩種性器官，

無法歸屬僧或尼。

三、曾造嚴重惡業：犯邊罪、五逆、或性侵僧尼等，不能出家。

四、動物、非人眾生、能變化人形的眾生，因是非人，也不能出家。

一個人必須身心健康，才禁得起嚴格的修道生活，這是設定十三重難條件的前提。

十六輕遮

十六輕遮是除十三重難之外，可能障礙受戒的另外十六個緣。如果十六輕遮有任一項未排除，就不能受戒，直到這些遮難解決了才行。十六輕遮如下：

1. 奴婢¹⁴

奴隸制度現代已被禁止。佛世時，印度是有奴隸制，於是有個奴隸跑去佛教團體出家。後來被主人找到這位比丘，雖然後來主人釋放他，但還是批評佛教：「僧團所有的成員都是奴隸！他們都想要逃避自己的義務。」因此，佛陀制定還有人身隸屬

關係的奴隸身分，就不能出家。解除奴隸身分後，才可以。

2. 賊¹⁵

佛制賊囚不能出家。比丘尼戒提到，如果比丘尼度賊女出家受具，度者犯僧殘，賊女滅擯。

度賊女戒（僧殘罪5）

若比丘尼，先知是賊女，罪應死，人所知；不問王、大臣，不問種姓，便度出家，受具足戒，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¹⁶

度賊女戒先是發生在吠舍離。當地一群貴婦參加活動時，有名賊女偷走了所有的珠寶，然後逃到王舍城，並在那裡的寺院出家為比丘尼。由於頻婆娑羅王禁止民眾或政府逮捕並審判比丘和比丘尼，所以當賊女被找到時，國王只能訶斥，不能依法逮捕處分。這引起了大眾批評：「躲藏在僧團裡的所有比丘尼都是罪犯。」從此以後，民眾不恭敬僧人、拒絕供養他們、不再聆聽佛法。

誰應該在「度賊女」的案例中負責任——是那個度人出家的比丘尼？還是這位賊女？即使是到了二十世紀，有些金融罪犯隱藏自己的非法財務糾紛，跑到另一個國家要出家。如果沒有先審查資格或了解之前資歷背景，就度其出家，這是藏匿罪犯，度人出家者就犯法了。

相應地，身上有國家法律刑責者，必須先處理完刑責，才能出家受戒。

3. 負債人¹⁷

與負債難病難人受具戒（波逸提 168）

若比丘尼，知有負債難者、病難者，與授具足戒，波逸提。¹⁸

這個規定是為了避免逃避社會責任的個人來出家。因此，個人有財務或金錢等糾紛，請先處理；若有疑難雜病，請先治癒，再出家。比丘尼戒甚至規定了度負債人出家，就犯戒。

4. 年未滿二十¹⁹

一群年幼的男孩出家作比丘，夜裡因為飢餓而哭泣，驚動了佛陀和其他比丘。由於未滿二十歲的孩子無法忍受寒熱、飢渴、蚊蟲等不適，佛陀便說他們不應受具足戒。此外，年輕人成熟度不夠，尚不能理解嚴格的指導。

5. 癩者 6. 白癩者 7. 癰疽 8. 乾疥 9. 癲狂者

五種病是指癩、癰、白癩、乾疥（因為疾病而消瘦虛弱，如糖尿病、尿崩症等）、癲狂。摩揭陀國名醫耆婆，答應給佛教僧眾看病。有些患有疥癬、癰、癰、營養不良和精神失常的人，為了給耆婆看病，就出家在僧中。恢復健康之後，他們又捨戒還俗各自回家了。佛陀知道後，便規定任何患有這五種病之一的人都不准出家，直到恢復為止。這個規定的重點，不在於什麼特定的病，而是一個病重的人，在恢復健康之前都不應出家。這不是拒絕為病人治療，而是強調出家的動機應該純正清淨。²⁰

10. 父母不聽

父母夫主不聽輒度人戒（波逸提 134）

若比丘尼，父、母、夫主不聽，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²¹

佛世，有些比丘尼度了一些未取得父母或丈夫同意的婦女出家。結果，在她們出家後，家人前來把她們帶回去。佛陀便制定了這條戒。如果婦女的婚姻關係尚未處理好，或者跟父母溝通也尚未取得共識，可能要先暫緩出家。

當年，佛陀接受自己的兒子羅睺羅成為沙彌。佛陀的父親淨飯王知道後很傷心：「在度人出家之前，你至少該徵得他家人的同意。」佛陀同意了。²² 父母子女的感情非常深，在出家前徵得父母的同意是明智的。

11. 官人²³

這裡指身居要職的政府現職人員。除非他們已結束任期，否則不能出家。²⁴

12. 無（或借）衣鉢受具²⁵

有一位沒有衣鉢的人想要出家，他向一位比丘

借了衣鉢。受戒之後，比丘把這些東西都要回去，因此這個新受戒的比丘，赤身裸體地坐在路邊。於是佛陀便制定這項規定。

13. 不自稱名字 14. 不稱和尚名 15. 教乞戒而不乞

受戒時，不自稱自己的法名；不說自己的和尚是誰，也不乞戒。由於他們的傲慢，無心欲受，這些簡單問題都拒絕回答。這都顯示求戒者的心不在此，受戒無益。²⁶

16. 著白衣衣、外道衣、莊嚴具等²⁷

綜觀十六輕遮，有五個重點：

一、出家前應先清楚處理個人與社會的關係。類似奴隸、小偷、負債或任政府要職者，在責任未盡之前，不能加入僧團。出家不是為了逃避社會責任的。另外，出家這件事，應該跟家人溝通並取得同意。

二、出家就是要誠實、謙遜地學習佛法和戒律。真誠求戒者不會拒絕說出自己的法名、自己依

止和尚的法名、也不會拒絕求乞受戒。

三、要準備基本的資具：必須有袈裟和鉢。

四、出家動機必須清淨：出家不是為了要得到免費醫療、食物和其他等。

五、身心成熟：年滿二十歲，才是人生成熟期，是承擔自己抉擇的僧團修道的生活型態。

女性出家受具應注意事項

除了十三重難、十六輕遮之外，關於女性出家受具戒，戒師還應留意考察幾點，這可見於比丘尼戒中蓄眾相關戒條。

妊娠：懷孕之婦女

度妊身女人戒（波逸提 119）

若比丘尼，知女人妊身，度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²⁸

一位婦女在懷孕期出家為比丘尼，後來產下一位男嬰，比丘尼揹著男嬰入村乞食。導致居士認為是出家期間行淫而有。因此，懷孕期的女性不能出

家受具；度其出家的比丘尼犯波逸提。

乳兒：哺乳中的婦女

度乳兒婦女戒 （波逸提 120）

若比丘尼，知婦女乳兒，與授具足戒，
波逸提。²⁹

如果孩子還需要哺乳，這位女性就必須以孩子為優先。佛陀堅持必須盡完社會和個人的責任才能出家。這也與僧團形象有關，僧人要成熟到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未二歲學戒：尚未持守式叉摩那六法滿兩年者

為了確保沒有懷孕才受大戒，佛陀規定沙彌尼必須先持守式叉摩那六法兩年。³⁰ 各部律的式叉摩那六法不盡相同。這裡依據《四分律》的說法，是不淫、不偷竊、不殺生、不妄語、不飲酒與不非時食 ❶。

不與二歲學戒羯磨戒（波逸提 122）

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不與二歲學戒，年滿二十，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³¹

不說六法名字戒（波逸提 123）

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不與六法，滿二十，便與授具足戒，波逸提。³²

在第二個情況下，這位比丘尼認為，因為求戒者已滿二十歲，她又已學了二年一般的律法，因此她不必再守這樣的規定——必須要守兩年的式叉摩那六法，方許成為比丘尼。不過，佛陀說這個是必要的。

未滿二十歲的未婚婦女或未滿十二歲的已婚婦女

度童女年不滿受具戒（波逸提 121）

若比丘尼，知年不滿二十，與授具足戒，波逸提。³³

度少年曾嫁婦受具戒（波逸提 125）

若比丘尼，度曾嫁婦女，年十歲，與二歲學戒，年滿十二，聽與授具足戒；若減十二與授具足戒，波逸提。³⁴

第四點與第五點，可以說明女性剃度、受式叉摩那六法與受比丘尼戒的年齡規定。如果是未出嫁的童女，年滿十八歲，可以與式叉摩那尼戒，滿二十可以受大戒。如果曾經出嫁過的女子，年滿十歲就可以與式叉摩那尼戒，滿十二歲就可以受大戒。未婚要滿廿歲，已婚婦女年滿十二歲即可作比丘尼，主要是鍛煉不同，「尼十二得者，為夫家所使，任忍眾苦，加厭本事也。」³⁵現在已沒有十歲、十二歲曾嫁婦女出家。

淫女

度婬女戒（波逸提 127）

若比丘尼，知如是人，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³⁶

佛世，有位妓女出家，出家後乞食時巧遇以前

工作時的客人，現場十分尷尬。於是佛陀說：不能度這樣的人出家。如果已經出家，應遠離曾經工作過的地方。³⁷

父母夫主不聽

父母夫主不聽輒度人戒（波逸提 134）

若比丘尼，父、母、夫主不聽，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³⁸

與童男、男子相敬愛，愁憂瞋恚

度惡行喜瞋者戒（波逸提 135）

若比丘尼，知女人與童男、男子相敬愛，愁憂瞋恚女人，度令出家授具足戒者，波逸提。³⁹

戀愛中的女孩想出家，應該要等到解決了她的情感問題後才行。只有處於穩定與平衡的狀態時，才能審慎思考出家的決定。

常漏大小便、涕唾常出：無法控制排尿和排泄

度有病女受具戒（波逸提 165）

若比丘尼，知女人常漏大小便、涕唾常出者，授具足戒，波逸提。⁴⁰

若比丘尼失去對身體這些機能的控制，無可避免地會弄髒她去的地方，從而使他人感到不舒服。

二道合：尿液和排泄物都從相同地方出

與二道合人受具戒（波逸提 167）

若比丘尼，知二道合者，⁴¹與授具足戒，波逸提。⁴²

這些身體畸形可能會在女人生育之後發生，只是，這疾病容易受感染。現今，可以透過醫療手術治療。

適當篩選和準備的重要

古代沒有醫療器材驗孕，持式叉摩那六法兩年，主要是為了確認是否懷孕。如果在受大戒前懷孕，因而比丘尼產下一子，不僅傷及個人名譽，也會損害僧團形象。《資持記》說到：「《十誦》，

明制法之意。心須法練，身假時知。身淨則可息譏疑，心固則方堪受道。適機立教，其在茲焉。」⁴³式叉摩那兩年是除了驗孕之外，也有緩衝時間慎重考慮出家決定，以及磨練心性。

年輕女性來到香光尼僧團，必須經歷身或心的各種審核，才被允許加入僧團。想培養自己什麼樣的特質？雖然生命是短暫的，但是試著想像往後三十年的自己，還是有助於釐清內心的想法。審視出家的發心：「可持梵行一輩子嗎？沒有親密關係可以嗎？能忍受孤獨嗎？」除此之外，也必須考慮自己要為僧團、佛教界、整個社會做什麼？釐清這些可以減少出家後的障礙。

研究出家受戒的條件，我們可看到佛陀對僧團每一成員的關心和慈悲。他希望每個出家的人都快樂和安全。例如，每隔一段時間，佛陀就會在寺院巡視。一天，從遠處傳來一股惡臭，佛陀在房間裡發現一個病重比丘，躺在自己的屎尿中。「是怎麼了？」佛陀問道。那位比丘回答：「我病得很重，無法自理。」「其他比丘為什麼不來照顧你呢？」比丘說：「當我健康時，我從不關心同行者。現在

我病了，沒有人要管我。」佛陀親自清理比丘便溺，也制定了一條戒：比丘必須彼此照顧。當一個僧人出了事、生病或衰老，我們一定要好好照顧他。⁴⁴

但是，若我們未適當地篩選求出家者，並讓許多老年人或病人加入僧團，誰要負責照顧他們呢？

在台灣，一些老年人請求出家，但缺乏正當的動機。他們只希望生活在一個安靜、有經濟支援、晚年有人照顧的地方。雖然他們的願望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僧團也希望他們快樂，但是，以這樣的理由而出家是不當的。而且，寺院的重點將從學習和修行佛法轉變為養護機構。老病的人需要照料，但寺院不是提供他們所需照護的恰當處。若有各自相應的設備與機構，可能更能達成他們的需求以及其他僧眾的需求。基於這些原因，負責審核求戒者的比丘尼必須非常明確——一旦接受某人進入僧團，我們就有責任教導和照顧她。

有些大師善心、悲心地接納每一個人進入僧團。然而，漢傳多數的大德都認同，僧眾的質量重於數量。如果僧團沒有謹慎篩選求戒者，那些熱心、有才華的僧眾將把大量的時間花在照顧老病殘

疾之人，幾乎沒有時間來修習和教導佛法。如果我們真的關懷老衰之人，應建立一個療養機構，並由專業人士提供他們需要的照護，這樣的作法比讓他們加入僧團更好，不至於造成他們靈修上負面的影響。加入僧團的人應該身心都健康，同時在情感上是成熟的。

如果知道請求作沙彌尼或比丘尼的人，有精神不正常等疾病，我們有責任告訴正在考慮為此人授戒的戒和尚，這樣做不只是憐憫有病的人，也是保護自己——用正確的方法來照顧彼此。這麼做才顯示出我們對個人、僧團和大眾的關懷，才是慈悲行。

整個僧團都應知道篩選求戒者的程序。師長負責教導弟子，令他們能修習佛法、自我解脫、為他人教導佛法及為社會服務，佛法將得以住世。密切注意求戒者的篩選是很重要的，拒絕那些不具資格的人出家，我們可能會感到難過，也不願意他們因此感到挫折而不再學佛、修行。但是，我們仍必須保持理智，確實維持僧團的目的和功用。

和尚、戒師、剃度師應符合的條件

相關比丘尼蓄眾，包括度人出家、受戒，以及受人依止等規定，討論如下：

不多度弟子、能教二歲學戒、以二法攝取

不以二事攝弟子戒（波逸提 128）

若比丘尼，多度弟子，不教二歲學戒，不以二法攝取者，波逸提²。45

安穩比丘尼收了許多弟子，但是沒有教導他們。結果，這些尼僧不知如何穿衣，不知如何好好吃飯，也沒有威儀。因此，佛陀說，當比丘尼收弟子時，她必須教導佛法，並提供弟子們食物、衣服、住宿和藥物。二法，即是法與資生具。

能令弟子二歲隨和尚尼、接受教導

不二歲隨和尚尼戒（波逸提 129）

若比丘尼，不二歲隨和尚尼者，波逸提。46

新戒比丘尼必須兩年追隨和尚尼，和尚尼也應認真教導她們。

僧聽授人具足戒

違僧度人授具戒（波逸提 130）

若比丘尼，僧不聽，而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⁴⁷

無德度人戒（波逸提 132）

若比丘尼，年滿十二歲，眾僧不聽，便授人具足戒，波逸提。⁴⁸

不聽度人謗僧戒（波逸提 133）

若比丘尼，僧不聽授人具足戒，便言：「眾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欲聽者便聽，不欲聽者便不聽。」波逸提。⁴⁹

僧團要審核求戒者的資格，也要審核戒師的資格。傳戒的是僧團而非個人，因此只有僧團有權力決定誰適合受戒。如果整個僧團不接受某個人，

卻只有這個和尚尼堅持，這會造成什麼影響？這位新加入的僧眾怎麼融入僧團？因此，沒有僧團的允許，比丘尼個人要服從大眾的決定。

戒臘滿十二臘

未滿十二夏度人戒（波逸提 131）

若比丘尼，年未滿十二歲，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⁵⁰

和尚尼要有經驗、有智慧、穩定、能教導弟子。這些德養必須涵養多年。因此，比丘尼度人必須戒臘滿十二臘。

滿十二月授人具足戒

多度弟子戒（波逸提 138）

若比丘尼，不滿十二月，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⁵¹

比丘尼度人隔年之後才能重新蓄眾，不得年年蓄，這是考量教導的負擔。

如法的前準備、程序

律藏第二十七卷詳細說明受戒程序，⁵² 比丘尼受戒程序同樣也要符合法、事、人、處四個要件。先綜合戒子與戒師的條件，要點如下：

一、剃度如法：審查條件如法後，剃度。剃度之前，阿闍黎應先在僧中作羯磨告知大眾，取得僧團同意。⁵³

二、受沙彌尼戒。

三、持式叉摩那六法兩年。

受比丘戒，不用持六法兩年；尼眾必須先剃度後受沙彌尼戒，持式叉摩那六法兩年，然後才能乞受比丘尼戒。

四、受比丘尼戒必須二部僧中受。程序分先在尼部受本法，之後前往僧中受具戒。

不即往大僧求具戒（波逸提 139）

若比丘尼，與人授具足戒已，經宿，方往比丘僧中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⁵⁴

比丘受戒在比丘僧團受即可，人數只要十位。

比丘尼僧則必須二部僧中受。而且受本法後，本法尼須當天就到僧中受戒。如果當天不去，第二日就要捨前本法，重新再受本法。

受本法

- 一、迎請十師請和尚
- 二、安受戒者所在
- 三、差教授師
- 四、教授師出眾問法：教授師出眾向受戒者問遮難
- 五、白召入眾
- 六、登壇乞戒
- 七、戒師白和
- 八、對眾問難
- 九、正授本法

前八個步驟結束之後，即可作白四羯磨，為受戒者授本法。

就僧受法

- 一、請羯磨師

二、乞受戒

三、戒師白和

四、問難遮

五、正授戒體

六、授戒相：宣說八重法和四依法。宣說八條重戒。宣說四依法時，四依是：糞掃衣、常乞食、樹下坐、腐爛藥。比丘尼的「依樹下坐」，必須在聚落中。⁵⁵

受戒過程不是秘密進行，也不是私相授受。戒和尚會公開邀請僧團共同來檢核求戒者的資格。僧團作法同意後，這些新成員就正式加入佛教僧團。

比丘尼受戒生效的步驟是在比丘僧團，此時比丘尼受戒才算真正完成。

戒師在傳戒時，應該是現存且在現場的人。如果現在有人希望佛陀或摩訶波闍波提作為她的得戒和尚（尼），這是不允許的。和尚應該有能力判斷此人是否合適出家？同時，和尚還必須能教導、指引和照顧弟子。和尚尼和弟子間的信任關係很重要，這些只能由現存著且在現場的和尚（尼）做到。

不與學戒尼受具戒（波逸提 136）

若比丘尼，語式叉摩那言：「汝！妹！捨是、學是，當與汝授具足戒。」若不方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⁵⁶

受衣已不與授具足戒（波逸提 137）

若比丘尼，語式叉摩那言：「持衣來與我，我當與汝授具足戒。」而不方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⁵⁷

這兩條戒都是以為式叉摩那受具足戒作為條件交換報酬，然而，當一方踐履條件，另一方交換後卻不履行約定，這樣的報酬性的授受則犯波逸提罪。一旦求戒者符合資格，通過適當的訓練，就應為她安排受戒事宜。不能答應了為某人授戒，卻沒有。

〈受戒韃度〉的重點就是出家受戒必須身心健康；和尚、戒師符合資格，那麼，佛受戒的作持如法完成。

授沙彌尼戒

傳授沙彌尼戒，至少需要兩位比丘尼。授戒師必須年滿十二臘，⁵⁸ 而教授阿闍黎則必須為六戒臘以上者。⁵⁹

女性出家應該先準備什麼？首先是培養正確的動機，這也是最重要的。思惟四聖諦與輪迴的過患，明白痛苦與快樂的因，都是由心所造。為了得到解脫，決心要棄捨苦因，並創造樂因。並且要非常用功，如拜佛、修供養、修戒、修定，這都有助於淨化心，栽派出家的善根。

如果有十六輕遮之一，要採取行動來解決。另外，你的親屬朋友會提出問題並質疑你：「為什麼要出家？出家後，我們還可以見到你嗎？你會永遠離開父母嗎？出家以後，你要做什麼？」自我反問，能從較多的角度來思考並準備出家。

受完沙彌尼戒之後，漢傳佛教的沙彌及沙彌尼都要學習《沙彌律儀要略》，這是明朝蓮池大師從《沙彌十戒經》節錄出來——分兩篇，上篇是戒律門，詳釋沙彌十戒；下篇威儀門，有二十四章，詳

細描述沙彌應有的威儀，像入眾、入寺院、入聚落、書寫信件與他人交談等。如果僧眾忙於寺務，沒有時間學習律藏，更需要研讀這本書，能夠學習僧人基本禮儀以及佛門規矩。為了強調它的重要性，香光尼僧團的沙彌尼，會在布薩誦戒日集合，誦沙彌尼戒及《沙彌律儀要略》。

原註

- ❶ 在各類戒律學派中，式叉摩那六法條列的並不相同，這裡的是根據法藏部傳統。又可參考法喜比丘尼（Bhikkhuni Dhammananda，俗名 Chatsumarn Kabilsingh）所撰的「從式叉摩那尼到十戒尼」（From Sikkhamana to Siladhara）。此文載於《耶輸陀羅》期刊 *Yasodhara*，第 15 冊，第 4 期（第 60）。1999 年七月至九月。
- ❷ 資生具包括飲食、衣服、藥品和住所，其中包括床和臥具。

編註

- 1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一、邊罪難者。謂先受具戒，毀破重禁，捨戒還來，欲更受具。此人罪重，名佛海邊外之人，不堪重入淨戒海也。」（《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二），頁 303-304。）
- 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1 下 20-27。
- 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1 下 27- 頁 812 中 14。

- 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06 下 10- 頁 807 中 18。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2 中 23- 下 10。
- 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3 上 16-28。
- 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3 上 4-28。
- 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3 上 28- 中 7。
- 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3 中 7-12。
- 1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3 中 12-15。
- 11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1 號，頁 117 下 6-17。
-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五分》，因修羅厭患老死，化作人形受戒，後往居士家食五百分食，招譏故制。」（《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三），頁 752。）
- 1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2 下 10- 頁 813 上 3。
- 1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3 中 15-24。
- 1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07 中 18- 下 28。
- 1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07 下 6-15。
- 1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19 中 7- 下 11。
- 1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07 中 18- 下 28。
- 1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74 中 17- 下 15。

- 19《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9 下 11-29。
- 20《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08 下 2- 頁 809 上 8。
- 21《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2 中 21- 下 9。
- 22《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0 上 6-22。
- 23《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1 下 1-13。
- 24《四分律行事鈔批》，《新纂卍續藏》冊 42，第 736 號，頁 734 下 22-24。
- 25《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1 下 13-20。
- 26《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3 下 4-10。
-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如文所列，『不自稱』者，無心欲受，強抑登場也；『不稱和尚』者，別有所重，和尚見輕也；言『不乞』者，不欲於此，別於餘眾。上雖並默，縱有所言，既非本懷，乞非所乞，不名受也。」（《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三），頁 672。）
- 27《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3 下 10-24。
- 28《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4 中 12-28。
- 29《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4 下 16- 頁 755 上 6。
- 30《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326 中 5-18。
- 31《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6 上 16- 中 9。
- 32《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6 中 18- 下 9。
- 33《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5 上 20- 頁 756 上 5。
- 34《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8 下 29- 頁

759 上 24。

35 《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大正藏》冊 23，第 1440 號，頁 559 中 13-16。

3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9 下 7-27。

37 「若比丘尼，與如是人授具足戒者，應將至五、六由旬。若不去，當深藏安處之。彼比丘尼，度如是人授具足戒已，不將去五、六由旬，若不深藏者，波逸提。」

3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2 中 21- 下 9。

3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2 下 17- 頁 763 上 15。

4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73 中 20- 下 12。

41 《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所謂二道合者，指陰道及直腸（即大便道）而言，或小便道與陰道合。若大便道小便道陰道均由破裂而形成道合，則事實上稱之三道合。」（《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頁 1546。）

4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74 上 18- 中 16。

43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十一），頁 3151。

4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61 中 21- 頁 862 上 1。

4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0 上 8- 中 4。

4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0 中 15- 下 12。

4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0 下 20- 頁 761 中 3。

- 4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1 下 13- 頁 762 上 8。
- 4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2 上 15- 中 9。
- 5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1 中 11- 下 6。
- 5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4 上 4- 中 3。
- 5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7 上 11- 下 4。
- 5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0 上 22- 中 10。
-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欲出家者，至僧伽藍中，立眼見耳不聞處。作單白和僧，使大眾知聞，為成問答無失。如《律》中，度巧師兒說。羯磨云：『大德僧聽！是某甲從某甲求剃髮。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從某甲剃髮。白如是。』《律》云：『若僧和合者，善。不爾者，房房語令知。』作已，應與剃髮。」（《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六），頁 1831- 頁 1832。）
- 5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4 中 13- 下 2。
- 55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尼不許獨居蘭若，故樹下依，必在聚落。」（《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三），頁 985。）
- 5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3 上 27- 中 19。
- 5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3 中 29- 下 23。
- 58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十二歲者，是師位故，僧則十歲。」（《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十一），頁 3113。）
- 59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四分》：『尼滿十二歲，欲度人者，應白二羯磨，請尼僧聽許。不乞者，受具，犯墮；依

止、式叉、沙彌尼，吉羅。比丘通結吉羅。』其乞法，與白二法，如常所顯。若得羯磨已，一年中，度一大尼、一六法、一沙彌尼、一依止。」（《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六），頁 1854。）

《四分律比丘尼鈔》：「此律大僧和尚十夏，尼和尚十二夏。（此據極小者，必須限定。）大僧和尚開九夏，而得小罪。（尼和尚十一夏，准此應開。）二種闍梨，大僧五夏已上，尼六夏已上，方得成授。餘師隨夏，大小並得。」（《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一），頁 136-頁 137。）

然義淨律師認為阿闍梨並無夏臘要求，見《南海寄歸內法傳》：

「凡為親教師者，要須住位滿足十夏；秉羯磨師及屏教者並餘證人，並無定年、幾事，須解律清淨、中邊數滿。」（《大正藏》冊 54，第 2125 號，頁 220 上 27-中 1。）

第五章 說戒

布薩說戒制定用意

布薩（巴利語 *uposatha*），是今日佛教僧俗於農曆每月十五與廿九（三十）誦波羅提木叉戒與齋戒的日子；它既是指活動本身，也是活動日子的名稱。佛世，布薩是吠陀祭祀前的齋戒準備，印度沙門外道以此作為集會說法的日子。摩揭陀國國王頻婆娑羅王認為這能贏得信眾的尊敬、信心與供養，建議佛教僧團也這麼做。因此，佛陀制定比丘們於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集會布薩。¹ 後來，佛陀又將設定的布薩日集會說法，與說戒結合，而後發展出「布薩即是說戒」。² 這雖是承襲古印度傳統的一個習俗，但至今布薩的舉行仍可發揮僧團和合與清淨的功能。

佛制僧團半月半月布薩說戒，通過半月說戒，僧眾反省自己這半個月以來有沒有犯戒，如果有犯的話，就要找清淨的比丘尼發露懺悔，使戒體恢復清淨。說戒時，界內僧眾必須盡集一處，彼此清淨和合，沒有鬥諍，方能說戒。因此，說戒能令僧團和合、佛法久住。

佛陀強調布薩說戒是維持僧團清淨的重要方法，大界內眾僧都必須參加。佛陀弟子尊者大迦賓菴，他大部分的時間都在洞窟裡禪坐，很少跟大眾在一起，但佛陀要求他半月半月說戒必須參加，與僧眾一起布薩說戒。³

比丘、比丘尼僧團各自布薩

在現時代，不同的律部傳承之間都有接觸與交流。由於每個傳承的戒法都是由佛陀建立的，各部律並沒有明確與決定性的區別。比丘戒和比丘尼戒條數不同，二部僧各自布薩說戒；另外，比丘尼不向比丘發露懺罪，尼僧問題也不能跟比丘講或由比丘來處理，必須尼僧團自行處理。犯僧殘比丘尼，在行完摩那埵法後於二部僧中出罪時，也不向比丘

透露其罪行細節。

另外，沙彌尼或式叉摩那的教導，也應由比丘尼負責，而不是由比丘來處理。比丘尼檢核其資格，密切觀察檢視她們的出家動機、僧團生活適應性，並協助她們作好受具戒的準備。比丘尼管理比丘尼僧團，雖然需要比丘的指引與教導法與律，但是尼僧團本身的僧團事務，要由比丘尼自己管理，並指導未來的比丘尼及女行者。

目前，由於西方國家缺少比丘尼僧團，許多西方比丘尼都是獨住的。她們是非常勇敢的先鋒，未來她們應教導弟子，慢慢組織比丘尼團體並一起布薩說戒。這些獨住的比丘尼，應設法在半月半月說戒日，去找其他比丘尼一起布薩說戒。但若是不同戒律傳承的比丘尼，那怎麼辦呢？也就是來自不同戒律傳承的西方比丘尼，能不能一起布薩誦戒呢？

這樣的情況，在律藏中並沒有明確說明，律藏主要記載的是佛在世時僧團的生活。而不同部派的僧人能否能一起說戒，必須從後世文字記錄中來推論。

義淨三藏在《南海寄歸內法傳》中提到當時印

度有四大部派，各自都依各自律而行；⁴多羅那他的《印度佛教史》中也是這樣說：「於聖地與諸小洲之一切僧眾，四部各持其說，而不相混。」⁵不同部派分開誦戒的原因，很有可能是因為部派不同，各自對持戒犯戒，輕重等的看法有差別，在一起作羯磨，容易形成紛爭。但是，這些記載，都是部派佛教非常興盛的時期，各個部派僧團的人數眾多，各部依各部律而行的作法，才能成立。

我們還可以再從佛教初傳他地傳戒的特殊情況，來思考這個問題。

在中土，第一次二部僧傳授比丘尼戒時，當時尼僧主要是由師子國的比丘尼組成，屬於銅鑠部；而比丘僧則是由僧伽跋摩和當時建業的中土比丘組成。僧伽跋摩擅長《雜阿毗曇心論》，又翻譯了《薩婆多部毗尼摩德勒伽》，顯然是一切有部僧。如此，則僧尼各屬不同部，而且也不確定當時在建業的比丘是否都屬於一切有部。他們依然舉行了比丘尼的傳戒儀式，這是因為當時比丘和比丘尼的人數不足，但依然不影響傳戒。

另外有個例子，發生在西藏後弘期初始。因為

之前西藏佛教受到極大的破壞，僧人四散逃難。此時，他們要重新組織人傳戒，卻連授戒的五人（邊地授戒最少的人數）也湊不足，只能遠從安多地區迎請兩位漢僧加入，才成功授戒，而這被視為西藏佛教後弘期復興的標誌之一。當時的安多漢僧，應是受法藏部戒；藏僧，則是受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照印度佛教部派的說法，兩部是不能一起作羯磨的。但這並沒有影響西藏佛教僧團的重新建立，及其後人的承認。

佛世時，沒有部派之分，西方比丘尼僧團剛開始發展的背景，和佛教剛傳入中土和西藏時的情形類似，為了成就誦戒，不同部派一起誦戒，是可行的。但是，語言要相通，要聽得懂說戒的人在誦什麼；還有，誦戒的時候，要用同一個戒本，才能避免紛爭。

當然，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只好自行發露並誦《戒經》。有許多戒條是在團體生活中才會違犯，獨住者有時無法確定是否違犯，因此，還是盡可能找其他比丘尼聚會討論，這有助於提高對律藏的理解。

說戒前懺悔

佛制僧集說戒，犯罪者，不得說戒，不得聞戒。⁶說戒前，執事人便敲大鐘或鍵槌集眾，大眾師著袈裟、拿戒本，來到布薩的大殿或戒堂。在說戒之前，一方面等全員到齊，同時自己先找人發露懺悔，不要等大家集合後，才找人懺悔。

共懺羯磨

如果有共同的問題，例如大家共同犯戒，這稱為「共犯」，每個人都要懺悔。香光尼僧團這裡並沒有另外再找一位清淨比丘尼來懺悔，佛陀允許僧眾作「共懺羯磨」，⁷而是由一位比丘尼單白羯磨，大眾師一起禮佛懺悔，原先的過失就可以除滅了。

這種共懺羯磨，只允許偷蘭遮以下諸篇的過失；例如不良的生活習慣等過失，但如果不改進，對修道也會有妨礙，所以需要懺悔。在經過單白羯磨後，如此的過失就可以解除。作共懺羯磨時要先分辨清楚——此時不是在談初篇波羅夷、二篇僧殘的重罪。如果是犯初篇波羅夷、二篇僧殘，乃至

三十捨墮，就不可使用共懺的方式，必須要單獨處理，這部分在後面諸章會詳細說明。而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或突吉羅等，公開處理，一起懺悔完之後，罪就解除了。⁸

任何人都可以研讀《戒經》，但未受具戒者不能參加布薩說戒。佛陀規定不得為未受具戒人說戒，⁹包括已出家的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在家的優婆塞、優婆夷，以及一般的白衣。因此，說戒時，必須請他們到眼不見、耳不聞的地方。

說戒日時，香光尼僧團會由一位比丘尼帶領如是沙彌尼們一起發露並複習戒法。在藏傳佛教中，沙彌尼會參與比丘部分儀軌並向他們發露。將來，只要附近有比丘尼僧團，那些沙彌尼就可以參與比丘尼部分的儀軌，並向比丘尼表白自己的清淨。獨住的沙彌尼也應半月半月自我檢討，發露過失，然後自行說戒。受戒後要學戒、持戒，持戒認真、保持正念與反觀自照，法的修行也會進步。

戒本架構及說戒程序

佛制大界內集僧說戒。說戒布薩時，主要由說

戒師說戒，維那師執行相關儀軌。《戒經》可以分為三個段落：一、序說：讚頌與前方便；二、正說：《戒經》八篇（比丘尼戒七篇）、七佛所說戒；三、結說：結說圓滿與回向。本章講解序說和結說，正說是《戒經》主要內容，詳於後面各章。

序說

序分分二部分，一是讚頌，二是前方便。

讚頌

序分中的讚頌內容，是歸敬讚歎，廣明持戒犯戒的得失，共有十二頌：

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 ❶。

禮讚三寶並說明布薩說戒的目的。讀誦和學習戒律的唯一目的，就是使正法永續。

戒如海無涯，如寶求無厭，欲護聖法財，眾集聽我說。

一一描述戒律的好處，並鼓勵僧伽持守。

欲除八棄法，及減僧殘法，障三十捨墮 ❷，眾

集聽我說。

開始時，先禮敬佛法僧三寶。這裡的「法」指的是五篇七聚的戒條——八條波羅夷法，十七條僧殘法，及其他類別的戒法等，這個偈頌說明藉由持戒來免除惡行。

毗婆尸式棄，毗舍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釋迦文，諸世尊大德，為我說是事。我今欲善說，諸賢咸共聽。

這兩個偈頌說明教法的傳承。這些戒法來自七佛的教誡，這裡列出的是過去莊嚴劫最後出世的三尊佛，以及現在賢劫千佛的前四尊佛。¹⁰ 這七佛為使正法久住、眾生得利而制定戒律。七佛教誡在《戒經》結尾處會出現。

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毀戒亦如是，不得生天人；欲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者，常當護戒足，勿令有毀損。

這兩個偈頌是讚歎持戒功德，以及說明不持戒的過患。好好持戒有許多利益，如投生善趣——尤其是人道和天道，才能修解脫和成佛。持戒如人有雙足，¹¹ 引領我們前進，戒為解脫的根本，在三增

上學次第中，戒為第一，是定增上學和慧增上學的基礎。¹²

此外，僧團要和合共住，也需要大眾有共識有認同的規範。就像每個人都要遵守遊戲規則，遊戲才玩得起來。僧人學戒、持戒，不僅利益個人修行，在戒律的框架下，戒律也能指導僧眾之間的互動，令僧團和合共住。

如御入險道，失轆折軸憂，毀戒亦如是，死時懷恐懼。

失去車軸的輪子如何讓車子安全前進？這個譬喻是一個警示，如果不持戒，修行不能進步，臨終之時亦會心懷恐懼。

如人自照鏡，好醜生欣戚，說戒亦如是，全毀生憂喜。

說戒時反省自己的行為，就像人照鏡子，清淨沒有錯誤，內心會高興；如果有違犯的行為，內心會感到不安。

如兩陣共戰，勇怯有進退，說戒亦如是，淨穢生安畏。

這個偈頌總結持戒或不持戒的結果——如同上

戰場，好漢勇往直前，持戒會邁向安樂；懦夫落荒而逃被敵人所縛，犯戒則會對接下來的惡報，感到悚懼不安。

世間王為最，眾流海為最，眾星月為最，眾聖佛為最，一切眾律中，戒經為上最！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

最後兩個偈頌是鼓勵大眾持戒，《戒經》是修行最上最明確最有效益的根本。

前方便

接下來進行的是前方便——集僧的程序，這是戒的作持。說明這次羯磨的主要目的。此時，如果有不克前來的僧眾，在此說欲請假。

說戒者：「僧集不？」維那師：「已集。」

佛陀制定眾僧（四人以上）要作眾法羯磨說戒。如果不足四人，則無法舉行布薩說戒。不過，就算是兩、三位比丘尼一起說戒，還是可以從中得利的。若是兩個比丘尼共住，說戒前不能受欲，到時候互相說：「大姊憶念！今僧十五日說戒，我某甲比丘尼清淨。（三說）」若是三位比丘尼彼此住

得很近，也是相似的作法。¹³

說戒者：「和合不？」維那師：「和合。」

「和合」一詞通常表示僧團成員安樂無諍。但在這裡，「和合」指的是身口意上的和合——「身合」，應該來的，必定出席；「口合」，在說戒場中，每個人都有資格可表達自己的看法，但一切決定，我願意服從。當提出問題時，比丘尼會以保持沉默的方式來表示同意。在儀式進行中，比丘尼若聊天或發出吵聲，這樣就不是「口」的和合。「意合」，若有三寶要事、個人生重病或照顧病比丘尼，因此不能參加說戒，可以請假（說欲），並對羯磨決議表示接受。

說戒者：未受大戒者出不？

維那師：（倘若有，必須將之請離）已出。（倘若沒有）是中無有未受具戒者。

只有受具戒者才能參加說戒。比丘尼說戒的現場，不可以有比丘、沙彌（尼）、式叉摩那或在家居士在場。

說戒者：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不？維那師：（有則依法說）是中無說欲者。

大界內眾僧都應參加布薩，在某些情況下，如做三寶事或執事、生病、照顧病比丘尼等，可以請假。說欲時，與欲者對這位堪能受欲者說明，合掌表白說：「大姊一心念！我某某比丘尼，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這裡包含三層意義：一、自己是清淨的；二、說明自己有如法的重要僧事，不能前去說戒；三、將自己的意欲委託受欲者在大眾面前表白。

與欲的同時，自己先檢討，並且尊重、同意大會如法的議決。受欲者回應：「善。」與欲者說：「爾。」彼此相互問訊。這是與欲的整個過程。如果這段時間有些問題要懺悔，就念：「大姊一心念！我某某比丘尼，如法僧事與欲、有罪待懺。」「有罪待懺」是表示還有一些不如法之處要加以懺悔。

當問到是否有說欲者的時候，受欲者就要站出來，起身問訊，立答：「有。大姊僧聽！某甲、某乙、某丙……」把請假者的法名一個個念出來，「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如果請假的人太多，也可以念：「大姊僧聽！眾多比丘尼，我受彼欲，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如果是有需

要懺悔的，則念：「彼如法僧事與欲、有罪待懺。」
在眾人面前直接向大家表白，之後問訊，回到自己的位子。

說戒者：「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維那師：
「說戒羯磨。」

前方便的問答，在重要羯磨開始前都會先進行，先問和、再簡小眾、再問有無說欲，最後問羯磨具體事宜。這部分，會依進行的羯磨而回答。

前方便的問答屬於作持戒，必須如法進行，不得任意刪改，不然，既違犯了佛陀的教導，也是不符程序原則，就不成立。

說戒者：「大姊僧聽！今白月十五（十四）日，眾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

說戒者會作白一次，內容是宣布今天的日期以及現在要作的事。佛世時就制定一個月要說戒二次。在中國，從農曆每月初一到十五的上半月，月亮愈來愈圓、愈亮，稱白月；從十六日開始直到月底，月亮愈來愈暗，稱黑月。

問清淨

諸大姊！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諸比丘尼共集在一處。當諦聽，善思念之。若有犯者，應懺悔。無犯者，默然。默然故，知諸大姊清淨。若有他問者，即應如實答。如是諸比丘尼在於眾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發露者，得故妄語罪。佛說妄語是障道法。若彼比丘尼自憶知有罪，欲求清淨者，當懺悔，懺悔則安樂。

諸大姊！我已說戒經序。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這是說戒前的問清淨。如果犯戒不發露而隱瞞，不僅犯覆藏罪，內疚和恐懼會使我們不快樂，形成修道障礙。反之，發露懺悔，能夠淨化我們，並使自己從惡行及惡果的不安中解脫出來。只有認錯並如法懺悔，內心才會輕鬆，也能從錯誤中洗淨自己。

「是中清淨不？」問三次是為了讓人憶念回想，「善思念之」。若清淨無犯，就以默然表示無

犯，若有不清淨的話，就要記取誦後要發露。

佛陀制戒，有犯戒未懺悔者不得說戒，亦不得聞戒。¹⁴ 如果大界內僧眾臨說戒時才憶念有罪，或於某罪有疑，則會導致僧團不能說戒。因此，發露懺悔通常會在說戒前進行，極少特殊情況在誦完戒後進行。¹⁵

正說：戒經本文

開始時，說戒者說：「今演毗尼法」。毗尼中的「法」內容是各類的戒，說戒者會開始誦讀。比丘二百五十戒分八篇，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分七篇。比丘戒多一篇「二不定法」。七滅諍法是七種息滅僧中諍事的方法。每一篇的戒條內容分三部分：

一、標名起說：本段戒的名稱。

二、別說學處：戒條別列。

三、結問清淨：結束時，結問以上戒條是否清淨持守。

結說

結勸回向這段包括對現前僧的鼓勵語、持戒功德迴向。它又分為四部分：

一、總結

諸大姊！我已說戒經序，已說八波羅夷法，已說十七僧伽婆尸沙法，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已說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已說八波羅提提舍尼法，已說眾學法，已說七滅諍法。此是佛所說戒經，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二、勸學餘法

若更有餘佛法，是中皆共和合，應當學。

如果遇到佛陀沒有說到的應行應止，也應思惟佛陀教導的涵義，依其原則本懷而學習踐行。

三、七佛略說教誡經

忍辱第一道，佛說無為最，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③。

此是毗婆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譬如明眼人，能避險惡道，世有聰明人，能遠

離諸惡。

此是尸棄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不謗亦不嫉，當奉行於戒，飲食知止足，常樂在空閑，心定樂精進，是名諸佛教。

此是毗葉羅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譬如蜂採華，不壞色與香，但取其味去；比丘入聚然，不違戾他事，不觀作不作，但自觀身行，若正若不正。

此是拘留孫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心莫作放逸，聖法當勤學，如是無憂愁，心定入涅槃。

此是拘那含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一切惡莫作，當奉行諸善，自淨其志意，是則諸佛教。

此是迦葉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

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已後，廣分別說。

諸比丘尼，自為樂法、樂沙門者，有慚、有愧、樂學戒者，當於中學。

佛陀證悟後的十二年間，為無事僧僅說一偈：「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可以算是早期比丘的《戒經》。十二年後，廣說五篇七聚，也就是今天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條戒。戒律並非佛陀事前制定，是隨犯隨制，隨著僧團的發展而出現，來幫助僧眾，在修道生活中增益個人修行、利益僧團和整個社會。

四、回向

讚護戒勝利

明人能護戒，能得三種樂，名譽及利養，死得生天上。

當觀如是處，有智勤護戒，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

雖然仍在輪迴，藉由持戒，可得暫時的利益：好名聲、有資具和死後生天上。「好名聲」意味得到人們的尊敬和信任；「有資具」意味得到經濟

的護持，能持續修行；死後遠離三惡道，會投生在天道或人道。因此，持清淨戒能得現世和來世的安樂。

更究竟的利益是通過修戒、定、慧三增上學，可證得智慧，而進入究竟道。對三增上學同樣重視與努力，是更恰當的。如果只是持戒卻沒有培養智慧，可能會將當地的文化習俗、傳統當作戒律來持守。沒有定與慧，就無法完全斷除煩惱，並證得涅槃。

戒是三學的根本，如果不重視戒律，偏重修慧，僧人的日常行為可能會失當、違背情理，甚至被批評是怪力亂神，尤其修無上的究竟法卻忽略戒律，容易出現財、色、權力的醜聞。總之，三增上學彼此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不應忽略或看輕任何一項。本書雖然是討論戒增上學，但是，定跟慧也是不可忽略的。

勸敬戒法

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能勝一切憂，皆共尊敬戒，此是諸佛法。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當尊重正法，此是諸佛教。

所有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諸佛都尊敬戒律。追尋成佛之道，我們也應敬重佛陀這樣的教導。

顯戒利益

七佛為世尊，滅除諸結使。說是七戒經，諸縛得解脫，已入於涅槃，諸戲永滅盡，尊行大仙說，賢聖稱譽戒，弟子之所行，入寂滅涅槃。

應歸依七佛，應依七佛所教導的戒律，幫助凡夫滅除煩惱、惡行和戲論，並證得涅槃。戒律是佛弟子應該遵循的。

付囑教誡

世尊涅槃時，興起於大悲，集諸比丘眾，與如是教誡：「莫謂我涅槃，淨行者無護。我今說戒經，亦善說毗尼，我雖般涅槃，當視如世尊。¹⁶ 此經久住世，佛法得熾盛，以是熾盛故，得入於涅槃。若不持此戒，如所應布薩^④，喻如日沒時，世界皆暗暝。當護持是戒，如犛牛愛尾，和合一處坐，如佛之所說。」

佛陀入涅槃前，告訴弟子：戒是你們的老師和守護者，持戒能帶領修行者朝向涅槃，並令佛法久住世間。

總結回向

我已說戒經，眾僧布薩竟，我今說戒經，所說諸功德，施一切眾生，皆共成佛道。

說戒、持戒的目的是幫助每一位眾生成佛。在這裡，法藏部律和上座部律的差別是明顯的。對上座部來說，證得涅槃是最高目標，沒有提到要幫助一切眾生成佛。漢傳佛教的祖師大德從《四分律》文中找到「五義」分通大乘，¹⁷證明《四分律》的精神是契合佛陀要眾生都能成佛的本懷。因此，選擇法藏部律，我們的目標是為利益一切眾生，成就究竟佛果。

略說戒

說戒有廣說和略說兩種：廣說是指通說戒本；若因特殊緣起而有所省略，則稱為「略說」。

「略」，就是簡短的處理方式。雖然說戒很重要，但是遇到危急情況正在發生，例如大火燒熾、洪水淹沒等，人命比任何東西都重要，此時就可以做「略說戒」——略說布薩。¹⁸

程序是先誦〈戒經序〉，有時〈戒經序〉誦完後，

接著誦初篇、二篇或第三篇，如果連第一篇都無法誦完，就先做一個羯磨，情形大致分為三種：¹⁹

一、誦完〈戒經序〉、廣說初篇，之後說：

「諸大姊！是十七僧伽婆尸沙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八波羅提提舍尼法、眾學戒法、七滅諍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僧常聞！」

二、先誦〈戒經序〉，之後八篇，均可略說，如：「諸大姊，是八波羅夷法、十七僧伽婆尸沙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八波羅提提舍尼法、眾學戒法、七滅諍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僧常聞！」

三、如果連〈戒經序〉都來不及誦完，還是要作一個羯磨，由羯磨師向大眾表白：「大姊僧聽，今有事起」，表明現在發生什麼事情，說戒就到此，未誦的部分，「已說至某處，餘者僧常聞」，大家平常都常聽聞。如此表白完後，就結束說戒，大家就可以安心地離開。²⁰

原註

- ① 這以下的偈頌錄自 *Sisters in Solitude* 《寂靜中的姊妹》一書，偈頌乃慧空法師（Karma Lekshe Tsomo）與恆清法師所譯，一九九六年於紐約州立大學出版社出版。
- ② 慧空法師的作品包含了梵語變音符號，編者在此為不包括它們而道歉。此外，慧空法師對某些梵語單詞的拼寫也與編者的略有不同。
- ③ 這裡和以下的經文出自法藏部的比丘尼《波羅提木叉經》。同上。
- ④ 即布薩說戒。

編註

- 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6 下 6-29。
- 2 《四分律》：「時諸比丘，日日說戒疲倦，佛言：『不應日日說戒。自今已去，聽布薩日說戒。』」（《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7 下 26-27。）
- 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8 上 28- 中 22。
- 4 《南海寄歸內法傳》：「詳觀四部之差律儀殊異，重輕懸隔、開制迢然，出家之侶各依部執。」（《大正藏》冊 54，第 2125 號，頁 205 中 28- 下 2。）
- 5 《印度佛教史》：「於聖地與諸小洲之一切僧眾，四部各持其說，而不相混。」（《大藏經補編》冊 11，第 76 號，頁 950 上 11。）
- 6 《四分律》：「佛告目連：『此如來最後說戒。何以故？有犯者，不得與說戒。有犯者，不得聞說戒、不得向犯戒者解罪。有罪

者，不得受他解罪。』」（《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24 中 7-10。）

7《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26 下 27-頁 827 上 9。

8《毗尼作持續釋》，《新纂卍續藏》冊 41，第 730 號，頁 439 中 17-24。

9《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448 中 22-下 2。

10《長阿含經》，《大正藏》冊 01，第 01 號，頁 1 下 19-頁 2 上 3。

11《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大正藏》冊 27，第 1545 號，頁 230 中 10-13。

12《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問曰：『何以說呵戒，隨律經等罪重，餘經罪輕？』」

答曰：『戒是佛法之平地，萬善由之生。又戒，一切佛弟子皆依而住，若無戒者則無所依，一切眾生由戒而有。又戒入佛法之初門，若無戒者則無由入泥洹城也。又戒是佛法之瓔珞，莊嚴佛法，是故罪重。』」（《大正藏》冊 23，第 1440 號，頁 543 上 27-中 4。）

13《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21 中 11-25。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對首說戒法。佛言：『若一比丘住處，於說戒日，當詣說戒堂，掃灑令淨，敷坐具，辦澡水瓶，然燈火，具捨羅。若客比丘來，若四人以上，應白說戒。若有四人，應集，白說戒。若有三人，不得受欲，應各各三語說戒。如是言：「二大德憶念！今僧十五日說戒，我某甲清淨。」餘二人亦如是三說。』若二人共住，亦准此。若犯罪者，向清淨者發露，若懺悔已，方得加法。若有罪不發露者，不應清淨法也。』（《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209。）

《尼羯磨》：「對首說戒法（若有三人，各各相向，作如是言：）二大姊憶念！今僧十五日說戒，我某甲比丘尼清淨。（三說。

二人亦爾。）」（《大正藏》冊 40，第 1810 號，頁 545 上 21-22。）

1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26 上 21-中 6。

15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疑罪發露法。《律本》：『比丘犯罪有疑，復逼說戒。佛言：「應發露已，得聞戒。」』義准云：『大德憶念！我比丘某甲，於某犯生疑，今向大德發露，須後無疑時如法懺悔。』三說。

說戒座上憶罪發露法《律本》：『為在座上忽憶本罪，向比座說之，舉眾鬧亂，佛令發露心念。』應義准云：『我某甲犯某罪，為逼說戒，恐鬧亂眾故，待竟當懺。』三說。疑罪准此。」（《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206-頁 207。）

16 《四分律刪補闕行事鈔》：「《五百問》云：佛垂泥曰，阿難悲泣。佛問『何以悲泣？』乃至佛言『我不滅度，半月一來』。又言『佛有二身，肉身雖去，法身在世。若敬法者，念法者，便敬佛念佛。若持五戒，即見法身。若護法者，便為護佛』。如『飲水殺蟲』之喻。又如『半月說戒，即見我也。』」（《四分律刪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75。）

《四分律比丘尼鈔》：「《五百問事》云：『若持戒者，即見法身。若護法者，便為護佛。如半月說戒，即見我也。』」（《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一），頁 14。）

17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何況《四分》通明佛乘。故查婆厭無學，知非牢固也；施生成佛道，知餘非向也；相召為佛子，知無異乘也；捨財用非重，知心虛通也；塵境非根曉，知識了義也。略引成證，全乖小道。何得不思，致虧發足？」（《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三），頁 855。）

1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22 下 28-頁 823 中 15。

1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1006 上 21-中 6。

20《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略說戒法。佛言：『若王、賊、水、火、病、人、非人、惡蟲及有餘緣者，若床座少、露濕、天雨、布薩多、夜已久，或鬪諍、說法等夜久者，略說戒。』《五分》《僧祇》並為多緣開聽略說。說前方便，一如廣法。隨緣緩急，廣略說之。《律》中具有三五略說，隨緣遠近，文非明瞭。今依《毗尼母論》，若說《序》問清淨訖，應言：『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僧常聞。』十三僧伽婆尸沙乃至眾學，並云：『諸大德！是眾學法，僧常聞。』『諸大德！是七滅諍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已下依文廣說。

若難卒至，應隨到處云：『已說至某處，餘者僧常聞。』若難緣逼近，不得說《序》者，《僧祇律》云：『諸大德！今十五日布薩時。各正身口意，莫放逸！』便各各隨意去。

《律》中：『至布薩日，不得不說。若無人誦者，應差人往比近寺誦之，還來本處說。若無者，應說法，誦經亦得。』」（《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207- 頁 208。）

《尼羯磨》：「略說戒法（律言：若有八難及餘緣，聽略說戒。言八難者：若王、若賊、若火、若水、若病、若人、若非人、若惡蟲。餘緣者：若有大眾集床座少、若眾多病，聽略說戒。若有大眾集，坐上覆蓋不周、或天雨、若布薩多夜已久、或鬪諍事、或論阿毗曇毗尼或說法夜久，聽一切眾未起，明相未出，應作羯磨說戒，更無方便可得宿受欲清淨。略前方便，一如廣法。量難遠近，若說戒序，問清淨已，難至，應言：）諸大姊！是八波羅夷法，僧常聞。（乃至眾學亦爾。七滅已下，依文廣誦。若難緣逼近，不及說序者，即以此緣應去。）」（《大正藏》冊 40，第 1810 號，頁 545 上 15-20。）



第六章

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

持戒莊嚴與否會影響佛法的修行，也攸關比丘尼身分的維持。要維持僧伽身分，個人行為要有分寸，若能了解分寸、界線，就更能正念把持行為不令出軌。因此，必須知道戒律的持犯、性質、分類。在這方面，區別性戒和遮戒是有幫助的。

性戒與遮戒

所謂性戒就是「不待佛制」的戒。性戒牽涉到的行為，如殺、盜、淫、妄，本質上就是不道德的，其他宗教也有此說。無論是否受戒，做了這樣的行為都會積累惡業。反之，遮戒是由佛陀所施設的戒，一是防範違犯性戒，二是避免世人譏嫌。如果不持遮戒，不僅容易捲入導致失去出家身分的行為；社會輿論也會因此貶損僧人。

社會對僧人行為舉止的期望，會因文化背景、時空變遷而不同。如印度僧眾不能砍伐樹木或割草；但是，中國的出家人很難避免不耕種、不除草，僧人做這些行為也不會引起批評。某種文化認為不當或不禮貌的行為，另一種文化可能有不同看法。因此，佛教僧人必須相應當地風俗法律而有所調整配合。

性戒也有輕重之分。舉例來說，擦桌椅時弄死螞蟻，這無疑是殺生的行為；但是，相對於殺人的殺生行為，殺人所犯的罪較殺死螞蟻的罪重得多了。所以，罪有輕重，依此再斷定什麼程度的罪會影響比丘尼的身分。

台灣有些佛學學者提出：「出家人，人人受戒，人人破戒。」我認為，不可輕易說出家人破戒。同時，出家人要檢查自己是否謹慎持守每一條戒，是否真知道什麼是破戒？是否知道哪些過錯是不可悔，並且會失去僧伽的身分？那些不適用於現今社會的戒條，要如何持守？有些學者主張戒律應該現代化，提議刪除或修改某些戒條，我們不妨也思考這個問題。關於戒條刪訂可否的爭論，也同樣發生

在佛陀滅後不久。

第一次結集

佛陀涅槃後，大迦葉尊者和五百比丘同行，奔赴拘尸那羅。途中，遇到許多佛弟子悲傷哭泣，但是跋難陀比丘卻說：「為什麼要哭呢？佛陀在世時，他制定這麼多戒規，要我們這個不能做，那個不能做。現在他走了，我們可以隨心所欲了。」¹聽到這個，大迦葉尊者開始擔心，「佛陀在世時，他的教誡和弟子素質都很高。再加上佛陀絕妙的指導，使得佛法蓬勃發展。現在佛陀入滅了，有些弟子不再想持戒。佛法可能會像煙一樣消失，後代也可能會有許多錯誤的想法。」²

因此，大迦葉尊者決定僧團必須結集經藏和律藏。就在那年的結夏安居，五百阿羅漢集合在王舍城結集經典。阿難尊者被指派誦出經藏，而優波離尊者誦出律藏。大迦葉問優波離：「第一條波羅夷是什麼？在哪裡制定的？初犯戒人是誰？」³通過這種方式，每條戒被誦出；優婆離尊者又進一步把所有的事依類歸併，而成為犍度法。⁴

小小戒可捨

律藏結集時，阿難尊者提出一句話：「我親從佛聞，憶持佛語，自今已去，為諸比丘捨雜碎戒。」當時，大迦葉尊者反問道：「你有問佛陀哪些是雜碎戒嗎？」阿難尊者說：「當時我十分憂傷，忘記問佛陀了。」

所謂雜碎戒就是一般所說的小小戒。結集會上的阿羅漢們，有說波羅夷以外全是雜碎戒；有說波羅夷和僧殘以外的是雜碎戒；又有的說波羅夷、僧殘、不定法以外，全是雜碎戒；或說波羅夷、僧殘、不定、捨墮之外，其餘都是雜碎戒。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大迦葉尊者於是告訴諸比丘說：「諸長老！今者眾人，言各不定，不知何者是雜碎戒，自今以後，應共立制，若佛先所不制，今不應制；佛先所制，今不應卻，應隨佛所制而學。」⁵

這一決定性的聲明影響律藏的流傳。至今，出家受戒時，都會受持整套——每一條戒都受持。但是，佛制的某些戒條有其當時的文化與歷史背景，在現代似乎已不能適用。這該如何持守呢？隨著時

代變遷而出現的種種情境，佛陀當時並未明確禁止，又該如何處理呢？

有些戒律在中國的生活、文化背景之中，根本就沒有持守的環境，中國僧尼要面對許多印度不曾發生的情境；因此，就衍生出很多補助的戒律，如叢林清規、共住規約、規矩，甚至各地、各道場的規約也不盡相同。這說明了佛陀依當時情況配合印度民情，制訂了戒律。佛教傳到漢地時，戒律沒有修訂，惟一的可能，就是加以解釋和再補充。

比丘受持二百五十條比丘戒，比丘尼受持三百四十八條比丘尼戒。應盡力持守所有的戒，並特別留心那些完全不能違犯或改變的戒條，也就是根本大戒，如果違犯其中任何一條，就會失去比丘尼身分。由於戒條繁瑣眾多，要完全持守精嚴，並不容易。我們以持戒精進、莊嚴的弘一大師所提的標準做為我們遵循的依據——他把宋朝以後的南山律典籍重新訂正，在遍覽戒律群書之後，提出持戒的最低標準。⁶分止持與作持兩部分：

一、止持方面：分別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二不定法（只限於比丘）。

二、作持方面：結界、受戒、懺罪、說戒、安居、自恣。

止持是屬於禁戒，作持是應遵行的軌則。要保持住僧伽身分，僧眾個人不得違犯止持門中波羅夷與僧殘的戒。要維持僧團修道生活的型態，僧團必須踐行作持門的戒。但是，某些威儀戒儘管嚴重性不如波羅夷和僧殘，但對於殺畜生、妄語、飲酒、非時食，或是有關男女間關係的威儀戒，仍是必須謹慎持守，否則也會間接影響比丘尼的身分。它們就像護欄一樣，在犯重戒前，有護欄在側。

具足戒與五戒不同，它們更詳細、更明確。不殺生戒是五戒第一條，殺畜生是犯不殺生戒下品罪；但對僧眾來說，殺畜生是犯波逸提第四十六條「奪畜生命戒」，不是犯波羅夷的殺戒。因此，殺畜生是惡業，仍有業報，但不會損害比丘尼的身分。

「不飲酒戒」是五戒中的第五條，但對比丘尼來說，是波逸提罪。飲酒會引起社會批評，削弱正念，容易誘發違犯重戒。如不飲酒戒不屬於性戒的遮戒，似乎無關乎僧伽身分的維繫；但是忽略它們，

會對持根本大戒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初篇、二篇再分類

因此，依維持僧伽的身分的要件，我將比丘尼戒前兩篇分為八類，並列出相應戒條：

一、戒淫類	波羅夷	淫戒（1）、摩觸戒（5）、 八事成重戒（6）
	僧伽婆尸沙	媒嫁戒（1）、四獨戒（7）、 受染心男子衣食戒（8）、 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9）
二、戒盜類	波羅夷	盜戒（2）
	僧伽婆尸沙	詣官言人戒（4）
三、戒殺類	波羅夷	殺人戒（3）
四、戒妄類	波羅夷	大妄語戒（4）
	僧伽婆尸沙	無根重謗戒（2）、假根謗 戒（3）
五、戒覆藏類	波羅夷	覆他重罪戒（7）

六、戒違諫類	僧伽婆尸沙	破僧違諫戒（10）、助破僧違諫戒（11）、污家擯謗違諫戒（12）、惡性拒僧違諫戒（13）、習近住違諫戒（14）、謗僧勸習近住違諫戒（15）、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16）、發起四誣謗僧違諫戒（17）
七、戒違僧決戒	波羅夷	隨舉三諫不捨戒（8）
	僧伽婆尸沙	界外輒解三舉戒（6）
八、其他	僧伽婆尸沙	度賊女戒（5）

《戒經》的分類

優波離尊者誦出的《戒經》，也就是這些戒條，比丘共有二百五十條，比丘尼有三百四十八條，按照犯罪大小、懺悔方式或結構，有幾種分類。八篇是依《戒本》結構對戒條的分類。八篇再依犯罪大小、果報輕重合併成五篇，也就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七聚則是再增加偷蘭遮，將突吉羅罪分為惡說與惡作，也

就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惡作、惡說。說明如下：

波羅夷

戒法中最重的一類，原意是斷頭、無餘或不共住。犯波羅夷就像一個人的頭被截斷，沒有任何生存的希望，其比丘尼身分將會失去，並且會被擯出僧團。比丘有四條波羅夷，比丘尼有八條波羅夷。

僧殘

犯僧伽婆尸沙的嚴重度較波羅夷罪輕。犯了僧伽婆尸沙，就像一個嚴重殘疾的人，有著命懸一線的危險，必須倚賴其他僧眾作法來滅罪。比丘有十三條僧殘；比丘尼有十七條僧殘。

尼薩耆波逸提

「尼薩耆」為盡捨，「波逸提」為墮。尼薩耆波逸提都是跟衣鉢等財物有關的戒條。因此，如果有犯的財物，就要在大眾中懺悔並且要將那些財物捨出來，如果不捨即墮。比丘、比丘尼尼薩耆波逸

提都有三十條。

波逸提

本意為「墮」，是墮地獄罪。因無物可捨，所以通常稱為「單墮」。比丘戒有九十條波逸提；比丘尼戒有一百七十八條波逸提。

波羅提提舍尼

意為「向彼悔」，此篇都涉及到食物的授受問題。要懺除此罪，必須向特定的一位比丘尼悔過。比丘戒有四條，比丘尼戒有八條。

眾學法

有關僧人在衣、食、住、行上的細則威儀。又作眾學戒法、眾學法。其數眾多，應常習學，故稱眾學。律中又稱「式叉迦羅尼」，義翻為「應當學」。《四分律》總為百戒，所以，一般又稱為百眾學。所犯屬輕罪，一旦違犯，皆應作突吉羅懺。

滅諍法

七滅諍法，指的是七種止息、裁斷僧中諍事的方法，又作七滅諍法、七止諍法。

不定法

兩條不能作一定判斷的比丘戒，比丘尼無。

突吉羅

突吉羅，突者，惡也；梵語音譯，義翻為「惡作」。有懺身業的惡作跟口業的惡說。以突吉羅是難持罪輕而易犯，當須慎心念學，不結罪名；⁷也集五篇所不攝之罪過。

《戒經》的分類與罪名關係整理如下：

八篇 （具足戒 分成八 類）	比丘 戒	比丘 尼戒	五篇 （八篇合併成五 篇）	七聚 （七項罪 名）
波羅夷	4	8	波羅夷	波羅夷
僧伽婆尸 沙	13	17	僧殘	僧殘
不定法	2	0	—	偷蘭遮
尼薩耆波 逸提（捨 墮）	30	30	波逸提	波逸提
波逸提 （單墮）	90	178		
波羅提提 舍 尼	4	8	波羅提提舍 尼	波羅提提舍 尼
眾學法	100	100	突吉羅	惡作（身業） 惡說（口業）
滅諍法	7	7	—	—
	計 250	計 348		

懺罪還淨

持戒功德無量，如經典所言：「明人能護戒，能得三種樂，名譽及利養，死得生天上。當觀如是處，有智勤護戒，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⁸凡夫從最初修行到究竟圓滿，都不能離開持戒，持戒是諸善功德生出的根本基礎，可讓佛法長久住世。⁹若是僧人不持戒、犯戒，依所犯類別有相應的懺罪還淨的方法，讓僧人還復清淨，繼續安心修行；若是不悔改，佛教也有治罰，都是為了讓犯者知錯改錯，回歸修行軌道。

懺悔或發露過失是保持僧團清淨的必要因素。律藏談到兩種人，第一種是無知者，他們不承認自己的錯誤，即便看到了，也不知如何悔改；第二種是承認自己的過失，也知道如何淨化它。經中說：「前心作惡如雲覆月，後心起善如炬消闇。」¹⁰佛陀在律典和經典中都強調懺悔的重要。由於許多修行者無法控制自己的心，難免會犯戒。因此，我們必須學習懺悔與還復清淨的方法。依所犯戒有不同的懺罪方式，以下依次說明：

波羅夷懺悔法

犯波羅夷罪就失比丘、比丘尼的身分，如《戒經》說：「若比丘尼犯一波羅夷法，不得與諸比丘尼共住如前，後犯亦爾。如是比丘尼得波羅夷罪，不應共住。」比丘尼若犯任何一條波羅夷，就不能再與尼僧團共住，還要被滅擯。¹¹滅擯與戒羸不同，戒羸是持比丘尼戒的意願很薄弱；屢犯輕戒，也會構成戒羸。但還是受持著比丘尼戒條，還沒有犯戒。若犯波羅夷戒，就不能在僧團生活，如斷頭人——滅擯，不復成比丘尼，作羯磨或布薩說戒都不復存在，因比丘尼受戒只有一次機會。

如果比丘尼剛犯下波羅夷戒，不覆藏罪行，誠心懺悔，也希望保持僧伽身分，就可以留下，只做「學悔沙彌尼」。雖然她真誠懺悔，奪三十五事，免於墮地獄的惡業，但此生無緣重受比丘尼戒。如果後來再犯另一個波羅夷罪，那麼無論是否立即懺悔，她連「學悔沙彌尼」都被滅擯，將被永久逐出僧團，並失去僧人的身分。

儘管上座部沒有提到犯波羅夷罪可以懺悔，

道宣律師根據漢譯諸律典認為：犯波羅夷罪可以懺悔，並成為「學悔沙彌（尼）」。這種懺悔法，雖然無法讓違犯者今生解脫生死，但可避免來生入地獄受苦。所以，就算她們無法因懺悔而免除波羅夷罪——永失比丘尼資格，但她們可以悔改，並從悔改中受益。¹²

相較之下，像波逸提或眾學法與日常生活有關，比較容易觸犯；而犯波羅夷戒非常不容易——因意外而犯下重戒的情況比較少見；會犯下重戒的僧人，多數情況是缺乏作為比丘尼的真誠和堅強的決心。

滅擯不共住

犯波羅夷的人要被「滅擯」，這是僧團重大處罰方式。是針對犯根本戒者，心無慚愧，也不願做學悔沙彌尼，僧團應該直接作白四羯磨以滅擯。除了犯根本戒者之外，根據《四分律》〈受戒犍度〉記載，犯比丘尼¹³或賊心入道等十三難之人，不能出家受具足戒，如果已經出家受具足戒了，那麼也要滅擯。「賊心入道」是指以惡心出家，想藉由「竊

取佛法」來摧毀正法，這樣的人可能將部分的佛教思想納入自己的系統，使得自己的法近似於佛法，以便得到大眾的支持與尊重。這是為了滿足一己的野心，並維繫自己的邪見，應被驅擯。¹⁴ 另外就是那些隱瞞自己有十三重難而來出家的人，在被發現之後，也應驅擯。¹⁵

另外，比丘、比丘尼如果犯「惡見違諫戒」，¹⁶ 生惡邪見不捨戒時，經過三次勸諫依然不捨惡邪見，《十誦律》中提到，僧可與其作「不捨惡邪見擯羯磨」，將其擯出僧團。¹⁷ 沙彌或式叉摩那和沙彌尼有犯殺、盜、淫、妄乃至十三重難中之壞僧尼等惡，也要滅擯。¹⁸ 依「隨擯沙彌尼戒」，¹⁹ 沙彌尼生惡邪見時，會直接被擯出僧團，沒有三次勸諫的過程。²⁰

這是逐出僧團不共住的驅擯與滅擯。

另外，還有兩種「異住」的處置方式。

破僧異住

佛制同一界內、同一住處，不得別眾布薩、別眾自恣。若是這麼做，就是破僧，如提婆達多的案

例。這是「異住」的一類，但破僧比丘尼（異住比丘尼），終身褫奪僧團共住權。²¹

三舉異住

三舉是不見舉、不懺舉、惡見不捨舉。²²

一、不見舉：屢次犯戒且拒絕承認其罪行。

二、不懺舉：雖承認自己犯戒而拒不懺悔。

三、惡見不捨舉：堅持邪見，倒說四事，認為行淫欲非障道，在佛法的基本正見上出現嚴重邪見，並拒絕僧團勸諫。

被作三舉羯磨的僧人，雖仍可保留比丘尼的身分，但奪三十五事，而且取消其參與羯磨的資格，不准參與布薩等僧團集會或活動，舉棄眾外，不得共住；直到其真心懺悔，隨順無違，僧團與解罪羯磨，才可以再次與大眾一起生活，並參與活動和修行。

僧殘懺悔法

《戒經》中說犯僧殘要出罪：「若比丘尼犯一一法，應二部僧中，強與半月行摩那埵法；行摩

那埵已，應與出罪，當二部四十人中出是比丘尼罪。若少一人不滿四十眾，是比丘尼罪不得除，諸比丘尼亦可訶。」

僧殘意味受損、殘疾、眾決斷，雖然不失比丘、比丘尼身分，但已瀕臨危險，必須仰賴僧團即刻拯救這瀕臨滅絕的出家之命。懺除僧殘罪，比丘與比丘尼不同。

一、波利婆沙法即「別住」：只在覆藏罪行的情況下才會有。（不覆藏則從後二法做起。）別住是指犯僧殘罪者別住思過，別住的日期與隱瞞錯誤行為的天數一致。但比丘尼不管有無覆藏，都不行別住法。

二、與摩那埵法：比丘行六日六夜摩那埵法。比丘尼則不論有無覆藏，都要在二部僧中行半月摩那埵^①。與比丘尼摩那埵法，應請四位以上清淨比丘僧至尼寺中，與四位以上清淨比丘尼在大界或戒場作與摩那埵法，作法前二部僧各自結界，作法結束後比丘僧應解界。²³

因比丘尼沒有獨住，行摩那埵法都是十五夜完成。比丘尼行摩那埵期間，要有一人在小房中陪伴

而住。「摩那埵」指粉碎一個人的慢心，折伏自我。期間奪三十五事——例如，她不可為人授戒，羯磨會上沒有表決權，也不能舉發他人過失。必須隨時向僧團報告行踪，若去城裡，必須晚出早歸。²⁴為了表示改錯的決心，她要為大眾僧服務，作各種勞役與服務，譬如每天清掃大殿、準備誦戒的場地、準備齋食及清理善後，或者為托鉢回來的比丘尼準備座位、洗腳水等。在寺內或者出界外，遇到比丘、比丘尼都需要作白；²⁵ 她的位次在比丘尼之後，沙彌尼之前。²⁶ 在這半個月中，犯戒者每天都要在僧眾前發露：「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犯某僧殘罪，已從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我某甲比丘尼行摩那埵，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大德僧令知，我行摩那埵。（若經說戒及往餘寺等白，大同應知。）」²⁷

摩那埵，意為「意喜」，犯僧殘的比丘尼在過完這半月摩那埵之後，便可作出罪羯磨；出罪後即重新成為清淨比丘尼，不僅自己心生歡喜，也使眾僧歡喜。²⁸

三、出罪羯磨：出罪羯磨是眾法羯磨，比丘

尼出罪必須在各二十人以上之二部僧中出，若有一部僧不滿二十眾，犯僧殘比丘尼罪不得除。犯僧殘的比丘尼在比丘僧團出罪，但不需對比丘發露其罪行，發露懺悔的部分是對比丘尼僧作。出罪羯磨後，比丘尼即恢復清淨。²⁹

偷蘭遮懺悔法

偷蘭遮，是粗過、粗惡或大障善道的意思。根據《行事鈔》所述，偷蘭遮罪分獨頭偷蘭（自性偷蘭）與方便偷蘭（從生偷蘭）兩種：獨頭偷蘭指罪行在本質上是善根的重大障礙；方便偷蘭（從生偷蘭）指的是波羅夷或僧殘的方便罪。又對應上品、中品、下品偷蘭遮罪。³⁰ 其懺悔法如下：

大眾法	在大界內，犯戒者須在至少五位比丘尼組成的集會中懺悔，向一位清淨的比丘尼發露懺悔。	獨頭偷蘭遮（自性偷蘭） 上品罪：破法輪僧（如傳播惡見）；盜四錢（盜竊價值古代四個單位貨幣的物品）；盜僧食具（竊取盜用僧伽的物品）等。
		方便偷蘭（從生偷蘭） 上品罪：嚴重違犯某波羅夷戒，但沒有完成。 教人究竟成犯波羅夷，除波羅夷第二（殺戒）、第三（盜戒）外，結上品偷蘭。
小眾法	犯戒者須出大界，並在四位比丘尼組成的集會中，向一位清淨的比丘尼發露懺悔。	獨頭偷蘭（自性偷蘭） 中品罪：破羯磨僧（破壞僧團的和合）；盜三錢以下（盜竊價值古代三個單位貨幣以下的物品）；一有衣一無衣相觸（不論是否有隔著衣物的與異性身體接觸）等。
		方便偷蘭（從生偷蘭） 中品罪：輕微違犯某波羅夷戒或嚴重違犯某僧殘戒，但沒有完成。 教人究竟成犯僧殘。

一人法	犯戒者要向另一位比丘尼發露懺悔。	獨頭偷蘭（自性偷蘭） 下品罪：惡心罵僧（惡毒誹謗僧伽），盜一錢（盜竊價值古代一個單位貨幣的物品），畜用人髮（配戴人髮製成的假髮），食生肉血（吃新屠宰的肉）等。
		方便偷蘭（從生偷蘭） 下品罪：輕微違犯某僧殘戒。

尼薩耆波逸提懺悔法

從尼薩耆波逸提之下，得先請懺悔主，之後向對方懺悔。

犯捨墮的懺悔有三個步驟：

- 一、犯戒的比丘尼將多餘的物件捨給僧團。
- 二、在僧眾前長跪並說：「大姊僧聽！某甲比丘尼，故畜眾多長財，不說淨，犯捨墮。是衣已捨與僧，是中各有若干波逸提罪。今從眾僧乞懺悔。願僧聽我某甲比丘尼懺悔，慈憫故！」

請懺悔主（接受懺悔者）：「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請大姊為波逸提懺悔主。願大姊為我作波逸提懺悔主，慈憫故！」三說。

懺悔主稟白眾僧：「大姊僧聽！某甲比丘尼故畜長物，犯捨墮。此物已捨與僧。是中犯長波逸提罪，不憶數。離僧伽梨一波逸提，犯長捨財已用、壞盡，亦有根本波逸提罪不憶數。今從眾僧乞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我某甲比丘尼受某甲比丘尼懺悔。白如是。」

懺悔主對這位比丘尼說：「爾。」

三、經羯磨懺悔，僧將物品隔宿後，歸還給那位比丘尼。雖然這位比丘尼再次擁有該物品，但她已在僧團前捨出並發露已過，已經清淨。此時當及時作淨。

波逸提懺悔法

要發露懺悔一百七十八條中的任一波逸提罪，犯戒比丘尼要在另一位清淨的比丘尼面前，懺悔並發露她的過失。

波羅提提舍尼懺悔法

波羅提提舍尼戒，提到的情形，常是無病比丘尼，卻乞求某些特殊食物。在這種情況下，她要向

另一個特定清淨的比丘尼發露她的過失。

突吉羅懺悔法

突吉羅有兩種。「重突吉羅」是比丘尼故意毀犯百眾學法中的任何一條。為了懺罪清淨，她要向另一個清淨的比丘尼發露自己的過失。「輕突吉羅」則是比丘尼無心犯百眾學法中的任何一條，則是自行於佛前發露懺悔。

比丘和比丘尼不准相互發露懺悔，他們必須向各自僧團成員發露懺悔。

捨戒

檢視捨戒能深刻理解僧伽身分維持的必要元素。會有捨戒開許出現，是因跋闍子比丘對出家修行失去好樂之心，與前妻行不淨行。於是佛陀在制定大淫戒中增加了一條「不捨戒」。³¹ 佛陀開許捨戒用意有二：

一、若因難緣或已經失去修行之心，在犯根本重罪前捨戒還俗，比犯根本重戒好。如此，這個人在受持戒律期間，是持戒清淨的。比丘開許有七次

出家，若不犯根本戒，他可以安心再出家。

二、出家是自願的，不是被迫的。一旦發現不合適或不願意做出家人，就捨戒還俗，不要損惱彼此。³² 既可以避免受人蔑視，在沒有犯戒的情況下就捨戒還俗，可避免因犯根本重戒而受到他人的批評或譴責。

捨戒四種情況³³

一、命終捨：人命終即捨戒

命終捨又稱為自然捨，表示持戒的時間自然過期。關於盡形壽所受的聲聞戒，在命終時自然就捨。波羅提木叉戒不會從這一生延續到下一生，每一期生命必須重新受戒。另外，自然捨也指居士受持的一日八關齋戒。當所受戒時效過了，也就是一天過後，八關齋戒自然就失效。

二、二形生捨：生出男女二根捨戒

一個人若生出男女二根，成了二形人，就自動失戒。這通常發生在年幼就入僧團的僧人，由於

出家時性器官尚未完全發育，後來長出第二個性器官。很難確定此人應受持比丘或比丘尼戒，或者與比丘或比丘尼共住。因此，若有這樣的情況，自動捨戒。這個與「轉根」不同。「轉根」就是男轉為女，或女轉為男，但因他或她沒有犯根本戒，比丘或比丘尼的資格並沒有消失，自然轉入受持另一部戒律。但二形生，則是一個人身上同時具備男女的特徵，性別不明，此時比丘或比丘尼的資格已經失去，是不能在僧團中的。類似的情形曾出現在國際奧運體育比賽中，曾經有女性運動員逐漸出現男性特徵時，就被取消參賽資格。

三、斷善根捨³⁴

受惡戒，則佛之善戒當下即捨。生出大邪見，走入外道，斷善根即捨。

四、作法捨：自願捨棄戒法³⁵

（一）頓捨：捨棄比丘尼、沙彌尼和五戒，只作白衣，或仍信佛或不再是佛教徒，直接成為一般民眾。

(二) 漸捨：捨棄比丘尼戒，但保留沙彌尼戒；
或者捨棄比丘尼和沙彌尼戒，但保留五戒。

作法捨戒要件程序

作法捨戒要件有五：³⁶

一、是比丘、比丘尼：捨戒的人具備所受的戒體。

二、所對人：所對人可以是出家人、白衣乃至外道，只要能夠理解捨戒者所說的捨戒詞即可。

三、有捨心：捨戒心有八種。

四、心境相當：如果所對人是癲狂、睡眠人等，捨戒無效。

五、一說便成：只要對一人說出自己捨戒的意願，且說得明明白了，對方能聽懂即成立。³⁷

捨戒有不同的層次戒別。有些人只捨比丘或比丘尼戒，但仍持沙彌或沙彌尼戒。有些人捨沙彌或沙彌尼戒，但仍作佛弟子，持優婆塞或優婆夷戒。有些人捨優婆塞或優婆夷戒，決定不再受佛戒。捨戒時，必須講清楚要捨哪一個「戒」^②。

如果要捨所有戒，包括對三寶的皈依，就說：

「我捨佛、捨法、捨僧、捨和尚、捨阿闍梨、捨諸梵行、捨戒、捨律、捨學事，受居家法。」說完一次，捨戒就生效。如果有人只想捨比丘尼戒，就說：「我捨比丘尼戒，作沙彌尼^③。」

比丘在沒有犯波羅夷的情況下捨比丘戒，若再出家，則必須再次受戒。男眾一生有七次出家機會，戒臘則從最近一次的受戒開始算起。一九四九年之前，中國時局不穩，當時有些中國僧人捨戒從軍。後來他們來到台灣，從軍隊退伍後，想再次出家為僧。於是他們重新受戒，成為新僧伽，坐在最後一排。之前在大陸出家時間，不能計入現在的戒臘。儘管他們在修行或教理方面較資深，但重新受戒後，就重新計算。

根據法藏部的戒律規定，女性一生只能受比丘尼戒一次。若有犯波羅夷罪，當然被滅擯；若無犯，一旦捨比丘尼戒，今生就不能再成為比丘尼。這種差異，可能是因為比丘的「建立義強」³⁸——比丘為七眾之首，建立住持佛法的責任意義更為重大。無論如何，比丘尼負責教導尼僧團的小眾和處理僧團事務，自己能保持戒行清淨是至關重要的。嚴格的

要求，反而激勵尼僧發心清淨且堅定，力持如法如律。

藏傳《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認為女眾未犯任何根本戒，若捨沙彌尼，最多可重複成為沙彌尼三次。同樣的，在漢傳佛教中，只要未犯任何根本戒，女眾可以出家為沙彌尼超過一次。這樣的情形不常發生，沙彌尼仍是小小眾，尚未進階為比丘尼。

三增上學中，戒增上學包含受持不同層次的戒；持戒是一個基礎，在這個基礎上再繼續修定增上學、慧增上學。為了確保修習專注、智慧和菩提心，應小心謹慎維護持戒清淨。

原註

- ❶ 比丘的摩那埵法是六夜的別住期。
- ❷ 請注意，此處的「願」指受戒的不同層次，如是比丘尼、是沙彌尼或是優婆夷。每個願有不同數量的戒。例如，比丘尼要守 348 條戒、沙彌尼要守十條戒、優婆夷要守五條戒。
- ❸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1 中 12-25。

編註

- 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66 中 3-24。
- 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66 下 11-23。
- 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68 上 2-8。
- 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68 中 1-11。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67 中 8-26。
- 6 「問：『戒相繁多，具持非易，值茲末法，最低持戒者，以何而為標準？』答：『《律藏·五百結集法》云：佛涅槃後，諸阿羅漢集法之時，阿難白大迦葉言，我親從佛聞，憶持佛語，自今已去，為諸比丘捨雜碎戒。當時阿難愁悲忘失，未問何者是雜碎戒，制限莫定。詢諸比丘，言各不同。迦葉乃命，仍依佛舊制，而具學之，不復棄捨。當今之時，末法鈍根，人畏其繁，具持非易。幸有捨微細戒遺教，猶可依行。制限多寡，人各隨力。且約最低標準而言，止持之中，四棄、十三僧殘、二不定法，悉應精持；作持之中，結僧界、受戒、懺罪、說戒、安居、自恣等，亦易行耳。』」（《弘一大師法集》（三），頁 1118。）
- 7 《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問曰：『餘篇戒不言應當學，而此戒獨爾？』答曰：『餘戒易持而罪重，犯則成罪，或眾中悔或對首悔。此戒難持而罪輕，脫爾有犯，心悔念學，罪即滅也。以戒難持易犯故，常慎心念學，不結罪名，直言應當學也。』」（《大正藏》冊 23，第 1440 號，頁 561 下 27- 頁 562 上 2。）
- 8 《四分比丘尼戒本》：「明人能護戒，能得三種樂，名譽及利養，死得生天上。當觀如是處，有智勤護戒，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大正藏》冊 22，第 1431 號，頁 1040 下 19-22。）
- 9 《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 12，第 374 號，頁 553 上 5-12。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又如大地，能生成萬物。故經云：『若無淨戒，諸善功德不生。』又云：『依因此戒，得有定慧。』又經云『戒者，行根，住持』，即喻如地能生，成住持也。」（《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67。）

10 《佛說未曾有因緣經》，《大正藏》冊 17，第 754 號，頁 582 中 12-13。

11 《律學發軔》，《新纂卍續藏》冊 60，第 1125 號，頁 565 中 18-22。

12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懺波羅夷法。佛言：『若比丘、比丘尼，若犯波羅夷已，都無覆藏心，當如法懺悔，與學戒羯磨，奪三十五事，盡形行之。若眾僧說戒、羯磨時，來與不來無犯。若更犯重，滅擯。』《僧祇》云：『若犯重已，啼泣不欲離袈裟者，又深樂佛法，應與學戒。比丘不淨食，彼亦不淨；彼不淨食，比丘亦不淨。得與比丘過食，除火淨五生種及金銀。自從沙彌受食。』《十誦》云：『佛所結戒，一切受行；在大比丘下坐；不得與大僧過三夜，自不得與未受具過二夜；得與僧作自恣、布薩二種羯磨，不得足數，餘眾法不得作；得受歲。』《律》云：『不得眾中誦律，無者聽之。』《毗尼母》云：『與學悔法已，名清淨持戒，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障不入地獄。』」（《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269- 頁 271。）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初、懺波羅夷法。《四分》云：『若比丘及尼犯波羅夷已，都無覆藏心，令如法懺悔。』諸師廢立，互有是非。今括其接誘，理無滯結。但使覆與不覆，臨乞時都無覆者，盡形學悔。不同僧殘，犯多罪已，餘者覆藏，得將一乞，不障法事。初篇犯其根本，非全淨用；若欲改過，出彼自心；縱不舉罪，不礙僧法。故抑令首盡，求哀為受。僧殘不爾，罪是有餘；雖先無心，得強加法；無問隱顯，隨乞隨懺。有斯諸異，故立兩儀。先分別須治，後明立法。《僧祇》：『若犯罪已，啼哭不欲離袈裟，深樂佛法者，令與「學悔羯磨」。』『比

丘不淨食，彼亦不淨；彼不淨食，比丘亦不淨。得與比丘受食。除火淨五生種及金銀。應從沙彌受食。』《十誦》：『若犯重戒，如法乞羯磨，佛所結戒，一切受行。在大比丘下坐。不得與大僧過三夜。自不得與白衣、沙彌過二夜。得為僧作布薩、自恣二羯磨，不得足數。餘一切羯磨不得作。得受歲。』《伽論》云：『謂無能作者，得為前二法。』《母論》云：『與白四悔法已，名清淨持戒。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然障不入地獄。』《治禪病經》云『犯重懺者，脫僧伽梨，著安陀會，心生慚愧，供僧苦役，掃廁擔糞』等。此行懺法，須者如彼。」（《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四），頁 1268- 頁 1271。）

- 1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1 下 20-27。
- 1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1 下 27- 頁 812 上 8。
- 1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2 中 23- 頁 813 下 24。
- 16 若比丘尼，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言：「大姊！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犯婬欲者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乃至三諫，令捨是事。乃至三諫時，捨者，善；不捨者，波逸提。
- 17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106 上 3-28。
- 18 《善見律毗婆沙》，《大正藏》冊 24，第 1462 號，頁 792 上 15-19。
- 19 若沙彌尼作如是言：「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沙彌尼言：「汝莫作是語！莫誹謗世尊！誹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沙彌尼！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犯婬欲者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沙彌尼時，堅持

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時，若捨者，善；不捨者，彼比丘尼應語是沙彌尼言：「汝自今已去，非佛弟子，不得隨餘比丘尼。如諸沙彌尼得與比丘尼二宿，汝今無是事。汝出去，滅去，不須此中住。」若比丘尼知如是擯沙彌尼，若畜，共同止宿，波逸提。

- 20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疏】入道已來，要由有信。然此沙彌，既未具戒，說欲非障，違僧三諫，邪見心成，於後受戒，事容難剋，故加重法，作彼擯名，怖以入道。大僧有戒，故直舉之，何須重法改作擯也？此但口說，未作重事。若實犯重，即在滅擯，何須諫後方作擯名？故知非重。【記】初意，正明中，又三。初敘須擯。此滅擯法，十三難人、犯重不懺人，故加此法，永棄海外，更無收錄，諸治罰中此法極重。沙彌口說，便加此罰，欲使回心，成彼受戒故也。『大僧』下，二、對簡前戒，以示不同。『此』下，三、釋除疑濫。『若實犯重』，即邊罪難，永無入道，直爾擯棄，不在先諫也。」（《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校釋》（四），頁 1525。）

- 21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頁 441 上 10-26。

- 22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後三羯磨，名為『三舉』，信行俱壞，棄在眾外，不足僧數。過狀深重，不可攝濟，故制極法。次五，明不見舉者。倒說四事，法說非法，犯言不犯；或不信善惡二因，感苦樂二果；邪見在懷，障於學路；或由不達教；或知而故犯。僧問：『何不見犯？』答云：『不見。』僧即遮舉，與作『不見舉』治之。為欲折伏從道，且棄眾外，不同僧事，目之為『舉』。作此正法，治不見罪人，故曰『不見舉』也。《四分》云：『此三舉人，令在有比丘處行之。若在無比丘處，不得為解。』

六、不懺舉者。然罪無定性，從緣而生，理應悔除，應本清淨。而今破戒、見四法，犯不肯懺，妄陳濫說，言『不懺悔』，垢障尤深，進道無日。故須舉棄，得伏方解。《經》名『滅羯磨』

者，治罰前人，使作減罪。

《僧祇》云：『被三舉人，心意調柔，白僧言：「我心調柔，願僧為我捨法。」白已，卻行而退。眾主比丘量議可不，然後乞解。』

七、惡見不捨舉者。欲實障道，說言不障。邪心決徹，名之為『見』，見心違理，目之為『惡』。亦於戒、見四法，倒說不信。須僧舉棄，永不任用。隨順無違，方乃解之。」（《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241- 頁 243。）

- 23 《四分律比丘尼鈔》：「若欲懺此罪，無問有覆無覆，制在二部僧中，半月行之。數各滿四人已上。若作出罪，僧尼兩眾，數各二十，不得減少。然請僧之時，須請耆年，明解律者，令尼生敬，不起慢意。下至四僧，多則彌善。安置尼寺別院，不生譏嫌處。僧尼二眾，各須結界。懺竟，僧卻解之。」（《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三），頁 732。）

- 2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09 中 12-27。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與作法已，告言：『已為汝作訶責已。今奪三十五事，盡形不得作。必能隨順無有違逆者，僧當量處。』何者三十五？有七種不同。初五，奪其眷屬：一、不應授人大戒；二、不應受人依止；三、不應畜沙彌；四、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五、若僧差不應往。二五，奪其智能：一、不應說戒；二、若僧中問答毗尼義，不應答；三、若僧差作羯磨，不應作；四、若僧中簡集智慧者共評論眾事，不在其例；五、若僧差作信命，不應作。三五，奪其順從：一、不得早入聚落；二、不得逼暮還；三、親近比丘；四、不應近白衣、外道；五、應順從諸比丘教，不應作異語。四五，奪其相續後犯：一、不應更犯此罪，餘亦不應犯（謂為殘作訶責，指下篇為『餘』也）；二、若相似，若從此生（『相似』謂同一篇罪也，『從此生』者，謂為摩觸訶責，而與女屏坐）；三、若復重於此（謂犯提被治，後更犯殘等）；四、不應嫌羯磨；五、不應訶羯磨人。

五五，奪其供給：一、若善比丘為敷坐具供養，不應受；二、不應受他洗足；三、不應受他安洗足物；四、不應受他拭革屣；五、不應受他揩摩身。六五，制其恭敬：一、不應受善比丘禮拜、合掌、問訊、迎逆、持衣鉢等。七五，奪其證正他事：一、不應舉善比丘，為作憶念，作自言；二、不應證他事；三、不應遮布薩；四、不應遮自恣；五、不應共善比丘諍。」（《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235- 頁 236。）

- 25 《四分律比丘尼鈔》：「第四，雜行者。此律云：『得摩那埵時，亦同行覆法。唯僧中宿、日日白僧為異。』應日三時見清淨僧，一切如法作，不應違逆。至布薩日，應掃灑布薩處，供給水器，具捨羅等。在小房中住，不應二人共宿。（尼行應得二人共宿。）若眾僧衣物，得隨次取之。在大比丘尼下，式叉尼上坐。不得與清淨比丘尼共經行，同一床一版。應作隔斷已，然後坐。應供給清淨二部僧，見有客來，代擔衣鉢，乃至洗除團廁，勿令慢惰。不得在屏房內，以客來不見故。應至小屋繩床，居在門首，伺候外客，勿令默入不知。」（《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三），頁 735。）

- 2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04 中 21-24。
- 27 《尼羯磨》，《大正藏》冊 40，第 1810 號，頁 549 中 24- 下 1。
- 28 《毗尼母經》，《大正藏》冊 24，第 1463 號，頁 811 中 11-15。
- 29 《四分律比丘尼鈔》：「出罪者。此懺尼次第具行十五夜法已，應淨剃髮，著受七條，被覆肩衣，著淨革屣，具修威儀，來至二部僧中，四向禮僧足。慙勤虔懇責悔先罪，自惟罪疊，生女人中，污染僧眾，其過甚多。今蒙大德等慈悲示誨，得免諸障，不勝喜躍。如是謝已，後乞出罪云：『大德僧聽！我比丘尼某甲故犯媒嫁男女，得僧殘罪，不憶數；或犯言人，得僧殘罪，不憶數；或犯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得僧殘罪，不憶數；或受染心男子衣食，得僧殘罪，不憶數。已從眾

僧乞十五夜摩那埵，僧已與我十五夜摩那埵。我比丘尼某甲行十五夜摩那埵竟，今從眾僧乞出罪羯磨。願僧與我出罪羯磨，慈愍故！」（三說）」（《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三），頁737。）

- 30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一者，從生偷蘭，謂初、二篇下方便。若依《十誦》：『初篇生重，此是近方便，謂身口相加，未得暢遂者，應一切僧中悔。若初篇生輕，二篇生重，應界外四比丘眾中悔。若僧殘生輕，應一比丘前悔。』其懺法與波逸提同。」

二者，自性偷蘭，亦名獨頭，亦分三品：云何名重？謂盜僧食具、十方現前物，偷四錢及非人重物等，須大眾懺。云何名中？破羯磨僧，盜三錢已下僧私之物，一有衣一無衣相觸，作僧殘境界，如是等類，對小眾懺。云何名下？如《律》云：『畜用人發，剃三處毛，灌下部，露身行，著外道衣，畜石鉢，食生肉血等。』《僧祇》：『瞋心裂破三衣、鉢，破塔等，並偷蘭。』用一人懺。《律》中，初、二篇下教人犯，偷蘭者，並是究竟，輕重同上懺之。」（《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四），頁1299-頁1301。）

- 31 《四分律》，《大正藏》冊22，第1428號，頁570下27-頁571上4。
- 32 《薩婆多毗尼毗婆沙》：「捨戒如從高墜下，故不須多也。又云：不欲生前人惱惡心故。若須多緣者，前人當言：『佛多緣多惱，受戒時可須多人，捨戒何須多也。』」（《大正藏》冊23，第1440號，頁514下25-28。）
- 33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捨戒中。總有四捨：一、作法捨，二、命終捨，三、二形生，四、斷善根。」（《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三），頁813。）
- 34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記】『斷善失戒』，四捨之一，即生邪見，遠捨三寶。『善』『惡』翻對，相違可知。【疏】

答：『障戒不成，已如上解。生大邪見，正是斷善，與戒相違，惡強善故。依如《成論》《善生經》說：「受惡律儀，即失善戒。」如《薩婆多》云：「善惡二戒，互受捨得。」』（《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校釋》（二），頁 408。）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雜心》』四捨，言『若捨』者即『作法』，『斷善』即起邪見。『《善生》惡戒』，即惡律儀。」（《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校釋》（二），頁 485。）

弘一大師補充：「斷善即起邪見者：邪見語通，未能的指。考《行宗》別文云：斷善失戒，四捨之一，即生邪見遠捨三寶。見《戒疏記》卷五。」（https://rwaylin.blogspot.com/2018/12/blog-post_13.html）

35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又捨通漸頓：若直作白衣，則三戒齊失，名為『頓捨』（五、十、具也）；若捨具作沙彌，或捨具、十作優婆塞，則名『漸捨』。略知如此，餘廣如《疏》。」（《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三），頁 813。）

36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具緣明捨，有五。初、體是比丘住自性者。二、所對人境。如《多論》云：『若無出家人，隨得白衣、外道，相解者成。』三、有捨心。謂有欣厭心、作捨心、決定心、住自性心、久思心、歡喜心、白有心、寂靜心。反上八心，則不成捨。四、心境相當。如《律》：『中邊不領，前人不解，並不成捨。』五、一說便成。《多》云：『受捨相對，理宜相準。何故難易不同者？』答：『相違對故。一、求增上法，如上高山，多緣多力；捨戒退道，如高墜下，故不須多。二、不生前惱，若制緣多，便言「佛多緣惱，受須多人，捨何須也？」三、受如入海采寶，捨如失財，王、賊、水、火，須災蕩盡。四、受容預心，捨對境情逼。喜帶戒行非，一語開成捨，尚不依行，況多緣也？』」（《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校釋》（二），頁 487- 頁 488。）

37《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91 上 1-8。

38《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十誦》《伽論》：『尼無捨戒更得受具。』問：『若無重出家，何故開捨？』答：『一、為不成波羅夷故；二、為來去無障。比丘建立義強，故開七反。尼有一義，令在俗無過，不生譏醜過失。』」（《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二），頁 346。）



第七章

淫戒、摩觸戒與八事成重戒

障礙解脫的三毒貪、瞋、癡，三者之重是貪。人類所居的是三界中的欲界，欲界眾生最主要的就是淫欲、食欲，其中追求感官舒適乃至亢奮的男歡女愛之欲，是最強的欲貪，而這也是導致僧人失戒最常見的原因。因此，為了幫助僧人調伏對淫欲的貪愛，佛陀制定了幾條波羅夷戒和僧殘戒，防範僧人性接觸或會引發欲念的行為。

淫戒（波羅夷¹）

若比丘尼，作姪欲，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

修學佛法不一定要出家，在家人有性生活跟家

庭，也可以學習並修行佛法。佛陀告誡在家眾要戒止邪淫，可是他禁止僧眾有任何性行為。僧人訓練嚴格，目標高遠，為了解脫與成佛，要全神貫注修習三增上學，因此，放捨散亂與貪愛乃是必要。雖然為了生存，僧人也要吃飯休息，但是，棄捨浪漫的感官和性欲，並不會威脅到性命存續。淫戒放在第一條，是因為淫欲會嚴重影響僧人修行。此外，也說明僧人對修法有堅定的決心和意願。作為一個出家人，第一個要放下的就是男女之欲。

女性想出家，我會問她出家後能終身修梵行嗎？沒有親密關係，能接受嗎？沒有丈夫的情感支持，能自在嗎？沒有性關係，能安詳嗎？如果做得到，她就能以出家身分繼續她的靈修之旅。

如果曾經有過男友或結過婚，能出家嗎？只要在出家前，將關係處理得當，出家後能持守戒律，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覺得持戒有困難，當在家修行者會更好。在家修行，並不會低人一等或不如人，與其強迫過一種不適合自己、備受情緒糾結折磨的生活，誠實看待自身的需求和能力，人生會更加自在，修行也會有進步。

淫戒禁止僧人與人類、畜生類或非人類行淫，這條戒是經過三起事件才制定完成。首次事件是發生在佛陀成道十二年後的安居期間，那年發生飢荒，比丘們乞食十分困難。須提那子比丘因此回到家鄉，如此可以乞到足夠食物。他的母親見到他非常喜悅，一再要求他還俗留在家裡。由於他更喜歡作出家人，所以就拒絕了。最後，他的母親以生一子繼承家產為理由要求須提那子比丘。當時佛陀尚未制淫戒，為了滿母親的願，須提那子比丘就與出家前的妻子（故二）共行不淨，生了一個兒子。回到僧團後，須提那子比丘感到不安和憂愁。因此，佛陀以此因緣召集所有比丘，首次制重戒，是淫戒制戒因緣。¹

第二個事件牽涉到另一名不持戒的跋闍子比丘。每隔一段時間，他就會偷溜回俗家與故二行淫。當佛陀知道這件事時，他說：「如果你想作出家人，就必須清淨持戒。如果你不想作出家人或者不能守戒，就應該還俗。」這是初次犯戒的比丘，佛陀以此因緣初次增制了淫戒，佛陀允許僧眾捨戒還俗。²

第三個事件牽涉到一個森林裡獨住的山林比丘。每次食後都會把一些餘食施給林中的一隻雌性獼猴。時間長了與此獼猴逐漸熟悉，後來比丘就與獼猴共行不淨。這行為被其他比丘發現後，告訴佛陀。佛陀以此因緣集僧，第二次增制大淫戒，補上僧人不得與畜生行淫。³

關於淫戒，律藏共記載了十六起事件，每個事件都有特殊點，戒文中「乃至」一詞，意思是其他情況，擴大了這條戒所禁止的範圍。比丘禁止行淫的對象包括婦女、雌性動物、雌性的非人、黃門、具二根者、男子、顛狂者、死屍、甚至是跟自己。於口腔、肛門二道的任何一道，不論有隔或無隔，都犯波羅夷戒。在比丘尼方面，淫戒禁止與男子、雄性動物或男屍行淫。

淫戒四緣成犯：⁴

一、是正境：女三道（大小便道及口道）、男二道（大便道及口道），且通於人、非人、畜生三趣，亦包括黃門、二形、童男童女等類。

二、興染心：起染污心。

三、起方便：為了達到行淫目的所作的任何身

語動作。

四、與境合：根與道相合，甚至只是頭髮的深度。比丘尼同意性交的情況下，是否有樂受並非犯波羅夷的必要條件。

性侵要成為波羅夷罪，其犯戒的條件不同：⁵

一、是正境：在逼迫下，男根進入女三道、男二道。

二、為怨逼：是被強行逼迫。

三、與境合：根與道相合。

四、受樂：感到快樂。

女子被性侵是受害者，但是，過程中如果有樂受，即使只是片刻，也犯波羅夷。雖然最初沒有行淫的動機，是令人作嘔恐懼的，但如果她感受乃至片刻的樂受，她的心就已經變了。基於這個理由，她被判為犯波羅夷罪，她就不再符合比丘尼的資格了。

這樣的判定乍看是不公平，但嚴格的戒會使比丘尼更加謹慎。這有助於防範某些比丘尼半推半就的情境發生。因此，遭遇性侵時，比丘尼必須全心一意地抵抗這個男子的侵犯，她必須控制自己不能

有任何樂受。有些大師建議用力咬自己的舌頭，讓疼痛壓過性接觸的感受。如果過程中，沒有任何樂受，她仍然是一個完整的比丘尼。

因此，淫戒判罪有犯無犯，或犯罪輕重，不僅考量身、語的外在行為，也考量動機和情緒反應。

如果有比丘尼被性侵，過程感受到樂受，但事後即刻發露不覆藏，而且希望維持僧人身分，她可以作「學悔沙彌尼」。「學悔沙彌尼」⁶又稱「與學沙彌尼」，是指比丘、比丘尼犯根本重罪，沒有覆藏心，可如法懺悔，若大眾僧一致同意，此人可盡形壽做「學悔沙彌尼」，奪三十五事，為僧團服務，位次在比丘尼之後，沙彌尼之前。學悔沙彌尼無法為人授尼具足戒、不能收沙彌尼弟子、不能教授律藏等。

有一次，蓮華色阿羅漢尼在睡眠中，發覺一個男子正在性侵她。她用神通飛去找佛陀，向佛陀報告這件事。佛陀問道：「被性侵時，你的心態為何？」「猶如熱鐵灼身，沒有樂受。」她回答道。佛陀說：「你沒有犯波羅夷戒。」她問自己是否違反了獨宿戒，佛陀回答說，得道者不犯獨宿戒。⁷

比丘尼在睡覺時應該鎖好門戶。蓮華色比丘尼在開示佛法一整晚後回房休息，她倒下就睡，沒有覺察到有個男人躲在她的床下。到了半夜，那個男人偷偷爬出來並性侵她。由於她睡得很沉，沒有覺察到在睡眠中發生的事。然而，醒來後，她看到自己身邊的雜亂，懷疑是被人性侵了。她就問佛陀，佛陀表示由於蓮華色比丘尼已證阿羅漢位，沒有犯戒。但是比丘尼不應在睡覺時不鎖門。⁸ 佛陀要求比丘尼在睡覺或洗澡前，要確認房間裡有沒有躲藏男子，然後鎖上門，避免有人闖入，無法自衛的情況。

比丘尼和男子之間沒有根道合，但有身體的接觸，如果雙方皆有欲心，而且其他條件都具備，就犯波羅夷，如波羅夷第五條「摩觸戒」和第六條「八事成重戒」所述。

摩觸戒（波羅夷 5）

若比丘尼，染污心，共染污心男子，從腋已下、膝已上身相觸，若捉、摩，若牽，若推，若上摩，若下摩，若舉，

若下，若捉，若捺，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是身相觸故。⁹

偷羅難陀比丘尼與大善鹿樂長者互相愛慕。有一天，大善鹿樂長者在家中設宴供養全僧團。偷羅難陀比丘尼藉口留在寺院中，大善鹿樂長者便跑到寺院找她。偷羅難陀比丘尼正躺在床上，長者就擁抱及觸摸偷羅難陀比丘尼——從腋窩到膝蓋之間，碰觸、握持、撫摸、拉扯、推動、上下摩擦、上下壓抓——這情景被小沙彌尼看到了，便向其他比丘尼報告。比丘尼告知比丘，比丘向佛陀報告。因此，佛陀制定了「摩觸戒」。此戒六緣成犯：¹⁰

一、是人男：有染污心且堪作淫事的男子。

二、作人男想：明確了知對方是男子。

三、彼此有染心：雙方皆有染心。

四、腋以下、膝以上、腕以後：腋窩和膝蓋之間屬於敏感部位。與第一條戒比較，第一條戒強調性器官相觸。這條戒所指涉的身體接觸的範圍比較大，沒有根道合。在《根本說一切有部律》中，摩觸戒規範的區域更寬，是從髮際線向下延伸，包括

臉部和嘴唇。¹¹

五、身相觸：雙方的身體相接觸，但是沒有根道合。

六、受樂：感受到快樂。

這條戒中有二個重點：首先，雙方都具有淫意；第二，比丘尼在接觸中感到樂受。比丘尼不應欲心去碰觸另一個有淫念的男子。現代社會往來，異性間常有身體接觸，例如，街上行路間與某人擦身；擁擠公車的車廂；擁擠的法會或傳法儀軌；狹窄飛機的座位中，與鄰座男子身相觸。甚至，意外跌倒時，由男子協助扶起。遇到洪水、火災、戰爭，被動物或人襲擊時，也會受到男性幫助，在肢體上有碰觸。這種接觸不是有意，也不構成犯波羅夷罪，但還是要注意。如果與男子經常身體相觸，可能會產生修行上的問題。

在西方國家，朋友間握手、擁抱、親吻、觸頰。我不知道西方尼僧應如何避免這類的身體接觸。亞洲國家並沒有這樣的習俗，比丘尼較不會面臨這些困難，如果比丘尼與男子握手，居士反而會感到震驚。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尼僧應該恰當穿著僧服。低胸的襯衫或透明的布料，是不當的。比丘尼在內部寮房穿著輕便短褂，一旦離開住宿區，就要穿著長衫或合適僧服，與比丘或信眾見面。除非有危險或不尋常的情況，僧人不可以穿在家人的衣服入村進城。

此外，訪客來，無論男女，都應在寺院道場或佛法中心的會客室見面，而不是休息的寮房。帶訪客到比丘尼僧寮，不僅會打擾同住者，也非常不適當。

寺院應該完善規劃各種空間的功能和設計，才能幫助僧眾持戒。首先要規劃公共區域與比丘尼內部生活區；其次，如果比丘、比丘尼同住在一塊區域，比丘與比丘尼個別的生活區也要分開，彼此都不能闖入彼此的寮房。

「摩觸戒」的重點在：比丘尼經常碰觸或撫摸他人，包括兒童，還有那些被碰摸或撫摸的對方，容易生起幻想性的感受，以及對身體相觸的渴望。雖然沒有發生性行為，但這種渴望，會削弱比丘尼的修行。甚至是比丘尼間互相擁抱，彼此拍打、勾

肩搭背開玩笑等，這些都可能造成問題。因此，比丘尼應避免相互碰觸。有些古德並不認為戲笑時身體碰觸是不當行為，但是靈芝律師認為，這樣的行為是不當的，犯突吉羅罪。¹²

八事成重戒（波羅夷6）

若比丘尼，染污心，知男子染污心，受捉手、捉衣、入屏處、共立、共語、共行，或身相倚，或共期，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犯此八事故。¹³

偷羅難陀比丘尼與沙樓鹿樂長者相互愛慕。他們相約出門，去到一個僻靜處，他們牽手，男子抓著她的衣服，交談，身體互相依靠，共同約會。佛陀知道後，制定了「八事成重戒」。

「捉衣」一詞，可以是衣物、皮包、帽子，或其他穿戴物。「屏處」是指無人能看到或聽到他們的地方。¹⁴如果他們要求別人離開，該處就成為屏處。「八事成重戒」中的八個行為，很容易引發下一個行為。之後，他們再次約會，就會出現第一條波羅夷或第五條波羅夷戒的行為，因此，這條戒中

的第八項非常重要。雖然目前沒有發生性行為，但已經愈來愈接近這種情況了。

「八事成重戒」五緣成犯：¹⁵

一、是男子：對方是男性。

二、男子想：作男子想，不疑。

三、俱染心：比丘尼與男子彼此互有染心。

四、犯前七事未懺：犯八事中任意七事，沒有懺悔。

五、做八事：俱做八項行為，結波羅夷。

具備這五緣及八個行為全都作了，才算犯波羅夷戒。若僅發生前四緣，八個行為中無具有第八個，還不算犯波羅夷。儘管如此，八事中前七事任一項，都結一個偷蘭遮，即波羅夷或僧殘罪的未遂罪，也是相當嚴重。

如果八事發生在兩個女眾間，犯突吉羅。如果比丘尼和男子都有染心，但沒有做出任何行動；或無染心的情況下做出類似的行為，也都不犯此戒。

這八種行為在日常生活中很尋常，因此，動機很重要，在每種情況下都要保持正念。特別是男女眾一起在寺院道場中工作，守護這條戒就很重要。

有些時候，會在密室聽法或修法，此時要有智慧分辨，這是不是真正的教學或作法，還是親近某人的藉口。

同樣地，比丘尼也不應為了方便，與男子共乘摩托車。如果雙方都能覺知自己的動機和行為，是可以預防許多騷擾或侵犯。

有些尼師告訴我，偶爾她們也想要與同伴有些肢體上的安慰與接觸。我建議她們向內省察，「這種需要是什麼？是要性接觸嗎？是要情感支持和親密關係嗎？」要以佛法來調伏貪愛，並提醒自己真正的安樂和滿足是來自修道並證悟佛果。

有個比丘常年修不淨觀，一段時間後，他相信自己已沒有性欲了。然而，有一天，他看到一位美女，立即被她吸引。當她供養他食物時，他有股衝動想擁抱她。在這位女子微笑時，比丘看到她的牙齒，這讓他憶念起身體各部位和器官的不淨。在那一刻，比丘恢復他的正念，成功地降服內心衝動。持續修習，後來他證得阿羅漢果。¹⁶

比丘有四條波羅夷戒：大淫戒、大殺戒、大盜戒和大妄語戒。比丘尼除了這四條波羅夷戒之外，

還多四條波羅夷戒，這後面四條中，有兩條與異性接觸有關。因此，比丘尼與異性接觸，是非常嚴重的錯誤。第一條大淫戒、第五條「摩觸戒」，以及第六條「八事成重戒」——第一條最嚴重，而第五條戒和第六條戒則是為了避免發生淫戒而延伸的防線。由於頻繁的身相觸，往往會導致貪愛，當強烈的貪愛削弱修行的基礎時，比丘尼就會偏離追求解脫的初衷。有人說，比丘尼的波羅夷戒比比丘的條數多是不公平的，我認為這是為了保護比丘尼遠離修行障礙更周全的作法，也會更加重預防措施。

發生波羅夷的行為，有兩種開緣：一是精神失常者，因彼無法對自己行為負責；二在佛陀未制定該條戒之前，發生此種行為。比丘尼犯了八波羅夷戒的任何一條，都會失去比丘尼身分。認為八條波羅夷戒都犯了才失戒，這是不正確的。

僧人必需要成熟、精神穩定、有著明確的動機和人生目標，以及堅定的決心。若是還不清楚自己的動機和發心，我會建議先以在家身分來學佛。近年來，許多人好樂出家，但在沒有充分篩選和準備

的情況下，寺院便接受他們。當中有人困難持戒，這不僅對個人有害，對佛教界不利、對社會也有負面影響。

要持戒，必須知道每條戒的細節，覺知個人身心情況。世間學校的教學，老師教導學生文學和科學，但很少教導如何檢查和了解自己身心的變化。為了幫助我們更了解自己，佛陀教授四念處：身、受、心、法——身念處可使我們覺知身體的每個部位，骨骼、器官等，以及它們的不淨。

至太平間或墓地，能幫助觀察反思身體的本質、降低性欲和身心躁動，有益於修法。內心受到性欲干擾時，禮拜三寶、誦經、培福等也會有幫助。

波羅夷和僧殘等類的戒僅適用於比丘和比丘尼。未受具戒的沙彌（尼）隨學這些戒，沙彌（尼）持守的是十戒——通常會擴展到三十六條。¹⁷ 沙彌尼如果與男子發生性行為，不是犯波羅夷罪，而是違反了沙彌尼戒，不再是出家尼僧——滅摈。

比丘尼有責任監督並指導沙彌尼正確持守十戒，而不是由比丘來指導，比丘無法處理許多女眾問題——比丘只在教授佛法和作修法儀軌中，才會

見到沙彌尼，不與沙彌尼同住，也沒有立場為沙彌尼養成比丘尼的過程提供個別性的指導。因此，比丘尼必須負責為尼僧團和沙彌尼的清淨修行把關，沙彌尼也應尊重並遵循比丘尼的指導。如此，沙彌尼將獲得良好的訓練，在未來成為優秀的比丘尼，並維繫僧團的清淨。

編註

- 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69 下 28- 頁 570 下 9。
- 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0 下 9- 頁 571 上 4。
- 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1 上 4-24。
- 4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具四緣成，一、是正境（男則二道，女則三處），二、興染心（謂非餘睡眠等），三、起方便，四、與境合，便犯。」（《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640。）
- 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二者，若為怨逼，或將至前境，或就其身。佛開身會，制令不染。亦具四緣，一、是正境（不問自他），二、為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便犯。《善見》云：『姪不受樂者，如以男根內毒蛇口中及以火中。』是不染之相。」（《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640。）
- 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09 上 8- 下 2。

- 7《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1 號，頁 25 中 27- 下 9。
-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29 下 25-29。
-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29 下 29- 頁 930 上 9。
- 8《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74 上 5-10。
-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73 下 24-28。
- 9《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15 上 6- 中 10。
- 10《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摩觸戒。六緣成犯。一、是人男子。二、作人男子想。三、彼此有染心，《律》云『謂意相染著也』。四、腋以下，膝以上，腕以後。身份，甄去輕境；染心既微，必無陵逼之過，故犯輕罪。若尼以輕觸男重境，男以輕境觸尼重境，此二皆重。不要取二重境相觸也。五、身相觸。除一有衣一無衣、二俱有衣，不犯重。六、隨觸多少，一一結重。」（《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六），頁 1868。）
- 11《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大正藏》冊 23，第 1443 號，頁 930 上 9-12。
- 12《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疏】言『戲非犯』者，不以姪心，則餘戲耳。為開殘故，非不損威儀。【記】不犯中。雖內心無染，而外相乖儀，理須結吉，故云『非不』等。」（《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校釋》（二），頁 731。）
- 13《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16 上 6-27。
- 14《四分律》：「入屏處者，離見聞處也。」（《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16 上 29- 中 1。）
- 15《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八事成重。五緣：一、人男；二、人男想；三、有染心；四、犯前七事未懺；五、八事作，犯。」

八事：一、捉手者，乃至腕（以後是重）；二、捉衣者，身上衣；三、入屏處者，謂離伴見聞處；四、屏處立、語、行等三事亦爾；七、身相倚者，二身相及；八、共期者，共行姪處。若尼、男俱染，犯上七事，七偷蘭；若不懺，犯八事，波羅夷。」（《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六），頁 1870。）

16 《阿育王經》，《大正藏》冊 50，第 2043 號，頁 166 下 2-18。

17 《沙彌學處略釋》，《法尊法師全集》冊 3，頁 742。



第八章 與淫染相關的其他戒條

波羅夷戒中有三條與淫相關的戒條，其他類別也有幾條相關淫行的戒。將這些戒條綜合起來研讀，一是加深對淫戒的理解，二是藉此了解戒律各篇聚間的差異。例如，比丘尼主動與男子行淫，就算只是片刻的碰觸，便犯波羅夷罪。但是，如果比丘尼身上有瘡，在不告知其他比丘尼的情況下，請男性塗藥包紮，這樣的身體碰觸，則是犯波逸提。本章講述的戒條，大多不是直接的性接觸，何以被列入戒淫類？因為這些戒條就像一個圍欄，圍護著根本戒。它們保護比丘尼不落入某些會導致淫欲生起的情境，如果有進一步的行動出現，將會危及比丘尼的根本大戒。

媒嫁

媒嫁戒（僧殘1）

若比丘尼，媒嫁，持男語語女，持女語語男，若為成婦事，及為私通事，乃至須臾頃，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¹

波羅夷戒第一、第五、第六條解釋的是比丘尼與男子發生身、語等不同程度的接觸往來；僧殘戒的第一條，則是提到僧人幫助或鼓勵他人發生性行為，無論是否經由婚姻的形式。婚姻制度出現是出於人類社會發展所需，既適應或滿足人類的生理（性需要）和心理（渴望伴侶）的需要；在經濟上彼此聯姻，在工作上互相分工合作。但是，這條戒明示出僧人參與社會婚媒聯姻的限度。

迦羅比丘在出家前是政府高官，精通國家法律和習俗。就算他已經出家，許多人還是常找他尋求建議，特別是在婚姻方面，請他決斷雙方是否彼此適配。如果婚姻幸福美滿，人們就稱讚供養他；若

是婚姻不幸福，人們就將不幸歸咎於迦羅比丘，批評僧團並拒絕護持。

美滿婚姻的比例有多高？做媒插手聯姻，如果婚姻一旦出問題，僧人很可能會被批評。修行嚴謹的僧眾，對個人行為很謹慎，不想參與這類的事；另外，婚姻介紹會花費很多時間，僧眾也不希望因此而費神。我不了解西方的習俗，但在中國社會，婚姻不僅是兩個人的事，也是男女二人雙方家庭、家族的大事，甚至國族間的政治聯姻。一切發展可能會更複雜。

犯這條僧殘戒六緣成犯：²

一、是人男女：撮合的對象為人男、人女。

二、想實：知道雙方是人男、人女。

三、為媒嫁事：為了讓男女雙方達成婚事或私通事。

四、媒嫁想：知道自己所做的是媒嫁之事或私通之事。

五、言辭了了：表達清楚、別人理解。

六、受語，往，還報：接受甲方囑託，往乙方說，再還報甲方。

僧人從中替人男和人女互相來回傳遞信息，無論雙方是否結婚，乃至促成婚姻以外的性接觸，都犯僧殘。僧人受託替單身男女來回傳遞訊息、信件或照片，要先了解這些訊息的性質，如果不先了解就轉傳，假設這些內容是男女在互通相關之事，僧人還是有過失。³

由媒嫁戒延伸的問題是：比丘、比丘尼可以主持婚禮嗎？主持婚禮和作媒一樣嗎？台灣佛教界經常熱烈討論這個問題。有人認為雙方是決定要結婚，才來寺院，希望在佛陀面前發願；僧眾主持婚禮，是見證他們婚姻的誓言。也有人認為，佛教必須關懷參與人們生命的關鍵時刻，如出生、結婚、疾病、死亡等。亞洲某些社會在家庭成員去世時，多數人會禮請僧人為亡者念經迴向。但是，佛教只關注亡者而不參與大眾其他階段，將會造成死人佛教的刻板印象。曾經有報導，亞洲某些國家，有人生前信仰耶穌，臨終前就念誦佛教經咒，導致只要看到出家人出現，就表示那裡即將有人死亡。為了更改這樣的刻板印象，僧眾的明智之舉極為需要。

我個人不贊成比丘尼主持婚禮儀式，建議由德

行修行極好的居士來主持。他們的立場與經驗更適合，在婚姻各個方面——和諧的夫妻感情、親子關係、工作和修行如何平衡，為新婚夫婦提供更好的建言。

若是在佛寺舉行婚禮，寺院住持應該出席，但不應主持。因為主持婚禮的流程，類似介紹雙方，然後促成結合，這就是媒嫁戒所要制止的。當然，青年男女相互認識、決定結婚，然後在佛陀面前許諾婚姻誓言，這些我們都非常隨喜。僧人可以在現場，給新人一些佛法的祝福，如夫妻相處要彼此包容、信任、有耐心、以及好好溝通。

僧人是應該關懷人們生活中的重要時刻，但是，依我之見，不主持婚禮不代表不關心，可以透過其他方式來表達對佛教家庭的支持。指導他們修行，或如何以佛法來解決家庭種種問題，就是最好的支持。我們可以協助他們處理憤怒、培養安詳與知足，這可以讓他們在家庭生活更圓滿。結婚之後的生活，有更多考驗，當他們為家庭問題或工作上的困境向佛教僧眾尋求建議與指導時，這是對佛教的信任，僧人必須回應並協助，如果此時不回應，

大眾就會轉而尋求其他的宗教。

在古代，多數婚姻是包辦式的，即使在今日，許多印度父母也為孩子安排婚姻大事，就像印度主要城市報紙上都有父母為孩子刊登的徵婚啟事。而在西方社會，多數是孩子決定自己的婚姻。如果僧人出家前有家庭有孩子，出家後也不可以為自己的孩子作媒。⁴如果向懷孕的婦女建議肚中胎兒跟誰結婚，因為是建議，婚姻並未實現，沒有犯僧殘罪，但是，她還是有過失。⁵

作媒跟幫助人們維持幸福婚姻不一樣。如果一對夫婦起爭執，妻子離家出走來到寺院求援，比丘尼應先幫助她冷靜，並與她討論如何與她的先生溝通。比丘尼可以鼓勵她回家，如果這位妻子回家了，這樣並未犯僧殘，因為這個婚姻是早已存在；法師做的是調解這對夫妻。⁶但是，如果妻子回家會有安全顧慮，此時就不適宜做這樣的建議。

僧眾不宜過度介入居士家庭問題，但是，適當的幫助是被鼓勵的。就像佛陀在《六方禮經》⁷說明了好雇主、好員工、好丈夫、好妻子、好老師與好學生的品德與責任。佛陀也曾幫助信眾增長財

富、提高社會地位、及建立幸福家庭。

多部律認為，為兩個男人做媒，或為畜生配種，或為人道男女與不能變化的畜生道男女之間做媒，犯突吉羅罪。⁸ 在《摩訶僧祇律》有比丘為馬配種，犯偷蘭遮。⁹ 但是，根據《鼻奈耶》，無論是馬還是其他動物，都犯僧殘罪。¹⁰

受染心男子的供養

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僧殘 8）

若比丘尼，染污心，知染污心男子，從彼受可食者及食，並餘物，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¹¹

佛世，有一年饑荒嚴重，許多僧眾乞食都難以為繼。但是，有一位顏貌端正的提舍難陀比丘尼卻圓滿光澤，其他比丘尼問她：「為什麼我們面黃肌瘦，你卻豐足健康呢？」提舍難陀比丘尼說自己每天都到一位商人乞食，並從他那裡得到美食。

有一天，當提舍難陀比丘尼再去商人乞食時，商人抓住她的手說：「買一個妻子需要五百金

幣，我已在你身上花了等值的錢。現在你就是我的妻子了。」比丘尼尖叫，引來眾人。人們問提舍難陀比丘尼：「你知道這位男子愛慕你，提供你食物的用意嗎？」提舍難陀比丘尼表示知情，這引起眾人的批評。這件事被佛陀知道，制定了這條「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提舍難陀比丘尼和商人都懷有受染心，如果比丘尼知道男子的私心意圖，卻仍接受他的供養，便犯僧殘。這裡也揭露了古印度的習俗：妻子有時是用買的；有時也會隨機抓人作為妻子。這不同於我們現在社會的習俗，但是仍要注意男性的動機，也警惕自己個人的心念。

此戒五緣成犯：¹²

一、是男：對方是男子。

二、男子想：知道對方是男子。

三、染心施衣食：男子以染污心為比丘尼施衣食。

四、知他染心施衣食：知道對方懷著染污心布施衣食。

五、受得入手：受取了對方布施的衣食。

男子給比丘尼的物品，可以是可食物，如米飯、麵條、蔬菜或水果等；¹³ 也可能是餘物，如服飾，珠寶或金錢等。¹⁴ 如果雙方都知道對方的愛染心，而比丘尼仍接受並受用了他的供養，就犯僧殘罪。如果雙方都有愛染心，但比丘尼沒有接受男子的供養，就不犯僧殘罪，但犯偷蘭遮。如果比丘尼動機是清淨的，可是她不知道男子的染心意圖，雖然接受並受用供養，不犯；雙方心態都是清淨的，也不犯。

如果比丘尼知道有男眾被她所吸引，要有警覺，不應再維持這段關係，也不要再去對方家。可以讓其他比丘尼去請求他護持僧團，以善巧方便來改變這段關係。改變或中斷這兩人的關係，能避免個人或其他比丘尼犯戒；也防止那位男眾造惡業。

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僧殘9）

若比丘尼，教比丘尼作如是語：「大姊！彼有染污心、無染污心，能奈汝何？汝自無染污心，於彼若得食，以時清淨受取。」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

僧伽婆尸沙。15

佛陀制定第八條戒之後，提舍難陀比丘尼就再也不去那個商人乞食。由於饑荒，提舍難陀比丘尼乞食出現困難，於是，六群比丘尼偷羅難陀與提舍難陀比丘尼的母親，竟然對她說：「獲得食物最重要。如果你的動機純淨，他在適當的時間給你食物，你就可以接受。你不必管他有沒有愛染心。」

這段話乍聽之下，好像合乎佛法，卻是有誤導性的。偷羅難陀比丘尼知道商人跟提舍難陀比丘尼彼此之間有愛染心，卻還是鼓勵她去向他乞食，是為了自己可以得到好處。出於自私的動機，她不僅沒幫助提舍難陀比丘尼正確修行，甚至不在乎提舍難陀比丘尼是否犯戒。偷羅難陀比丘尼是引導他人步入歧途。

提舍難陀比丘尼得到護持的方式，能讓個人或僧團維持多久呢？根據八聖道，佛陀要僧人依正命而住。僧團應以正當的方式獲得食物、衣服和其他日常用品，才能持續大眾的修行，並維持僧團的清淨。

提舍難陀比丘尼聽從偷羅難陀比丘尼的話，接受了一個染心男子的食物，她就是犯僧殘第八條，偷羅難陀比丘尼則犯了僧殘第九條。如果提舍難陀比丘尼沒有聽從，她沒犯戒。如果偷羅難陀比丘尼的詞語和字義是清楚的，她的每一次建議，就結一個僧殘罪。¹⁶

這兩條戒顯出一個重點：比丘尼只從特定的居士那裡取得供養，或居士只供養某一位比丘尼，問題就會出現。無論收到男眾或女眾居士的供養時，僧眾應以團體的名義接受它們。如此，供養物是給僧團而非是給個人——即使和某個信眾關係很熟悉，僧眾個人也應把這個居士資源轉給僧團，不應把東西執為己有。就像頻婆娑羅王要供養竹園給佛陀，佛陀說：「可以施僧，我在僧數，施僧得大果報。」¹⁷

佛陀禁止目犍連尊者在飢荒期間利用神通，將其他僧眾帶到能獲得食物的地方。¹⁸在這裡，佛陀同樣展現對凡夫行者的關心——每個僧人應以正當、正常的方式維持生活，而不是通過使自己變得特別或以不如法的方式，來取得生活資具。當其他

僧人忍受飢餓時，某個比丘尼卻透過用自身的顏貌，以染污心得到染污心男子的供養，這樣作是不對的。當別人喝粥時，我們也喝粥；其他人能忍受少量食物，我們也能做到。比丘尼必須培養知足，不應以不當的方式獲得護持。

十七條僧殘戒分兩部分，「諸大姊！我已說十七僧伽婆尸沙法，九初犯罪，八乃至三諫。」前九條做了就犯；後面八條，必須經過眾僧三番羯磨勸諫，才犯僧殘罪。若犯僧殘戒後八條戒，先「屏諫」，也就是先請人私下勸諫；若不接受悔改，大眾便集眾公開作羯磨，每一次羯磨後面，提出問題並勸諫她。如果三次羯磨結束前都不接受勸諫，犯殘；若是第一次、第二次羯磨中表示悔意，結偷蘭遮。¹⁹

獨處於危險之境

四獨戒（僧殘7）

若比丘尼，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

伽婆尸沙。²⁰

四獨戒對比丘尼而言，尤為嚴重。這是由四戒合成一戒，如果比丘尼獨自一人渡水過河、獨自一人入村、獨宿、獨在後行，每一項都犯僧伽婆尸沙罪。這條戒的主要目的，是讓比丘尼避免危險、尷尬或被騷擾的情境——戒「獨」。

「獨渡水」，是指涉水行進或游泳，不是指乘船或搭飛機。佛世，有個比丘尼獨自渡水時，撩起下裙過河。當她到達對岸時，一群圍觀的人便去騷擾她。當人全身濕漉漉，還被惡意的人騷擾，已經近似性騷擾。比丘尼應避免落入這樣的情境，因此，佛陀說比丘尼不應單獨涉水而行。

這裡要注意的是避免過河的生命危險或者遭逢惡意人士的危險。如果兩個比丘尼一起涉水，前一人自行前進，把另一人丟在後面，她就犯僧殘罪。一起涉水，但被強烈水流或其他人的干擾而分開，她們都沒有犯僧殘罪。²¹ 判斷犯或不犯，不僅要檢視外在情況，還要檢視比丘尼個人護戒的決心。在台灣的豪雨期間，有些地區會受到洪水的侵襲，比

丘尼應避免在這種危險時期出門。

此戒四緣成犯：²²

一、是河水。

二、獨自渡。

三、無因緣。

四、獨越至岸。

用神通渡水的比丘尼並沒有違犯這條獨渡水的戒^①。然而，她卻違犯了不能顯神通的戒，²³ 因為佛陀禁止弟子顯神通。

「獨入村」是因為有眾多弟子的差摩比丘尼，自己一人入村。在印度，女性通常不會獨自旅行。於是人們譏嫌差摩比丘尼，認為她必定是去拜訪男子。對此，佛陀制戒：不論什麼時間，比丘尼要入村，至少有一人同行，行進間，至少要在彼此見聞距離內。²⁴

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受到騷擾，台灣最近也推出許多女性安全保護法案，類似「性騷擾防治法」等。好幾條比丘尼戒都是出於保護比丘尼安全而制定。像佛陀不允許比丘尼四處遊行，或在森林或樹下過夜，但是比丘可以。無論是穿過荒郊野外或是

往來現代都市，比丘尼都不應單獨出行，必須與伴同行，且在彼此伸手可及的距離內。²⁵

西方的尼僧較少，比丘尼外出可能無法一直有同伴。而在現代，許多女性投入職場，社會已接受女性獨自外出。因此，這條戒的重點還是以比丘尼安全為考量，在安全的時間去安全的地方，沒有同伴隨行，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仍應避免在晚間出門或獨自前去不安全的地區。

「獨宿戒」，是因為佛世時，許多比丘尼因為獨宿而被性侵或被民眾嚴厲批評。為了保護她們，佛陀制定了這條戒。比丘尼睡覺時，彼此應該在一個手臂距離範圍內，方便在需要時互相幫助。²⁶但她們不共睡一張床、不共用一張棉被或一個枕頭。²⁷比丘尼應避免獨自住在公寓或山間茅蓬。此外，她們在睡覺或洗澡時應鎖門。

提到獨宿，我想再延伸討論比丘尼的寮房。我見過許多比丘尼都有自己的房間，有些比丘尼在父母的幫助下，把房間裝潢得像一間豪華公寓，裝置許多現代設備。在房間裡睡覺、吃飯、洗漱、娛樂、打電話，完全不必與其他僧眾互動。這樣便利

的生活無助於修行。人類天性有珍愛自己的傾向，因此，需要與他人互動來提升自己的修行。洗漱、進食和學習等日常活動都是互動的機緣。儘管這些活動看起來很平常，卻與日常修行息息相關。如果有了舒適的房間，在房間中就能解決生活一切，不與他人交往互動，個人的貪愛和固執就不會受到挑戰，修行如何進步呢？

如果法師的臥室裡有爐具、冰箱與洗手台，這位法師不是讓自己跟僧團隔離，就是將個人房間成為社交場所，寺院就不再是修道的地方了。因此，寺院興建前，就要因應特定功能分割做空間規劃。臥室是休息用而不是會客或用餐處。除了特殊專用的無障礙房間外，臥室內不設置浴廁。除了生病或執事需要，所有僧眾一起過堂用齋。不可小看這些細節，這會影響整個道場的風氣與寺院景觀。

「獨行戒」結戒因緣是六群比丘尼、偷羅難陀比丘尼和眾多比丘尼，在拘薩羅國曠野裡行路，六群比丘尼和偷羅難陀比丘尼常在後邊獨行。當他人詢問時，回答是：「我在等男子。」這引起其他比丘尼的批評。比丘尼應結伴出行，彼此要在見聞距

離內。²⁸

多數西方的比丘尼是獨住，或面臨越來越多比丘尼獨住的情形，這條戒應該怎麼持守，希望大眾一起來討論：比丘尼應如何創造一個免受危險、騷擾和譏嫌的安全環境。

觀軍陣戒（波逸提 33）

若比丘尼，往觀軍陣，除時因緣，波逸提。²⁹

有緣軍中過限戒（波逸提 34）

若比丘尼，有因緣至軍中，若二宿、三宿。過者，波逸提。³⁰

不要前往軍事基地，也不要觀看軍事活動。軍事基地包括軍營、屯駐地、訓練場地、閱兵場或戰場。如果僧人不知道該處是軍事用地或雙方正在開戰而經過該地，不犯。《四分律》解釋制定這兩條戒的用意有三：³¹

一、為了讓人尊重佛法。

二、為了消除他人的誹謗，避免被誤認是間諜

或妓女。

三、為了息滅種種惡法，增長種種善法。

與同性的身體接觸

覆身同床戒（波逸提 90）

若比丘尼，無病，二人共床臥，波逸提。³²

同被褥臥戒（波逸提 91）

若比丘尼，共一褥，同一被臥，除餘時，波逸提。³³

比丘尼之間應盡可能避免身體接觸，比丘尼雖然不應獨宿，若無特殊情況，也不能共床、共被及共枕。修行需要的是道友，相互照顧，但不可過於親近。

共相拍戒（波逸提 74）

若比丘尼，共相拍，波逸提。³⁴

比丘尼之間的互動應該是正面的、有益的，共享淫欲之樂會使修道走入歧途。另外，兩個比丘尼

發展特殊的愛著關係，會影響整個僧團。在獨立和與過於親密之間，我們應找到一個平衡點。道友之間，相互砥礪支持，但不應有肢體相親，這會使我們忘記修學佛法的目的。

手淫

剃三處毛戒（波逸提 71）

若比丘尼，剃三處毛者，波逸提。³⁵

佛在舍衛國時，偷羅難陀比丘尼剃三處毛。有一次，偷羅難陀比丘尼到檀越家與婦女共坐，沒有遮蓋好身體以致露形。婦女請偷羅難陀尼一起沐浴。雖然她拒絕，還是被發現她剃掉了陰毛和腋毛。在家人是為了愛欲剃三處毛，出家人做此招來批評。因此，佛陀結此戒。

也有一些開緣的情況，不是為了滿足性需求，或取悅伴侶，不犯。如生病手術開刀，需要剔除相關部位的毛髮，不犯。³⁶

洗淨過分戒（波逸提 72）

若比丘尼，以水作淨，應齊兩指各一

節。若過者，波逸提。³⁷

比丘尼以水清洗小便道時，可用兩指各一指節伸入小便道內清洗，若超過一指節，則犯波逸提罪。

用胡膠作男根戒（波逸提 73）

若比丘尼，以胡膠作男根，波逸提。³⁸

以胡膠作男根，同樣的行為是比丘作的還是比丘尼作的，所犯的過失可能不同。例如，比丘的同性戀性行為較可能是波羅夷罪，因為插入是容易發生的。對比丘尼來說，與男子相拍等動作，結波羅夷罪；以比丘來說，與女人相拍的肢體接觸結僧殘罪。對比丘來說，手淫結僧殘罪；對比丘尼來說，則結波逸提罪。

我們必須努力了解心念情緒的生起、運作與改變。人們追求愛情時要檢驗：「我內心的這種渴求，究竟是什麼？」當我們被愛時會感到快樂，這不能否認——但是，這種快樂能持續多久？它迅速變化，並且要達到完全的滿意，永遠不可能。感官之樂短

暫性的特質，很難達到我們所要的滿足與目標，看清這一點，有助於調伏我們的心。

學戒，看似只是學習出家人的行為，若要如法如律並歡喜地依戒而行，則必須觀察自心。戒律幫助了解行為的起因，它顯示出內在心念的運作，以及調伏的方法。愈是了解自身煩惱的生起，愈能知道如何對治，持戒就愈容易。在解脫與成佛的道路上，才能算是堅穩地紮根了。

沐浴

泉渠水中露身洗浴戒（波逸提 101）

若比丘尼，露身形，在河水、泉水、流水中浴者，波逸提。³⁹

僧殘戒第七條是「獨渡水」；這條「泉渠水中露身洗浴戒」，是禁止比丘尼在河流、泉水或池塘等沒有遮蓋的地方沐浴。古代印度人在戶外露天沐浴，但是，比丘尼在無遮處赤身露體沐浴，會引起不必要的注意，導致被騷擾或引起民眾批評。放至今日，這條戒提醒比丘尼，不要隨意或不經意之下

暴露自己的身體。

我注意到藏傳尼師穿著無袖上衣，會露出身體的一部分。這是藏傳佛教的服裝。但是，嚴格講，無袖上衣是專給男眾穿的。在律藏中，比丘尼衣著的設計是不同的，腋下、肩膀和乳房都會被遮蓋。

水中戲戒 （波逸提 37）

若比丘尼，水中戲者，波逸提。⁴⁰

十七群比丘在河水中嬉戲，引起居士譏嫌，故佛制此戒。比丘尼也應遵守此戒。有人問：比丘尼可以游泳嗎？漢傳佛教規定尼僧不可以游泳。曾經有些在台灣出家的西方尼僧，因為天氣太熱，這些西方尼僧想游泳，就有人破例帶她們到陽明山游泳消暑。這麼做是因為游泳的是西方人。但是，若台灣僧眾游泳，會被批評認為違反戒律。

我問過美國天主教的修女這個問題，多數人回答說不可以游泳。有些修女會調整服裝規定，可穿便服輕裝。因此，她們有些人會去修女專用游泳池游泳，不是去公共泳池或海灘。佛教尼僧的僧服不適合游泳，況且比丘尼穿著泳衣游泳或躺在沙灘上

陽光浴，旁邊有許多男眾，這樣合適嗎？雖然戒律沒有明確禁止比丘尼游泳，但我認為最好不要。游泳是很好的運動，但是不必冒著引起男眾注意的風險，還是有其他可以達到健康效果的方法。

按摩

用香塗摩身戒（波逸提 150）

若比丘尼，以香塗摩身者，波逸提。⁴¹

以胡麻滓塗摩身戒（波逸提 151）

若比丘尼，以胡麻滓塗摩身者，波逸提。⁴²

使比丘尼塗摩身戒（波逸提 152）

若比丘尼，使比丘尼塗摩身者，波逸提。⁴³

使式叉摩那塗摩身戒（波逸提 153）

若比丘尼，使式叉摩那塗摩身者，波逸提。⁴⁴

使沙彌尼塗摩身戒（波逸提 154）

若比丘尼，使沙彌尼塗摩身者，波逸提。⁴⁵

使白衣婦女塗摩身戒（波逸提 155）

若比丘尼，使白衣婦女塗摩身者，波逸提。⁴⁶

作婦女莊嚴香塗身戒（波逸提 177）

若比丘尼，作婦女莊嚴，香塗摩身，波逸提。

使外道女香塗身戒（波逸提 178）

若比丘尼，使外道女香塗摩身，波逸提。

以上八條戒禁止比丘尼以貪著樂受為動機，為了享受或其他娛樂目的，要求不同的人將各種香料塗抹在身上或按摩身體。因病按摩治療，不犯。

戒律禁止比丘尼佩戴莊嚴具和花環；⁴⁷ 另外，比丘尼出寺院住宿區，也要妥當有度地穿著僧服，防止引起他人對尼僧體態、外貌不必要的注意。色身是修行及弘法的法器，應該要保持身體健康和清

潔，但不應過分講究或裝扮虛榮。

與男眾的關係

共男人宿戒（波逸提 4）

若比丘尼，與男子同室宿者，波逸提。⁴⁸

這條結戒因緣是尊者阿那律的夜宿女眾家而起。類似事件也發生在比丘尼身上。佛世，跋陀比丘尼的姊姊去世，跋陀比丘尼到姊姊家為她誦經迴向。因誦經結束時，天色已晚，為了安全，跋陀比丘尼留在姐姐家過夜。沒想到姊夫卻要求跋陀比丘尼留下並嫁給他。即便跋陀比丘尼嚴正聲明為尼的決心，整個晚上，姊夫不斷試圖說服她。隔日天一亮，跋陀比丘尼便趕緊離開。佛陀因此制定比丘尼不得獨宿^②。

不白眾使男子治癰戒（波逸提 147）

若比丘尼，身生癰及種種瘡，不白眾及餘人，輒使男子破、若裹者，波逸提。⁴⁹

身體皮膚潰瘍或膿腫，治療是必須的。這條戒有兩個部分：一是讓男子處理傷口，並為它包紮；二是沒有通知大眾或其他比丘尼。比丘尼生病就醫時，應向僧團報告，並請一位女伴同行，無論是比丘尼、沙彌尼或女居士都可以，在需要時，她們能提供幫助。如此，既可保護我們免受騷擾；另外，當男醫生接觸身體時，身邊的女伴會使我們警覺，不令淫念生起。

與男子說法過限戒（波逸提 9）

若比丘尼，與男子說法，過五、六語，除有智女人，波逸提。⁵⁰

獨與男子坐戒（波逸提 30）

若比丘尼，獨與男子露地一處共坐者，波逸提。⁵¹

共男子入屏處共語戒（波逸提 80）

若比丘尼，入村內，與男子在屏處共立、共語，波逸提。⁵²

共男子入屏障處戒（波逸提 81）

若比丘尼，與男子共入屏障處者，波逸提。⁵³

遣伴遠去與男子屏處耳語戒（波逸提 82）

若比丘尼，入村內巷陌中，遣伴遠去，在屏處與男子共立耳語者，波逸提。⁵⁴

與男人入闇室戒（波逸提 86）

若比丘尼，與男子共入闇室中者，波逸提。⁵⁵

僧人，無論比丘、比丘尼，與異性互動，要保持警覺與距離。這裡列出的戒條，都是為了保護僧人，不讓他人有侵犯或污衊說閒話的機會，同時維護自己修道的發心。佛教界常傳聞男上師與女信徒的緋聞、醜聞，設想這些法師從不單獨一人，也不與某女信徒交往過密，這樣的傳聞——無論真假，出現的機率將會大大降低。

拜訪居士

突入王宮戒（波逸提 65）

若比丘尼，剎利水澆頭王，王未出，
未藏寶，若入宮過門闕者，波逸提。⁵⁶

剎帝利是古印度中掌統治及軍事的種姓，「水澆頭王」指已受灌頂登基的國王，「未藏寶」意指這個人衣服還未穿好，「宮門」指的是內宮的門檻。進入這個區域就好比進入國王的家。

佛世時，波斯匿王的王后末利夫人非常護持佛教。末利夫人成為王后之前，曾是婆羅門家的女僕。因一次供養佛陀，發願脫離婢女的命運。在得到佛陀的祝福後不久，就巧遇波斯匿王，因為她的善良與智慧，就被波斯匿王帶回王宮成為王后。末利夫人後來受了五戒，因為對佛陀心存感激，她請求國王允許比丘和比丘尼可以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王宮，她答應無條件地護持他們。從那時起，僧眾就能自由地進出王宮。⁵⁷

有一天，當國王和王后正在睡覺時，迦留陀夷比丘進入了王宮。聽到比丘進來的聲音，王后迅速起身，一不小心衣服掉了下來。比丘離開後，國王問她這比丘是否看到了發生的事，她告訴國王因她

視僧眾如兄弟姐妹，她不擔心。然而，這個比丘把他在宮殿裡看到的輕忽地告訴人們。他的話引起很多批評，結果佛陀便制定了這條戒。

食家強坐戒 （波逸提 28）

若比丘尼，食家中有寶，強安坐者，
波逸提。⁵⁸

屏與男子坐戒 （波逸提 29）

若比丘尼，食家中有寶，在屏處坐者，
波逸提。⁵⁹

迦留陀夷比丘為了與女主人齋憂婆私交談，應供後始終不離開；甚至在被遮蔽的地方與之交談。迦留陀夷比丘干擾了這個家庭的生活，也讓自己處於不利的境地。

「食家」，字面意思是「滋養處」或「有食之處」。律藏裡提到四種食或滋養素：搏食、觸食、思食和識食。此處所說的「食」是異性渴望彼此的感官觸食。⁶⁰ 因此，僧人不應滯留居士家，避免居士因為對異性或財富的興趣，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有些居士非常虔誠，與僧人們合作密切、熱絡，日久，僧人對居士的態度、行為可能愈來愈輕慢、隨便，什麼時間點也不考慮，一想到就去拜訪；在居士家裡隨意進出各個空間。居士家庭成員若是能諒解，可能會歡迎來訪；若是對佛法沒有信心，可能會覺得干擾。僧人要體諒居士，拜訪前最好事先約定，不應突然登門造訪或逾時不歸。完成拜訪的目的後就離開，不應漫無目的地逗留妨礙在家人生活型態。

娛樂

飲酒戒（波逸提 36）

若比丘尼，飲酒，波逸提。⁶¹

飲酒戒不列在淫戒的類別，但它與尋求樂受有關，因此它的根源與尋求淫欲樂相近。

佛世，尊者娑伽陀外出旅行，借宿處有毒龍。當晚，尊者娑伽陀修慈悲觀，降服了毒龍置於鉢中。這件事傳到拘睢彌國王那裡，國王非常感謝。後來有次機會時，便準備種種美食供養尊者娑伽

陀。尊者娑伽陀喜歡喝酒，當晚喝了很多，在回寺的路上，嘔吐狼藉、昏睡其中，引來眾多烏鴉。剛好佛陀和阿難經過看到，說道：「由於他制伏毒龍的能力，娑伽陀比丘成名了。然而，他現在卻連自己的身體都管不了，也無法阻止烏鴉啄他。」由於這一事件，佛陀制定「不飲酒戒」。

飲酒、服用娛樂性酒精、抽煙，有人會感受到壓力舒緩，感覺到解脫、快樂和滿足。然而，他們所體驗到的快樂是短暫的，接下來是上癮的苦以及身體的傷害。飲酒、吸毒、抽煙等渴求滿足跟渴求性慾的滿足是類似的。我們必須向內審視：「是什麼讓我如此煩亂？是什麼驅使我從外在的人、物上尋求滿足呢？」

心受制於三毒：貪、瞋、癡。貪愛喜歡的事物，遇到不喜歡的境界就生氣。一開始，我們會認為是外在的人事物導致喜愛或瞋惱，但事實上，這些情緒反應來自內心：它們都根植於無明愛取。

若不明白導致痛苦或快樂是源自自心，在尋求快樂時，就會反其道而行。有人需要愛，無法知覺內心和情緒的作用，因此感到不安時，就會透過不

斷地吃來得到滿足。結果，一方面擔心體重增加；卻又控制不住地繼續吃，然後花很多錢去減肥。沒有向內觀察，是很難發覺問題其實根源於無明愛取。

觀伎樂戒（波逸提 79）

若比丘尼，往觀聽伎樂者，波逸提。⁶²

僧人不適合去戲劇院、音樂廳或電影院等娛樂場所，也不應觀看電視連續劇和娛樂節目。有教育意義的影片，可以觀看。在觀看前，必須檢視自心動機還有確認該節目的品質。出家意味著放棄世俗享樂活動，選擇過修行的生活。

修行的時間都不夠，怎可以為了殺時間或休閒而觀看娛樂節目呢？這不是與出家動機相違嗎？電影、電視節目和廣告，許多是為了激起人們的貪心與瞋心，而那正是修道要對治的煩惱。所以，不優良的娛樂會製造僧人的修道障礙，阻礙其實現求解脫的初心。

原註

- ❶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新纂卍續藏》冊 40，第 719 號，頁 471 中 5-9。
- ❷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307 下 15- 頁 308 上 8。

編註

- 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82 下 15- 頁 583 上 18。
- 2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媒人戒第五。六緣成犯：一、是人男女；二、人想；三、為媒嫁事；四、媒嫁想；五、言辭了了；六、受語，往，還報，便犯。」（《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756。）
- 3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四分》：『媒法，以語、書、指印、遣使，但情相領，參互作句，皆犯。若比丘持他書往不看者，及為白衣作餘使，並吉羅。』」（《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759。）
- 4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275 中 18- 下 14。
- 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十誦》《伽論》云：『若指腹為媒，及自媒者，偷蘭。』」（《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759。）
- 6 《四分戒本如釋》，《新纂卍續藏》冊 40，第 717 號，頁 212 中 1-2。
-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275 中 10- 13。
- 7 《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大正藏》冊 1，第 16 號，頁 250 下 11。

- 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84 上 1-2。
-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1 號，頁 13 上 5-6。
- 9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275 中 16-18。
- 10 《鼻奈耶》，《大正藏》冊 24，第 1464 號，頁 865 中 6。
- 1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1 中 9-下 24。
- 12 《四分律比丘尼鈔》：「具五緣犯：一、是男，二、男子想，三、染心施衣食，四、知他染心施衣食，五、受得入手，便犯。」（《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二），頁 451。）
- 1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1 下 25-27。
- 1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1 下 27-29。
- 1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2 上 14 中 14。
- 16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1 號，頁 81 中 5-8。
- 1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36 下 8-15。
- 1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69 上 10-19。
- 1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4 中 6-10。
- 2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0 中 16-下 20。
- 2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0 下 21-27。
- 22 《四分律比丘尼鈔》：「獨渡河。具四緣。一、是河水。此律『水獨不能渡』，亦不論深廣。今准道行戒，但使褰衣渡水，異於陸路皆殘。大界中亦犯，以難同故；如界中有村，獨入亦犯。」

若有橋者，如常開之。二者，獨自渡。如前尼疾疾入水，蘭；雙腳上岸，僧殘。後尼獨入水，蘭；上岸時得前尼為伴，不犯。若乘車、舟等，不犯。此律云：『彼尼當求一尼共渡，入水時隨入水深淺褰衣。至彼岸時，漸下衣已，然後上岸。若不待後伴，犯蘭。』三者，無因緣。除命、梵等難，及伴命終，皆不犯。四、獨越至岸，便犯。謂伴中無相援義。」（《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二），頁 446-447。）

23「若比丘尼，向未受大戒人說過人法，言：『我知是，我見是實。』者，波逸提。」

24《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獨入村。四緣。一、是俗人村，不問界內外。伽藍中俗人住處，獨入亦犯。《四分》：『尼獨行詣村，隨所至村，僧殘；若空野無道處，一鼓聲聞，亦僧殘；村中獨行一界，吉羅。』（約此，坊內家內獨行，犯吉。）《僧祇》：『若尼共伴行，至城邑界，當相去在申手內共過界，若在申手外過界，偷蘭。』二者，獨行。三、無緣。四、越界，犯。昔云：『若欲入村，隨有橫道，但使越過，便犯。』諸部無文。准《律》云：若無界獨行，一鼓聲聞，離伴見聞處，犯；若至村門，不待後伴，雙足入限，僧殘；若村中先有尼，不犯，以前尼為伴故；若出村，亦約門限為分齊，犯之得罪。」（《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六），頁 1876-1877。）

25《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518 中 20-22。

26《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1 上 4-8。

27「若比丘尼，無病，二人共床臥，波逸提。若比丘尼，共一褥，同一被臥，除餘時，波逸提。」

28《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1 上 8-12。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1 號，頁 80 中 9-10。

- 2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69 中 11- 下 12。
- 3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0 上 3-19。
- 31 《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大正藏》冊 23，第 1440 號，頁 554 上 3-5。
- 3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44 上 25- 中 27。
- 3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44 下 6-26。
- 3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8 中 18- 下 12。
- 3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7 中 16- 下 8。
- 36 《四分律》：「不犯者，或有如是病，若有瘡須剃去著藥，或為強力者所執，不犯。」（《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7 下 12-14。）
- 3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7，下 16- 頁 738 上 9。
- 3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8 上 16- 中 9。
- 3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48 下 14- 頁 749 上 7。
- 4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2 中 20- 下 18。
- 4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8 下 9-24。
- 4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8 下 29- 頁 769 上 15。
- 4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9 上 21- 中 8。
- 4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9 中 13-28。

- 4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9 下 5-19。
- 4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9 下 25- 頁 770 上 11。
- 47 若比丘尼，畜婦女莊嚴身具，除時因緣，波逸提。
- 4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37 上 29- 頁 638 上 7。
- 4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67 下 5-22。
- 5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40 上 14- 下 22。
- 5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67 中 3-27。
- 5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40 中 24- 下 12。
- 5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40 下 24- 頁 741 上 12。
- 5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41 上 22- 中 13。
- 5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42 下 17- 頁 743 上 5。
- 5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90 下 26- 頁 691 上 21。
- 5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89 中 18- 頁 690 下 26。
- 5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66 上 27- 下 1。
- 5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66 下 16- 頁 667 上 17。
- 60 《四分律》：「食者，男以女為食、女以男為食，是名為食。」

（《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66 下 2-3。）

6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1 中 21- 頁 672 上 28。

6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40 上 27- 中 14。



第九章 盜戒

盜戒（波羅夷2）

若比丘尼，在聚落，若空處，不與，懷盜心取，隨所盜物，若為王，若王大臣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若比丘尼作如是不與取，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¹

有一天，檀尼迦比丘托鉢回來，發現他的茅蓬被拆除，茅蓬的建材——乾草和木頭——被鄰居拿走當柴火用了。檀尼迦比丘出家前是一個陶師，於是他用陶磚建了一間房子。因為磚是紅色的，從遠處就能看到。有一天佛陀經過附近，問這個是什麼？得知是檀尼迦比丘的房子，佛陀就告訴他：比丘不

應住那房子，拆掉它。於是，諸比丘等人拆掉了檀尼迦比丘的房子，檀尼迦比丘再度沒有房子住。

後來，檀尼迦比丘決定用木材興建房子。他去找一位負責守衛國王林木建材的朋友說：「我需要木材料。」那人說：「這是國王的。」比丘說：「國王有承諾，比丘可以取木材。」因為他們相識已久，他的朋友相信他，並允許他進去找木材。於是，檀尼迦比丘又蓋了一間木屋。

一天，大臣巡視時發現國王的林材被砍伐凌亂。警衛卻回答說是國王同意比丘取拿的，幾經對質，國王說他想不起來。於是找來了看守倉庫者和檀尼迦比丘，檀尼迦比丘說：「陛下，您登基時告訴百姓，沙門與婆羅門可以取用國土中的水、草和木。」國王回答說：「是的，我確實這麼說過，但意思是他們可取無主的草和木頭，我並沒有說他們可以取有主的財產。」

按當地的法律，檀尼迦比丘必須判處死刑，但由於國王是個虔誠的佛教徒，他不想判比丘死刑，因此，釋放了檀尼迦比丘。這引起社會大眾議論，認為國家法律遇到僧人會轉彎，並批評佛教僧團是

盜賊犯藏匿處。

於是佛陀找來檀尼迦比丘，詳細問了情況；又問一位曾任政府高官的迦樓比丘：「根據這片土地的法律，如此程度的偷盜，將被判何刑？」迦樓比丘回答：「法律規定一個人偷了五錢或等值五錢之物，將處死刑。」佛陀隨後就制定了偷盜戒——在沒有人給予的情況下，比丘或比丘尼拿取五錢或值五錢以上的有主物，犯波羅夷罪。

偷盜戒比較複雜，會牽扯到國家法律、社會公義，與僧人獲取經濟支援的關係。此戒具六緣成犯：²

- 一、有主物：物品是有主人的。
- 二、有主想：知是有主物，作有主物想，內心不疑。
- 三、有盜取心：對境起種種盜心。
- 四、是重物：盜取之物滿五錢、值五錢。
- 五、興方便：以種種手段盜取。

六、舉離本處：離開原來的位罝。如錢從銀行某帳戶轉到另一帳戶，雖然是同一間銀行，但它已被移轉。若是偷盜房子，是指產權被轉移更動。

第四點提到的是估值盜物的標準。犯大盜戒的

盜物，不是指一枝筆或一包面紙，而是高價物，如何來判斷這個估值呢？古印度五錢相當於現代的多少金額？如果通貨膨脹，要怎麼計算呢？

與其算出某個特定的金額，不如採取另一種方式，也就是直接參考當地的法律規定。佛陀對大盜戒的判斷，就是依照當地盜值五錢判死刑的法律來制定，我們也可以參考這樣的作法；如果僧人盜物，盜物金額或估值達國家法律判定的死刑，就犯波羅夷罪。因此，判盜戒輕重，要以所在地來評估。

因此，如果這個國家已經廢除死刑，僧人就不可能因犯偷盜的波羅夷罪而判為死刑。可是，在另外的國家，偷竊一個小物品就有極重的刑責，僧人若偷盜，就容易被判為偷盜的波羅夷罪。僧人的戒律與所在地法律是息息相關。

第一點提到有主物。所謂的有主物定義，分三類：³

- 一、盜三寶物。
- 二、盜人物。
- 三、盜非人物或畜生物。

國家法律詳細制定的偷盜，都是講偷盜他人的

東西。每個地方的習俗會影響所有權的合法性，例如，有些區域水資源很稀缺，如果比丘尼偷水，就會被制裁；而同樣的情形在另一個地區可能就不犯法。我在此不詳細討論。

許多國家針對宗教人士或宗教團體是享有免稅身分，要小心不要濫用。如為了減免賦稅，居士要求僧人配合將其土地登記為宗教用地，如果僧人照作，就有過失。有些僧人認為，修建寺院弘法，會有許多人受益，有何過失？這樣想是不對的。或者，有筆巨款要帶入某國，因為是要捐給三寶的，就不依法申報，這樣做也是有過失的。⁴抑或未合法取得佛教書籍版權，就擅自出版佛教書籍，這樣也是侵犯他人的權利。換句話說，不應該認為做的是三寶事，就可以違反國家的法律。

另外，類似在印度街頭，有許多白牛走動。這些牛可能不屬於某個人或某單位，但也不能把牛帶回飼養，據為己有或帶到他處放生。印度國家法律保護牛隻，這些牛仍是公物，非無主的。溪河中的魚蝦要打撈，也要知權責。

律藏提到的「非人物」，非人，可能是指天、

動物，可能是鬼、幽靈或神祇。在亞洲，山上會有個小石堆，或田野、路邊轉角外，會有間小廟。這些小廟是有人看顧，那麼寺廟的供品就屬於他們。如果是野廟，無人看管，寺廟裡的供品就可以視為無主，可以拿取。但是，要取走寺廟或石堆前的供品之前，也要徵求當地神祇、鬼神的許可。另外，「畜生物」是指動物所積累的東西，如猿猴、老鼠咬回的衣布、珠寶或食物、老虎獵殺的牛羊等，只有在動物吃完之後，才可以拿走剩餘的部分。⁵

破壞他人財產並非偷盜，偷盜是指取走沒有授權的東西。反之，破壞涉及的是摧毀某人所擁有的財物。破壞者必須與物主協商，確定賠償程度。

三寶物

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汽車、電腦、經典、食物、衣物等動產，這些在佛教戒律的判類中，依其受用與來源，則可分為佛物、法物、僧物等「三寶物」，其中僧物又分為常住常住物，十方常住物，十方現前物，現前現前物。四位中物用不出常住與現前，由上二再分十方僧與現前僧。

「佛物」⁶就像佛的塑像、畫像、袈裟、佛像上的莊嚴具、幢幡、佛龕、法器、佛龕上的供品。這些燈、香、水果等是供佛的，不是給僧眾的，所以僧人不可以隨心所欲地拿取祭壇的供品。「法物」⁷則包括經典、經架、書套和經本的莊嚴具。

「僧物」⁸則是指歸屬僧團所有的一切物資，寺院、田地、花園、衣、鉢和食物等。佛物、法物、僧物的管理方式不相同，寺院會指派專門的執事人來監管。

佛世，佛物是指人們供養釋迦牟尼佛的種種，佛陀自己來管理、分配。佛陀通常作法是將這些物品轉給大眾僧。如今佛陀已入涅槃，若是人們向佛陀供養捐獻珠寶、佛像等，可是佛陀已不能現前來處理，怎麼辦呢？像設備和食物，就由僧團僧眾使用。如果是鑽石、項鍊，或錦緞袈裟等貴價物，就必須謹慎處理，拿取貴重物品，會牽涉到犯波羅夷罪。此時，僧眾必須協商並全數通過——是全數通過，而不是多數決——另外的相關管理辦法。可能是存放保險箱或變現，如果是變現，那麼這筆錢就只能再用於佛物。除非大眾僧同意，佛物或法物不

得用於其他項目，即便如此，互用上還是有許多限制。⁹

「僧物」分為常住物和現前物。現前物是指每個僧眾現前所用民生用品，如袈裟、鉢、藥品和食物。常住物則歸屬僧團共有，包括建物、土地、果園等，且不論任何時間情況，寺院中的僧眾都不能視常住物為己物而任意處置，這是為所有現前和未來的僧眾所共享。視寺院財產為個人私產使用或出售的行為，有嚴重的過失。

這裡的所有權跟一般的所有權概念不同，由於常住物既屬於現前，也有未來的僧眾，共享此所有權的人數是無量的，佔用僧伽財產是很嚴重的過失，不僅損害每一個現前僧，也損害所有未來僧的權益。要懺除盜用常住物的業，僧眾必須個別向每個僧眾發露並請求寬恕，這需要多劫時間才能完成。

我目前尚未找到任何關於出售舊寺院，以便搬到新寺院的具體方針。也沒有找到為了興建寺院，要將地點不好的土地出售以便購買更佳地點的經論依據。儘管如此，從律藏及註疏中，可以找到幾點

參考：

一、佛物、法物、僧物三寶物，要謹慎，不得混淆。

二、三寶物之間要互用，如果重大的、特殊的，必須取得僧團全數通過。如裝修佛像、興建藏經樓、或改善僧眾生活環境等，必須僧眾全體通過。

三、應考量和尊重捐贈者的意圖。

僧人必須覺知人與人之間、個人與團體之間、以及團體與三寶之間的界線，謹慎以不犯偷盜戒，要養成持守廉潔的財物作法。

共住的僧人彼此要先取得共識，說好哪些空間是開放或哪個區域內物品是供自由使用——如寮房、浴室、閱覽室的圖書、食物和飲料；哪些空間是不開放或必須先徵得執事人同意才能進入取用，如庫房。這樣執行，可以避免盜眾僧物之過，因為取拿未經指定給大眾自由使用之物，是可能犯盜眾僧物之過，任何一個僧眾不可任意到倉庫取物、變賣、納為己有。當我們離開時，也不能帶走寺院的財物。

信眾供僧可以指定個人、團體或常住眾、客

僧，或現前僧；若無指定，供養物如袈裟、食物或襯金，會在僧眾午齋時公開，發給常住眾和客僧。當日午齋期間出席的所有僧人，都稱為「現前僧」，每個人都能平等得到一分僧團的供養品。律藏提到，當寺的常住眾不應等到晚上——客僧離開後——才分發供養物。¹⁰ 也要尊重供養者指定某物品的使用用途或專指某些僧人，如捐給寺院辦公室用的電腦，住眾及客僧就不能使用。

當食物擺在飯桌上時，所有現前僧都可以按自己所需取用。然而，一旦食物從桌上取走並放回庫房，就不可進庫房拿。若徑自去取，就是偷盜。供養物在規定的公開取用時間之外，都不應自行取用。另外，僧團應該提供因病或特殊情況而需要一日多餐或特殊飲食的僧眾，可以將食物放在特定的地點，僧人就可以依需取得。

偷盜戒與僧團的經濟生活息息相關。僧眾需要物質和經濟上的護持，也必須知道正確取得的方式與界線。雖然不至於犯「死刑」層級的偷盜，但若不慎，管理僧團財務是很容易犯錯。有些經典提到，管理三寶物的執事人，因處理不當而產生的可

怕業果。

居士將食物放到供桌上供佛時，他跟相關執事人說：「你可以在供佛完畢後，使用這些供品。」這個意思是指給整個僧團使用，而非那個執事人。作為執事人，他個人就代表整個僧團，不應感到疑惑，以為這是給他個人；他有責任將食物收好並分給每個僧眾。

居士指定捐款的用途時，不一定會很明確，如果法師們不確定捐款屬於三寶物中的哪一項類，我就會對供養者說：「你很發心、虔誠，關於你的供養，僧團想以某種方式運用。」——並解釋運用的詳細規劃——如果對方同意，就依此而做；如果不同意，也必須尊重其意願。也因此，捐款紀錄需非常明確，捐款人、日期、金額、項目，日後若有疑惑，可以迅速聯繫本人並進行釐清。

香光尼僧團的處理方式是，指定供佛的款項，例如：塑佛、建禪堂、大殿、或裝修殿堂、教室。相關這些建設或計劃執行所需，如電腦、文具、電話、工作人員薪資等行政支出，也是出自供佛的捐款。不同專案、項目使用的電腦、文具等，就從其

他相應的專案項目來支出；另外，負責專案的執事人如果是僧人，並沒有支薪，而是列入發心名單。

寺院福田箱中的香油錢，用於僧眾民生用品的購買。但是，供佛款只可用於興建禪堂、教室，不可用於僧寮興建。有人問，供佛款可以支付佛法中心的租金嗎？在這裡，要區分建造和租用殿堂的差別，以及佛物和僧團物的差別。建大殿、禪堂是供養佛的，佛陀將世世代代在此常住。而租用的場地，就算現場會擺佛像莊嚴具等，但這是給參加活動者使用，是當前使用者的需要，它不屬於佛物。因此，場地使用者應該要支付租金，這筆費用不應取自供佛陀的供養。一座寺院，無論香火興衰，總是有一尊佛像，人們會來到這裡禮佛；也不論方式影響力大小，只要這座寺院還在，就會持續利益人。租用的佛法中心不一樣，是有佛教弘化活動，才與佛法住世有關。因此，供佛款可用於建造寺院，而不用於租場地。

在西方，居士將花果和糕餅帶去寺院或佛法中心供佛，大部分的居士不會想到僧眾也需要護持。早期台灣的居士也是如此——居士捐款塑佛和與佛

相關的物品，也不明白僧團的價值，以及跟隨僧團學習的益處，因此，沒有意識到僧眾也是需要護持的。為了改變這種狀況，僧眾公開要求居士將他們的捨心擴大到佛陀和僧眾。我們要居士同意僧眾使用供養佛陀的物品，說：「佛陀的基本關懷是住持正法，而認真學習和修行的僧眾將能做到這一點。他們可以利益居士和整個社會。因此，我們將運用你所供養的部分資金來教育和健全僧團，以實現佛陀的願望。」

居士可能供佛貴價物，卻不知道佛法中心或寺院，急需錢付房租。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向居士解釋說明，並請求他們允許將該款用來繳房租。這是將佛物如法轉作他用。第二種方式則是在集僧，由大眾全數通過決定轉作他用。但是，能夠轉作他用的選項還是很有限。例如，大眾不能同意供佛款轉購食物衣服。如果急需，可以先用「借貸」處理；借貸，就要歸還。為了避免擅自挪用，正確如實的出納明細記錄，至關重要。這些指導原則，並非吹毛求疵，是要僧人認真謹慎，也是讓我們在為僧團處理財物時明白來龍去脈、因果。

如果居士尚未確定捐款項目，僧人應提供選項清單，其中一項寫「其他」，就是讓捐款落實最佳用途。如果居士同意，此項即是目前最需要的項目中；或是待日後急用。如果居士已有確定，僧人尊重不企圖影響改變對方。但是，如果居士先徵詢意見，就會建議其他項目。例如，有人帶金鏈子來供佛，我們就會將金鏈供佛。如果購買金鏈子前先徵詢法師時，我們會建議將同樣金額用作建寺、塑佛或佛教的教育基金。

募化建寺基金時，香光尼僧團會公開展示建設計劃圖，如大殿的結構、佛像大小、佛龕造型、禮佛禪修區、教室等規劃；僧寮、客房、齋堂、淨地、浴廁、停車場等其他空間規劃，信眾能夠清楚自己捐款投注的項目。

有些居士會將個人多餘囤積物送到寺院。供養的真義是藉由供養布施的施與受行為，人們捨棄貪執，並培養喜悅恭敬的心，同時累積善根福德。因此，僧人接受供養是慈悲行為，它能令人們積累善根。然而，當居士學佛了，更能理解供養的修行意義時，僧人應該引導他們去作清淨的供養，而非清

理二手貨往佛寺送。台灣有些寺院會要求供養者先確認，讓捐獻物資符合需求，避免浪費。

僧物使用還要再記住以下的原則：

一、寺院可以將多餘的物資和食物，轉送給其他僧眾或寺院。

二、僧眾個人不應將僧團的財物贈予居士，除非那是僧人個人所有。

三、僧團可以把食物和衣物，給曾為寺院建造佛塔、僧寮或提供特殊服務的護法居士，以表示感謝和回饋他們的付出。在寺院工作的職員、整修建築的木工、泥工等或來僧院培福的居士，也應善待，要提供齋食、飲料等。¹¹

四、如果是為了博得居士的好感，或希望獲得更大的回報，無論是僧眾還是僧團，都不應將供養物給居士。

五、與處理供養食物有關的戒條，還有一條「與白衣外道食戒」。¹² 當時，佛教比丘親手將食物給外道，引發外道的譏諷毀謗，也讓他人誤以為外道比佛教更殊勝。還有，施主的供養是給佛教，卻將這些供養給外道，那些布施的居士可能會不同

意，於是佛陀制定了這條戒。

因此，分送僧團食物給白衣或其他單位要留意——送不送？應該要委託執事人，再由執事人請居士執行，或者將食物放在他們可以拿取之處。菩薩戒對於把僧物給居士的看法略有不同。例如在戰亂、飢荒險難時期，中國大陸或台灣許多寺院團體都優先提供食物、衣物、日用品給民眾。台灣近期，由於寺院的經濟狀況逐漸改善，有些道場將超過所需的電腦、食物、衣物、文具等，運送給當地或國外的慈善救濟機構單位，表達愛心。持守菩薩戒，也是以清淨的、利他的菩提心來執行這樣的任務。尤其每當大慶典，大普施，都特意大採購，以利分送各處。

為什麼必須這麼謹慎處理僧物呢？首先，這是僧信對施與受間，秉著對三寶的虔誠心所做的供養；其次，它屬於佛教僧團整體的表達，而非個人。僧人將僧物私自授予眷屬好友，既不尊重信施的恭敬虔誠和善意，也是不尊重僧團。

面對來源可疑的供養，僧人要戒慎注意。如果已知是不能接收或贓物或非法所得（如有販毒贓

款），就不應接受。尤其是贓物、毒品，接受前應該詢問清楚。如果無可疑處而接受，事後證明那是贓物，是沒有過失的。

法律訴訟

詣官言人戒 （僧殘4）

若比丘尼，詣官言居士、若居士兒、若奴、若客作人，若晝、若夜、若一念頃、若彈指頃、若須臾頃，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有居士興建一間小屋給比丘尼居住。因某事件，諸比丘尼離開此處，任其荒廢。居士命終後，他的兒子就開始耕種那塊地。當比丘尼僧回來時，她們要討回這塊地，但是居士兒聲稱他有權耕種此地，因為她們已棄置這塊土地。於是，諸比丘尼便將此事告官訴訟，在聽取彼此的解說後，斷事官判比丘尼勝訴。為了懲罰居士兒，官府沒收他所有的財產。佛陀知道這件事後，認為比丘尼不應造成居士這麼大的損失，於是佛陀便制定了這條戒。¹³

另一事件是波斯匿王的王后，她先是提供一間房屋給一位比丘尼當精舍，比丘尼接受並入住，一段時間後，比丘尼離開。於是，王后又將房子供養給另外一位外道女梵志。比丘尼知道後返回精舍，並要趕走女梵志。女梵志不願離開，比丘尼就強行把女梵志拉出去。於是，女梵志便告官。開庭時，比丘尼為了怕犯戒，於是拒絕出庭。佛陀知道這件事後，說：如果僧眾被法庭傳喚，就應該出庭。¹⁴總之，比丘尼不應提告任何人。但是，如果她是被告或被傳喚出庭作證，就必須出庭。是秉公處理佛教財物於社會的條件，我是佛教財物的執行者，怎可不出庭？

僧人在寺院修行的主要宗旨是弘傳佛法，一旦遇到土地房產所有權的糾紛時，不應視為只是財務問題——與居士間如果出現法律糾紛，可以先請教法律人士，也可以請代理人進行協商。僧人處理世間的問題時，要以更大的智慧、慈悲與耐心來面對，謀求一個既可安頓個人修行，雙方也覺得合法合理的協調方案。寺院道場是一個佛教場所——佛、法、僧、僧團所共有物——僧人在這裡修學弘傳佛

法，不只現前僧使用，未來僧也當駐錫，有責任保護僧團的財產，這是修行，讓後代能繼續運轉。

編註

- 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2 中 6- 頁 573 中 12。
- 2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成犯相中，總緣具六種：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必具成犯。」《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645- 頁 646。）
- 3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就初緣中，大分三位：一、盜三寶物，二、盜人物，三、盜非、畜物。」（《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646。）
- 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76 上 22-26。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78 上 20-29。
- 6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約佛物有四種。一、佛受用物。不得互轉，謂堂宇、衣服、床帳等物，曾經佛用者，著塔中供養，不得互易。如前《寶梁經》說。《五百問事》云：『不得賣佛身上繒，與佛作衣。』又：『佛堂柱壞，施主換訖，故柱施僧，僧不得用。』《律》中：『佛言：「若佛園坐具者，一切天人供養，不得輒用，皆是塔故。」』廣敬如『僧像致敬法』中。二、施屬佛物。《五百問》云：『佛物，得買取供養具供養。』《十誦》：『以佛塔物出息，佛言：「聽之。」』《五百問》云：『佛物不得移至他寺，犯棄。若眾僧盡去，白僧，僧聽，將去無罪。』『比丘客作佛像、書經，得物不得取。』『若得佛家牛畜，亦不得使。』使佛牛、奴，得大罪。三、供養佛物。《僧祇》：『供養佛華多，聽轉賣，買香、燈。猶故多者，

轉賣著佛無盡財中。」《五百問》云：『佛幡多，欲作餘佛事者，得；施主不許，不得。』準此，回改作故，不轉變本質。如《大論》云：『如畫作佛像，一以不好，故壞得福；一以惡心，壞便得罪也。』四者，獻佛物。《律》云：『供養佛塔食，治塔人得食。』《善見》云：『佛前獻飯，侍佛比丘食之；若無比丘，白衣侍佛，亦得食。』準此，俗家佛盤，本不屬佛，不勞設贖。言贖，偽經。」（《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677- 頁 680。）

- 7《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次明法物。亦有四別：一、法所受用，如箱函、匱籠、巾帔之屬，本是經物，曾經置設，不可回改；餘三得不，準上可知。」（《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680-681。）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法所受用者。謂紙、素、竹、木上書經像，或箱、函、器、襪曾經盛貯，克定永施，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聖教。皆是滅理之所依持，故有損益，並望涅槃，而生罪福。」（《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校釋》（二），頁 529。）

- 8《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僧物中。據理，亦應同上具四。然此四物，不出常住、現前四位所收，故不論耳。」（《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五），頁 1398。）

《佛說目連五百問戒律中輕重事經釋》，《新纂卍續藏》冊 44，第 751 號，頁 903 下 20-21。

- 9《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初、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擬供養，生世大福。故《律》云：『若是佛園、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事故。』所以不許者，莫不即體法身之相，表處是深，不得輕故。」

二、屬佛物。所以得轉者，由本施主，通擬佛用，故得貨易。不同前者，曾為勝相，故唯一定也。

三、供養物。以幡、華等，得貨易者，事同屬佛，可以義求。

四、獻佛物者。開侍衛者用之，義同佛家之所攝故。如《薩婆多》：『有施法者，法師說法、誦經者，亦取分故。』餘廣如《鈔》。」（《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校釋》（二），頁 527- 頁 528。）

10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前集財已，後鳴鐘遍召，一同僧式。不得閉門限客，假託昏夜，意遮十方，並非眾法。非上緣者，自淨其心。」（《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五），頁 1478。）

11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252 中 1-4。

1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64 中 19- 下 21。

1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18 中 25- 下 21。

1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18 下 21- 頁 719 上 23。



第十章

殺人戒、大妄語戒、覆他重罪戒、隨舉三諫不捨戒

維持比丘尼身分並體會戒法對心續的淨化，盡可能清淨持守根本戒是必要的。到目前為止，我們已討論有關淫戒和盜戒。在本章中，我們將討論其餘的戒條，這些戒分別講到殺生、大妄語、覆藏他人的重罪及違反大眾僧的決定。

殺戒

殺人戒 (波羅夷 3)

若比丘尼，故自手斷人命，若持刀授與人，若歎死，譽死，勸死：「咄！人用此惡活為？寧死不生。」作如是心念，無數方便，歎死、譽死、勸死，

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¹

為了去除對身體和淫欲的貪執，佛世時，許多比丘修不淨觀，他們開始感到身體是個惹人厭的累贅，並想從中解脫出來。一位比丘對勿力伽難提比丘說：「請幫助我，把我殺了，我死之後，你便擁有我的鉢。」勿力伽難提比丘以為這樣作是在幫助他的朋友，便真的將他殺了。接著其他比丘也要勿力伽難提比丘的幫忙以求一死。勿力伽難提比丘因此殺了將近六十位比丘。當佛陀聽到這件事，他感到很難過，於是制定這一條禁止殺人的戒。若犯這條波羅夷戒，必須具備五個條件（五緣成犯）：²

- 一、是人道：對象是人。
- 二、作人想：知道是人。
- 三、有殺心：有殺死對方的心。
- 四、興方便：種種殺人方便。
- 五、明命斷：對方命終。

勿力伽難提比丘用刀子殺人，使用其他殺具也是犯殺。有人透過語言來殺人，讚歎鼓勵死亡，說：「你活得這麼可憐，死了，肯定會比較快樂。」以

這樣的方式，鼓勵死亡、讚美死亡，促使他人自殺或他殺而死。自作與教他，給人殺具，讚歎死，令人自殺等都構成犯波羅夷罪。³

通向解脫之道，不是藉著死——捨棄身體來承辦的。這種看法、作法，絕非佛陀正確的教導。如何正確評量修行的進展？煩惱逐漸減輕、內心愈加平靜，菩提心的熱忱在心中滋長，才表示自己的修行有上路。如果貪、慢、瞋、嫉妒心或無明等煩惱有增無減，就可能需要反省個人修行方法的正確度。

目前，討論最多的倫理議題是「安樂死」。勿力伽難提比丘是受人之託而加工結束比丘們的生命。如果有人深受病痛巨大折磨或因病情到了晚期已不治，希望協助他加工提前死亡，我們是否應該照辦？這是慈悲行嗎？病與疼痛是前世惡業感果，若果報未完，雖然死亡結束了今生的苦，下一世會更好嗎？安樂死能解決這個問題嗎？⁴

律藏有許多與殺戒相關的事件，這些可以協助我們了解這條戒。例如，有些女性婚外情懷孕，求比丘尼幫忙墮胎，有些比丘尼會用咒語，用各種藥

物使這位婦女流產而致死。⁵ 這是殺生的行為，犯波羅夷。

如果眾多比丘、比丘尼要求另一個比丘、比丘尼去殺人，那人照著做了，佛說「一切波羅夷」，都要逐出僧團滅擯，脫下僧衣。⁶ 僧人殺人不僅要受國法制裁，也須受僧團的制裁。而且僧團還必須在國法之前，先採取行動，只要涉及其他重戒如淫、殺、盜、妄，先將犯重的僧人滅擯，非僧團之人，再接受公權力法律處置之。最後，個人還有個人的業，要深刻懺悔，來世果報由個人承受之。

佛世，有比丘爬上寺院屋頂修繕，磚瓦意外掉落砸死人，不犯波羅夷罪，因為沒有殺人意圖。⁷ 還有瞻病比丘幫助病比丘上廁所、沐浴時，病比丘突然死去，這位瞻病比丘既無殺人意圖，也沒有採取殺人的行動，不犯波羅夷罪。⁸ 精神異常的比丘、比丘尼殺人，也不犯波羅夷罪。⁹ 這位僧眾必須接受治療，僧團還是要協助處理後續。¹⁰

雖然出家戒主要是規範身、口，在判罪過程，仍必須檢視其動機及過程中的心念變化。一般認為聲聞戒只關係到外在身口的行為，其實這是不正確

的，因為身、口的行為是由內心發動的。因此，持清淨戒能夠調伏內心，它進而增益法的修行，並使我們培養定增上學與慧增上學。

奪畜生命戒（波逸提 46）

若比丘尼，故斷畜生命者，波逸提。11

飲蟲水戒（波逸提 47）

若比丘尼，知水有蟲，飲用者，波逸提。12

殺畜生或昆蟲不像殺人是犯重戒，但還是惡行，犯波逸提，是可以懺悔的。在漢傳佛教菩薩戒中，根本戒是遮止蓄意殺害任何眾生，人、畜生、非人，都不行殺害。如果受持菩薩戒的比丘、比丘尼殺了動物，仍保有其出家身分，但已違犯菩薩戒的根本戒。斷畜生命的罪，在聲聞戒和菩薩戒的輕重程度是不同的。

就菩薩道而言，所有眾生都是平等的；而聲聞戒，較貼近社會的看法，即人命與動物的性命還是有差別的。一般大眾以兩種角度看待動物：一是視

為資產；二是視為寵物。這些牛羊等是家中的財產，人們利用動物工作，如象、牛、馬、駱駝等，或飼養牠們以取得皮跟肉。當視為寵物時，這些狗、貓、龜、兔等，便是寵愛與娛樂的對象。雖然皮、毛、和肉屬於動物本身，多數動物仍歸主人所有。僧眾是否殺畜生或偷畜生，會跟畜生主人的態度有關。不管動物性命與人命是否平等，動物都是有感受的，殺害畜生的過程，常令動物遭受劇烈的痛苦。我們應該盡量以慈悲心對待所有動物。

殺生與偷盜常是交叉的，穿皮草或吃肉、肝、膽等部位，不是從動物那裡偷來的嗎？食用雞蛋、牛奶或蜂蜜、鹿角時，是否也是偷畜生物？如果從一個無法自主的人身上取走其身上東西，是偷盜嗎？這都是要思考的議題。

《四分律》認為，偷盜是指取走屬於另一個有情的東西，而殺生取的是對方的性命。如果殺了一頭鹿或取其角、皮毛，這個眾生的性命，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剝奪了，這不是竊取鹿的東西，是殺生。另外，雖然動物是一種有情，但牠也是一種資產，屬於某個人所有。鹿的主人怎麼想，會影響所

犯的罪行輕重——鹿死，可能是財產的損失；或者主人與鹿有深厚情感，會因此而感到痛苦。

妄語戒

大妄語戒 （波羅夷 4）

若比丘尼，實無所知，自歎譽言：「我得過人法，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我見是。」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求清淨故，作是說：「諸大姊！我實不知不見，而言我知我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¹³

實得道向未具者說戒 （波逸提 8）

若比丘尼，向未受大戒人說過人法，言「我知是，我見是」，實者，波逸提。¹⁴

所謂的過人法（上人法），就是我們一般說的特異能力或神通，如未卜先知、禪定境界、證道等。波羅夷第四條的情況，是僧人並未真實證得，修得

這樣的境界，或部分得到，卻自誇稱已得，超過他自己的程度，即犯波羅夷。而波逸提第八條，則是真實證得這樣的殊勝成就，卻將這樣的境界告訴未受大戒者，犯波逸提。

有一年，佛陀及五百比丘在毗舍離結夏安居。那一年發生嚴重饑荒，因此，僧團的食物也是非常缺乏。安居圓滿後比丘們回來向佛陀報告修學狀況。大部分比丘面黃肌瘦，袈裟襤褸。但是有一批比丘卻面貌圓潤，精神飽滿。佛陀詢問之後，才知道有比丘向居士宣稱自己已得神通、已證果位、已得殊勝境界，居士便將自己有限的資源捐出供養，因此比丘們不受饑荒匱乏影響。佛陀責備他們說：「愚蠢的僧人！你們怎麼能打妄語，並販賣佛法聖境，來得到衣食呢？你們的不誠實是有害的。」

《四分律行事鈔》提到犯此波羅夷大妄語戒，九緣成犯：15

- 一、對境是人。
- 二、人想。
- 三、境虛。
- 四、自知境虛。

五、有誑他心。

六、說過人法。

七、自言已證。

八、言章了。

九、前人解。

為了個人利益溫飽，刻意說修行境界方面的妄語，屬於大妄語，它比其他類的妄語——如兩舌、惡口、綺語，更為嚴重。謊稱個人修行的境界，之所以嚴重到要被僧團驅擯，是因為這樣的行為混淆人們對佛法的信心——聖凡有別，人們視修行可得；解脫者為世間的希望、導師，尊重他們、並向他們尋求指導，一旦謊言戳破，將碾碎人們的信仰、染污信心，並摧毀大眾修行的自信。

有些人不是正式講說自己已證果，而是用自己的肢體語言和手勢說謊，例如打個手勢，表示自己正在接近更高的境界。或笑而不答，給人一個印象——我們有了了不起的證量。只要語意明確清楚，當下即是犯戒。¹⁶

有些情況是誤解的。例如有些精進修行的僧眾入定，由於禪定力，煩惱不會現行，他們誤以為

這就是解脫。後來當煩惱再度現行，才明白自己還不是阿羅漢。因為曾向他人提到自己修行的境界，他擔心自己犯了大妄語。佛陀鼓勵他們繼續精進修行，他們只是錯估自己的修行境界，並沒有蓄意欺騙以獲得利養，因此，不犯波羅夷，¹⁷但仍是犯波逸提戒。一般的經典記載，若古德被知已證聖、證過人法、證聖智勝法，如寒山、拾得等僧人，都是取入滅。

如果僧人想確認自己的修行進度，因此，向師長或已證悟的人說明自己的體驗。這樣的講述，並不是為了炫耀或欺騙，他確是做了這些行為，也是不犯。

有人生來就具有前五神通中的任何一種，如果向人說是生得神通，但是還沒有成就正覺——究竟去除煩惱的境界（漏盡通），也不犯。¹⁸

這條戒防止僧人將自己染污的、世俗的動機與佛教究竟修行混淆不清，我們不應把佛法當作獲取食物名利或日常資生之具的手段。

有人認為，宣說個人修行境界，是弘法的善巧方便。然而，以我的觀察，透過這種方法作為大眾

入道方便，可能會製造更多的困擾——產生困惑，或生起錯誤的期待。保持謙遜，才是可長可久的。

覆他重罪戒

覆他重罪戒（波羅夷 7）

若比丘尼，知比丘尼犯波羅夷，不自發露，不語眾人，不白大眾。若於異時，彼比丘尼或命終，或眾中舉，或休道，或入外道眾，後作是言：「我先知有如是如是罪。」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覆藏重罪故。¹⁹

偷羅難陀比丘尼的妹妹坻舍難陀比丘尼犯波羅夷。偷羅難陀比丘尼知道這件事卻沒有揭發，並試圖隱瞞。直到坻舍難陀比丘尼還俗後，偷羅難陀比丘尼才坦承早已知情。這裡提出：為什麼隱瞞他人犯重戒有這麼嚴重？僧團比丘尼同行之間若能互相約束，自然會遠離過失，使僧團保持清淨。如果明明知道比丘尼犯了重罪，卻故意包庇隱藏，藏污納垢，致使犯錯的比丘尼無法藉著發露自己的過錯並

加以對治，可能導致犯罪加劇，不僅自他梵行都會有所虧損，對僧團的聲譽和形象也會帶來不好的影響。因此佛陀將此制為重罪。²⁰

《四分律比丘尼鈔》提到，構成違反這條戒的條件有六個（六緣成犯）：²¹

一、是比丘尼。

二、犯重罪。

三、知他犯重。

四、作覆藏心。

五、不發露。

六、明相出。

波逸提第四十九條的「覆他羸罪戒」²²也是類似隱瞞其他僧眾犯殘而不舉發的行為。等犯戒的比丘尼已經是「或命終、或眾中舉、或休道、或入外道眾」，當事人已經離開他去，反倒是僧團藏污納垢，是一群沒有是非對錯的團體，被人輕視，沒有揭發出來處理——說個道理，形同無物。無論是什麼情況，只要隱瞞包庇他人犯波羅夷一天，此尼即犯波羅夷，應滅擯；若所隱瞞不說的是他人犯僧伽婆尸沙，那麼，隱瞞包庇者犯波逸提。

隨舉三諫不捨戒

隨舉三諫不捨戒（波羅夷 8）

若比丘尼，知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而順從。諸比丘尼語言：「大姊！此比丘為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順從。」如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乃至第二、第三諫，令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若不捨者，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犯隨舉故。²³

佛世時，闍陀比丘與尉次比丘尼是兄妹。闍陀比丘脾氣很暴躁，給僧團帶來很多麻煩，經過多次勸諫無效後，所以僧團為其作舉羯磨而不共住——默擯。被作舉羯磨的比丘，如果不順從治罪法、不懺悔，僧不與其作解罪羯磨，其他比丘、比丘尼是不應該跟他說話、作法、共相來往等。

尉次比丘尼往返承事闍陀比丘，她準備了許多

美味飲食服侍他。比丘尼僧團明白，如果尉次比丘尼繼續親近闍陀比丘，對她的修行會有危害，於是對尉次比丘尼說：「闍陀比丘行為不端，拒絕懺悔，已被比丘僧團舉罪並禁止共住。你不應支援他或聽從他的作法。」尉次比丘尼仍執意回答：「闍陀比丘是我哥哥，我應該照顧他。」聽到這種情況後，佛陀於是制訂了這條戒。

根據《四分律疏》，犯此違逆僧團羯磨戒，六緣成犯：²⁴

- 一、是被舉比丘。
- 二、知被舉，不捨不懺。
- 三、隨順。
- 四、尼眾如法設諫。
- 五、拒而不從。
- 六、三羯磨竟。

比丘尼應該遵循尊重比丘僧團的決定，如果比丘尼不服從比丘僧團的決定，並三次拒絕比丘僧團的勸諫，即犯波羅夷罪。問題是：違逆比丘僧團的決定，應當是發生在經由尼僧團如法諫後，因比丘尼不可能確切知道某位比丘已被僧團羯磨舉罪，

況且比丘尼被通知應該遵循某比丘的指導。因此，在比丘僧團驅攆煩惱熾盛的比丘後，比丘尼僧團也能得到相應的通知，且知道如何保護比丘尼，此違逆羯磨才可能成立並得到執行。

戒律中提到，在這些情境中比丘尼不應遵循比丘。²⁵ 如比丘毆打或過分批評比丘尼，比丘尼便不應隨順他的指導。此比丘舉止不當，比丘尼僧團對該比丘決定作「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羯磨」時，「若尼僧未作不禮拜羯磨時，教法、受法、與物、受物，一一突吉羅；若已作羯磨後，一一偷蘭遮。諸尼先應軟語約勅：若捨者，教作多突吉羅、多偷蘭遮悔過；若不捨，與白四羯磨。」²⁶ 不住在比丘附近，直到比丘改變行為，並得到比丘尼僧團的原諒為止。比丘尼僧團做出這個決定時，不需要這位比丘在場。之後，如果比丘改變並向比丘尼僧團請求寬恕，比丘尼應集僧再修改決定。

這條戒強調的是，比丘尼不對打毆、過分批評比丘尼之比丘的過錯視而不見，也不應以私情大於公義。僧人應有智慧能力辨別是非，才不會愚蠢地強化不自檢點的比丘。總而言之，比丘尼應尊敬

比丘，但是維持僧團清淨，比丘與比丘尼雙方都有責任。

總說波羅夷戒

一、八波羅夷戒前四條：戒淫、戒盜、戒殺人、戒大妄語，與比丘同制，是性戒。七眾戒同制、大乘戒也同制。其犯戒因緣依比丘四波羅夷，其犯而制先於比丘尼僧團，所以，言比丘尼波羅夷戒之具緣、犯相、開緣，必深究比丘戒律，以為基礎。

二、每一戒條之不犯條件，均標示三句：「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三、犯波羅夷罪，波羅夷第二條（盜戒）與第三條（殺人戒），自作、教他作，都犯重。波羅夷戒第一條（淫戒）、第五條（摩觸戒）、第六條（八事成重戒）、第七條（覆他重罪戒）和第八條（隨舉三諫不捨戒），自作者犯重，教他作者結罪視情節看。第四條（大妄語戒），若比丘比丘尼妄說自己的修行成就，犯重；若是她暗示教唆他人說，判罪再視情節處理。

四、尤其是盜戒之不與取和有主物、三寶物等

之律注，依弘一大師說法：「道俗諸戒中，以盜戒戒相最為繁密。《僧祇律》釋盜戒文，有五卷。《十誦律》，四卷。《善見律》，三卷。南山、靈芝諸撰述中，述盜戒者，亦有三卷。盜戒戒相既如是繁密，若欲護持，大非易事。」²⁷ 部帙最多，罪責最重。且在犍度法中事關土地、寺產、公物、亡僧物等，擴及未來三寶住世時，僧團法格平台之運作，已非區區數行所能攝盡。佛法弘傳宇內，各國各文化間，財物必與當代、當地國法、律令、生活、文化相關相涉。如盜戒中有關「五錢」的討論，印度當時摩揭陀國國法是以「五磨灑」為死罪——三藏義淨認為「磨灑」是量詞，不是錢幣名，「五磨灑」譯為「五錢」容易導致誤會。²⁸——當然，這是會牽涉到古今中外的變化，犬牙相錯，因此，才有農禪經濟、百丈立清規，乃至教產改革之議。當今之世，僧人立世，迴非昔日乞食一鉢即能一言以蔽之，而是楊岐燈盞明耀之志——傳承佛光正法。

就出家人而言，波羅夷戒是最重要的戒，務必小心防範。其他戒種就像圍欄般保護這些根本戒。持微細戒，也能保護重戒。若犯小小戒，雖然非

是犯重，僧人的清淨戒也是處於險境了。因此，持戒態度要謹慎警醒，不要認為「這只是一條小戒，犯了也不要緊」。在生活種種情境中，反覆思惟不同戒條中彼此互補、彼此相連，能提高自己的覺照力，加強僧人的修行並幫助僧人持清淨戒。

編註

- 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5 下 10。
- 2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犯緣具五：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726。）
- 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6 下 2-7。
- 4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256 下 20-24。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81 上 27- 中 8。
- 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81 下 19-21。
- 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82 下 29- 頁 983 上 3。
- 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81 中 12-14。
- 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83 上 24-26。
- 1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7 中 6-12。
- 1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6 下 25- 頁 677 上 21。

- 1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7 中 15- 下 3。
- 1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7 中 13- 頁 578 中 13。
- 1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39 下 14-22。
- 1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733。
- 1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8 下 18-20。
- 1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78 上 16- 中 8。
- 1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84 上 15-19。
- 1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16 中 24- 頁 717 上 4。
- 20 《四分律疏》，《新纂卍續藏》冊 41，第 731 號，頁 681 上 5-7。
- 21 《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二），頁 437。
- 2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8 下 10- 頁 679 上 2。
- 2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17 上 22- 下 21。
- 24 《四分律疏》，《新纂卍續藏》冊 41，第 731 號，頁 681 下 5-6。
- 2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29 上 9- 下 3。
- 26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新纂卍續藏》冊 40，第 719 號，頁 470 中 3-8。
-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306 中 19- 頁 307 上 2。
- 27 《盜戒釋相概略問答》，《律學講錄卅三種合訂本》頁 249。
- 28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西方檢問諸部律中皆同此名，斷其重罪，不云五錢。此是貝齒，計八十箇名一磨灑，大數總

有四百貝齒，一時離處方是犯盜，元不據錢。若譯為五錢者，全乖本文。故存梵語，通塞廣如餘說。」（《大正藏》冊 24，第 1453 號，頁 458 下 23-24。）



第十一章 違諫戒

僧伽婆尸沙比丘戒有十三條，比丘尼戒有十七條，分別對應如下：

	比丘尼戒	比丘戒
一	媒嫁戒	同。十三僧殘第五條。
二	無根重謗戒	同。十三僧殘第八條。
三	假根謗戒	同。十三僧殘第九條。
四	詣官言人戒	無。比丘結突吉羅。
五	度賊女戒	無。比丘結突吉羅。
六	界外輒解三舉戒	無。比丘結突吉羅。
七	四獨戒	無。比丘結突吉羅。
八	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無。比丘結突吉羅。
九	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無。比丘結突吉羅。
十	破僧違諫戒	同。十三僧殘第十條。

十一	助破僧違諫戒	同。十三僧殘第十一條。
十二	污家擯謗違諫戒	同。十三僧殘第十二條。
十三	惡性拒僧違諫戒	同。十三僧殘第十三條。
十四	習近住違諫戒	無。比丘結突吉羅。
十五	謗僧勸習近住違諫戒	無。比丘結突吉羅。
十六	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	無。比丘結突吉羅。
十七	發起四靜謗僧違諫戒	無。比丘結突吉羅。

比丘尼戒的僧伽婆尸沙十七條中分兩類：第一條到第九條，初作便結罪；第十條到第十七條是「違諫戒」，當比丘尼出現偏差行為時，僧團會對她提出勸諫，如果不接受勸諫，「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三法就是三諫後仍堅持不接受，那麼就犯僧殘罪。「違諫戒」不僅指出哪些行為是不當的，同時也指出接受他人勸諫的重要。拒絕接受勸諫的八條戒中有四條，僧尼同制（第十條到十三條），均需勸諫作三諫羯磨，此可詳究比丘

戒。但三諫執行者，要先符合勸諫程序，最忌五非羯磨，即非法別眾羯磨、非法和合眾羯磨、如法別眾羯磨、法相似別眾羯磨、法相似和合羯磨——這五種非法羯磨，會導致羯磨法不成立，之後可能會導致紛爭。¹另外，有四條違諫戒是比丘尼別制（第十四條到第十七條），尼眾容易受到情緒的影響，容易將他人的建議認為是人身攻擊，而拒絕接受。

「無根重罪謗他」與「異分事中取片」

僧眾和合共住，彼此應該相互幫助，他人行為有不妥要勸諫；自己真的犯錯，也應該接受勸諫，僧團才能清淨。如果僧人還因為個人瞋恨毀謗他人，不僅與出家法不相應，若是以波羅夷罪誣謗，可能導致他人被滅擯，這是極大的惡行。²在第二篇中有兩條談到了最嚴重的毀謗，但這是犯初法的僧殘罪，不屬於「違諫戒」。

無根重謗戒（僧殘第2條）

若比丘尼，瞋恚不喜，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破彼清淨行；後於異時，若

問、若不問，知是事無根說，「我瞋恚故作是語」，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³

假根謗戒（僧殘第3條）

若比丘尼，瞋恚不喜，於異分事中取片，非波羅夷比丘尼，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破彼人梵行；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是異分事中取片，彼比丘尼住瞋恚法故作如是說，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⁴

佛世，寺院寮房的分配是按受戒先後，負責這項分配工作是沓婆摩羅子比丘。有一位慈地比丘，他非常不滿意被分配到的房間，因此對沓婆摩羅子很不滿。於是，慈地比丘去找他的妹妹抱怨，他的妹妹叫慈比丘尼。這兩人一起策劃報復沓婆摩羅子的方法——慈比丘尼指控說沓婆摩羅子性侵她。事後證明這是慈地比丘與慈比丘尼意圖散佈，要毀損沓婆摩羅子的名譽。佛陀因此制定了「無根重罪謗

他戒」。

慈地比丘並沒有因此而罷休，在有一次看到公羊與母羊交配後，就向外傳言他親眼看到查婆摩羅子與慈比丘尼行淫。在大眾的求證之下，慈地比丘回應：「我看到公羊跟母羊交配，我就想說，那隻公羊是查婆摩羅子，母羊是慈比丘尼。」於是佛陀再次制定，比丘不得在「異分事中取片」，也就是風馬牛不相類的不同事件中，取相似片段，拼湊在一起而借此謗彼，就犯「假根謗戒」。

僧團的管理者處事要公平，仍還是有煩惱心重的人吃不好、睡不好，會有抱怨與不滿，甚至構陷。如果出現這樣的情況，應集僧來澄清說明。後來是慈比丘尼構陷誣控查婆摩羅子犯波羅夷，令不修正業，佛陀先是要求查婆摩羅子出席僧眾大會，並問他：「你做過這件事嗎？」佛陀用了憶念毗尼現前毗尼去作羯磨。根據他的回應和指控者的回答後，僧團解決了這次爭議。在這個案例必須區別兩個層面：一、查婆摩羅子個人是否犯淫戒；如果這個指控是不實的，是慈地比丘的毀謗誣告他犯波羅夷，那麼他犯僧殘——已是殘廢的僧人。二、導致

僧眾不滿，沓婆摩羅子在執事處理上，是否有失當之處。如果有，那麼就指導他做事的方法。

違僧諫議事

比丘尼戒中跟違僧諫議相關的戒條，除了第二篇之外，在其他篇也有。相關的戒條整理如下：

違議決	隨舉三諫不捨戒（波羅夷 8）、界外輒解三舉戒（僧殘 6）、隨舉戒（波逸提 53）、隨擯沙彌尼戒（波逸提 54）
違三諫	破僧違諫戒（僧殘 10）、助破僧違諫戒（僧殘 11）、污家擯謗違諫戒（僧殘 12）、惡性拒僧違諫戒（僧殘 13）、習近住違諫戒（僧殘 14）、謗僧勸習近住違諫戒（僧殘 15）、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僧殘 16）、發起四認謗僧違諫戒（僧殘 17）、惡見違諫戒（波逸提 52）、習近住違諫戒（波逸提 99）

（整理自《四分比丘尼戒相表記講義》〈比丘尼戒事相分類表〉，頁 108-119）

「相覆共惡行」與「教他違僧制」

習近住違諫戒（僧殘 14）

若比丘尼，相親近住，共作惡行，惡

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彼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⁵

蘇摩比丘尼和婆頗夷比丘尼，她們之間的關係非常親密。不論肢體、言語和情感，她們都過於親密。不僅如此，她們還隱瞞彼此的過失。由於二人所犯過失性質嚴重，大眾不但知曉，還損惱眾僧，影響社會觀感。因此，比丘尼僧團給她們建議並勸諫，鼓勵她們分開住，如果仍頑固拒絕聽從僧團建議，就犯三法應捨之僧殘。

謗僧勸習近住違諫戒 （僧殘 15）

若比丘尼，比丘尼僧為作訶諫時，餘比丘尼教作如是言：「汝等莫別住，

當共住！我亦見餘比丘尼不別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住。」彼比丘尼應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教餘比丘尼言：『汝等莫別住，我亦見餘比丘尼共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住。』今正有此二比丘尼共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更無有餘。若此比丘尼別住，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⁶

在這個情況下，六群比丘尼、偷羅難陀比丘尼不僅沒有規勸這兩位比丘尼別住，還說：「不要理會那些比丘尼的話。我看過其他比丘尼做這樣的惡行，但沒有人譴責她們。僧團懲罰你們，是不公平的。」這條戒規範的是那些鼓勵惡行比丘尼不遵守

僧團決議的比丘尼。

這兩位比丘尼的事件，已經有比丘尼為作詞諫了，卻更有另一群比丘尼慫恿此二人，構成僧團諍論。因此，三諫不捨，要被處理的「是比丘尼」——慫恿者。但原來爆發點的兩位比丘尼，仍待處理。

污他家行惡行

污家擯謗違諫戒 （僧殘 12）

若比丘尼，依城邑、若村落住，污他家，行惡行。行惡行亦見亦聞，污他家亦見亦聞。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污他家，行惡行。行惡行亦見亦聞，污他家亦見亦聞。大姊！汝污他家，行惡行，今可遠此聚落去，不須住此。」是比丘尼語彼比丘尼言：「大姊！今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等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諸比丘尼諫言：「大姊！莫作是語，言『有愛、有恚、有怖、

有癡，有如是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何以故？而諸比丘尼不愛，不恚，不怖，不癡，有如是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大姊！污他家，行惡行。行惡行亦見亦聞，污他家，亦見亦聞。」是比丘尼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⁷

這戒條講的是一個污他家並作出不當行為的僧人。所謂的「污他家」，⁸就是以不正當的方式獲得日常用品，以僧團的東西送給居士來博得好感；送禮物給特定的居士，鼓勵回報給私人；或讚揚巴結有權勢有力之人，以博取強勢而可仗勢，或要求支撐俗親的財色名位便利。另外，還有「行惡行」⁹的不當行為，包括與異性打情罵俏，唱歌、跳舞如小丑般娛樂他人，製作花環和其他小禮物等贈送居士。

這些透過輸送、挪移財物名位或娛樂居士，以獲取支持私人的舉動，看似友善，其實是出於自私的動機。當居士最終看清行為背後真正的原因時，會對佛法和僧團失去信心。為了幫助這位僧人停止這種有害的行為，僧團決議要這位僧人暫時離開村莊——「遠此聚落去，不須住此。」可是，這位犯過的比丘尼拒絕接受僧團的決議，並且批評僧團，說：由於這群比丘尼的偏見、瞋恚、畏懼和無知，才會做出這個決定。僧團再三勸諫這位犯過的比丘尼，如果，她仍然拒絕接受，那麼這位比丘尼犯三法應捨的僧殘罪。

《四分律疏》指出，僧眾「依城邑若村落住」，¹⁰有兩個目的：首先，僧眾能得到所需四事供養，安心修行；第二，居士能接受僧人教導，並護持僧眾，增長善根福德。犯這條戒的僧人，個人沒有修習佛法，她的行為既不利益居士，也不利益自己。如果進一步，導致大眾對三寶觀感不好，這將會造成對她個人、僧團及居士等三方的傷害。為了保護她，也為了保護居士，僧團才會勸她暫時離開村莊。——遠離村莊，即是暫時捨離這個因緣糾結。

「破僧」與「惡伴黨」

破僧違諫戒 (僧殘 10)

若比丘尼，欲壞和合僧，方便受破僧法，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壞和合僧，莫方便壞和合僧，莫受破僧法堅持不捨。大姊！應與僧和合，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¹¹

助破僧違諫戒 (僧殘 11)

若比丘尼，有餘比丘尼群黨，若一、若二、若三，乃至無數。是比丘尼語彼比丘尼言：「大姊！汝莫諫此比丘尼，此比丘尼，法語比丘尼、律語比

丘尼。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心喜樂；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忍可！」彼比丘尼語是比丘尼言：「大姊！莫作是說，言：『此比丘尼，是法語比丘尼、律語比丘尼。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喜樂；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忍可！』何以故？此比丘尼所說，非法語，非律語。大姊！莫欲破壞和合僧，當樂欲和合僧。大姊！應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¹²

壞和合僧，¹³ 就是破壞分裂僧團，導致同一界內的僧眾分成兩部分，各自作羯磨、說戒等。壞和合僧的情形，一是引入不同的修行法門，如隨後說明中提婆達多的情形；另一種就是大界內四人以上的僧眾另作羯磨，也就是同一團體有兩黨意見，已

經分裂了。

這兩條跟破僧相關的僧殘，跟提婆達多有關。提婆達多是佛陀的堂弟和弟子，他想成為僧團的領導，他要求佛陀交出僧團領導權。佛陀卻回答說：「我是僧團的一員，不是領導者。我只教導，並將我所知分享給僧眾。」¹⁴

於是提婆達多開始聲稱他像佛一樣已成正覺，並制定推廣五條戒，並影響其他僧人，自立僧團。提婆達多所制的五條戒比佛陀所制定的戒條還嚴苛：

- 一、盡形壽乞食，不至居士家受供養。
- 二、盡形壽糞掃衣，不受衣供養。
- 三、盡形壽樹下住，不住室內。
- 四、盡形壽不食酥鹽。
- 五、盡形壽不食魚肉。

提婆達多宣傳他自創的三寶：他是成正覺者，他的教導近似佛法，卻不是佛法。¹⁵他立五法化世，破四依八正道，這是他「破法輪僧」；又在界內各作眾法，此即「破羯磨僧」——提婆達多的「破」，是戒律分歧和法義分歧，構成「諍」。

組織一群僧眾，並在佛陀的僧團內部作羯磨。¹⁶ 有智慧的長老比丘能夠分辨是非；但那些初學者，或缺乏分辨力的比丘、比丘尼們，就對佛陀與提婆達多的說法感到困惑。提婆達多破壞了僧團的和合，僧眾譴責他的行為，並勸諫他，於是僧中如法作三諫羯磨，仍不捨，則他犯僧殘。這就是僧殘第十條「破僧違諫戒」的制戒緣起。

僧殘戒第十一條「助破僧違諫戒」，最初是針對提婆達多的伴黨比丘們所制。也就是對於堅持不正見的僧眾群，僧團要求他們說明自己所堅持的教法，再協助他們意識到自己的錯誤認知，從而恢復僧團的和合。如果這個組群的成員拒絕接受勸諫達三次，那麼每個人都犯僧殘戒。

輕言捨三寶

僧眾一旦行為失當，僧團必須先提出諫言。如僧殘戒第十六條「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¹⁷ 一位比丘尼生氣起來，就說：「我捨佛、捨法、捨僧。」僧團應該詢問這位比丘尼說的這句話是否當真。如果她是當真的，那麼在她說完「我捨佛、捨法、捨

僧」時，捨戒就成立了。但是，如果她表達只是隨口說說，不是真的要捨戒，儒家謂：「道不可須臾離也。」修學佛法豈是「不獨有此沙門釋子？」甲諫乙，乙還是犯，就算還維持僧相，對佛法心厭不樂，這是「戒羸」，戒體已經衰落，持戒力弱。¹⁸僧團必須幫助她澄清自己的想法和言語，這個案例有兩個層面可以討論：

一、佛教戒律的真正用意是關心所有僧眾，並協助僧人繼續修行。因此，僧團才會以勸諫的方式，給出一次又一次的機會，讓僧人回歸正道。只有在僧人明確拒絕接受勸諫三次之後，才犯僧殘罪。

二、這也說明佛教戒律對行為背後「動機」的重視。決定出家並能保持出家身分，其核心就在動機。就整體社會結構而言，棄捨世俗生活而選擇出家修行的人數相對不多，因此，僧團必須保護僧眾並協助成長。如果故意忽視或隱瞞彼此的過失，對僧團或個人都是沒有利益的。相對而言，修行道上，需要良師益友百般的護持，因為修行是要逆生死輪迴，要多少種力道啊！僧團中的每個成員都有

責任淨化僧團，並用心維持彼此如法如律清淨的修行生活。——這是戒律傳承的使命。

結語

香光尼僧團僧眾初出家時期，接受僧團教育，會按照其出家先後分班別，每個班別都有一位比丘尼負責督導與關照。督導比丘尼不僅會照顧新出家的僧眾，有困難時提供協助；有違犯時則提出告誡，養成接受勸諫的正確學習心態。同時督導法師也得協助找出潛在問題，引導新出家僧眾發現、面對並解決自己的問題——自他都在學習中。

研讀「違僧諫」相關戒條，要留意勸諫的過程。如果經過屏諫之後仍不接受，那麼這位比丘尼就會在眾僧面前接受勸諫三次。這三次的勸諫之間，都會先暫停一段時間，讓這個人能表達想法、意願。如果在最後一次勸諫羯磨完成前，她都不同意停止自己的行為，就結僧殘罪。

在勸諫他人的不當行為時，應該要考量此人的動機與精神狀態，不應倉促作出重大決定。古法云：「判罪宜通，攝護須急。」¹⁹所言通者，知她心意

所在，持戒、學戒、研戒，意在於通自通他，「法不自行，唯人行之」。

香光尼僧團中有位資質很好，很有才華的比丘尼，她生病了，病況嚴重，而且很長時間都無法恢復。幾年後，她對自己的情況感到不耐煩，她表達要還俗回家。她要留在哪裡？這是她可以決定的。於是我集僧，並請她的父母出席，相互約定，以一個月為限。在所有人面前，我請她清楚說出她的意願。當場，她堅持要回俗家，我問了她三次，她每一次的回覆，都是肯定的。

大眾都清楚是病情影響她的思考能力，因此，一個月之後，我們再次集僧詢問她的意願想法。在第二次會議上，她的心意改變了，她對大眾說：「我要繼續作出家人，住僧團，與僧共住。比我當初要出家的心更強烈。同時，法師們照顧我，我在這裡有道侶，很友善很有耐心，我很感激父母兄妹。」至於為什麼想捨戒還俗，不是因為不想持戒當出家人，而是法師們長期照顧她，她為此感到愧疚，不想成為僧團的負擔，才會興起這樣的念頭。當然，我們很高興她留下作比丘尼，給她一段時間思考，

這樣的決定是明智的。

第六章到第十一章的主題，是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這部分很重要，要好好學習並思惟。我們都是凡夫僧，還是會犯錯。了解戒律的界線，將犯錯的程度降到最低；也藉由了解懺罪還淨的方式，停止後續的負面影響，幫助自己或他人盡快回復清淨平穩的修行生活。

編註

1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疏】『不犯』中，『初諫便捨』，一切不犯。若作五非，無成諫義，此不犯僧諫，非不違屏諫也。言『非法』者，作無軌要也。言『非律』者，無調業也。『非佛教』者，不是聖說也。『破惡友』下，以前立邪，欲毀正故。今以正法破邪非法事緣，皆不犯也。【記】不犯中。初『五非』者，《律》有五非羯磨：一、非法別眾羯磨，二、非法和合眾羯磨，三、如法別眾羯磨，四、法相似別眾羯磨，五、法相似和合羯磨。『非法』『非律』，並據乘法設諫為言。法雖不非，事乖軌度，故云『非法』。又非理折伏而非調攝，故云『非律』也。『不是聖說』者，出胸臆也。『破惡友』下，注中四節。初句指所破人，下三並彼所作事。言『破邪非法』，對注易見。『事緣』即僧、塔、和尚等作損滅也。」（《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校釋》（三），頁 878。）

2 《四分律開宗記》，《新纂卍續藏》冊 42，第 735 號，頁 392 上 14-18。

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87 下 1- 頁 588

上 3。

- 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89 中 11- 下 16。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3 中 3- 頁 724 上 7。
- 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4 中 16- 頁 725 上 28。
- 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96 下 17- 頁 597 上 22。
- 8 《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家者，有男有女。污家者，有四種。一者，依家污家。一家得物，又與一家。所得物處聞之不喜，所與物處思當報恩，即作是言：『有與我者，我當報之；若不與我，我何故與？』二者，依利養污家。如法得利，及鉢中餘，或與一居士，不與一居士。彼得者生念：『當報其恩。若不與我，我何故與？』三者，依親友污家。若比丘依王、大臣，或為一居士，或不為一居士。所為者即思報恩：『其為我者，我當供養；不為我者，我不供養。』四者，依僧伽藍污家。若比丘取僧花果與一居士，不與一居士。彼有得者思『當供養；若不與者，我不供養』也。」（《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校釋》，頁 106- 頁 107。）
- 9 《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彼比丘作如是等非法行也。自種花樹，自灌溉，自摘花，自作花鬘，以線貫繫，自持與人，若複教人作如上事。村有婦女，同床坐，同器飲食，言語戲笑。或自歌舞倡伎，或他作，已唱和。或作俳說，或彈、鼓簧、吹貝、作眾鳥鳴。或走，或佯跛行，或嘯，或自作弄身，或受雇戲笑是也。」（《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校釋》，頁 107- 頁 108。）
- 10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289 上 25- 29。

- 1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94 下 7- 頁 595 上 2。
- 1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95 下 2-23。
- 13 《四分戒本疏》，《大正藏》冊 85，第 2787 號，頁 577 下 24-27。
- 1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92 中 5-14。
- 15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264 下 20- 頁 265 上 11。
- 16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265 上 12-29。
- 1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5 下 6-21。
- 18 《善見律毗婆沙》，《大正藏》冊 24，第 1462 號，頁 719 中 14-27。
- 19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然五錢之義，律、論互釋不同。判罪宜通，攝護須急。故《律》云『下至草葉不盜』。」（《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714。）
- 《四分律行事鈔批》：「『判罪宜通，攝護從急』者，立謂：若斷他犯，可從寬通以斷之；若自護從急，『下至草葉』等也。」（《新纂卍續藏》冊 42，第 736 號，頁 834 上 13-15。）



第十二章

正命：正當的謀生之道

無論處在什麼時代，僧人修行都須要生活資具護持滋養，包括錢財、食物、住宿、交通、醫藥和衣服。當我在菩提樹下禪修時，我坐在一個拜墊上，戴著一頂帽子、身上有一件披肩、腿上覆蓋一條小毯子，但是，還是覺得冷。我心想：「佛陀生活是怎麼樣呢？他有這些東西嗎？如果有，他是怎麼帶著它們四處遊行人間呢？如今，修行者似乎需要一輛車才裝得下這麼多的物品！我該如何繼續教導律藏中所倡導的簡單生活呢？」

對僧人來說，正確獲取並使用資生物資是非常現實的，這關係到我們每一天的生活。由於僧人要出行參訪弘法，如果有一輛車會很方便；但是，汽車保險、還有維修保養、稅金和汽油，都需要費用。僧眾個人也需要健康保險、老年年金、晚年生病的

照料——僧眾該如何安排這一切，並且仍有時間修習佛法呢？

修行要有功，也要正確對待僧人色身與物質物品。《那先比丘經》中那先比丘與彌蘭陀王一段對話，值得參考：¹

王復問那先：「沙門寧自愛其身不？」

那先言：「沙門不自愛其身。」

王言：「如令沙門不自愛其身者，何以故自消息臥欲得安、溫軟飲食欲得美，善自護視，何以故？」

那先問王言：「寧曾入戰鬪中不？」王言：「然。我曾入戰鬪中。」

那先言：「在戰鬪中曾為刀刃箭所中不？」王言：「我曾頗為刀刃所中。」

那先問王：「刀刃矛箭瘡柰何？」王言：「我以膏藥綿絮裹耳。」

那先問王言：「王為愛瘡故以膏藥綿絮裹耶？」王言：「我不愛瘡。」

那先言：「殊不愛瘡者，何以持膏藥綿絮裹以護之？」王言：「我欲使疾愈耳，不愛其瘡。」

那先言：「沙門亦如是。不愛其身，雖飲食心不樂，不用作美、不用作好、不用作肌色，趣欲支身體奉行佛經戒耳。佛經說言：人有九孔，為九矛瘡，諸孔皆臭處不淨。」王言：「善哉！」

這個色身是修行的法器，僧團要照顧僧眾的健康和日常生活的所需——食、衣、房、藥等——協助個人修行並能弘法。資具部分的使用，關鍵就在「動機」，如果這些「照顧」是為了現前享受舒適，那麼就違反了出家修行的初衷。

生活資具是必要的，也要取之有道。律藏相關資具的戒條，規範了僧人以正確獲取、分配、使用資具，進一步創建有益修行的生活方式。而從這裡延伸出來的相關問題，清楚地展示了僧眾與他人、僧眾與僧團，以及僧團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

食蒜戒（波逸提 70）

若比丘尼，噉蒜者，波逸提。²

這條戒是很好的例子，了解每條戒條的制戒因緣，才能了解它的目的及其影響。如果只分析戒條的字面意思，可能會錯過它的重點。

偷羅難陀比丘尼每天都在一個大蒜田旁經行。大蒜田的主人見了，出於恭敬，每天都供養她五顆蒜。過了一段時間，他對她說：「我想供養大蒜給所有的比丘尼。」於是，偷羅難陀比丘尼把式叉摩那、沙彌尼帶到了大蒜田裡。剛好主人去了市場，於是偷羅難陀比丘尼對工人說：比丘尼是來接受主人的供養。雖然工人說他不能授權讓她拿大蒜，但是偷羅難陀比丘尼還是叫沙彌尼們到田裡採摘。每個沙彌尼都拿了自己要的五顆大蒜，又拿了五顆給她的師長，還有五顆給她的朋友，加上五顆是今天的份，五顆是明天的份。最後，田間所有的大蒜都被採光了。當那位主人回來時，非常震驚地說：「我從來都不是這個意思。我只發心供養大蒜給比丘尼，即便檀越布施的尚且要知足，更何況還在主人不在的情況下拿完主人的東西呢！」當佛陀知悉這件事時，便制定了比丘尼不該吃大蒜的戒。

這條戒中，佛陀是要戒止比丘尼食用大蒜，還是規範比丘尼接受供養時要克制呢？佛陀不僅指導僧眾個人的修行，也關懷居士和大社會的運作。佛陀不希望僧眾侵佔居士利益或成為社會的負擔。這

條戒的重點，不在於比丘尼吃不吃大蒜，而是她們不應貪婪。

尼薩耆波逸提戒（捨墮戒）都是與僧人袈裟、鉢、床墊、毯子、錢等生活物資的使用相關，不管是數量、材質、取得管道，都有規範，如有違犯，那些物品必須捨與僧並懺悔。

雖然，犯尼薩耆波逸提戒和犯波逸提戒都是結波逸提罪，但是，尼薩耆波逸提戒的過失還是比較重，因此，波逸提罪只要找一位比丘尼對首懺悔即可清淨；尼薩耆波逸提罪除了必須作羯磨懺悔外，針對相關不如法的物品也有處置。

尼薩耆波逸提戒三十條外，波逸提戒與眾學法中，也有多條提到這些資具。除眾學法威儀部分不列入，今依所規範的物件整理戒條如下：

錢寶貿易事	畜錢寶戒（捨墮 9）、貿寶戒（捨墮 10）、販賣戒（捨墮 11）、捉寶戒（波逸提 66）
迴物事	迴僧物入己戒（捨墮 18）、互用說戒堂物戒（捨墮 20）、迴現前僧食直用作五衣戒（捨墮 21）、互用別房戒（捨墮 22）、互為現前僧堂戒（捨墮 23）

衣物事	長衣過限戒（捨墮 1）、離五衣宿戒（捨墮 2）、一月衣戒（捨墮 3）、從非親里居士乞衣戒（捨墮 4）、過知足受衣戒（捨墮 5）、勸增衣價戒（捨墮 6）、勸二家增衣價戒（捨墮 7）、過限勿切索衣價戒（捨墮 8）、乞縷使非親織戒（捨墮 13）、勸織師增衣縷戒（捨墮 14）、與他衣強奪戒（捨墮 15）、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捨墮 17）、許病衣不與戒（捨墮 26）、非時衣受作時衣戒（捨墮 27）、貿易衣已後強奪戒（捨墮 28）、過乞重衣戒（捨墮 29）、過乞輕衣戒（捨墮 30） 真實淨不語取戒（波逸提 44）、著新衣戒（波逸提 45）、過量浴衣戒（波逸提 102）、縫僧伽梨過五日戒（波逸提 103）、過五日不看僧伽梨戒（波逸提 104）、與僧衣作留難戒（波逸提 105）、輒著他衣戒（波逸提 106）、與俗人外道衣戒（波逸提 107）、自手紡績戒（波逸提 114）
-----	---

食藥事	畜七日藥過限戒（捨墮 16）、乞酥油戒（捨墮 19） 施一食處過受戒（波逸提 21）、別眾食戒（波逸提 22）、背請戒（波逸提 148）、非時食戒（波逸提 24）、食殘宿戒（波逸提 25）、取歸婦賈客食戒（波逸提 23）、不受食戒（波逸提 26）、飲酒戒（波逸提 36）、食蒜戒（波逸提 70）、乞生五穀戒（波逸提 76）、與白衣外道食戒（波逸提 112） 八提舍尼法
鉢器事	乞鉢戒（捨墮 12）、畜長鉢過限戒（捨墮 24）、過畜十六枚器戒（捨墮 25）

（整理自《四分比丘尼戒相表記講義》〈比丘尼戒事相分類表〉，頁 108-119）

錢寶貿易事

就像食物、衣服等，金錢也是一種生活資具。在現代的社會中，金錢是交換其他生活資具的媒介。僧人與金錢的關係，也是值得探討。

畜錢寶戒（尼薩耆波逸提 9）

若比丘尼，自手取金、銀，若錢，若教人取，若口可受，尼薩耆波逸提。³

跋難陀比丘在出家前有很多朋友，因此，出家後的他，有很多護持者。有一天，村裡舉辦大節慶。有對夫妻有一大塊豬肉，他們倆說好要留一部分供養跋難陀比丘。到了晚上，他們的兒子回來了肚子餓，母親給錢讓他去買東西吃，兒子看到那塊豬肉說：「時間太晚了，買不到東西了。我就吃這塊豬肉，明天你可以為那位比丘再買一塊。」第二天，跋難陀比丘來到這戶人家，女主人很抱歉地說：「請稍等。我這就上市場為您買些豬肉。」比丘回答說：「不用麻煩了。把錢給我，我來處理。」跋難陀比丘拿了錢就到市場買了很多東西。人們看了，便批評說：「比丘怎麼可以拿錢去市場買東西呢？」這是以錢幣購物。

貿寶戒 （尼薩耆波逸提 10）

若比丘尼，種種賣買寶物者，尼薩耆波逸提。⁴

跋難陀比丘，意圖以買進賣出交易賺錢，他買了珠寶，然後賣掉它賺了一筆。買進賣出賺差額。看到一個比丘如此投機，社會大眾會有什麼觀感

呢？

販賣戒（尼薩耆波逸提 11）

若比丘尼，種種販賣者，尼薩耆波逸提。⁵

有一天，舍利弗尊者到一個村莊乞食。他站在一位店主面前，店主說：「你需要什麼？」舍利弗尊者說：「我需要食物。」店主說：「你要拿等價的東西來換。」舍利弗尊者回答道：「人們供養食物給比丘，比丘是不會拿東西交換食物。」店主說：「跋難陀比丘常到我店裡來，他會帶生薑來交換食物。你也要給我錢或其他東西，我才會給你食物，不這樣的話，我就不給你食物。」舍利弗尊者只好沉默離開。這裡可以看出以物易物與乞食是不同的。

因為跋難陀比丘從事各種商業交易，佛陀才制定這些相關財務的戒條。當跋難陀比丘去世時，他的遺產值三十萬兩黃金。該怎麼處理這筆巨額財富呢？國王認為，比丘的財產應歸政府所有；他的家人說這筆財產應歸屬親人；僧團說因為這位比丘跟

他們共住，他的財產應歸僧團。⁶——關於亡僧物的處理，首先要先辨析：僧眾的財產是從俗家帶來的嗎？是利用出家身分累積來的嗎？是經商還是供養所得？他個人累積財富的動機是什麼？

供養物的來源必須弄清楚。我們收到的供養，是因為個人是三寶之一的身分，還是來自親屬的供養，因為供養出發點的差異，也會導致僧眾對居士的責任義務不同。萬一混淆二者，僧人的舉措就有可能會破壞僧團形象。人們以對三寶的恭敬心和信心對僧眾修供養，我們常為他們迴向與祈求、祝禱。僧人清淨持戒，才能堪受居士們的善意和供養。當然，穿了袈裟就是僧人的表相，居士會護持——居士護持是他們對三寶的虔誠，而用功持戒是我們僧人的本務。

根據尼薩耆波逸提第九、十和十一條，僧眾個人不應從事商業、易貨貿易、買賣、持有或儲蓄金錢。如果比丘尼身上有錢，她應把它交給僧團並發露懺悔。但是，如果僧眾有用錢的需求，應該怎麼處理呢？在佛教僧團生活，僧人除了十三樣生活資具外，是沒有個人財產的。僧眾個人不允許，但是

僧團是可以有資產的。僧團必須要有足夠的資源，弘法利生需要資金，保護協助和照顧，皆不可少。居士供養給僧團，僧團會有專門的執事人管理，如果僧眾個人有特殊需求，執事人應協助處理。

有些僧人既不歸屬某道場寺院，個人或少數幾個人共住。由於台灣社會結構的關係，她們覺得有必要儲存養老金，以備老病不時之需。這些情況都不能一概而論，還要考量個人的動機和處理態度。

探討受取金銀與不捉持金銀

佛世的僧人不得擁有個人財產，他們四依：乞食、糞掃衣、樹下住、腐爛藥，非常簡樸。佛陀涅槃後百年，在毗舍離城的跋闍族比丘接受金錢的供養，有些僧眾認為這是違背戒律。為了解決這個以及其他的問題，在毗舍離城舉行了第二次結集。⁷該會上，眾僧決議，僧眾托鉢時不應接受金錢供養。

要了解尼薩耆波逸提戒制定用意，很多都是為了保護僧人的起心動念，同時確保僧眾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良好。

僧人為了個人所得做生意，容易生起貪婪和

慳吝，也會開始計量如何獲利最大，這可能會導致修道的用心淡化。商業貿易盡是在獲利上打轉，也明顯會障礙修行。居士們要的是法身慧命，精神指導，如果僧人精於經商與投資，勝於佛法，並與居士在商場上一較短長——混淆了在家需求的生活與出家的專業——那麼，僧人還要乞食嗎？居士還要供僧嗎？還會需要僧人住世，做人間的希望與信心的支柱嗎？

為了佛法住世，也為僧人專心自修與外弘，以得到社會的認同，如此寺院道場應全面開放，照顧所有成員的需求。僧眾個人就不需要有私蓄，都能持戒清淨，不用擔心所需。承擔這樣的使命責任，寺院可名之為「無盡藏」，因為隨著成員數量的增長或流動，維持應該是彈性的。僧眾個人更是以出離心待僧團，在互動間，無私地以團體為平台，面向社會人群。

香光尼僧團會提供僧眾的日常需求——食、衣、住、行、醫療、出行和教育費。然而，有些僧人仍有其他的規劃、不一定會一直逗留在原寺院。因此，也會有不時之需的儲蓄——每個月發給每位僧

眾一小筆錢（零用金）。領有執事的法師，還會另外再領到一小筆錢（單金）。這些錢會直接從寺院匯入個人帳號，並且由僧眾公推的執事人統一管理這些帳號。如果個人需要的物品寺院沒有提供；或她想發心供養、捐款、助印、救濟慈善、旅行、孝親等等，她會找執事人，填寫提款單，經由督導出入數量審查，核準後撥款。另外，農曆新年的除夕夜，寺院還會給一起過年的每位僧眾紅包，以示感恩共住的年度。按中國的習俗，這個紅包是直接交給每位僧眾，由個人自行運用——每個僧眾還是有一些錢以備不時之需，以上的作法，符合了相關僧人不捉持金銀的規範。每個僧團有不同作法，不必全然抄襲，因為財物有生產、取得、保存、分配等不同管理，一概以利和同均——尤在「和」字——為原則。這些作法，在香光尼僧團開會決定之後，執行至今已數十年。加拿大有間寺院的作法是撥出寺院每月捐款總額的百分之五給常住僧眾。有位美籍台灣裔僧人，是每月固定給領執僧一百美元。

如果要出行參訪修學或參加活動、座談會、課程等，由本人提出申請，或由同部門推薦。通常會

獲得許可，費用由僧團負擔。這在說明所謂的「福利」應不只金錢財物，還有時間、職務調動、學習機會。寺院法務日趨頻繁，僧眾個人請假的情況，會需要更多的協調，不只是財務問題，還有人力時間調度。因此，僧團必須提前規劃、適當安排來年活動與僧眾成長計劃。

僧團可以建議居士支持僧團而非個人，就如佛世時，許多居士想供養佛陀個人，佛陀會引導說：「但以施僧，我在僧數。」⁸但還是尊重居士的意願。

以上這些作法的探討，已經溢出了原來的講戒。但僧人的修行用功與寺院平台間，仍需有一共同約定的規矩在運作。幸運的是，我們都是自覺的、有善根的、志同道合的僧人。因此，緣起而共住、共修、共學，共同推動佛法在世間，尤其是共學，怎麼不是呢？

佛教戒律主張由淨人來處理僧人的金錢與財物，香光目前還沒有用心去找這樣的居士代理人，因此，才會需要指派專任的執事人來管理僧團財務，執事人並沒有違犯不捉持金銀戒，這是為僧團執行任務，不是處理個人私產。

至於亡僧遺產的處理，基本上，如果遺產是出家後積累的供養，應歸屬僧團。如果是來自亡僧個人親屬私下供養，那麼就歸屬他的家人。

貴重物品遺落在寺院

捉寶戒（波逸提 66）

若比丘尼，寶及寶莊飾具，自捉，若教人捉，除僧伽藍中及寄宿處，波逸提。若僧伽藍中，若寄宿處，若寶，若以寶莊飾具，自捉，若教人捉，若識者當取，如是因緣非餘。

不鼓勵僧眾擁有貴重物品，在寺院有時卻必須保護他人的貴重物品。佛世時，一位外道男子匆忙趕路，不小心丟了一個裝著大量珠寶和金錢的包裹。有些比丘正好經過，看到包裹打開看，發現裡面有珠寶、錢和其他珍貴物品。這名男子發現丟了包裹後，又趕忙回頭找。看到他，比丘們問他是否正在尋找一個包裹，並問說這個包裹是不是他的。這人回道：「是的，這是我的。」打開包裹檢查後，

卻自稱金子減少，並堅持是比丘偷拿，就上法庭告他們。波斯匿王親自審查這個案件，他依那人所說的數量拿國庫中黃金放進包裹時，問那個人：「這個金子是你的嗎？」那人回道：「不是。」並拒絕收回包裹。經過一番調查，國王發現那個人是誣告詐欺，便沒收那個人的包裹並要他付罰款。⁹當佛陀得知此事後，他告訴比丘，如果撿到包裹，應先要求對方列出包裹中所有的物品，若與包裹的內容相符，就歸還；內容不相符，只須簡單回應：「我沒有見到這些物品。」

這條戒非常實用，許多信眾來到寺院禮佛並參加法會，之後把自己的皮包或皮夾丟在寺裡，裡面有錢、信用卡和其他貴價物。為防止誤會，法師會要求他們列出遺失物，確認後才會歸還。

佛世時，一群比丘臨時在一位金匠的工作室借宿。隔天，金匠來問比丘們睡得如何？比丘們回答道：「我們完全無法入睡。由於整個工作室都是黃金、珠寶和其他珍貴物，我們整晚一直保持清醒，禪修並看守著你的珍寶。」佛陀知道後說：「如果將來遇到類似的情況，為了防止貴價物不小心弄

丟，應將它們收起來並放在安全處。」¹⁰

在舍衛城，一位前往參加宴會的貴婦，臨時改往祇桓精舍聽佛陀說法，她就將身上的珠寶配件放在一棵樹下。後來聽完佛陀的開示後，法喜充滿的她直接回家，忘記取回那些珠寶。寺裡有位比丘發現到貴婦遺忘的珠寶，但由於佛陀禁止比丘捉持珠寶，所以他整夜留在那裡，也不觸碰貴價物。由於這事件，佛陀修改了這條戒，如果有人在寺院遺留下貴重物品，僧眾可以捉持並將它們放在安全的地方，等物主之後來認領。¹¹ 因它在我們的道場或住處，我們是公眾人物，保管保護維護遺失物，使糾紛不發生——這是我們在世間被信任的原因，我應有信心能力承擔這等事。

這些制戒因緣，清楚說明在情況特殊之下，僧眾可以幫忙保護他人的珠寶或珍貴品。但是，僧眾自己不應擁有珍貴物，不應貪婪或執著貴重物，應該對我們所擁有的感到知足。

學戒，就是讓戒律引導我們修行；學法是建立知見，並堅固我們的信心。要在日常生活中落實我們的知見與信心，若是過分的執著戒條儀文，而忽

略相關條件，有時會失去戒律中止持與作持的彈性與善巧方便。

迴物互用事

迴僧物入己戒（尼薩耆波逸提 18）

若比丘尼，知物向僧，自求入己者，
尼薩耆波逸提。¹²

這條戒關係到原是要給僧團的東西，被轉移給某個人專用。有一次，跋難陀比丘知道一位居士正打算供養袈裟給僧團。他就對那人說：「給僧團供養袈裟的人很多，你可以把它們供給我，因為我需要。」這位居士便將袈裟供養跋難陀比丘。後來，這位居士供養佛陀和眾僧齋食時，被他們的威儀所懾住，他很懊惱自己把袈裟供養只給跋難陀比丘而不是給僧團。佛陀知道之後，便制定了這條戒。

跋難陀比丘並沒有犯偷竊戒，因為他是有取得供養者的同意。不過，他絕對是貪心的。如果有這樣的行為，這位僧人必須將物品捨與僧並在眾僧面前懺悔。《四分律行事鈔》指出表明了犯這條戒的

四項要件（四緣成犯）：¹³

- 一、通許僧物（物品是要供給僧團的）。
- 二、作許想（自己知道物品已許與僧）。
- 三、回向己（種種方便迴轉僧物入己）。
- 四、入手（入己手中）。

《四分律行事鈔》綜歸屬於僧團的物品為下列三種：¹⁴

- 一、通許僧物（已決定施與僧，但還沒有確定是供養僧眾還是個別）。若轉入己，犯尼薩耆波逸提戒。
- 二、為僧作物（為僧而作的物品，如床和床具用品。尚未決定施與僧）。若轉入己，犯突吉羅罪。
- 三、已與僧物（已決定給或已供養僧團的物品）。若轉入己，則犯波羅夷戒，這已屬偷盜僧團財產的罪行。

互用說戒堂物戒 （尼薩耆波逸提 20）

若比丘尼，知檀越所為僧施，異迴作餘用，尼薩耆波逸提。¹⁵

有群比丘尼總是露地說戒。於是，居士供養一

筆資金給她們興建說戒堂。但是，這些比丘尼認為只要有個坐處就能說戒，袈裟更難得。因此，她們將那筆錢拿來做袈裟。

這個事件反映出佛世時，僧眾取得衣物布料的困難。這些供養物還是由同一群人受用，並不算偷別人的東西，不過，他們的舉止是自私的。修建說戒堂，可以誦經禪修，是可供現前僧及未來僧使用的建築物。但那群比丘尼卻將錢轉移到個人用途，為自己做衣服——她們更關注自我的需求。身為修行人，我們應該培養自心關懷他人的安樂，在這個案例中，指的是應該同時為現前僧與未來僧設想。僧眾個人是短暫的，而僧團是永續存在是長久的努力，我們有責任將法和律傳給後代，並為他們爭取良好的設施。

迴現前僧食直用作五衣戒（尼薩耆波逸提 21）

若比丘尼，所為施物，異自求為僧，
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¹⁶

有位安穩比丘尼預計到舍衛國。當地比丘尼便跟當地居士化緣張羅給安穩比丘尼的食物。可是，

安穩比丘尼並未在預定日期抵達，當地比丘尼就將之轉為自己購買衣物。多日後，安穩比丘尼到達舍衛國，入村乞食時，村民才知道他們的捐款並沒有為安穩比丘尼準備食物，將這筆供養金轉移成給他們自己，並未用在它們原本的用途。

互用別房戒（尼薩耆波逸提 22）

若比丘尼，檀越所施物，異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¹⁷

互為現前僧堂戒（尼薩耆波逸提 23）

若比丘尼，檀越所施物，異自求為僧，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¹⁸

安穩比丘尼很受居士的喜愛和尊重。有一天，他們問起她的修行進展。她回答道：「不太好，因為我住的地方很吵。」居士便募集了一些錢給她，讓她去修建一個更好的修行場所。後來，安穩比丘尼因為興建房子麻煩，於是把錢拿去作一件衣服。居士知道之後很不高興，因為居士希望她以及在她之後的僧眾們，能有一個安靜的茅蓬可以修行。

供養金從建造茅蓬轉到購買袈裟，為什麼會令居士沮喪呢？因為袈裟的使用時間很短，只給一個人使用。反之，茅蓬使用時間比較長，而且當這位比丘尼閉關圓滿後，其他僧眾仍可以使用茅蓬。

這位比丘尼犯的過失是供養物用途與施主原意不同，但是，與尼薩耆波逸提第十八條「迴僧物入己戒」不同——居士原本發心供養袈裟給整個僧團，但出於貪心，這位比丘尼將這批供養全部轉移給私人用。雖然取得居士同意，但那位比丘尼的行為是出自貪心。在這條戒的案例中，使用該供養物的人是同一個人，但是，這位比丘尼在完全沒有諮詢居士的情況下，就改變了它的用途。居士捐款是要建造一個好修行房屋，不僅這位比丘尼可以安心修行，其他比丘尼也可以在她離開後使用，也是個人的自私，導致此事不得實現。

這一組戒條適用於個別的僧人，也適用於負責接收和管理僧團的捐贈物的執事人。有指定項目的捐款，無論是給個人或僧團，都不應擅自用於其他用途。這些戒條有很大的指導性，不僅可以避免捐贈者的不滿，也可降低圖利自己的缺失。

如果居士的捐款贊助項目，並非我們所需要，僧眾可以向施主說明並徵得對方同意，使該筆捐款更適切所需。僧團會希望將所有供養物盡其用，可以向居士詢問：「可以按寺院的需要，來決定它最佳的用途嗎？」如果居士認同我們所陳述，通常會彈性接受我們的建議。徵詢的最佳時機是在供養當下，有可能事後會找不到供養者，除非你非常確認供養者會同意改變的決定，才在事後告知。否則，若有任何調整，最好要徵得對方的同意。再則，如果居士指定項目的捐款，金額不足或過多，這必須要跟居士確認——要再補足差額或餘款轉作何用，然後依照居士意願而作。如此，居士才會信任僧眾。

如果居士供養個人，那麼這位法師就可以自由運用。如果居士捐贈的是我們用不上的東西，我們還是感激地收下，再轉給寺院、佛法中心或他人。

要注意到捐贈物的用途，可能因某些微細手段而被轉移。例如，居士將供養僧團的東西交給庫頭，如果她沒有立即分發，而是先留著，直到客僧離開或者她不喜歡的人搬走，才分配，這就轉變供

養物的用途。如果執事人認為自己很辛苦，應該多得，如果她按這想法行事，也是轉移了供養物的用途。這樣的行為不犯偷盜戒，因為她沒有偷心，她只是忽略供養者的用意，並依自己個人的想法扭曲了供養物的使用。因此，庫頭必須清楚供養物是要給誰，若是要給大眾，就應公平地分給每一個人。

如果某個供養物是要給整個僧團，包括未來的僧眾，現前僧就不應全部用光。這樣的供養應該考量將來也能受用的用途，如建築物、土地、禪堂、教室或書籍等。

有些情形是執事人必須跟供養者討論供養物的用途與分配。例如，居士供養一件很昂貴的布料，指定要給僧團作袈裟；但是布量只夠做一件袈裟，而僧眾人數卻很多，如果變成每個人平均取拿一小塊布，功能就不大。執事人可向居士說明，是否可以出售這塊布料，用這筆錢來購買其他物品，來平均分給所有僧眾。

建立信任

由於僧眾代表三寶，僧人的舉止行動應該保

持正念並為他人著想，居士對僧人的品行才會有信心。無論是僧團中的執事人或個人，都必須公平與誠信，社會大眾才會信任出家人。當彼此建立了信任關係，居士才會繼續護持僧團。也由於居士們的護持，僧眾才能安心修行、學習以及弘法利生。

有些社會大眾，不了解佛教，認為出家人是社會的寄生蟲。從佛法傳播來看，目前佛教盛行的區域，剛傳入時，對佛教也是不接受的。就像佛教初傳入中國時，一般民眾和朝廷對這個新宗教都抱持著懷疑的態度，也不接受出家人。

因此，現在漢傳佛教僧人得到的護持與接納，都是由於過去祖師大德的努力。這樣的轉變不會一夜之間發生，也不是簡簡單單就能辦到——是一代又一代的修行者，將他們的生命奉獻給佛教，認真修行，傳播佛法，社會大眾對佛教有更多的了解，也得到佛法的利益後，開始接納並感恩僧人的修行。雖然我們大多數人尚未證道，但是居士依然護持我們，這都是因為過去修行者的努力。走在我們之前的許許多多的僧人，他們對後世僧人的慈悲，是我們應該感念的。

目前，在西方世界，佛教是新興的，你們每一位西方僧眾，都是你們國家的佛教先驅。憶念歷代祖師遭到類似的困境時，他們所展現的精進與勇氣，我們就會有一股鼓舞的力量，繼續向前——就像他們那樣耐心學習、修行和傳法——你也可以在你的國家弘傳佛法，並利益許多人。

有段時間，我住在美國夏威夷，那個地方的人們，幾乎都沒有聽過佛教。每天早上，我都會早起，誦經和禪坐；然後，帶著我的念珠到附近社區散步。人們乍看到一個尼師時，很訝異，會盯著我看。有時，我會向他們打招呼，停下來和他們聊天，或讚美他們花園裡美麗的香蕉樹和芒果樹。幾天後，我就在家門口發現了一個裝滿芒果和香蕉的袋子。這種情形，日復一日，於是，我不用再做飯，可以一天吃香蕉、一天吃芒果，作為正餐。這件事給我很大的信心，只要僧人保持謙卑、愉悅、誠實，那些尚未遇到佛法的人，將會欣賞佛教僧人的風範並給與支持。

編註

- 1 《那先比丘經》，《大正藏》冊 32，第 1670B 號，頁 716 上 6-21。
- 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6 下 4- 頁 737 中 10。
- 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18 下 22- 頁 619 中 25。
- 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19 下 26- 頁 620 上 20。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20 中 23- 頁 621 上 13。
- 6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469 下 29- 頁 470 中 12。
- 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68 下 18。
- 8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1 號，頁 136 上 13-15。
- 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91 中 13- 下 19。
- 1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92 上 13- 中 15。
- 1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91 下 19- 頁 692 上 13。
- 1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33 上 14- 中 1。
- 13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930。
- 14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律》云：『僧物有三種：一是已許僧（謂通明施僧，而未分僧、別二異，此回犯捨也）；二、為僧故作，未許僧（謂俗家為僧作床褥器具供僧之物，此回得

吉羅也)；三、已與僧者，已許僧，已捨與僧(此決施於僧，不許別屬，回犯棄)。』」(《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930。)

15《四分律》，《大正藏》冊22，第1428號，頁729上25-中26。

16《四分律》，《大正藏》冊22，第1428號，頁730上2-中9。

17《四分律》，《大正藏》冊22，第1428號，頁730中22-下25。

18《四分律》，《大正藏》冊22，第1428號，頁731上9-中7。



第十三章

僧伽生活的依憑：衣

四種資具

佛陀最初度化五比丘，建立僧團時，針對佛教僧人生活資具及其取得方式上，指示了「四依法」：¹

一、糞掃衣：僧人只可取拿垃圾堆中的廢棄布或裹屍布，將這些碎片縫在一起做成袈裟。但是也有例外狀況，如安居圓滿時，或袈裟意外毀壞、丟失，就可以接受居士供養的袈裟。

二、常乞食：從出家那天起，僧人應該每天早上出去托鉢以獲取食物。開緣情況包括老病等需要特殊額外的食物、應供，或者像農曆初八、十五和三十日的齋戒日，居士會將食物帶到寺院，僧眾當日就不用進村托鉢乞食。

三、樹下住：佛陀允許出家男眾住在樹下、洞

穴和捐贈的房屋。然而，出於安全考量，比丘尼不允許獨自在森林生活。²

四、腐爛藥：僧伽應採用廉價的、過期的或被丟棄的藥物。但生病時，他們可接受酥油、新鮮奶油、油、蜂蜜和糖漿。

受具戒時，為了防止受完戒後，無知放逸而犯根本戒，所以要再宣說一次根本戒的戒相，這其中包括了偷盜戒，這條戒是「不正命」中最嚴重的。³接下來，戒子會被問到是否願意受持四依法，他們必須回答：「願意。」⁴

在為僧團建立「四依法」之後，佛陀隨後因應不同情境而加以調整。關於乞食部分，最初是比丘耶輸伽的父母邀請佛陀和眾僧到家中應供，為了度化比丘的父母，佛陀自此同意僧眾除了托鉢乞食之外，也可以至居士家接受供養食物。⁵此外，在齋戒日等，居士也可以送食物到寺院道場供養。⁶

類似的修訂也發生在袈裟和住處的規定。最初，僧眾只能穿著廢棄布料縫製的袈裟。後來有人供養布料，是比從墓地或垃圾堆撿到的還要好，佛陀也允許僧眾接受。⁷

在住處方面，最初佛陀規定比丘應住於樹下。但當頻婆娑羅王將竹園捐贈給僧團時，⁸ 相關規定也逐漸修訂。首先，有位大長者願為僧眾興建寮房，佛陀同意。⁹ 後來，頻婆娑羅王又在竹園中蓋了一個弘法的大廳。¹⁰ 佛陀允許僧眾住在房舍中，也可以在講堂中說法。佛陀經常告訴護法們：「僧人負有正法住世的責任，因此，護持僧團是很大的善業。護持我個人，也請護持僧團。佛在僧數，也是僧團中的一員，也能受用到供養。」¹¹

藉著保持彈性和允許改變，佛陀引導僧團成為一個組織，住持並弘揚佛法是佛教僧團的使命。正法久住是要以彈性與明智的方式，來適應不同的時代與區域。這一章，我們先討論有關僧人「衣」的部分。

功能與種類

佛制剃度出家受具之後，該受持的衣物，就是三衣，分別是安陀會、鬱多羅僧、僧伽梨。一般用「袈裟」統稱三衣，這是僧人非常重要的生活資具，

有三項功能：¹²

一、禦寒。¹³

二、蔽體。

三、象徵。

前兩項就像一般衣服蔽體保暖的功能，顯示佛陀制戒主要考量就是實用性。第三項功能則是區別標識僧人的身分。佛教僧眾最明顯的兩個標誌，就是剃髮光頭和袈裟，印度氣候熱，佛不許僧人赤身裸體。袈裟表徵僧人發心及最終目標，也有平等的意涵——任何人出家，無論地位、年資，一歲新戒如此，百歲長老也如此，就是佛陀也如此，一律服用三衣，平等平等。

福田相

袈裟的剪裁是來自「田」的意象。有一天，佛陀看著遠處的稻田，大大小小、溝畦分明、田畝齊整，非常讚嘆。於是，他指示僧眾的袈裟應採用類似的設計，由各式尺寸的廢布縫製成衣，每一片布都象徵一塊福田——福田衣，是佛教專有的象徵。¹⁴

世界各個佛教傳承，由於所處區域的文化和

氣候影響，袈裟也跟著產生變化，但是樣式都是維持割截而成的長短田相，象徵法服敬田。這提醒僧人，要作居士福田，也要保持謙卑，因為佛教最原始的袈裟，是由破布和廢棄布所製成。

袈裟的規定有其特殊的考量，例如僧人不能穿白色的衣服——白衣，這是因為佛世的在家人服裝顏色就是白色。¹⁵ 僧人也不能穿著昂貴布料，服裝也不能裝戴妝飾品。袈裟長度要恰當，坐下時要能覆蓋膝蓋；踝上四指，避免站立行走時垂地。¹⁶ 律藏允許使用衣鉤和腰帶，將袈裟固定在適當的位置。¹⁷

衣料來源

每位發心出家者，出家前都必須準備好袈裟和鉢。有一次，一位比丘與另外一位不認識的沙門，借宿同一個居士家。那晚，比丘向那位沙門講說佛法，聽者非常歡喜，便想要出家。比丘請他先去準備袈裟和鉢。不幸的是，由於他太匆忙，在路上被牛撞死了。那位佛教比丘就是佛陀，即便是佛陀，他仍要求對方必須準備好袈裟和鉢才能出家。¹⁸

但是在佛世，取得袈裟用的布料非常困難。許多比丘都缺乏足夠的布料遮蔽身體，必須不斷尋找廢棄的布。如果比丘們同時發現了一塊廢棄的布料，常會因此起衝突。另外，由於常常要到垃圾場或墓地找布，律藏中記載了許多比丘的驚險故事。

有一次，一個比丘去墓地尋找布料，正當他準備打開屍體上的裹屍布時，死者突然睜開眼睛，說：「為什麼拿我衣服？」比丘還是拿了布走，那個死人竟然起來追到精舍！¹⁹ 還有一次，一名比丘發現田間有個人，身上蓋著一塊布。比丘以為那是一具屍體，就走過去撿布。結果是睡著的牧牛人，而牧牛人以為比丘要偷布，便追打比丘幾乎致死。²⁰

最初，佛陀規定僧眾製作袈裟只能用廢棄布料。由於發生許多衝突事件，也因為僧人一直沿街撿破布，導致社會大眾觀感不佳，也不尊重僧人。見到比丘們的困頓，許多虔誠的居士想幫忙，卻又因為僧眾不能收受供養的布料，有些居士就把買來的布丟在路邊，再讓僧眾撿來用。

耆婆是佛教很著名的醫生，他常為佛陀或僧人看病。有一天，耆婆請求佛陀接受一塊精美的布料；

同時也請求佛陀允許比丘接受居士供養的布料。佛陀同意了，從此僧人袈裟布料來源就有了「糞掃衣」、「檀越施」和「亡人物」三種。²¹

十三資具衣

袈裟有兩種：制衣（必要的）和聽衣（允許可穿的）。制衣是每個僧眾都應該具有衣物。就比丘而言，制衣包括三衣、坐具和濾囊。三衣即安陀會、鬱多羅僧和僧伽梨，即五衣、七衣和大衣。對比丘尼而言，除坐具、濾囊、三衣外還有兩件衣，合為五衣，這兩件制衣為僧祇支（覆肩衣）和厥修羅（下裙）。三衣，都是割截相與染壞色，稱為「福田衣」。聽衣（允許可穿的衣）是指取決於僧眾個人需求和健康而有。²² 制衣與聽衣這兩類，詳細分為十三資具衣：²³

1. 僧伽梨（大衣、重衣、九衣、二十五衣，藏語：namjar）

九至二十五條數，重數部分，新衣料縫製可以有兩層；舊衣料則可以至四層。用於莊嚴儀式時穿

著，如入王宮、昇座說法、乞食，以及為人正授皈依及具足戒。佛世，僧人會有很多機會在托鉢時教導佛法，因此，入村莊時就會穿上僧伽梨。僧伽梨通常很厚，可以在睡覺時折起作被褥用。

2. 鬱多羅僧（上衣、七衣，藏語：chogu）

條數為七，重數部分，新衣可以縫製一層，舊衣料則可以兩層。是誦經、禪修或參加僧眾集會時穿的上衣。

3. 安陀會（裡衣、下衣、五衣，藏語：shamdup）

條數為五。新衣可以縫製一層，舊衣則可以兩層。通常於營作眾務或就寢時所穿著，為三衣中最小之衣。

所有比丘、比丘尼和求受具戒者都必須擁有這三衣；如果袈裟是糞掃衣再製或廢棄布料，層數就不受限制。

4. 尼師壇（具，藏語：dingwa）

可敷在床或地板上，供坐、臥使用的坐具，有些人禮佛時也會鋪上坐具。

5. 浴衣

比丘尼的制衣之一，稱為「水浴衣」，²⁴ 在河水中洗浴所用的衣，形狀類似安陀會，沐浴時穿來遮胸至膝之間的裙。

比丘的浴衣指的是「雨浴衣」，古印度沒有專門的浴室，即使是現代印度的村莊，許多家庭還是沒有配備洗浴的地方。佛世時，許多比丘會雨中沐浴。然而，他們在戶外裸體不免冒犯大眾，所以，下雨露天洗浴時，人在中間，四邊用雨浴衣圍圈起來遮擋。同時夏季雨多，可以充當雨衣使用。²⁵ 如今大多數寺院都有可以上鎖的浴室，很少使用浴衣了。

6. 副裙

夜間額外穿的內裙。

7. 僧祇支

又稱覆肩衣、掩腋衣，是比丘尼五種制衣之一。用於覆蓋其胸部，肩膀和腋窩。波逸提第一百六十條戒規定比丘尼入村時，應穿僧祇支。²⁶

8. 副僧祇支

額外再加的覆肩衣。

9. 拭身巾

擦拭身體的布片。²⁷

10. 拭面巾

擦拭臉部的布片。

11. 剃髮衣

剃髮時披用。²⁸

12. 覆瘡衣

覆蓋膿瘡傷口的布料或繃帶。

13. 藥直衣

僧人生病時，可供交換藥物的布匹。²⁹

除了十三種資具衣之外，還有些額外的衣物是被允許的，如帽子、禦寒和防熱衣物等。佛陀還允許比丘尼蓄月經來時穿的病衣，³⁰ 現代的比丘尼則有更多方式來處理生理問題。

四種人

每個人身心狀況不同，所需物品也不同，佛陀說明有四種類型：³¹

一、報力資強：三衣（五衣）足矣。

二、報力次劣：聽蓄其他生活必須的百一物，但每種各一個。

三、報力更劣：百一物外，說淨蓄之^❶。

四、報力最劣：可以蓄額外的物品，如床墊、毛毯、木杖、枕頭等。

與衣相關戒條

比丘尼戒中相關衣的規範相當多，多在尼薩耆波逸提，在波逸提與眾學法中也有。可見佛世時取得布料，應該是很困難的；另外，佛陀也關注袈裟布取得必須如法如律。相關的戒條整理如下：

蓄長衣	長衣過限戒（捨墮 1）
離衣	離五衣宿戒（捨墮 2）
月望衣	一月衣戒（捨墮 3）

受取衣	過知足受衣戒（捨墮 5）、勸增衣價戒（捨墮 6）、勸二家增衣價戒（捨墮 7）、過限勿切索衣價戒（捨墮 8）、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捨墮 17）、非時衣受作時衣戒（捨墮 27） 真實淨不語取戒（波逸提 44）、輒著他衣戒（波逸提 106）
乞求衣	從非親里居士乞衣戒（捨墮 4）、勸織師增衣縷戒（捨墮 14）、過乞重衣戒（捨墮 29）、過乞輕衣戒（捨墮 30）
強奪衣	與他衣強奪戒（捨墮 15）、貿易衣已後強奪戒（捨墮 28）
不與衣	許病衣不與戒（捨墮 26）、與僧衣作留難戒（波逸提 105）
織作衣	乞縷使非親織戒（捨墮 13）、過量浴衣戒（波逸提 102）、縫僧伽梨過五日戒（波逸提 103）、自手紡績戒（波逸提 114）
染壞衣	著新衣戒（波逸提 45）
不看衣	過五日不看僧伽梨戒（波逸提 104）
著衣服式	齊整著涅槃僧戒（眾學法 1）、齊整著五衣戒（眾學法 2）

（整理自《四分比丘尼戒相表記講義》〈比丘尼戒事相分類表〉，頁 108-119）

受取衣事

過知足受衣戒（尼薩耆波逸提 5）

若比丘尼，奪衣、失衣、燒衣、漂衣，若非親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多與衣，是比丘尼當知足受衣。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³²

居士製作許多衣給遺失袈裟的僧眾，六群比丘不滿足，竟然拿了一件又一件。佛陀禁止這個行為，並說健康強壯的比丘擁有三衣，便已足夠；而健康強壯的比丘尼擁有五衣，也足夠了。

勸增衣價戒（尼薩耆波逸提 6）

若比丘尼，居士、居士婦為比丘尼辦衣價：「具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是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到居士家，作如是說：「善哉，居士！為我辦如是衣價與我，為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³³

有位比丘入村乞食時，無意聽到一對夫婦私下

對話，他們正在討論給跋難陀比丘供養袈裟。回到寺院後，比丘將此事告知跋難陀比丘。第二天，跋難陀比丘去了那位居士家，說道：「如果你想給我一件袈裟，請用好的質料、作這個尺碼，才適切我的需要。否則，何必多此一舉呢？」跋難陀比丘說完後，居士非常不高興，於是批評僧眾貪婪、不知感恩。此戒制定因緣是在比丘，比丘尼同制。

此增衣價戒的「增」可能是長、寬、厚、軟、輕、貴、細緻、新穎等，後面與「衣」相關的各戒，也因此多糾紛。

勸二家增衣價戒（尼薩耆波逸提 7）

若比丘尼，二居士、居士婦與比丘尼辦衣價：「我曹辦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是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到二居士家，作如是言：「善哉，居士！辦如是如是衣價與我，共作一衣，為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³⁴

這條戒的情節與前一條相似，只是前一條是一對夫婦，這裡是兩對夫婦共同商量要供養。

過限勿切索衣價戒（尼薩耆波逸提 8）

若比丘尼，若王，若大臣，若婆羅門，若居士、居士婦，遣使為比丘尼送衣價：「持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彼使至比丘尼所，語言：「阿姨！今為汝故，送是衣價，受取。」是比丘尼語彼使如是言：「我不應受此衣價。我若須衣，合時清淨當受。」彼使語比丘尼言：「阿姨！有執事人不？」須衣比丘尼應語言：「有。若僧伽藍民，若優婆夷，此是比丘尼執事人，常為諸比丘尼執事。」時彼使便往執事人所，與衣價已，還到比丘尼所，如是言：「阿姨所示某甲執事人，我已與衣價。大姊知時，往彼當得衣。」須衣比丘尼，若須衣者，當往執事人所，二反、三反，語言：「我須衣。」若二反、三反為作憶念，得衣者善。若不得衣，四反、五反、六反，在前

默然立，令彼憶念。若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住，得衣者善；若不得衣，過是求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若不得衣，隨使所來處，若自往，若遣信往，語言：「汝先遣使持衣價與某甲比丘尼，是比丘尼竟不得衣。汝還取，莫使失！」此是時。

任何時候，比丘、比丘尼如果需要一件物品——袈裟、鉢、針或其他——不應自行接受居士的錢，而是請居士將錢交給他的淨人，如優婆夷、優婆塞，或住在寺院為僧眾服務的護法。僧眾將需求告知淨人，再由淨人去購買或取得。在這個事例中，國王、大臣、在家男女二眾，想供養錢給一位比丘尼，讓她去訂製袈裟。這位比丘尼告訴那位傳信者，請將錢交給她的淨人。之後，當這位比丘尼需要袈裟時，再告訴淨人，淨人就會為她打點。如果一切順利，施主供養一筆做衣服的錢、比丘尼如法如律地取得袈裟、而淨人也提供了比丘尼所需的服務。

但是這條戒的過程並沒有那麼順利。由於供養是指定要作袈裟的，這位比丘尼只能向淨人索取袈裟，最多講三次。如果比丘尼仍沒有收到袈裟，她可以「再問」三次——靜默地站在淨人面前提醒她。如果經過六次努力仍拿不到袈裟，比丘尼還繼續要求，則犯尼薩耆波逸提。那怎麼處理？有兩種作法：寫信給施主或親自向施主說明事委。無論如何，比丘尼都應該要求施主聯繫她的淨人並收回款項。

僧人不捉持金銀，而由淨人收取，至今許多修行很好的僧眾仍嚴格持守這條戒。然而，居士有時候會挪用這些錢，如購買股票以賺取利息，那麼比丘尼需要的物品，就不易或必須延遲才能獲得。因此，香光尼僧團採取不同的作法，透過羯磨委派比丘尼任僧團財務相關的執事人：負責書記的僧人需詳細記錄收支。僧眾生活用品也由專人採買訂購，僧人需要某個物品時，再向執事人申請。僧眾不捉持個人的錢，執事人處理僧團財務並照護僧眾生活。這些帳目向僧眾都是公開、正確、清楚，也因此，僧團成員彼此可以相互信任，和合共住。

乞求衣事

乞縷使非親織戒（尼薩耆波逸提 13）

若比丘尼，自乞縷線，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尼薩耆波逸提。³⁵

從非親里居士乞衣戒（尼薩耆波逸提 4）

若比丘尼，從非親里居士，若居士婦乞衣，除餘時，尼薩耆波逸提。餘時者，若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是謂餘時。³⁶

佛世時，跋難陀比丘雖然擅長說法論議，但是以多貪著稱。一次，跋難陀比丘為人說法，竟然索要居士所著衣，導致居士譏嫌。於是佛陀制定了不能向居士索衣。後來，比丘們畏懼不敢從親里居士索衣，因此，佛陀開緣可以從親里居士索衣，不能向非親里居士索衣。之後，有一次，有些比丘的袈裟被偷走、被水沖走、被燒毀或遺失了，而在這些緊急的狀況之下，比丘不敢向非親里居士乞衣，結果只好沒穿衣服地回到精舍，被其他比丘誤以為是

裸形外道。佛陀呵責他們，至少要用草葉遮一下，並趕緊去借衣或乞衣。之後，便制定了這條戒。³⁷

勸織師增衣縷戒（尼薩耆波逸提 14）

若比丘尼，居士、居士婦使織師為比丘尼織作衣，彼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便往織師所，語言：「此衣為我織，與我極好織，令廣長堅緻，齊整好，我當多少與汝價。」是比丘尼與價，乃至一食直，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³⁸

過乞重衣戒（尼薩耆波逸提 29）

若比丘尼，乞重衣，齊價直四張氈。過者，尼薩耆波逸提。³⁹

過乞輕衣戒（尼薩耆波逸提 30）

若比丘尼，乞輕衣，極至價直兩張半氈。過者，尼薩耆波逸提。⁴⁰

這些戒條談到，僧人因為貪婪、不知足，為了擁有價格高、顏色美、特別的織法、質料好的袈裟，

對供養者不護念、不感激。貪著於物質會使我們輪迴，要修行來降低物質的欲望，最終並消除它。

比丘尼需要袈裟，可以跟居士化緣。但是如果化緣過程犯了尼薩耆波逸提，就要將衣捨與僧並懺悔，之後僧團會將衣還給她。雖然戒律有相關蓄衣數量的規定，但由於僧眾報體、根器不同，會需要著用不同材質或數量的衣物資具。佛陀為了讓僧眾能夠安心使用，又不增長貪心，因此，制定了僧眾可以通過「說淨法」來著用。其道理就是僧眾先將衣或鉢等捨給另一個僧眾，請他作為這個資具的物主，之後再將衣物還給本人，表示自己只有此衣的使用權。淨施有真實淨、展轉淨兩種。如此，可以減除僧眾對財物的佔有欲。

時間與用色

長衣過限戒 （尼薩耆波逸提 1）

若比丘尼，衣已竟，迦絺那衣已捨，畜長衣，經十日不淨施，得持。若過，尼薩耆波逸提。⁴¹

最初，佛制比丘受持三衣，之外不可蓄。後因應不同的根器，使僧眾可以安心辦道，佛開許僧人可以通過說淨法來著用長衣。「長衣」是三衣外，多出來的衣。但是，六群比丘因貪而任意蓄積，這與在家人無別，會令居士失去信敬之心，也違反修道少欲知足的精神。因此，佛開許蓄長衣後，又制此戒作了限定。⁴²

此戒犯緣：一、是長衣；二、知道此衣是屬於自己的；三、是應量衣；四、未作淨施；五、非迦提月內，也沒有其他開緣；六、蓄衣過十日。蓄長衣在十天內不犯。但若沒能在第十一天明相出以前作淨施，那麼，明相出時，這十天得到的所有沒作淨施的長衣都結罪。⁴³

一月衣戒（尼薩耆波逸提3）

若比丘尼，衣已竟，迦絺那衣已捨，若得非時衣，欲須便受，受已，疾疾成衣。若足者，善；若不足者，得畜一月，為滿足故。若過畜者，尼薩耆波逸提。⁴⁴

三衣是出家人資身長道必不可少的法服，如果破爛而無法繼續穿著，會妨礙修行。因此，佛開許蓄布作衣。但如果不斷積蓄布料，而不及時縫製成衣，又會助長貪欲。所以，限定一個月作為蓄布作成衣的期限。此戒具六緣成犯：一、故壞三衣；二、財少不足；三、為換三衣，擬替故者；四、不說淨，作三衣；五、無因緣；六、過限，成犯。⁴⁵

離五衣宿戒 （尼薩耆波逸提 2）

若比丘尼，衣已竟，迦絺那衣已捨，五衣中，若離一一衣異處宿，經一夜；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⁴⁶

另外，所有僧眾都不得與他們的三衣或五衣隔夜而宿。此戒具六緣成犯：一、是已五衣；二、受法；三、衣人異界；四、未與衣會，亦未捨衣；五、無因緣；六、明相出，犯。⁴⁷

制衣材料，在《四分律》記載的有十種：拘舍衣（野蠶絲）、劫貝衣（棉）、欽跋羅衣（羊毛）、芻摩衣（麻布）、叉摩衣（麻）、扇那衣（樹皮似麻）、麻衣（麻）、翅夷羅衣（木皮布）、拘攝羅

衣（羽毛）、嚩羅鉢尼衣（草）。⁴⁸ 至於，不適合的材料，《僧祇》云：「生疏，毛髮、樹皮、草衣等不成受。」⁴⁹ 上座部律的論疏列出：如頭髮、馬毛、草、樹皮、木片或羚羊皮（可延伸至皮革）^②。法藏部律允許僧眾用小動物的皮，像用山羊等作成臥具，⁵⁰ 但禁止用大型動物，如獅子、老虎、豹的皮製作。⁵¹

著新衣戒（波逸提 45）

若比丘尼，得新衣，當作三種染壞色：青、黑、木蘭。若比丘尼得新衣，不作三種染壞色青、黑、木蘭，新衣持者，波逸提。⁵²

有一次，一群雲遊比丘的袈裟被偷走了。當袈裟找到，比丘們去認領時，卻認不出自己的袈裟，這引起了居士的批評。因此，佛陀便規定每件新衣都應在衣角標一些圓點，方便主人辨識。僧眾得到新衣或新布，要用青、黑、木蘭三種色做一標記，叫做「點淨」。⁵³ 現代的僧眾會在衣服上寫法號或縫上姓名貼，就不會再拿錯衣服了。其他物品，如

床具用品、毛巾、袋子、襪子和鞋子都不需染色，但是佛陀還是指示個人物品要有標識，⁵⁴ 對共住生活會有幫助。

強奪衣和不與衣

與他衣強奪戒（尼薩耆波逸提 15）

若比丘尼，先與比丘尼衣已，後瞋恚，若自奪，若教人奪取：「還我衣來！不與汝。」彼比丘尼應還衣。若取衣者，尼薩耆波逸提。⁵⁵

貿易衣已後強奪戒（尼薩耆波逸提 28）

若比丘尼，與比丘尼貿易衣，後瞋恚，還自奪取，若使人奪：「妹！還我衣來，我不與汝！汝衣屬汝，我衣屬我」者，尼薩耆波逸提。⁵⁶

偷羅難陀比丘尼以衣跟其他人交換衣或其他物品，後來竟反悔並強力奪回，這就犯了尼薩耆波逸提。如果對於交換的結果感到後悔，可以好好跟對方說明，請對方還衣。

許病衣不與戒（尼薩耆波逸提 26）

若比丘尼，許他比丘尼病衣，後不與者，尼薩耆波逸提。⁵⁷

「病衣」是比丘尼生理期使用的布料。這個是女性必備的用品，比丘尼都得預先準備。不然，經期來時，如果沒有處理好，會非常麻煩。答應給人，後來沒有給，犯捨墮。

象徵與威儀

與俗人外道衣戒（波逸提 107）

若比丘尼，持沙門衣施與外道、白衣者，波逸提。⁵⁸

在家佛教徒和外道的修行者不應穿著佛教僧人的袈裟。如果遇到這樣的情形，我們有責任告訴他們：袈裟是佛教僧眾的表徵，居士不應穿出家人的衣服。已捨戒的人應穿俗服，不應再穿僧服。

著貯跨衣戒（波逸提 156）

若比丘尼，著貯跨衣者，波逸提。⁵⁹

「跨」是「股」，跨下即為兩股之間，所以跨衣即為股衣，為兩股間跨衣。比丘尼不要讓女性身材特徵過於明顯，尤其是胸部、臀部。當然，我們仍有一個女性的身體，衣服是要保護身體，而不是為了引人注目。如果穿著俗人的衣服或盡顯身材線條的衣服，就算再套上袈裟，出離心也是衰退了。男眾若不清楚我們是出家人，言行可能會輕佻，甚至追求。另外，如果僧人的服裝與行為跟俗人無異，大眾會失去對僧人的恭敬。

畜婦女嚴身具戒 （波逸提 157）

若比丘尼，畜婦女嚴身具，除時因緣，波逸提。⁶⁰

比丘尼不應蓄積或佩戴飾品——項鍊、戒指、手鐲等，作為修行者，我們的莊嚴具應該是六波羅蜜多，但佛陀允許比丘尼生命危急或險境時佩戴。

改變

僧團共同規定的衣著、形狀、色澤等，自古以來變更多次。佛教傳入中國，受到文化及社會觀感

的影響，中國的祖師修改了佛教僧眾的服裝樣式。在中國，裸露手臂是不禮貌的，因此，平常日子裡，中國僧眾穿著有袖子的僧服。金色是皇帝的顏色，鮮艷色彩也與僧人形象不符。因此，中國僧人的海青、袈裟的顏色，大都是青、黑、木蘭和棕色。

佛教的三衣袈裟，逐漸轉變為儀軌及特殊場合才會穿著的禮服，例如誦經、布薩、過堂等。三衣袈裟外，平常日子，中國僧人穿著的叫做中國漢式「僧服」，無論工作、勞務或睡覺都穿著僧服。僧服也有分內部穿的短褂、中褂、長褂，也包括重要場合或接待外賓時必須穿著的長衫和海青、袈裟。

在中國，佛教袈裟或僧服是不斷演變製作的過程。印順法師《僧裝改革評議》中，提到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中國佛教界對此有過激烈的辯論。儘管沒有舉行任何正式的會議，仍提出許多新方案，也引起各個佛教界長老討論。文章中提到，如果是微小更動，如僧服的長度或衣領樣式，不需要所有僧眾開會決議。但是，我認為，在中國中古時期的佛教，僧服顏色樣式調整改變時，應該是在深諳佛教戒律、經典，並且在佛教界有分量的僧人

集會中，被討論修訂而有。總之，如果考慮修改袈裟樣式顏色之前，應該詳細了解佛陀制定的規則及其背後目的。

關於袈裟，佛陀有兩項原則：第一、與俗服有別，也就是「標顯僧相」。每個佛教傳承可以因應該地文化、氣候條件來調整袈裟樣式，但是，都必須跟在家人的衣服有別。第二、實用。僧服最重要的就是能保護和遮蔽僧眾的身體。佛陀是參照印度當時的一般服裝，加以顏色及割截的區別而已。同樣地，現代中國僧眾的僧服，就是當時中古時期的中國人服裝；當時的僧人在俗服外再搭上袈裟，以象徵一個僧人的身分。隨著朝代變遷，中國人服飾不斷改變，經過一些微細的調整，就成了漢傳佛教專有的僧服樣式了。印順導師也評論道，如果堅持某種特定顏色、樣式，才是唯一的僧服形式，那就否定區域因素，如氣候和文化，也不符合佛陀「合乎佛法，不違世間」的原則了。堅守出現的意義或表徵——福田僧侶、割截衣持。

因此，從佛教傳入中國開始，中國僧人獲取生活資具的方式，便與印度僧眾不同。不僅僧裝，像

佛教托鉢乞食的方式，也因為中國文化鄙視乞食，中國的僧人不再入村托鉢，而是在寺院過堂用齋。

我希望有人能夠研究不同國家的佛教僧人，在歷史的演變中，如何依當地文化、社會及經濟情況而生存自處——這樣的研究是相當具有價值與啟發意義。

原註

- ❶ 律典中指出，超過正常僧眾的所需的量，可以作一個法，稱為說淨。這是讓有需要的僧眾清淨地接受超量的生活所需。此時需要超量物品者要將物品交給另一個比丘尼，這位比丘尼再將它歸還給她，並簡要解釋，藉著這種來回的程序，她可以清淨地受用此物。
- ❷ 坦尼沙羅比丘編（Thanissaro）1994《佛教僧伽規範》（*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頁 165，美國：慈林寺。

編註

- 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5 下 18- 頁 816 上 5。
- 2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尼不許獨居蘭若，故樹下依，必在聚落。」（《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三），頁 985。）
- 3 《毗尼作持續釋》，《新纂卍續藏》冊 41，第 730 號，頁 405 中 11-17。

- 4 《四分比丘尼羯磨法》，《大正藏》冊 22，第 1434 號，頁 1068 上 20- 中 5。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69 上 18-25。
- 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69 上 25- 中 5。
- 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54 下 2-21。
- 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36 下 2-24。
- 9 《四分律》：「時諸比丘清旦從耆闍崛山來王舍城中，有大長者見已問言：『大德在何處宿？』答言：『在山窟中、水邊、樹下、石邊、若草上。』長者問言：『無房舍耶？』答言：『無。』『若作房者得不？』比丘答言：『世尊未聽作房舍。』諸比丘白佛，佛言：『聽作房舍。』」（《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36 下 24-29。）
- 1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37 上 21-24。
- 11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五分》中，多有人施佛物者，佛並答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數，施僧得大果報。』」（《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661。）
- 12 《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大正藏》冊 23，第 1440 號，頁 530 上 1-8。
-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薩婆多》五意制三衣也：『一、一衣不能障寒，三衣能障故；二、不能有慚愧；三、不中入聚落；四、乃至道行不生善；五、威儀不清淨故。』制令畜三，便具上義。」（《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五），頁 1345。）
- 13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1 號，頁 136 上 18- 中 2。
- 1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55 上 20- 中 15。

- 1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57 上 20-23。
- 16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疏》云：『從肩下地，踝上四指，以為衣身，餘分葉相，足可相稱。』此謂人身多是長短不定，鮮有肥羸；縱有肥羸，不妨服用。是故但出廣量，不明長法。」（《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九），頁 2397。）
- 1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55 下 3-5。
- 18 《中部經典》，《南傳》冊 12，第 5 號，頁 257 上 3-8。
- 1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49 下 17-24。
- 2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49 下 24- 頁 850 上 1。
- 2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54 下 2-21。
- 22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何名為制？謂三衣六物，佛制令畜，通諸一化，並制服用，有違結罪。何名為聽？謂百一衣財，隨報開許，逆順無過，通道濟乏也。就初分三，謂三衣、坐具、漉水袋也。後中分四，謂百一諸長、糞掃、俗施、亡五眾衣輕重等例。」（《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五），頁 1342- 頁 1343。）
- 23 《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大正藏》冊 24，第 1452 號，頁 447 下 23-28。
-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大正藏》冊 24，第 1453 號，頁 498 上 6-19。
- 24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1 號，頁 33 上 18-22。
- 2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四分》：『十種衣中，比丘取雨中浴。彼應三月十六日求，四月一日用。若二過前求用，犯捨。』《僧祇》：『此衣不得受當三衣，不得淨施，不得著入河池中浴，小小雨時不得用。不得裸身，當著舍勒，若著餘故

衣。不得著種種作事。』『若露地食，應持作障幕。』諸師不曾見此衣，謂如傀儡子戲圍之類。今不同之，猶如三衣披用。

《僧祇》：『常須大雨時披浴。若雨早止，垢液者，得著入餘水中洗。』《多論》云：『三月十六日應求應作，乃至四月十五日亦爾。畜法者，得用浴，擔持行來。』長丈二尺，廣六尺。『以夏多雨故，為護三衣。』若行路覺欲雨，取此衣覆身上。若大雨在路，須脫三衣褰舉，著此衣行雨中。於露浴亦著此衣。此浴衣語通，以受濕故名『浴』，非唯著洗浴也。若著餘衣浴，須以水薄灑此衣令濕，不得燥置，得吉。由此是浴衣故。」（《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922- 頁 924。）

- 2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71 下 10-26。
- 2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66 上 2-6。
- 28 《四分律名義標釋》，《新纂卍續藏》冊 44，第 744 號，頁 661 上 5-11。
- 29 《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大正藏》冊 24，第 1452 號，頁 447 下 13-20。
- 3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2 上 29- 中 29。
- 31 《四分律開宗記》，《新纂卍續藏》冊 42，第 735 號，頁 402 下 14-22。
- 3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09 下 13- 頁 610 上 13。
- 3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10 中 29- 頁 611 上 8。
- 3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11 中 28- 下 24。
- 3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24 上 14- 中

18。

- 36《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08 上 21- 頁 609 中 8。
- 37《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08 下 11- 頁 609 中 8。
- 38《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24 下 22- 頁 625 中 3。
- 39《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3 中 26- 下 21。
- 40《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4 上 16- 中 10。
- 41《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01 下 7-25。
- 42《四分戒本疏卷第一·第二·第三》，《大正藏》冊 85，第 2787 號，頁 583 上 2-5。
- 43《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具六緣犯。一、是已長衣。謂三衣之外財也。《四分》云：『長衣者，長如來八指，廣如來四指是也。』《多論》云：『佛指面廣二寸。』準前姬周尺，長一尺六寸，廣八寸也。若長廣互過減，皆不結犯，要二俱過。《多論》云：『餘不應量者，過限捨，作吉羅懺。』故須俱說。《十誦》七種衣不作淨施：三衣、坐具、雨衣、覆瘡衣，第七『及百一供身具』。《多論》：『三衣雖不受，日過無犯，但有缺衣、壞威儀二罪。若本說淨，今作三衣，即失本淨，以三衣無長可防故。又捨此衣更受餘衣，前衣說淨，不者犯長。又比丘有緣得襲，指作三衣，則不犯長。若一衣三肘、五肘外有長，說淨。』問：『月望衣不割、簪、縫，過日犯者？』答：『彼中先有故者堪受持故，須作衣相，方免長過。上《論》文指先無三衣者耳。』已上諸文，故須第一是已長衣。《鼻奈耶》云：『以一日所成故。』二、雖知是長，若忘等緣，則無有罪，

故二明屬已定；三、應量之財（綿毛之類，體非衣攝，不合）；四、不說淨；五、無因緣，謂迦提一月、五月等；六、過十日，便犯。《多論》：『得應量、不應量衣，即說淨者，益善。若不說，至十日無咎。若不作淨，不受持，至十一日地了時，應量者捨，作提憊。』不應量者同前。《善見》：『若一處縛束，一罪。若不縛束，計衣段段，明相出，隨處得罪。』」（《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793- 頁 797。）

4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04 中 29- 頁 605 上 9。

4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月望衣戒三。此戒是但三衣者，得少財為換故衣，以不足故，佛開一月。過限而畜，故制。畜長比丘，得即說淨，不須此戒。六緣成犯：一、故壞三衣；二、財少不足；三、為換三衣，擬替故者；四、不說淨，作三衣；五、無因緣（同長衣）；六、過限，犯。」（《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836- 頁 837。）

4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03 上 19- 中 9。

47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離三衣宿戒第二。具六緣成犯：一、是三衣，二、加受持，三、衣人異礙，四、不捨會，五、無因緣，六、明相出，便犯。」（《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三）頁 806。）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第二，離衣宿戒。所以不許離衣宿者。夫三衣蓋是三世諸佛應法之衣，資身長道，最為要用。理宜隨身，如鳥二翼，許無暫離，常願持奉。今置衣在此，身在異處，寒暑卒起，急須難得。又闕守護，容有失奪，廢資身用，事惱不輕。具斯諸過，故所以制。」（《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校釋》（三），頁 1009。）

48 郭慧珍《漢族佛教僧伽服裝之研究》頁 7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49 中 13-16。

49《四分律比丘尼鈔》：「義云：要須厚重者得；若細薄生疏露體，乃至綾、羅、錦繡、文綺衣等，並不成受。《僧祇》云：『一切生疏，毛髮、樹皮、草衣等不成受。』《五百問》云：『生絹不得作三衣。若不現身者，得。』」（《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一），頁 189- 頁 190。）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452 下 24- 頁 453 上 4。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454 下 12- 17。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比丘畜繡手衣、著草衣、樹皮衣、葉衣、瓔珞衣、皮衣、鳥毛衣、人髮衣、馬尾牛尾衣，露身，佛一一皆言：『不應爾。』」（《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一），頁 88。）

50《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46 上 9-14。

51《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46 中 13-1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47 上 14-16。

52《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6 中 20- 下 9。

53《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1 號，頁 68 上 6-26。

54《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37 下 18-26。

55《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26 上 2-28。

56《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3 上 15- 中 6。

57《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2 上 29- 中 29。

58《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0 下 26- 頁 751 上 13。

5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70 上 16- 中 3。

6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70 中 12- 下 5。



第十四章

僧伽生活的依憑：食、藥、房、行

房、衣、食、藥同屬資助身命的利養，律中〈藥健度〉、〈房舍健度〉等詳明僧人相關規定。

飲食事

比丘尼戒相關食、藥的戒條，規範了食物來源、取食方式、食物存蓄、用餐、用藥時間、食品藥材原料等。這些戒條包括了：

請食	施一食處過受戒（波逸提 21）、別眾食戒（波逸提 22）、背請戒（波逸提 148）
食時	非時食戒（波逸提 24）
殘食	食殘宿戒（波逸提 25）
受食	取歸婦賈客食戒（波逸提 23）、不受食戒（波逸提 26）

食物	飲酒戒（波逸提 36）、食蒜戒（波逸提 70）、乞生五穀戒（波逸提 76）、八提舍尼法
病藥事	畜七日藥過限戒（尼薩耆波逸提 16）、乞酥油戒（尼薩耆波逸提 19）、過受四月藥請戒（波逸提 32）
飲食威儀	眾學法（26-48）

（整理自《四分比丘尼戒相表記講義》〈比丘尼戒事相分類表〉，頁 108-119）

托鉢乞食

僧人應以「正命」的方式取得食物，佛制僧眾乞食以滋養身體並維持生活。依《四分律行事鈔·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中，提到乞食十利來說明：

一、所用活命，自屬不屬他：色身必賴搏食才能維持、存活，這是個己不可少。存活是相互分工，自己不可能做所有需求事物。因此，出家修道，先確定自己的分工大方向。

二、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因施主財施、物施，使僧人安立三寶門中，至少是世間安立必然。

三、施我食者，當生悲心：物施施主，因知僧

人要行法施，在自利利他間，相互增上，因緣成就彼此。

四、順佛教行：乞食是佛制，僧人隨佛行，作佛子，當食此食，才能安頓自他，身安道隆。

五、易滿易養：因折服自己欲望，構成少欲知足，減少外馳。

六、行破憍慢法：這是破驕慢法。

七、無見頂善根：對求法善根可以無盡，對居士護法善根也是無窮盡期。

八、見我乞食，餘修善法者效我：因僧人乞食，見者會相互仿效。

九、不與男女大小，有諸緣事：因乞食解決了口腹張羅之事，減少為食事纏心。

十、次第乞食，於眾生中，起平等心：乞食雖有五家不乞，但不可揀富挑貧，以平等乞食。

為了避免受到誘惑和引起不必要的猜忌，僧眾乞食應避免以下的場所：歌舞娛樂場所、王宮、官衙門、妓女家、屠戶和酒店。另外，僧眾不應以不正當的方式獲取食物，如合藥、耕種、漁獵（下口食）；買賣（維口食）；觀星象、算命、占卜（上

口食）。²經典提到僧人不應「通使四方」（方口食），³通國使命等權謀使節，以謀生來說，固屬不允。若以溝通敵對雙方，謀取和平互惠，則誰說不是正確的——外交使節，乃是菩薩行徑。既是菩薩行徑，應是越過聲聞戒的範圍了，此處不探討。

以適當的方式接受食物，也就是透過食物來源只有供養的方式，能斷除偷竊的因，去除對僧團的誹謗；個人欲望減少，培養知足知量，類似數數食和取用非供養的食物等批評就不會出現，能贏得大眾的尊敬與信任。相對居士而言，當他們喜捨供養，會感到施的喜悅，同時累積功德（物施）。藉由這種方式，佛陀讓僧團與社會之間，建立了相互依存（法施）、相互增上的關係。

在正確修學佛法，僧眾成為堪受供養的對象。透過修供養，居士不僅可以累積善根，也是直接回應不如法僧人的方式——如果出家人不持戒，不如法如律，就不會得到居士的供養護持。

宗教各種規制，往往與地理、氣候和社會文化相關，許多中國寺院位居山林，地處偏遠，漢傳佛教僧人一開始即無出外托鉢乞食，且中國文化一向

鄙視乞討的習俗，認為乞討是懶惰，是無用的社會邊緣人，無法立足於社會人群。因此，佛教傳入中國漢地即調整了一些僧人飲食的規定。

回顧律藏中涉及飲食相關戒條，有兩個原則：第一，捨棄個人對美味及豐富飲食的貪執；第二，捨棄對居士不慈善或不便利的取食方式。⁴ 因此，當整體社會環境導致無法維持僧人托鉢乞食的生活型態，若是能掌握這些戒條的重點與精神，對於受用任何食物都感到知足感恩，那麼也就不違背佛陀的制戒用意了。

食品藥物

律藏中提到僧人食用之物，從其特定時限、用途，可以分為四類：

一、時藥：明相出至正午之間，即飯菜、餅、瓜果等平常用齋時所吃的食物。

二、非時藥：受藥後，正午後至第二日明相前，服用澄清而無殘渣的漿液。

三、七日藥：包括食物或藥物，受藥後七日內食用。一般有五種食物可以作七日藥：酥、油（各

種植物油）、生酥、蜜、石蜜（白糖等）。

四、盡形壽藥：作法後直至命終都可以食用的藥物。

非時食戒（波逸提 24）

若比丘尼，非時食者，波逸提。⁵

佛陀制定明相出至正午是進食的時間。「明相出」指的是，當天色亮到足以看到手上的掌紋；「正午」指的是太陽升起至頂，並開始下降的時間點。時食與非時食，指的是在規定的時間飲食。至於食物的分類，可以分為「五正食」——飯、麩、乾飯、魚和肉；還有「五不正食」——主要包括植物的枝、葉、華、果和細末磨食。

根據漢傳佛教的出家菩薩戒，所有比丘和比丘尼都吃素。但是，長期吃素也必須注意飲食均衡、維持健康，因此，許多僧眾晚上會用「藥石」。

乞酥油戒（尼薩耆波逸提 19）

若比丘尼，欲索是，更索彼，尼薩耆波逸提。⁶

偷羅難陀比丘尼向居士化緣起司，他們就為她買了。後來偷羅難陀比丘尼改變主意說：「我不想要起司了。我需要油。」於是那些人退了起司並買了油。但她又改變主意要求別的東西。偷羅難陀比丘尼貪婪並不斷地要求，令居士不滿。因此，佛陀制訂了「乞酥油戒」。

飲酒戒 （波逸提 36）

若比丘尼，飲酒，波逸提。⁷

飲酒戒在第八章討論過，也屬於食、藥的類別。酒的文明，在東西方的文化都存在，飲酒帶來的不良影響，在許多文化及國家法律中也都有提及。很明確的，含酒精的飲料、娛樂性毒品、濫用處方藥品，都是這條戒所戒止的。另外，當果汁放久了就會發酵，有人說：「我正在喝果汁。」但事實上，那已經是水果酒了。因此，果汁不宜久放成果酒，仍會醉人的，七百結集所列十事中的「闍樓羅酒」，⁸就是一種水果所釀而尚未熟的酒。

由於這條戒會有爭議，因此必須清楚區分構成犯戒的因素，就算是為了治病，還是不要服用含有

酒精的藥物。

鉢器過限事

鉢，梵語鉢多羅，又名應器、應量器，是出家人的主要食器，也是需要加法受持的資身器物之一。

畜長鉢過限戒（尼薩耆波逸提 24）

若比丘尼，畜長鉢，尼薩耆波逸提。⁹

僧人有多出來的鉢，「長」者，多也。一支鉢足矣。應將鉢先捨給僧團。一旦鉢交給僧團，它就屬於僧團所有。若仍需要多一、二支或舊換新，僧團再將鉢歸還給他，允許他使用此鉢。但是，他必須在第二天之前，將此鉢送出。如果僧團沒有歸還鉢，犯突吉羅。¹⁰

關於蓄長鉢過限戒，比丘戒與比丘尼戒不同，比丘可以擁有一個額外的鉢長達十天。有一次，阿難收到一個好鉢，他想將它供養給大迦葉。剛好大迦葉當時不在當處，阿難擔心自己會犯蓄長鉢。他向佛陀解釋了這個情況，佛陀問大迦葉回來的時

間，知道他將在十天後返回。因此佛陀便開緣十天為限，比丘持有額外的鉢，都不算犯戒。¹¹但對比丘尼來說，這條戒並未修改。因此，如果比丘尼持有額外的鉢過一夜，就犯捨墮戒。

過畜十六枚器戒（尼薩耆波逸提 25）

若比丘尼，多畜好色器者，尼薩耆波逸提。¹²

在佛陀時代，六群比丘尼擁有許多質地很好的鉢，都是居士虔誠地供養的。後來有人拜訪六群比丘尼的住處時，非常震驚，那麼多的鉢，簡直就像一間陶器店。由於一個出家人只需要一個鉢，所有多出來的鉢，都應捨給僧團或給另一個僧眾。其他人有鉢用，也避免僧眾花費太多時間擔心並保護自己大批的擁有物。

這條戒說的是鉢，但它背後的原則，與僧眾生活方式有關。既然選擇甘於淡泊，就不應蓄積額外的或昂貴的物品，玩物喪志，蓄積會令我們對物品執著，或嫉妒那些擁有更多或更好的人。

佛法教導我們要少欲知足，對所擁有的物品要

用到極致。如果不知足、不斷尋求更多更好更珍貴的物品，會珍惜把玩，費時間，心也會散亂，想著：「我今天要用這個，明天要用那個。」將時間花在積聚和保護資產上，還有時間修學和教授佛法嗎？心被財物所佔據，修行如何進步？僧人的生活應該甘於淡泊，財物簡單才有味，把精力和時間投注在自利利人的修行上，才能嘉惠一切眾生。

乞鉢戒（尼薩耆波逸提 12）

若比丘尼，畜鉢，減五綴不漏，更求新鉢，為好故，尼薩耆波逸提。是比丘尼當持此鉢於尼眾中捨，從次第賢至下座，以下座鉢與此比丘尼言：「妹！持此鉢，乃至破。」此是時。¹³

跋難陀比丘的鉢有裂縫會漏水，需要更換。他見人就提這件事，人們相信供養鉢給僧眾能得大的功德，因此，他收到了好多個鉢，為了防止這樣的貪心，佛陀便制定「乞鉢戒」。如果僧人的鉢尚未嚴重損壞（如減五綴不漏，裂五條縫，還可以裝水），仍可使用，之後他又得到另一個鉢，他應先

在僧中懺罪，然後將鉢捨給僧團。僧團將好鉢收入庫房。剩餘的一個鉢有兩種作法，一種是當日作白二羯磨直接還鉢給他本人。另外一種方式是將犯戒比丘尼的鉢在僧中依戒臘詢問，需要者可用自己的舊鉢交換，最後以最下鉢白二令此人持。

僧伽藍房舍

比丘最初居住在樹下、洞穴、狹谷、露地、墳場或房屋中。出於安全的考慮，比丘尼不准住在森林或露天處。隨著僧團人數增加，人們對僧眾也更加恭敬，施主供養僧團花園、茅蓬、集會廳等。起初這些住處僅供僧眾安居期間使用，其餘時間，僧人則是各地遊方。漸漸地，隨著歲月遷移，建造起更多適合久居的精舍，穩居固定的團體就逐漸形成了。

當居士供養土地給僧團時，負責建築的僧眾可以要求信徒協助修建事宜。寺院的土地和建築是常住常住物，屬於所有十方、現前僧和未來僧。僧眾必須記住這一點，在寺院，當我們被分到一間寮房時，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居住其中，有責任

用心維護，否則就剝奪了現前僧和未來僧的資源。我們也不能在僧團的土地上私蓋房舍，這樣做，就是盜僧物。縱使在僧團的土地上蓋房子，也仍是佛教公物，必須將它歸給佛教僧團。

與他人共住時，我們應努力與共住的人融洽相處。注意自己的威儀與舉止很重要。現代人都相當注重環境，使用資源上更明智，出家人在這方面也必須特別小心。我們應努力過簡化的生活，不要浪費或破壞資源，因為它也屬於將來居住在這個星球上的人和動物。過去的僧眾也曾面臨類似的情況，如下面的例子所示：

生草上大小便戒（波逸提 77）

若比丘尼，在生草上大小便，波逸提。¹⁴

生草上大小便戒（眾學法 49）

不得生草菜上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¹⁵

波逸提第七十七條源起於比丘尼的行為，而眾學法第四十九條源起於比丘的行為。佛世時，有

一座比丘尼寺院，寺院附近有一片很美麗的草坪公園，每天都有好多人來到這裡野餐、跳舞、唱歌、玩遊戲。有時，當他們沮喪時，便在那兒哭泣。這些聲音影響寺院中禪修的比丘尼。為了驅趕這些人，這群比丘尼想了一個辦法，在草坪上堆積廢棄垃圾、撒屎尿。人們再來草坪活動時，弄髒身體衣服就不喜歡來了。也因為這些垃圾與穢物，草都枯死了。人們對比丘尼這樣的行為相當不滿，就批評這些比丘尼。因此，佛陀制訂了這條戒。

在現代，除非在某些特定國家的偏遠處旅行，否則我們不會在草地上便溺。在草地上便溺、堆廢棄物、丟垃圾、吐痰都是不衛生不道德。這些行為是品德修養，對比丘尼形象有損。

這起事件顯示僧人與環境中的其他人、其他生物的互動，共用一個社區，水源。古德律師解釋道，在古印度，人們認為植物與大地是某些生靈的居所，弄髒植物會擾亂這些生靈，這是民間信仰的影響。另外，類似比丘尼與周圍社區意見不合的情況，即便是現代佛教僧團也會遇到。我們需要一個適宜修行的環境，更需要照顧社區周圍的大眾生

活。因此，比丘尼遇到這種情況該如何處理、解決衝突？當與當地在家眾產生紛爭時，又該如何面對呢？是值得一再思考並討論這個問題——每次每地每時發生，都是不一樣的事件。

出行

有一些戒條規定了僧人出行相關事宜，包括了出門的恰當時間、哪些事情可以出門、哪些地點不適宜、出行途中的注意事項、威儀、人身安全，以及交通方式等。確保僧人出行安全，也不荒廢道業。

這些是舉例而已，若從波羅提木叉中，詳舉更多，只能舉一反三，尤其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儘管不是重戒，但仍防微杜漸，不可不慎。尤其在細戒行儀中，我們深體佛陀對僧人在世，千叮萬囑，老婆心切。

這些戒條整理如下：

入聚落事	不囑同利入聚落戒（波逸提 27）、驅他出聚戒（波逸提 31）、突入王宮戒（波逸提 65）、非時入聚落戒（波逸提 67）、不著僧祇支入村戒（波逸提 160）、向暮至白衣家戒（波逸提 161）
入村威儀事	眾學法（3 至 25）
邪觀事	觀軍陣戒（波逸提 33）、有緣軍中過限戒（波逸提 34）、觀軍合戰戒（波逸提 35）、觀伎樂戒（波逸提 79）、往觀王宮戒（波逸提 100）
道行事	與賊期行戒（波逸提 51）、邊界恐怖處遊行戒（波逸提 97）、有疑恐怖處遊行戒（波逸提 98）、著革屣持蓋行戒（波逸提 158）、無病乘乘行戒（波逸提 159） 眾學法（93、95）
安居事	三時無事遊行戒（波逸提 95）

（整理自《四分比丘尼戒相表記講義》〈比丘尼戒事相分類表〉，頁 108-119）

編註

- I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十住》云：『乞食十利：一、所用活命，自屬不屬他；二、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三、施我食者，當生悲心；四、順佛教行；五、易滿易養；六、行破橋慢法；七、無見頂善根；八、見我乞食，餘修善法者效我；九、不與男女大小，有諸緣事；十、次第乞食，於眾生中，起平等心。』」（《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六），頁

- 1624-頁 1625。))
- 2 《四分律開宗記》，《新纂卍續藏》冊 42，第 735 號，頁 349 中 17- 下 12。
 - 3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正藏》冊 12，第 389 號，頁 1110 下 22- 頁 1111 上 2。
 - 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94 上 15-19。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62 中 8- 下 9。
 - 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28 中 29- 下 22。
 - 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1 中 21- 頁 672 上 28。
 - 8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闍樓羅酒（諸果釀酒）。」（《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九），頁 2448。）
 - 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1 中 20- 下 8。
 - 1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1 中 9-14。
 - 1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21 下 26- 頁 622 上 12。
 - 1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1 下 23- 頁 732 上 12。
 - 1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23 上 9- 中 8。
 - 1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9 中 15- 下 10。
 - 1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09 上 27- 中 10。

第十五章

僧團倫理：戒臘與行政

僧團倫理的基礎

在離苦得樂的追求上，一切眾生是平等的，每個人都應該尊重，我們應相互珍惜。在實現平等和相互尊重上，佛教僧團有明確的方法，出家前的社會地位，並不使這位僧眾優於或低於其他僧眾。佛陀弟子持戒第一的優波離尊者，出身低賤的首陀羅種姓，當他請求出家時，佛陀接受他，並且讓後來才出家的五百位釋種王子以及輪頭檀王，尊敬禮拜先出家的優波離尊者。¹

世俗倫理次第，有依年齡、老少、男女、種姓、官階、權勢、財富、學識等來決定次第。佛教倫理尊長依序，也有許多考量，如年齡、僧臘、戒臘、法臘、執事、學歷、經歷、證果等。而戒臘高低決

定僧眾的長幼次第，是僧團倫理的基礎。²

誰受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之序

有一次，佛陀跟大弟子舍利弗、目犍連，還有許多弟子到毗舍離。六群比丘搶先到寺院，替自己還有跟自己友好的比丘佔用寮房，使得舍利弗、目犍連都沒房間可以休息，睡在戶外。佛陀知道後，集比丘僧，問：「汝等謂誰應受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起迎逆、禮拜恭敬、善言問訊耶？」有人回答依大姓、依顏貌、依能唱梵唄、依……。佛陀後來用象、獼猴、鷄鳥為例說明恭敬法，說了：「自今已去，聽隨長幼恭敬禮拜上座迎逆問訊。」³

在佛教僧團裡，誰受第一座、第一食、第一水？尊敬老戒上座是基本倫理——大殿排班是依戒臘（受戒年資）的先後而坐；在供養食物時，我們也是按戒臘的先後接受供養。古印度和現代的泰國，僧眾中戒臘小的要為戒長的準備洗腳水，方便他們托鉢回來後洗腳。雖然，在中國和西藏佛教中，僧眾不再托鉢乞食，但是，僧眾上殿、過堂、分配利養、說戒、安居、自恣等，仍依戒臘先後為

序，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戒臘高低決定前後位序，是僧團生活、學修的基礎。⁴

戒臘次第進退有序

律中依戒臘次第制定上、下座，僧人之間互相恭敬，次序分明，法事活動進退有序，能令僧和合，乃至令正法久住。這不是一個僵硬的階層體制，而是令心靈成長的方法。坐於下座，能調伏我們自大傲慢，只要打開心胸學習，就能得到老戒的指導與支持。凡事優先或接受恭敬，則提醒老戒要作好榜樣，並擴展慈悲去協助僧團的新成員。

在中國佛教，有些年紀較長的人才來出家，會將某些習俗視為佛教戒律。如社會上是孩子侍奉父母，但是，如果孩子先出家，父母才出家，那麼，父母仍應依照佛教僧倫的次序行事。至于孩子侍奉父母，另章處理。世間各領域運作，尚尊重「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的觀念，在佛門中，只因為是自己的父母，而無視佛門原有的規矩或次第，這對其他僧眾，將情何以堪。在僧團裡，還是要尊重佛教倫理。

執事倫理

佛教僧團的倫理次第，還有師徒、僧俗、比丘比丘尼、寺院中各項職務的分配，乃至客比丘來寺的主客互動，這些都不單從戒臘思考，還要因應不同性質、情況、需求調整設定，就是《高僧傳》也分十科，應依僧眾學有專宗，適才適用，才是最契理契機。

請執公開

沓婆摩羅子比丘在證得阿羅漢果之後，他心想：「這個身體是無常的，我應如何善用它來服務僧團呢？」他問佛陀是否由他來擔任執事。佛陀同意了，但告訴他應先徵求大眾的同意。於是在大眾集會中，公開作白二羯磨，眾僧默然同意後，沓婆摩羅子就承擔起該執事。⁵這是示範請執、領執的公開儀軌——不是私相授受。

沓婆摩羅子領的執事非常繁重，要按僧戒臘分配寮房、分配比丘應供人數及成員、安頓客僧的寮房、臥具等其他所需物品，並帶客僧認識住處環

境，告知相關訊息。由於查婆摩羅子已是阿羅漢，具有神通，他的一根手指會發光。晚上，當他帶著客僧到寮房時，他的手指就像手電筒一樣引導他們。通常，阿羅漢應受人恭敬承事，凡夫僧承擔不起他們的侍奉，但是，查婆摩羅子放下這樣的成就，在菩提心推動下，發心為眾人服務。他是執事人模範，也因為他的工作非常出色，佛陀很讚嘆他。⁶

另外一位比丘阿難，也有利他的心，並為僧團服務。他打住修行的進度，不令自己取證阿羅漢果，以能承事佛陀。⁷因其聆聽佛陀所有的教誡，在第一次經典結集會上，他背誦出所有的經典。⁸阿難的菩提心是顯而易見的，如果他很早就證得阿羅漢果，可能無法為僧團提供那麼多的服務。

與另一位同樣擔任過佛陀侍者的比丘相比，阿難擔任侍者的傑出表現，是相當明顯的。有一陣子，尊者那迦波羅比丘任佛陀侍者。有一晚，佛陀對侍者說：「請拿雨衣來給我。」侍者便拿雨衣給佛陀。之後佛陀就到經行堂經行。到了午夜時分，佛陀仍在森林裡經行，侍者坐在一旁的樹下。整個

晚上，佛陀都在經行，可是侍者已精疲力竭很想睡覺，於是想了一個法子來阻止佛陀經行。他裝鬼，在森林中尖聲大叫，發出怪異恐怖的聲音，並作了各種魅影來嚇唬佛陀。沒想到，佛陀說：「你這個傻比丘。我已經成正覺了，根本不怕鬼！」⁹

菩提心和智慧

服務僧團，成為一個優秀的執事人，我們必須培養菩提心，智慧與慈悲是並行的。但是，執事人要有信願，最可貴在方便，這是大乘佛教的精華。有一次，文殊菩薩和大迦葉尊者同行，因為大迦葉是阿羅漢比丘，文殊菩薩請他走在前面；大迦葉則堅持文殊菩薩應走在前面，因為他已發了菩提心。¹⁰一般來說，佛教僧次依次是出家眾：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在家眾：優婆塞、優婆夷。大迦葉的禮讓，說明了菩提心的殊勝難得。僧人關心自己的修學，也關心自己跟他人之間的互動關係，考慮到他人的感受，都是在緣起法裡，是相互依存的。我們彼此的關係事實上是無法切割的，就是在同一個時空裡，也在同一個因緣

裡，完全無法切割。不論是追求自覺或覺他，都是向覺悟圓滿的目標邁進。因此，發菩提心的「上求佛道，下化眾生」歷程，也是出家人進一步要精進的。

尊重執事人

佛教僧團組織依其使命宗旨，採取不同的方式來編制相關的人員。也為了順利推動弘法志業，僧團以層級塔狀的方式安排各類職位，且在負責的領域中，有相應的授權。因此，戒臘較小的僧眾可能會在某個擅長的領域內，擔任領眾職務。即便戒臘較長的僧眾，也要配合執事人的領導。在香光尼僧團，即使活動的負責人是初參，大眾要學習服從，我也會接受配合她的安排。在某些特別的情境下，我必須作楷範，鼓勵彼此合作、學習。

香光尼僧團的執事每年會重新分配，也會針對特殊活動指派特定負責人員。依不同的情境，以不同的方式調整工作內容和人力結構，以便能更靈活完成各項任務。僧人去到不同的地方，參加活動，要能搭配調整。就像這次在印度為期三週的「西方

尼僧生活營」，成員是來自世界各地的尼僧，在各自的國家、寺院中，您們都有不同的頭銜與責任，例如某中心的董事或寺院住持。但是，當大家聚集在印度菩提伽耶時，便放下自己原本的職位，重新組合並投入這次活動。

清末民初，中國禪宗道場以一種特殊的方式來請僧眾作執事——在具足領執資格領軍前，這位僧人必須先到禪堂坐禪至少一個學期（約六個月），有時甚至長達一年。期間，他們接受密集的禪修培訓，在禪堂嚴格的磨練中，培養耐心、毅力與智慧。這些品德將使這位僧眾堪能承擔寺院的執事，並能為僧眾服務。

現代寺院有些執事與佛陀時代完全一樣，如，查婆摩羅子的工作是知事，¹¹這是一直都有的執事崗位。另一個是維那¹²——主持佛教儀軌，通常由戒臘最長的人來擔任。維那要計算人數、報告說欲者、維持大眾的秩序，並領眾誦經。

實作中磨練自己

在台灣，中國農曆年是一個特別的節日，新

春期間氣氛很熱鬧，民眾也會熱烈慶祝。從大年初一開始，大約持續十天至半月，每天會有成千上百的人來到寺院祈願歡度新春。這段時間，寺院會重編活動組別，法師們則先將個人執事放下，全力投入。社會民眾是假期；但是，這段時間反而是漢傳僧人一年中最忙碌的時段。

為了營造過節的氣氛，法師們提前幾週就開始慶祝。儘管如此，我提醒我的弟子，農曆新年是在家人過的世俗假期，不是出家人的宗教節日，我們必須區分這兩者。民眾歡度假期之時，則是僧眾回饋信眾、跟大眾結緣的最好時機。僧人的「假日」，是結夏安居圓滿那天，舉行自恣後，就能慶祝這次安居所積累的殊勝功德。

許多法師跟我說：「我來出家是為了修學佛法，不是來工作和服務的。」如果各位站在我——方丈——的立場，你們會怎麼回應？僧團原則上只能依個人的能力和發心來安排弘化活動。但也由於僧團珍惜佛法，如果有比丘尼決心專修，當然護持，為什麼不允許她這樣做呢？

有時候，僧眾都想專注於自己的修行和學習，

連找個人為大眾準備齋食或開關門都很困難。在這樣的情形下，可以有幾種方式處理：一是讓個人自理，個人想用餐時，自己就會去準備或出外乞食；另一種方式，就是大家輪流準備齋食。

僧團是一個共同的平台，機構是因志業而存在。所以，服務僧團與服務大眾也是培養及實踐法的修行。雖然可以經由研讀或觀修來培養深觀廣行，但仍需在實作中磨練自己有信心、慈心、善巧和方法。與人們同心協力分工合作，各司其職地奉獻自己的熱忱。

編註

- 1 《佛本行集經》，《大正藏》冊 3，第 190 號，頁 900 下 17- 頁 901 上 7。
- 2 《毗尼作持續釋》，《新纂卍續藏》冊 41，第 730 號，頁 509 上 18-20。
- 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39 下 15- 頁 940 上 27。
- 4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242 下 23-25。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87 上 25- 下 1。
- 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87 中 22- 下 1。
- 7 《中阿含經》，《大正藏》冊 1，第 26 號，頁 471 下 28- 頁 472

中 22。

《賢愚經》，《大正藏》冊 4，第 202 號，頁 404 中 18- 頁 405 上 1。

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66 下 11-12。

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73 中 19- 下 23。

10 《文殊師利普超三昧經》，《大正藏》冊 15，第 627 號，頁 419 下 4，頁 420 上 11。

11 《摩訶僧祇律》：「佛住舍衛城，廣說如上。爾時有比丘，名陀驃摩羅子，眾僧拜典知九事。九事者，典次付床座、典次差請會、典次分房舍、典次分衣物、典次分花香、典次分果蓏、典次知暖水人、典次分雜餅食、典次知隨意舉堪事人，是名僧拜典知九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280 上 19-24。）

12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250 中 19-25。



第十六章

僧團的共修生活

「犍度」一詞代表類別、段落或章節；換句話說，類集相關項目與規制，形成不同的部類，方便參考。「犍度」是以僧伽的和樂清淨為理想，而制定有關僧團及個人的所有規制。《四分律》的二十犍度，就是類集有關僧伽規制的項目，與當時慣行的規制，漸成一聚聚的部類，如出家受具足、布薩、安居以及衣食住等。漢傳律師一般將「戒經」及「經分別」視為「止持類」，「犍度」部分視為「作持類」。作持在不同部派的廣律中不一定稱為「犍度」，但主要內容大致相同。

與僧團共修生活有關的犍度有五個，分別是受戒犍度、說戒犍度、安居犍度、自恣犍度、迦絺那衣犍度。其中受戒犍度與說戒犍度的重要內容在本書的第四章、第五章。這一節，我簡要說明其他三

個犍度，及其在香光尼僧團的實踐概況。

安居犍度

道宣律師在《四分律比丘尼鈔》提到：「此篇大門有八：一、制意，二、結時，三、夏間，四、對首，五、心念，六、忘成，七、及界，八、移夏。」¹也就是從：佛制安居的用意、安居的時間規定、作安居法、特殊狀況（如忘記作安居法、及時趕到卻沒作法）也成就安居、以及移夏等八個項度討論結夏安居。

「安居犍度」、「自恣犍度」和「迦絺那衣犍度」都與結夏安居相關。在印度，雨季發生在夏季，河川和溪流氾濫，許多僧人在過河時，袈裟和鉢會被水沖走，甚至喪命。此外，夏季進入村莊乞食，僧人的踩踏會導致昆蟲死亡和破壞莊稼。這些導致了居士的譏嫌。於是，佛陀規定僧眾在夏季雨季期間，住在固定的地方，不要居無定所，行腳各處。也因此，當大眾聚在一起時，應相互教導，澄清彼此的疑惑，並增長個人的修行。共住一處，會帶給僧眾相互淨化的機會，同樣的作法與作用，在今日

也依然如此。因此，道宣律師也總結佛制安居用意為「一、無事遊行，妨修道業；二、損傷物命，違慈實深；三、所為既非，招世譏謗。防茲三咎，故制安居。」²跟安居相關的戒條有：安居中牽他出房戒（波逸提 94）、三時無事遊行戒（波逸提 95）、安居竟不知請戒（波逸提 96）、不半月請教授師戒（波逸提 141）、不依大僧安居戒（波逸提 143）、不安居戒（波逸提 164）。

有一年結夏安居前，有個地區的比丘們討論結夏用功。他們決定在這三個月中都止語，只有用齋時簡單互動。大家說好：托鉢回來的第一個人要清掃齋堂，並為其他比丘準備洗腳水。每個人可以先將超過個人食量的食物放在桌上，供其他比丘取用。用完齋後，就獨自回寮房用功。最後回來的比丘要清掃齋堂，並將剩下的食物施給動物。若需要其他比丘協助善後，就以手勢溝通。

安居圓滿後，這群比丘們便向佛陀報告這次結夏安居。可是，佛陀的回應卻出乎意料之外。他說：「真是愚蠢！為什麼你們結夏時像個啞羊呢？你們沒有互相交談或互相教導！保持沉默地住在一起，是沒有意義的。」³

佛陀並不是說不能止語，他強調的是，僧眾共住應該要有建設性的談話——能相互教授佛法、糾正彼此的錯誤，以及交流修行方法。如此，所有僧眾都能保持清淨。除此之外，大眾也能一起開會討論完成工作的最佳方法，如僧人教導居士的內容與善巧方式。僧人還應共同執行各項儀軌，如受戒和布薩。當僧團大眾的共同行動或羯磨是善的，就增上了彼此的修行；如果這個行動不是善的，整個僧團及佛法都會衰退。

許多西方尼師告訴我，她們也結夏安居。在安居期間，她們接受律藏更深入的教導，或個人閉關、研讀佛法、修某些苦行。佛滅後，結夏安居期間結集經典，才有流傳至今的佛法經藏。時至今日，結夏安居期間，許多僧眾也致力於住持正法——編纂佛陀的教誡，書寫、編輯和翻譯佛書。另外，安居期間，僧團也可以藉由研究、討論，共同決定處理僧團重大的事。有一年，香光尼僧團在安居期間，僧眾研擬出僧團簿記及財務管理制度。去年（一九九五年）的安居期間，則是反省個人的飲食習慣，若對美食過分執著，會花費太多時間。因此，

在那次安居期間，決定簡化團體的生活和飲食。像這樣的討論，對個人的修行及團體運作，都是非常有益的。

安居開始的時間，有前安居、中安居、後安居。從農曆四月十六日一直到五月十六日，這段時間的任何一天都可以開始結夏安居。在四月十六日結夏是前安居；四月十七日到五月十五日之間的任何一天結夏是中安居；五月十六結夏是後安居。安居都持續三個月^❶。如果遇到閏月，則可能會有長達一百二十天的安居時間。在此期間，僧眾不會擅自離開大界，若必須出界外，應先向僧團表明是三寶事，父母事等。大界內的僧眾都要結夏安居。

佛教傳播多在北半球。南半球的夏季跟北半球的月份不相同，因此，結夏的時間就會不同，有冬安居夏安居，也有冬參夏學的設定。在中國和韓國，僧眾不僅在夏季閉關，冬季也會閉關。閉關的時間，可能從一、兩個星期，到兩、三個月^❷。

自恣羯度

安居結束時，在農曆七月十六日要作另一個羯

磨——自恣。為什麼要做自恣呢？《四分律比丘尼鈔》提到「夫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縱宣己罪，恣僧治舉，內彰無私隱，外現有純淨，故曰自恣也。」⁴在這九十天的安居修道，一般人很難發現自己的錯誤，因此，安居圓滿時，應該各自憶罪，並且發露懺悔，並請同行道友慈悲指出自己的惡業，從而使得大眾清淨安樂。

自恣時僧團會選出具德⁵的長老尼作為「受自恣人」。按《四分律行事鈔》，是由五德人依臘序從上座往下移動，分別作自恣法，直至下座。⁶在香光尼僧團，則是比丘尼們依序跪在這些受自恣人的比丘尼前，合掌說：「大姊一心念！眾僧今日自恣，我某某比丘尼亦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姊、長老哀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⁷重複講三次。如果這三個月，大家沒有共住一處，就無從觀察彼此的行為，此時也無法幫助淨化她們的錯誤。

不詣大僧自恣戒（波逸提 142）

若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若不者，波逸提。

比丘尼在四月十五或五月十五結夏，至七月十五或八月十五，九旬安居結束後即解夏。這段期間有所見、所聞、有疑之處，應往比丘僧中任說見、聞、疑，以求助解。這是八敬法之一。

迦絺那衣

《四分律·迦絺那衣犍度》提到，有眾多比丘夏安居，十五日自恣竟，十六日往見世尊，路值天雨，衣服皆濕，僧伽黎重，非常疲倦。於是佛告諸比丘，安居結束後，應受功德衣。受功德衣後，就能得五事利益，這五利分別是：蓄長衣、離衣宿、別眾食、展轉食、食前後至他家。⁸

結夏安居結束之後，會舉行一個迦絺那衣儀式。儀式開始前，必須先準備一件新或洗乾淨的袈裟。依照《四分律》的記載，拿到的新衣，檀越布

施的衣等，都可以當做迦絺那衣。⁹ 在儀式中，先指派一位有德的比丘尼作為持功德衣人。持功德衣的比丘尼將一件袈裟折成四疊，從第一上座開始，四人一組，四人各別拿著袈裟的一角，對著持衣人作羯磨。若最後沒有滿四人，就請前面的僧人湊成四人，一起作羯磨。¹⁰ 參加迦絺那衣儀式的僧眾，也就是有「受功德衣」，就可以享有五事利益。

這五事利益就是對五條戒開緣。凡是前安居，若受功德衣，則開緣五個月，到十二月十五日。若不受功德衣，五利只開緣一個月，到八月十五日。有人認為，佛陀透過這種特殊的獎勵，鼓勵僧眾前安居，五利是在五個月內，從衣、食等有較多的彈性調整，以為獎勵。

僧戒與尼戒開合不同，比丘尼的五利，依《四分律比丘尼鈔》說法：「第六，五利者。此律：『七月十六日夏罷已，至八月十五日已來，名迦提月，此翻名功德月。以夏坐有勞，開受五利，潤益比丘尼。』五利是何？一、得背請；二、得別眾食；三、得食前食後至別家，不須囑授；四、得畜長衣不說淨；五、得離三衣宿。（尼應開五衣；前三開食，

後二通衣也。)」¹¹ 包含的戒條有：一、蓄長衣：包括長衣過限戒（捨墮 1）、一月衣戒（捨墮 3）、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捨墮 17）。二、離衣：包括離五衣宿戒（捨墮 2）。三、別眾食戒（波逸提 22）。四、不囑同利入聚落戒（波逸提 27）¹²。五、展轉食是比丘戒的波逸提第三十二¹³，比丘尼在此則是開緣背請戒（波逸提 148）。比丘尼共七條戒（比丘多一條戒開緣，即「有難蘭若離衣戒」（比丘戒捨墮 29））。

停眾僧出功德衣戒（波逸提 109）

若比丘尼，作如是意：「令眾僧今不得出迦絺那衣，後當出，欲令五事久得放捨。」波逸提。¹²

遮比丘尼僧不出功德衣戒（波逸提 110）

若比丘尼，作如是意：「遮比丘尼僧，不出迦絺那衣，欲令久得五事放捨。」波逸提。¹³

捨功德衣的時間一般是在十二月十五日。律中有八種¹⁴或十種因緣，¹⁵可捨功德衣。功德衣時限

雖然有五個月，如果所求已經達到，也可以隨時捨去，甚至在受功德衣的當下，即可捨去。如果像六群比丘尼雖到時限，為了五利，仍不願捨者，時限一過，不捨也等於捨。捨功德衣，仍然集眾，在僧中唱捨，這是僧中共同出；個人也可以心念作捨。

自佛世以來，寺院的生活環境發生很大的變化，許多寺院不再作迦絺那衣儀式。在台灣，香光尼僧團沒有做；西藏大多數的寺院也沒有。在新加坡，某些上座部比丘因為已有足夠的袈裟，因此改請居士捐贈書籍給佛教圖書館，或捐款給佛教慈善機構，來取代了迦絺那衣儀式中的供養袈裟。來自上座部傳承的兩位西方尼師告訴我，他們在英國的比丘和比丘尼僧團，還持續做這個儀式。

秉羯磨而作

戒律分有止持、作持，止持側重去除不如法的、不對的、不如理作意的；作持就是要把善的、好的，要積極去建立起來。止持跟作持就像鳥的兩個翅膀，不能偏廢。如果鳥的翅膀只有單邊，是飛不起來的，不但要去惡，還要興善，不能偏廢。如

果處理過程中，沒有如法如律，沒有戒律的根據，會成為「諍」的來源。「諍」就是兜不攏，這件事情跟那件事情兜不攏，有時候是「法」不對，有時候是參加人數不足，佛教的羯磨法，都是有一定的程序。

佛教法運要昌隆，「眾僧行事奉戒而為，秉羯磨而作。」所謂的「奉戒而為，秉羯磨而作」，就是對羯磨法要清楚，也就是佛教行事有一定的程序，看是因應什麼事件、參與人員資格、人數、場域，這些都要先審核。廣化老和尚說：「冀令業非外傾，定慧內發；近軌僧眾，遠發俗信；維持僧團，光大法門。」¹⁶讓僧眾有軌則可以遵循，信眾能夠生長信心，同時維持僧團運作，目的則是光大法門，他們遵行這些做什麼呢？就是能夠定慧內發。佛教法運隆替，完全要靠羯磨法的執行來達成。

羯磨法是世尊親自教導的，總則有三門。即：僧中作法、對首作法、心念作法。

第一個「僧中作法」：這個羯磨要成辦，必須回到僧中，大家一起公開來作法，共同執行，這才叫僧團！這裡講的是僧團，不是講佛法或佛學，而

是僧團行事都要回到僧團。第二個「對首作法」：對首就是面對面的，要作的這個法，需要假借另一人作對首法，方可成辦。第三個「心念作法」：心念作法就是從自心本身去檢核。總則是三門，廣說羯磨法的數量有一百八十四種。¹⁷

羯磨法為什麼這麼重要呢？佛教從佛陀在印度創建至今，無論是巴利語系、藏系或漢系佛教，乃至世界其他西方語系的區域；佛教在當地發展，有不同的語言、服飾、飲食、儀軌，這些無論差異多大，若是論到度人出家，尤其受戒，一定要遵循佛教羯磨的作法，不可以私自授受，認為：「哦，你對我好一點，我就給你一張戒牒。」或者我們三個五個講好就成立，不可以！廣律對傳戒是有清楚的規定，各語系傳承，都必須要按照受戒制度中規定的程序公開處理。羯磨法，僧尼都要堅持，持之以恆來執行，佛教才能正法久住。正法要久住，要被共同來檢核、認識，同時也要共同來護持。所以，不僅要受戒，還要持戒、研戒，一起來推動僧團的運作，這是很重要的。

羯磨法四科

「羯磨」，梵語 *karman*，巴利語 *kamma*。此云「業」，是造作、行事，在此意指僧團的會議或種種行事指導，稱為「羯磨」。特別是佛教僧人大小事的共同成辦。僧事僧決，因應不同目的而召開的僧團會議、法事，會考量四科：法、事、人、處。例如：一、應舉行哪一類會議或活動（法）；二、應採取的程序；三、必要出席的人數（人）；四、舉辦活動的地點（處）。每種類型的羯磨，都要依其四科，才算是合法的羯磨，才被全僧團認同。僧團的民主性及其和合精神，就反應在這些羯磨法中。一切羯磨分為兩大類羯磨：滅惡羯磨與生善羯磨。悔罪、治擯、滅諍、設諫等，屬於「滅惡羯磨」。「生善羯磨」則包括受具足戒、布薩、結夏安居、自恣和迦絺那衣犍度等。這四科詳列如下：

法：羯磨的類型

心念法	小事 ¹⁸	但心念法 (本位)	三法：懺輕突吉羅法、 六念法、說戒座中發露 諸罪法。 ¹⁹
		對首心念 法	七法：安居法、說淨法、 受藥法、受七日法、受 持三衣法、捨三衣法、 受持鉢法。 ²⁰
		眾法心念 法	四法：說戒法、自恣法、 受僧得施法、受亡五眾 衣物法。 ²¹
對首法	中事 ²²	但對首法 (本位)	廿八法
		眾法對首 法	五法：捨墮法、說戒法、 自恣法、受僧得施法、 受亡五眾物法。 ²³
眾法	大事 ²⁴	單白法	三十九法
		白二法	五十七法
		白四法	三十八法

事：一切生善滅惡的事緣要務

三種所被事：情事、非情事、二合事。²⁵

人：能依法來處理僧事的人

一人僧		心念法：心念口言	
多人僧（二人到三人）		對首法（前人表白）	
眾僧	四人	眾法	單白
	五人		白二
	十人		白四
	廿人		

處：能成辦僧事的地方

作法界	大界	人法二同	眾法必在作法界，對首與心念通二
		法食二同	
		法同食別	
	戒場	不許住人，惟可作法	
	小界	受戒小界	
		說戒小界	
自恣小界			
自然界	聚落		
	蘭若		
	水界		
	道行界		

羯磨十緣

無論是僧法羯磨，還是對首和心念羯磨，都要滿足法、事、人、處四個要素。若按照羯磨前後操作的步驟，僧法羯磨則可再分為十個步驟，即羯磨十緣：一、稱量前事，二、法起託處，三、集僧方法，四、僧集約界，五、應法和合，六、簡眾是非，七、說欲清淨，八、正陳本意，九、問事端緒，十、答所成法。²⁶ 對應必備的羯磨法四科如表格：

	羯磨十緣	四大宗科
1	稱量前事	事
2	法起託處	處
3	集僧方法	人
4	僧集約界	
5	應法和合	
6	簡眾是非	
7	說欲清淨	法
8	正陳本意	
9	問事端緒	
10	答所成法	

一、稱量前事：事前衡量準備

提前審量成辦羯磨的條件是否具足，主要從人、法、事三個方面來考量。²⁷如「人」的部分，什麼樣的人要參加，什麼樣的人不用參加，稱量其資格，也要先盤點作法僧人足數與否，這是很科學的。如果要進行的行事，應該是全員到齊，若有病者、陪病者、有公務要處理，那麼他們就要說欲。「事」指羯磨所加被的事項，包括三種：人事、法事、事事。如受戒、懺罪、差使、治擯等屬於為人作羯磨，即人事；說戒、自恣等屬於為法作羯磨，即法事；結界、攝衣、淨地、庫藏等屬於為事作羯磨，即事事。以上都是羯磨法中非常重要的因素，需提前衡量。

二、法起託處：羯磨必須先結界

比丘或者比丘尼不可無界而棲，當行使、推動一個教團的共同的事務時，要確認在什麼處所執行。所謂的處所是有範圍的，不能說整個南瞻部洲都適用，也不可能全世界都是，全世界到底有多大

呢？尤其現在常說地球村。因此，大家更要認真去看待它，必須是大家設定好的界，設定好的界就是處所。除了最初的結界以外，一切眾僧法都需要在作法界中舉行。對首法和心念法可以在自然界或作法界中舉行。²⁸

三、集僧方法：必須擊鐘打鼓

作法前要讓界內的眾僧知道。如果在界內的僧眾沒來，說：「我根本不知道你們要集會。」那不可以的。集眾方法有敲鐘、打板、擊鍵槌、搖鈴，或者是各種訊號都可以，就像軍隊一樣吹喇叭集合，一定要讓大家都可以聽得到。²⁹號令必有常準，不可改來改去，令眾無所適從。

四、僧集約界：大界場內盡集

羯磨須要僧團和合才能弘演，但和合必須有一定的範圍，否則不能區分是和合還是別眾。佛教以「界」作為集僧及和合的指標。³⁰一定要結界、解界，如果結界的界有變動，全員都要重新去認識新的界。結界時，境內的人都要全員參加——在境內，

就是因為有界才叫做境內。結界至少要五個人。界標有哪些，都要讓大家清楚，大家在這裡修行、運作，「界」很重要。

「界」有地點、界限、範圍。按功能可以分為攝僧界、攝衣界和攝食界，這三種界各自又分自然界和作法界兩類。作僧法羯磨時，集僧的範圍有作法攝僧界和自然攝僧界兩種。作法攝僧界則有大界、戒場和小界三種，按界相集僧即可。自然攝僧界有聚落界、蘭若界、道行界和水界四種，集僧範圍各有不同。大部分羯磨在作法集僧時，召集的是同一界內的比丘尼，而說戒、自恣二法集僧的範圍不僅限於大界內，大界周邊附近以及戒場上的僧眾都須集合參加。

攝僧界

（一）大界

按照結大界儀軌所結成的界，無論大小，都屬於大界。大界主要是為集僧作法的範圍所定。大界每一角必須設立界標，原則上，界標應能夠堅固、穩定地存在，使界相能長期的保持，不輕易變動。因此，應選擇山、石、大樹，或人造物，像柵欄或

布條等位置穩定、不易變化的界標，便於以後追蹤尋訪。至於河流水池，由於變動性大，不得依之劃定界相。³¹ 結大界時，所有的僧眾都要參與。

（二）戒場界

建立此界的目的是舉行受戒羯磨，它可結在大界內，周圍由自然空地與大界相隔。戒場界需在作法界，戒場界只可作法，不可住人。如果有特殊情況，得另作受戒小界。戒場界是一個特定的地方，通常是一個封閉的或室內的區域，只有具資格的僧眾才能進入。傳戒時，只需要少部分的人參加，其他不能夠來參加的人，還是繼續寺院的運作，各司其職，這就是透過「界」的規範來分工。

（三）小界

小界有三種，即受戒小界、說戒小界和自恣小界。在受戒、說戒或自恣時，如果不能順利進行，可以到大界外的阿蘭若處結小界作羯磨，令僧事成辦的特殊任務區。小界是一個臨時區域，僧眾作完相應的羯磨以後，應作法予以解除。³²

攝衣界

僧眾應與其袈裟在一個界內，特別是過夜時。

我們不應離開三衣而宿，應跟三衣在同一個房間。

攝食界

為避免僧眾犯內宿、內煮等罪，劃定一個區域存放僧團的食物，稱為「淨地」，與睡覺的地方分開。這個也稱淨地界。淨地是什麼？就是廚房和儲存食物的庫房。戒律規定，食物不要跟人住在一起，這個叫做公共烹煮的食堂，不要把食物放到你的住宿處，除了容易產生蟲蟻外，僧人跟食物住在一起，對修法不好。食物就放到「淨地」，淨地的淨，不是乾淨骯髒的「淨」，而是如果大家需要吃東西，就到一個大家劃定好的共同的地方，去那裡飲食。就不會因為食物或飲食而犯戒，行為是清淨的，所以這個地方就叫做「淨地」，但不表示叫做外面的地是污穢的。³³ 所以，劃了這一塊叫淨地，也可以再設。就是我們都說好的，烹煮、用齋的地點，如果不是在淨地烹煮、囤積食物等，都是不如法的，這也是僧眾福利的處理方式。

五、應法和合：三業和無別眾

「應法和合」就是大家身口意和合。大眾討論

事情時，就針對這件事情來討論。不要大家在說這個，他故意說其他的，對不上焦，簡直是搗蛋，而且浪費大家的時間。所以說，身口意相應。作前方便時會問：「僧集不？」大家都到齊了嗎？再問：「和合不？」這個就叫做「應法和合」。

六、簡眾是非：未受具戒者出

還有第六個就是「簡眾是非」，也就是檢查僧眾是否足數，剔除不具備作法資格的人。對應於羯磨文中的「未受具戒者出不」一句，這個時候就會請未受具戒者，請他先暫時離開現場，這個就是「應法和合」，同時「簡眾是非」，沒有受具足戒的人就要先請出去，因為他是隨眾，附隨在僧團，他不能夠決定這些事情。他們可以共住，但不能決定。

關於審查資格，眾法羯磨成辦需要足夠數量僧眾參與。但是，不是所有的比丘、比丘尼都可以算作是羯磨成辦的有效人數。對這種算作羯磨人數資格的情況稱為「滿數」或「足數」，反之則稱為「不足數」。區別主要由羯磨法的性質決定的。因

為要對大眾相關或住持佛法的事情做出決定，每一個參與者都應當對羯磨事緣是否如法具有判斷，對戒律、僧事的是非準則等清楚。另外，是否具有正常的判斷能力等，這些都會是簡眾的標準原則。

《四分律》提到有三十二種人，分八類，³⁴如果數量、資格不對，會造成羯磨不成。³⁵

四不同

若比丘尼作羯磨，此時，比丘、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就不具資格。因為僧尼作法互不開通，餘四眾，因為他們受的不是比丘尼戒，不成足數。就像比丘在受戒，人數不夠，比丘尼不可以去幫忙，因為戒法不通。這很符合現代開會議則，不是每個人都來舉手就可以，人多一點就是了，不是的。儘管人數多，但是如果不具資格，這樣就沒有表達的權利。

十三難人

十三重難就是殺父、殺母、破和合僧等一共有十三種，這十三種人，連做出家人都不具。這些人儘管在現場，也不能算足數。這十三種人可以學佛，但是不可以行使僧團的羯磨法。

三舉人

三舉人就是不見罪舉、不懺罪舉、惡見不捨舉。³⁶ 什麼叫不見罪呢？僧人倒說四事（戒、見、威儀、正命），或者法說非法，犯言不犯等，當他被勸諫時，他不承認，不見罪。³⁷ 這個事件還攔在那邊，可是他自己又不承認，在這件事情還沒有解決以前，他不能執行僧團的羯磨法。台灣社會也有這樣的問題，儘管曾經擔任過的職位很高，如果被控告犯某些罪，但是還不認罪，在查證期間，就不能執行工作。「不懺罪」，是他自己知道有犯，但是不肯懺悔，他拒絕執行大眾的決議，這叫不懺罪。第三個惡見不捨，有一位阿梨吒比丘好發謬論，³⁸ 他說：「犯姪欲非障道法。」他說男女的性欲不會妨礙道業，儘管一直在說這些，但是他自己並沒有犯淫行欲。阿梨吒比丘堅持這樣的觀點，其他比丘不斷勸諫他，在家就是在家，出家就是要持守戒律。他就是不理會這一套，而且就是堅持說他自己認為的那一套，這就是「惡見不捨」。阿梨吒比丘的觀點跟戒律是違背的，你盡可作在家人，不然就不要再亂說。這是乖違佛教出家戒律。³⁹ 因此，

針對屢次犯戒而不承認、或承認犯戒而不懺悔、或堅持邪見，倒說四事，對佛教產生嚴重誤解，並拒絕僧團勸諫的比丘、比丘尼，僧團不但會奪三十五事，取消其參與羯磨的資格，如物無用，直到他們懺悔清淨。

二滅

二滅就是「已滅擯」、「應滅擯」。「已滅擯」就是說他犯重戒，犯波羅夷或犯了什麼戒，大家已經作法請他離開僧團。但是這個人就是不肯離開，還是在僧團裡。所以，僧團作羯磨時，這個人就不要納進來。另外一個是「應滅擯」，⁴⁰ 同樣也是犯重戒的人，僧團已經行了滅擯法，但是，他要離開時出了大事情，例如他生病了，在人道上，應該先照顧他，這是需要的。照顧他不等於混亂掉前面的滅擯，滅擯就是滅擯，該照顧就照顧。或者他惡性兇狠，僧團無力驅離他。但是，作羯磨時不能將這個人加進來。已滅擯的或應該滅擯的，雖然他還沒有離開，也不能混亂僧團羯磨法，這是僧團的運作方式，要以僧團大家共同決議的，如法如律，也不是私相授受的問題。

二異界

二異界就是「別住人」、⁴¹「戒場上」。⁴²別住，有些人不在僧團，他是在界外，但是，分不清楚，他不知道。事實上，有的人很迷糊，或是不同的團體，不是在界內，也不懂得羯磨做什麼，也不知道界相，就和稀泥的。最主要是個人身心比較迷糊、黯昧。如果他要別住，在界內，就要有人告訴他：界在哪裡，要遵守這裡的規定；如果他要離開，就讓他安心離開。「戒場上」，作法攝僧界有三種：大界、戒場界、小界。戒場是傳戒作法的地方，戒場在大界內，當在大界作羯磨，戒場內的人不能算入。戒場跟大界中間有自然空地隔開，兩個就要分開，不要混成一團。僧團執行各個羯磨，不可不知道。如果不知道，只有混亂，也會被弄得不知所云。

三乖離

「三乖離」是在空中、隱入地、離見聞。如果有人正在顯神通，他不在地面上，他在半空中，地面的我們作羯磨時，這個在半空中的人不算數，通住上空，不是界內，不能把他納進僧數。⁴³或者隱沒在地下的、水井中、山洞中，見大眾在外，因為

是彼此相望，算是別眾。⁴⁴ 修行有各種的法門，有超乎大眾的神力，平日或被認同，但在僧團行羯磨法時，戒律就是戒律不可混淆。「離見聞處」，在同一個空間，若有屏障隔開的，可能他在那邊打坐閉關，這樣也不可以一起作羯磨法。他必須要在同一個空間，不能隔開，只要在看不到、聽不到的地方，這都不行。⁴⁵ 歸納出來的原則，就會發現，強調的是「現前」。

所為人

「所為人」，也就是「所為作羯磨者」，羯磨法事所指名的對象。作羯磨法的時候，會差五德人，或者教授師、懺悔主，這些人是由眾僧衡量其資格的人，要求他們必須比較公允，所以不在僧數。羯磨是由所為作羯磨人提出申請（乞法），乞請僧團同意，乞法之人不能算進去。因此，僧數要滿，只從能足數乘法的僧數來算，而不是從參與羯磨的總僧數來算。⁴⁶

行殘四人

「行殘四人」，犯僧殘的懺悔行法，有四個階段：行覆藏法、本日治法、摩那埵法、將出罪人。

在最後出罪法完成之前，此間僧團作羯磨時，這些人不能算人數。

另外，在《十誦律》當中，還有提到十二種人，⁴⁷可以分三類。

無記

無記有四種情況，分別是「睡眠」、「亂語」、「憤鬧」、「入定人」。⁴⁸他那個時候正在睡覺；或者是亂語、憤鬧，自己本身胡言亂語，昏亂不靜。入定人，他的身心不在我們現前的這個羯磨的境界，所緣境不同。他的身心是對著他的所緣，不是對著這羯磨。要進入羯磨，就是要把心念轉到我們共同所討論的這件事情上，跟之前你所緣的境是不一樣，所以不算數。

就算僧人進入無色界定，但是，這時候還有沒有色？還是有，那個色就是還是有身體，但是，這個時候也不可能來行使羯磨法。行羯磨法的時候，對參與者的慎選，就是嚴肅對待僧團或教團的行事活動，這是對僧團的尊重。

病報

病報有五種，分別是「瘧」、「聾」、「瘧聾」、

「狂」、「病壞心痛惱所纏人」。如果有人出家時很健康，隨著時間年紀大了，聲音聽不到，或者生病導致聽不到，或聲啞、癡狂、精神錯亂等，應該先處理她的健康，但是，不能參與羯磨。

其他

其他如「樹上比丘」，這個比丘喜歡住在樹上，就像鳥窠禪師一樣，他喜歡住在樹上。但是，僧團要作羯磨時，他就住在樹上，不下來，你說要怎麼辦呢？沒有怎麼辦，就是不算他的數。

研讀戒律時，羯磨法就是從羯磨法來處理。我常提到第一條大淫戒制戒的背景，就是那年印度發生大饑荒。大家都沒得吃，比丘出去托鉢，更是沒得吃。目犍連尊者就跟佛陀說，不會到處都鬧飢荒。我用神通把比丘們夾著、帶著到其他地方去，到其他地方去托鉢，就有得吃了。佛陀跟目犍連尊者說：「你現在有神通，可以用這種方式帶著他們去吃；未來的出家人沒有神通，遇到災難、旱災時，他們怎麼處理？」每一個人都在當下的因緣，僧團也是一樣，要怎麼存續？怎麼來解決他們當下的事情？僧事羯磨，是在人間的事，就讓他們自己來處

理，不是用神通。

我們重新來看佛陀的教導，也在告訴我們，北傳就有北傳的處理；南傳就有南傳的處理；到熱帶地方就有熱帶地方的處理；到寒帶地區，也會有該地的處理。這些不是靠神通，當地人怎麼活，僧人到那裡就怎麼活！要怎麼來解決這些問題，而且是在人間，就是靠著大眾的德行共同來解決僧團的問題。我用佛陀對目犍連尊者的教導作為例子說明，僧團裡有人會犯戒犯錯，羯磨法就是透過一個程序、作法，讓這個犯錯的僧眾，能夠讓用功的人可以安心，讓社會以另一耳目看待佛教僧團，在止惡的止持跟善的作持中，都能如法如律，生生不息，法輪常轉，不是和稀泥。

威儀不同

威儀就是和合的表示，如果正在作羯磨時，不跟人家配合，大眾站著他坐著，大眾坐著他躺著，這叫威儀不相稱，他不同於大眾的行住坐臥、語默動靜，這叫乖違。⁴⁹

最後，還有兩種，特別再解釋：

酒醉人

自語而前人不相領解

酒醉人，並不是說喝酒，有時候吃感冒藥，或者吃什麼藥，也會像醉的感覺，迷迷糊糊，這種情況就不適合參加羯磨。像如果要捨戒，對著酒醉人捨戒，心境不相稱，那麼這個捨戒不成。至於喜歡自言自語的，為什麼叫自言自語呢？也就是這個人講話，如果現前的都是洋人，那麼不管是講漢語或其他方言，就是對不上焦，對方聽不懂。

因此，作羯磨法，語言一定要相通，才能夠理解，才知道怎麼做。而且當下的身心狀況是清明的，就算生病，重點還是在清明清醒。

七、欲清淨緣：不來說欲清淨

「欲清淨緣」，對應於羯磨文「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不？」（不來的比丘尼有說欲了嗎？她們清淨嗎？）如果沒有說欲的，就回答：「此中無有說欲及清淨者。」不能參加僧事的法師要說欲及清淨，也就是表達對如法僧事贊同，及自己持戒清淨。如果有人說欲，受欲者就要站出來把請假者的法名一個個念出來：「我受彼欲，彼如法僧事與欲、

清淨。」

八、正陳本意：陳述作法本意

正式陳述這次羯磨的主要目的。⁵⁰ 羯磨所為的事緣可分僧事（僧團整體的）、⁵¹ 私事（個人的）。⁵²

九、問事端緒：僧今和合何所作為

對應「僧今和合，何所作為？」也就是問集僧將作何羯磨。

十、答所成法：應答作某羯磨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今天我們大家聚在這裡，要做什麼呢？今天作法的本意是什麼？如果是結夏安居，就會說：我們今天要開始結夏安居。

涉及僧團羯磨有關的戒條

由於僧團要解決自己內部的事，成員應遵循某些態度和方法。願意合作是很重要的態度。

違僧諫 議事	隨舉三諫不捨戒（波羅夷 8）	
	違議決	界外輒解三舉戒（僧殘 6）、隨舉戒（波逸提 53）、隨擯沙彌尼戒（波逸提 54）
	違三諫	破僧違諫戒（僧殘 10）、助破僧違諫戒（僧殘 11）、污家擯謗違諫戒（僧殘 12）、惡性拒僧違諫戒（僧殘 13）、習近住違諫戒（僧殘 14）、謗僧勸習近住違諫戒（僧殘 15）、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僧殘 16）、發起四誣謗僧違諫戒（僧殘 17）、惡見違諫戒（波逸提 52）、習近住違諫戒（波逸提 99）
	拒諫惱	不受諫戒（波逸提 39）、不與他滅諍戒（波逸提 111）
	惱羯磨事	同羯磨後悔戒（波逸提 58）、不與欲戒（波逸提 59）、與欲後悔戒（波逸提 60）、遮僧分衣戒（波逸提 108）、停眾僧出功德衣戒（波逸提 109）、遮比丘尼僧不出功德衣戒（波逸提 110）、被擯不去戒（波逸提 171）

（整理自《四分比丘尼戒相表記講義》〈比丘尼戒事相分類表〉，頁 108-119）

不受諫戒（波逸提 39）

若比丘尼，不受諫者，波逸提。⁵³

許多條戒都是因應粗野的闍陀比丘而制定。有一次，闍陀比丘將犯戒，許多僧眾勸諫他，闍陀比丘不聽勸還是去做，佛陀便制定了「不受諫戒」。僧眾被勸諫後仍犯戒，就犯了兩種罪：第一個是錯誤行為本身；第二個是不受諫。僧團中每一個份子都有責任幫助彼此淨化，僧眾也應該接受他人的勸諫。

惡見違諫戒 （波逸提 52）

若比丘尼，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言：「大姊！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犯婬欲者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乃至三諫，令捨是事。乃至三諫時，捨者，善；不捨者，波逸提。⁵⁴

阿梨吒比丘是外道弟子，特別進佛教出家來倒亂佛法，他非常聰明利根，沒多久就通達佛教三

藏，便進行倒說佛法的行為。⁵⁵ 因此，這條戒犯的是倒說四事⁵⁶ 中「破見」的過失。這個邪見特別有害，堅持這樣的觀念，不僅會傷害自己，對整個僧團的方向也有不利的影響。因此，僧團有責任矯正這樣的錯誤見解。必須留意的是，堅持這個說法的僧眾沒有犯淫戒，並沒有發生任何性行為。他的過失在於持有邪見以及不接受勸諫。佛陀反覆強調，淫欲是修道上的障礙，是這個人沒搞清楚「不邪淫」的含義。

居士跟自己的配偶成立家庭，並可以有性關係，如果不是邪淫，如婚外的性關係，是不會造成障礙獲得更高證量的惡業。可是，針對僧眾的行為準則是不同的。對僧人而言，所有性接觸都是禁止的。在這裡，要區分國家法律、社會規範與佛教戒律，佛教戒律也分在家戒與出家戒。例如兩性關係的尺度，從不同立場角度來看，其規範、影響就不一樣，要清楚區分。阿梨吒比丘故意將這二個混淆了，這可能會給僧團帶來可怕的後果。僧團有責任規勸並勸說放棄這個錯誤的觀念。

倒說四事

破戒、破見、破威儀、破正命，這四者要區分。⁵⁷

「破戒」指的是犯三聚：指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破見」指的是執持邪見，邪見指古代印度外道所執的六十二種錯誤見解。「破威儀」指的是犯四聚：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惡說。

「破正命」指以不如法方式謀生。因此，犯戒不犯戒，這個詞要謹慎使用。某個行為是否犯戒，先確認犯者是哪個戒別：在家者所受的是八關齋戒、五戒，還是在家菩薩戒？受出家戒者，是受沙彌、沙彌尼戒？還是受具足戒的比丘、比丘尼？此外，也必須考量動機，所採取的方便，做的方法和結果。例如，與合法伴侶發生性關係，並不違反在家戒；但對出家眾來說，卻是犯戒。

破見也就是執持邪見，是極可怕的，這會導致我們偏離正道。持邪見者會依無智之路而行，卻以為它是正道。為了區分是正見與邪見，我們必須考量對象、所論及的行為是全面性的還是片面性的；以及這個「見」講的是世俗諦，還是勝義諦的體性。

破威儀指的是犯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惡說等。一個僧眾的行為是否得體，必須考慮這個人、犯境、動機、不當的程度、本質是性罪或只是不禮貌。

破正命與否，取決於一個人的身分、動機等。例如，做生意對居士來說是沒問題的，但對僧眾來說是屬於破正命了。

這四事是提供四種項度與不同的標準來評量不同的行為。此處，再次看到事物的緣起性——佛陀的教誡不是僵化的教條，是根據個人和環境，有很多用意與踐行方法。忽略任何相關的因素，都可能導致錯誤的陳述或判斷。一般世人，不知分際，常掛在嘴上說：「出家人人受戒，人人犯戒。」我們要知道他是無知，我們怎可也不知呢？

隨擯沙彌尼戒（波逸提 54）

若沙彌尼作如是言：「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沙彌尼言：「汝莫作是語！莫誹謗世尊！誹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

沙彌尼！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犯婬欲者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沙彌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時，若捨者，善；不捨者，彼比丘尼應語是沙彌尼言：「汝自今已去，非佛弟子，不得隨餘比丘尼。如諸沙彌尼得與比丘尼二宿，汝今無是事。汝出去，滅去，不須此中住。」若比丘尼知如是擯沙彌尼，若畜，共同止宿，波逸提。⁵⁸

這條戒主要來自跋難陀釋子的二沙彌，一名羯那，二名摩睺迦，他們兩人執持惡見，宣說行淫欲不是障道法。僧團經過勸諫之後仍是不捨惡見，因此被擯出。被擯的沙彌不能跟從其他比丘以獲得飲食、醫藥、臥具等供養，也不能與比丘共止宿。六群比丘知道這兩位是被擯沙彌，還攝受他們，教授他們經法，供給飲食，共止宿。佛陀知道後，呵斥這是不可以的，這是不遵守僧團的決定。因此，制

定這條「隨擯沙彌戒」，比丘尼同制。

同羯磨後悔戒（波逸提 58）

若比丘尼，共同羯磨已，後作如是說
「諸比丘尼隨親厚，以眾僧物與」者，
波逸提。⁵⁹

沓婆摩羅子比丘已證得阿羅漢，他自願處理僧眾的產物並分配寮房給僧眾。由於工作量很大，以致於沒有機會接受居士的邀請，而那些經常拜訪居士的比丘，除了食物之外，也能經常收到袈裟。沓婆摩羅子工作勤奮，他的袈裟是所有僧眾中最糟的，幾乎無法覆蓋他的身體。一天，某居士供養僧團一件很好的袈裟。沓婆摩羅子雖然需要一件新袈裟，但是身為管理者，他仍交由僧眾大會決定這件袈裟的擁有者。眾僧經由白二羯磨同意將這件袈裟給沓婆摩羅子，肯定他的努力與服務。這個會議之後，六群比丘便開始散播謠言，說沓婆摩羅子之所以能收到這麼好的袈裟，是因為僧眾的喜愛偏袒，因而做出不公平的決定，這事件導致僧團不和諧。也因此，佛陀制定了這條戒。

僧團經由集會並如法如律地解決了一件事，有了決議，僧眾就應遵守這個決定。倘若之後對該決定有疑問或不同意，也不應私下閒言閒語或散播謠言。相反的，我們應在集會時，公開表達我們的意見。

不與欲戒 （波逸提 59）

若比丘尼，僧斷事時，不與欲而起去者，波逸提。⁶⁰

有一天，僧團集僧擬討論僧眾修行議題，六群比丘誤以為集僧是要譴責他們的過失，因此，當僧眾都到齊的時候，六群比丘卻站起來並離開，導致人數不足，羯磨便無法執行。之後，佛陀制定了「不與欲戒」，防止僧眾因個人的目的打斷羯磨。不過，若僧人有重要的事由，比如照顧生病的僧人，或是僧團的任務，她可以說欲請假，並表達她願意尊重會議的結論。她不能只是說：「我不喜歡你們所討論的。」然後離開。

與欲後悔戒（波逸提 60）

若比丘尼，與欲竟，後更訶，波逸提。⁶¹

六群比丘有犯戒事，僧要為其作羯磨，六群比丘為防止羯磨而形影不離——因為六群比丘已超過四人，構成僧。若是僧對僧羯磨，則會造成僧團分裂。後來，眾僧趁六群比丘作衣時，說要作羯磨。因六群比丘不能參加羯磨，便向其中一人說欲。這位比丘受欲後，來參加羯磨時，眾僧便為這位參加者作羯磨。六群比丘的其他人知道後，很是後悔，而抱怨說：他們以為這個會議討論的是另一件事，因此，這個決定是在他們缺席的情況下所作，是無效的。他們也不遵循這些決定。因此，佛陀才制定了「與欲後悔戒」。

眾法羯磨時，僧眾必須出席。只要該決定是如法如律的，說欲請假者都必須表示願意接受大會的決定。

僧團開會時，每個比丘尼都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並投票。如果不參加會議，放棄這項權利，就必

須配合大會所得出的決議。不可因為不喜歡這些決定，就在會議之後抱怨僧團，擾亂大眾。因此，如果因個人因素，僧眾不同意某項決定，並試圖找藉口不遵守，就犯波逸提。

持清淨戒牽涉到的不僅是個人，持戒是在僧團的日常生活中的，是不斷與他人互動的環境。有時候，因為個人的性格或脾氣，會拒絕接受他人勸諫、建議，或不遵循僧團的決定，這會對僧團產生負面的效應。要留心個人行為對他人、僧團的影響，僧眾個人應該決心支持僧團作持門的羯磨，如此，既可保護僧團，也能住持佛法。

滅諍法

身為凡夫，我們有佛性，也有障蔽佛性的煩惱。因此，團體中有衝突是自然的，也是可以預期的。我們必須學會以理智來解決這些衝突，不僅讓涉事的個人及團體得到安寧，佛法亦能長久住持世間。

六諍本

佛陀談到有六個引起諍事的原因：瞋恨不語、惡性欲害、貪嫉、諂曲、無慚愧、惡欲邪見。⁶²

四諍

覺察這些心態是如何生起？在什麼狀況下生起？可以幫助我們避免諍事。諍事有四種類型：⁶³

一、言諍：僧眾對修行佛法持有不同觀點。

二、覓諍：因舉罪而引發的諍論。僧人犯戒後，僧團必須為其解罪。如果懺罪清淨完成之後，有人再次提起或提出要審查已解決的事件，就可能產生爭議。

三、犯諍：對犯罪的輕重、罪相等有分歧。

四、事諍：從以上三點所引發的爭議。

七滅諍法

佛陀制定了七種解決紛諍的辦法：

一、現前毗尼⁶⁴

諍事生起時，要現前對質。現前有五，即法、毗尼、人、僧、界現前。⁶⁵

二、憶念毗尼⁶⁶

藉由憶念事件來解決諍事——被舉罪的僧人公開表白自己的清白，指控的事情就應被撤除。這個處理方式是始自沓婆摩羅子比丘的事件。當時，沓婆摩羅子比丘被惡意地指控犯波羅夷罪（見僧殘戒第二和第三條）時，許多比丘反復要他回憶說明自己錯誤的行為。雖然他不斷重申自己從未做過，強調自己不只清醒時沒做，連做夢也沒夢過。但是，其他比丘卻要求他繼續回想。沓婆摩羅子不知所措，就去請示佛陀。於是佛陀告訴大眾要舉行憶念毗尼羯磨，經由一白三羯磨的程序來達成決議，讓這個諍事息滅，就結案了。僧眾若憶念起自己犯罪的情況，此時就要用第六種方法來滅諍。

三、不癡毗尼⁶⁷

犯者表示是其精神異常所致，非出自本心，不應治罪。

四、自言治⁶⁸

犯者必須是自己認罪，「說罪名、說罪種」，自責其心。⁶⁹

五、多人語⁷⁰

遇到互相爭議，不易裁決時，用多人持法、持毗尼、持摩夷等知法者，多求因緣斷，多處求斷。⁷¹

六、覓罪相⁷²

若犯罪者作妄語，以重為輕，不自首本罪，那麼大眾就要以白四羯磨奪其三十五事，讓其能自省憶念並主動認錯。

七、如草覆地⁷³

又稱「用稻草覆蓋泥地」。在曠日持久的糾紛中，會互相指派長老去斡旋各方，將法的「稻草」舖在紛爭的「泥濘」上。

這些滅諍法是佛陀訂下的實用指南。當各位在西方建立僧院時，它們會很有幫助。請更深入研究律藏了解。

原註

- ❶ 在西藏傳統中，雨安居於第六個月的第十六日或第七個月的第十六日開始。它也為期三個月，但也可以縮短成為期六週。
- ❷ 某些西方人的僧團位處歐洲和北美氣候寒冷的地區，在冬季時由於氣候的因素，活動自然地緩下來，他們會趁這個時段作為期三個月的冬安居。這樣作，使得他們能夠在夏季期間為居士提供課程或活動。
- ❸ 不囑同利入聚落戒（波逸提 27）：若比丘尼，先受請已，若前食、後食，行詣餘家，不囑餘比丘尼，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此是時。

在佛陀時代，舍衛城有個富人，跋難陀比丘是他好友。這人想：「當跋難陀比丘來到我們村莊時，因為他的緣故我要供養眾僧。」有一天，這人聽說跋難陀比丘來到了舍衛城，他便派人到寺院，安排次日要供養比丘們。比丘們第二天去到他家，坐下後說：「所有僧眾都到了。現在可以出飯菜了。」富人要求他們等跋難陀。比丘們再次說，所有僧眾都到了，飯菜應當快快出來，因為他們必須在午前完成用餐。這個人請求他們再等一下。在這個時候，吃完早餐後的跋難陀去拜訪別的人家，當他終於到了那個富人家時，幾乎已是中午了。由於用餐的時間太少，比丘們都沒有吃飽。

又有一次，跋難陀的一位朋友將他新採收的水果帶到寺院，並要求僧眾等跋難陀回來後再分配。那時跋難陀比丘用完齋後去拜訪其他人家，直到午後才返寺，因此所有的比丘都不能吃水果。由於這些事件，佛制比丘若受某施主請食，在食前食後不得隨意去其他居士家，若去，則須告白其他同一界內共同受請的比丘。病時、縫製袈裟時、接受施衣時，則開緣。

- ❹ 展轉食戒（波逸提 32）：若比丘！展轉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施衣時，是謂餘時。

此戒是因為有居士置備美食來供僧，比丘卻違反請約，令其空設飲食。損惱深重，招人譏嫌。所以佛陀制定展轉食戒：比丘已接受甲家的齋請（正食），在當天赴齋之前，又先受乙家的正食供養，犯此戒。

編註

- 1 《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二），頁 273。
- 2 《四分律比丘尼鈔》：「第一，制意者。此律通制三時，意存愍物。又偏約夏月，情在三過：一、無事遊行，妨修道業；二、損傷物命，違慈實深；三、所為既非，招世譏謗。防茲三咎，故制安居。」（《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二），頁 274。）
- 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35 下 13- 頁 836 上 17。
- 4 《四分律比丘尼鈔》，《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二），頁 301。
- 5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佛言：『聽作時，若打鍵槌，若告言「諸大德！自恣時到」。僧集已，應先差人。應具兩種五德。一、自恣五德：不愛、不恚、不怖、不癡、知自恣未自恣。二、具舉罪五德：知時、如實、利益、柔軟、慈心也。』」（《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229。）
- 6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次正對僧自恣法。其一五德，至上座前，大敷坐具，互跪。第二五德，至次座前立。《四分》云：『若上座見五德來，即從座起，互跪，偏袒右肩，合掌。一切僧即隨上座法。』《十誦》云五德是上座者，應加『捉足』之言。應作法言：『大德一心念！眾僧今日自恣，我比丘某甲亦自恣。若見、聞、疑罪，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其五德至第三上座前立，彼第二五德在次座前立者，同上作法。如是展轉至於下座，隨其說訖，還復本座。」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二），頁 492- 頁 493。）

7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大德』召五德，『長老』對告僧。而不云『僧』者，意以下至別人，知我三根，亦求舉過，如羯磨云『誰諸長老忍』，即僧中召別也。」（《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四），頁 1197。）

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77 下 5- 頁 878 上 5。

9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四分》云：『若得新衣，若檀越施衣，若糞掃衣，新物搥作淨。若已浣，浣已納作淨。即日來，不經宿，不以邪命得，不以諂曲得，不以相得，不以激發得，不捨墮，作淨者，應法。四周有緣。五條作十隔，若過是條數。應自浣染，舒張碾治，裁作十隔縫治。』又云：『不得大色染衣，聽用袈裟色（此云「不正色」也）。』」（《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二），頁 512- 頁 513。）

10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二、明和僧受衣。應鳴鐘集僧。即箇破夏、不安居人、犯僧殘等，如上列人，並令別坐一處，以不同受衣故。餘合受者，共坐一處。雖二處別坐，應同眾法。即須索欲問和，答云：『受迦絺那衣羯磨。』上座白言：『大德僧聽！今日眾僧受功德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和合受功德衣。白如是。』（如是白已，與一比丘，應問言：『誰能持功德衣者？』答：『某甲能持。』）應作羯磨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比丘某甲為僧持功德衣。白如是。』『大德僧聽！僧差比丘某甲為僧持功德衣。誰諸長老忍「僧差比丘某甲為僧持功德衣」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比丘某甲為僧持功德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彼從座起，禮僧足，在上座前互跪合掌。當羯磨，持衣與之。）『大德僧聽！此住處僧得分衣，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持此衣與比丘某甲，此比丘當持此衣為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白如是。』『大德僧聽！此住處僧

得可分衣，現前僧應分。僧今持此衣與比丘某甲，此比丘當持此衣為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與比丘某甲，此比丘當持此衣為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持此衣與比丘某甲受作功德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彼即應起執衣箱，至上座前，互跪頂戴已，授與上座。上座亦頂戴。如是三反已，置箱上座前。左手撥除華已，右手執衣頭，置左手中，二尺許。又取一疊，如是四疊，並置左手中，來上座前。上座見來，即互跪舒手。其人即右手取疊頭，授與上座。又卻行一疊，付第二上座。如是卻行盡第四上座。彼付衣已，還至第二上座下間，手執衣口云：『此衣，眾僧當受作功德衣。此衣，眾僧今受作功德衣。此衣，眾僧已受作功德衣。』（三說）彼諸比丘應作是言：『其受者已善受，此中所有功德名稱屬我。』如是各各說已，答言：『爾！』即應起至第四上座前，右手執衣，置左手中。如是四褶取已，至第五上座前，還如第一上座法。如是乃至下座已，還來上座前，右手執衣向僧互跪白云：『今眾僧和合受功德衣竟。』（《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二），頁 519- 頁 522。）

11 《四分律比丘尼鈔》：「第六，五利者。此律：『七月十六日夏罷已，至八月十五日已來，名「迦提月」，此翻名「功德月」。以夏坐有勞，開受五利，潤益比丘尼。』五利是何？一、得背請；二、得別眾食；三、得食前食後至別家，不須囑授；四、得畜長衣不說淨；五、得離三衣宿。（尼應開五衣；前三開食，後二通衣也。）」（《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二），頁 297。）

1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1 中 20- 下 10。

1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52 上 7-9。

1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78 下 27- 頁

879 上 16。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律》云，有八種因緣捨功德衣：一、去（作不還意，出去便失。由本受時並有要心，後違故失也），二、竟（出界作衣，作竟即失），三、不竟（出界作念『亦不作衣，亦不還衣』，不竟即捨），四、失（出界作衣竟，失衣，亦失德衣），五、望斷（出界外，希望作衣，至所望處不得，望斷即失），六、聞（出界作衣竟，聞眾僧出德衣，即失），七、出界（出界作衣竟，在界外，眾僧出功德衣，即失），八、共出（在界外作衣，若竟不竟，還住處，和合出功德衣）。前五違本要心故失，後三還因羯磨出之。」（《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四），頁 1098。）

15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5 號，頁 453 上 6-中 5。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僧祇》有十種：一、衣竟捨（受已作念『衣竟當捨』，後竟即捨），二、受時捨（作念『受衣時當捨』，後受即捨），三、時竟捨（作念『爾許時當捨』，期滿即捨），四、聞捨（作念『聞和上、闍梨捨時當捨』，後聞即捨），五、送捨（作念『是衣與他已當捨』，後送即捨），六、壞捨（受已中間自言『我今捨』，作是語時即捨），七、失捨（作念『是衣中間敗壞失不現當捨』，後壞失即捨），八、出去捨（作念『此中住，去時當捨』，後去即捨），九、過時捨（如《鈔》所引。彼云，得越毗尼），十、究竟捨（至臘月十五日，僧中一人唱云：『大德僧！今日僧捨迦絺那衣。』三說）。」（《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四），頁 1102。）

16 弘川法師《僧伽作持要集》，頁 1-頁 3。

17 此數量據《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

18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初謂小事，未假證成，一人獨秉，便能遂克。」（《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一），頁 36。）

- 19《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但心念法有三：懺輕突吉羅法，六念法，說戒座中發露諸罪法。」（《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34。）
- 20《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對首心念法有七：安居法，說淨法，受藥法，受七日法，受持三衣法，捨三衣法，受持鉢法。」（《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35。）
- 21《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眾法心念法有四：說戒法，自恣法，受僧得施法，受亡五眾衣物法。」（《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35。）
- 22《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次謂中事，『中』猶通也，法雖眾多，微通大小。謂對首羯磨必假境緣，若無所對，分通心念；眾法治懺是所常行，必界僧少，兼通對首。故此一法，分通大小。」（《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一），頁36。）
- 23《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眾法對首有五：捨墮法，說戒法，自恣法，受僧得施法，受亡五眾物法。」（《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33。）
- 24《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後謂大事。如住持眾德，匡攝僧儀，息邪靜謐，悔除極法。自非僧位，莫能辦之，故曰『大事』也。」（《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一），頁37。）
- 25《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言條事者，則有三種：一、情事，二、非情事，三、二合也。」（《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一），頁94。）
- 26《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就作法具緣，要十方得：一、稱量前事，二、法起托處，三、召僧方法，四、約界明集，五、應法顯和，六、簡眾是非，七、說欲清淨，八、正陳本意，九、問發事端，十、答所成法。且列疏者一家，廢立後更為述。」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一），頁 163。）

- 27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然所為之緣不出三種，謂人、法、事也。如受戒、懺悔、差使、治擯等，為人故作；如說戒、自恣等，為法故作；如結界、攝衣、淨地、庫藏等，為事故作。或具或單，時離時合，並先須量據，使成應法之緣。」（《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37。）
- 28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僧祇律》云：『非羯磨地，不得受欲、行僧事。』《律》中，若作羯磨，必先結界。然托處有二種：若自然界中，唯結界羯磨一法；自餘僧法，並作法界中。若對首、心念二法，則通二界。」（《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37。）
- 29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律》云：『佛言：「當敷座，打羯槌，盡共集一處。」』《五分律》云：『隨有木、瓦、銅、鐵鳴者，令淨人、沙彌打之；無沙彌者，比丘亦得。不得過三通。』《付法藏傳》中令有長打之法。《三千威儀》中具明杵下之數。《薩婆多論》云：『夫集僧羯槌，必有常准，不得互易。』」（《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38。）
- 30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第四，僧集約界者，所以立界，為欲攝僧，隨其分齊，不許乖異。並是喪我之方略也。」（《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一），頁 176。）
- 31 《善見律毗婆沙》中說不可以，道宣律師根據義判，認為是可以的。如《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所說：「若准《善見》，水中不得結作法界。《疏》云：『此論以水相虛浮，體相難識故也。今則約岸分標，義亦可得，如「結界」中。』」（《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二），頁 319- 頁 320。）
- 32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三、明小界者。此並因難事，恐廢法事，佛隨前緣，故開結之。並無正量，隨人坐處即為界相。一、為受戒開結小界。舊准戒場，身外有界。今依文取義，全無外相。如正加中。二、為說戒事，下至四人直坐。三、為自

恣事，下至五人圓坐。此三無外量者。由是難開，隨人多少。若限約外量，終非遮難。故文云『今有爾許比丘集』者，止取現集之僧。坐處有地，依地結之。若事作已，即制令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186- 頁 187。）

- 33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釋淨名者。以飲食繁穢，同處生患；今既別結，情無儲畜，食不生罪，故名爲『淨』。若同處長食，違教受業，業是穢因，名『不淨』也。此從緣說淨，非對穢以明也。」（《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五），頁 1512- 頁 1513。）

- 3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85 下 15- 頁 886 上 3。

- 35 詳見《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足數眾相篇第三（別眾法附）〉。

- 36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三舉之人，謂不見、不懺、惡邪不捨。廣如『眾網』中。」（《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117。）

- 37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三舉中。比丘犯罪，拒云不見；或不肯懺；或說淫慾不障道，名『惡邪不捨』。此三並白四法舉棄眾外，如物無用，故名『三舉』。」（《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二），頁 355。）

- 3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82 上 9- 下 16。

- 39 《四分律行事鈔批》，《新纂卍續藏》冊 42，第 736 號，頁 684 中 18-21。

- 40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滅擯者，謂犯重已，舉至僧中，白四除棄也。應滅擯者。亦犯重已，舉來至僧，因有難起，未得加法，故《律》名『入波羅夷說中』；若雖犯重，僧未委知，而別人內知，未被糾舉；或不自言，僧不知犯重，眾內一人知

者：則非僧數。並入『應減擯』中。」（《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117。）

41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別住者。昔云同一界不盡集。今謂界外比丘濫將入數，非謂眼見在界外。以界分不知，冥然在外，作法不成，故云『不足』。」（《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110。）

42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戒場上者。由前外界不成，謂言『在內者得』。此二界同在自然，不同一相，是別界故。」（《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111。）

43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神足在空中。《毗尼母》云『空中無分齊』，故與陸地別也。」（《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110。）

44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隱沒者，謂入地也。并窖之類，有僧是別非足。」（《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110。）

4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離見聞者。《僧祇》中，謂同覆處離見聞，其相如『室宿』中說。此謂離比座見聞，不取說戒師、羯磨者見聞也。如《義鈔》說。」（《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110。）

46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初言『所為作羯磨』者。以此人是乞法之人，為僧所量，不入僧限。若通四內，若將入數，僧不滿四。唱羯磨時，以所牒人不入僧用。」（《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109。）

47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十誦》中：『睡眠比丘，若聞白已睡者，得成擯人。』未白前睡，不足數也。亂語人、憤鬧人、入定人、啞人、聾人、具二人、狂人、亂心人、病壞心人、樹上比丘，十二種人。」（《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 107。）

- 48《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狂等三人，由心無記故不足。」（《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112。）
- 49《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言威儀者。如《僧祇》中，行作法事，坐則非法。《五分》：『病人背羯磨，佛言：「別眾。」』《四分》：『六群不坐，佛訶責之。』理非和相，『別眾』中說。如『行時食食，住則犯足』，相同《僧祇》。」（《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124-頁125。）
- 50《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八、正陳本意。謂僧、私兩緣。僧中，或創立法處，則豎標唱相；或常所集用，則行齋告白等。私事亦二：若違情治罰，則作舉與罪；若順情請許，多須乞詞。並至文具顯。」（《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54。）
- 51《毗尼作持續釋》，《新纂卍續藏》冊41，第730號，頁369上14-20。
- 52《毗尼作持續釋》，《新纂卍續藏》冊41，第730號，頁369上23-中5。
- 53《四分律》，《大正藏》冊22，第1428號，頁673上24-中9。
- 54《四分律》，《大正藏》冊22，第1428號，頁682上9-下16。
- 55《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大正藏》冊23，第1440號，頁555下7-11。
- 56《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若對僧、比丘前倒說四事，謂：破戒者，破前三聚；破見者，謂六十二見；破威儀者，下四聚等；破正命者，謂非法乞求，邪意活命，則有五種、四種。」（《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一），頁229-頁230。）
- 57《四分律》，《大正藏》冊22，第1428號，頁1001下5-8。
- 58《四分律》，《大正藏》冊22，第1428號，頁683下27-頁685上12。

- 5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86 下 4- 頁 687 上 3。
- 6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87 上 15- 中 7。
- 6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87 中 20- 下 20。
- 62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367 上 7-9。
- 6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81 中 1-2。
- 6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13 下 19- 頁 914 上 4。
- 6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17 上 25- 中 1。
- 6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14 上 4- 中 15。
- 6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14 中 15- 下 29。
- 68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14 下 29- 頁 915 上 27。
- 6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21 中 15-17。
- 7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15 上 27- 中 2。
- 7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19 中 2-3。
- 7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15 中 2- 下 10。
- 7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15 下 11-20。

結語

有修行且懂得戒法的師長是不會怕變動的，他們放手讓弟子去實驗，自己則是善盡監督和指導的責任，使弟子不至於誤入歧途或偏離正軌。

教導戒法並非去設定種種限制，告訴學生：「不要做這個，不要做那個。」相反的，一位善巧的師長會開啟弟子的潛力，使之對所應遵行之道有清楚的理解。戒不是要束縛人，而是提供一個可以怎麼作、可以成為什麼樣的人的羅盤。師長能將理念及其在日常生活中付諸實現的真相，仔細地區別出來。實踐是在開啟潛能，要作到這點，作師長的人必須了解弟子的背景和能力。

雖然本書未能深入探討，但我已解釋修道生活的基礎原則。你們現在就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踐行戒法，並在未來繼續研學和思考。不斷思惟每一條戒

的含義、應用方法，覺察自己的身、口、意。當言論和行為都符合波羅提木叉的標準時，內心自會更加平靜、清明，粗重的煩惱就不會頻繁出現。研學、思惟、覺照戒法，對出家眾跟在家眾都有幫助。

佛陀在世時，以正法及戒律指導他的弟子。而今天，他仍持續以正法及戒律來指導他的弟子。當年我加入僧團時，我的師長不斷地教導我；現在，為了僧團的安樂與三寶的久住，我則是致力於奉獻自己，以回報師長教導的恩德。因此，我也要求各位，以你們的才華與愛心來利益僧團，永續經營。

佛陀准許女眾出家時，已肯定女性獲得解脫與成佛的能力。在第一位比丘尼大愛道去世後，佛陀手持她的舍利，在眾僧集會上說：「此比丘尼乃真大丈夫。」¹他讚揚並欽佩大愛道修行所得的成就，她不僅是位持戒清淨的比丘尼，也是一位利益他人的大丈夫。作大丈夫與性別無關，它是建立在對眾生的關懷上。

現在讓我們把所修的功德迴向：「我今說戒經，所說諸功德，施一切眾生，皆共成佛道。」

編註

- 1 《佛母般泥洹經》，《大正藏》冊2，第145號，頁870中15-22。





附錄一

非諍事羯磨與諍事羯磨：僧團事務 與爭端的處理原則

佛教有個詞語「羯磨」(karma)，意譯為「業」，就是指行為、作業、家業，本質上就是一種行為。所以，「羯磨」就是佛教裡的一種儀式、作為、作法，各種僧事的處理流程，就稱為「羯磨」。

例如有個人要出家，他就必須經由一個手續或儀軌後，才能正式取得僧人的身分。僧團要進行財物分配、提案討論、懲處違犯戒律之僧人等，都有相關的規定與作法，這些作法是公開的，是由團體內大眾共同來審定的。所以，佛教是有制度的，而且所有的規定都很清楚，都有一定的程序。僧眾透過羯磨法處理僧事，仲裁議論，並取得眾人認同而行事，如此便可帶動僧團的和合與進步。

羯磨法依類別可分成「諍事羯磨」與「非諍事

羯磨」，先說明「非諍事羯磨」。

非諍事羯磨：處理僧眾的一般行事

「非諍事羯磨」就是指僧眾日常生活或一般行事的處理指導，如寺舍、衣鉢、藥物、財物等相關作法，透過這些作法，僧眾便可安身辦道。談到分配僧物，例如分配寮房（僧眾房間）或辦公室，當然是自己的愈大愈好，還得配裝空調、書櫃，一應俱全。可是為什麼你的空間要比較大，別人就得比較小呢？或者要依據執事大小來加減設備呢？這個是必須先經過大眾討論的，這類僧事都是在「非諍事羯磨」的範圍。

日常生活的事項是非常瑣碎的，如衣鉢中的「衣」包含了僧眾穿戴配件的規定。如鞋子的材質，要穿布鞋或皮鞋？佛在世時，有比丘問佛陀：「佛陀！我們當地處處都是荊棘，路很難走。尤其冬天很冷，這些袈裟穿不暖和。請問可不可以穿皮衣、皮鞋？」佛陀回答：「就把它當作是為了治療你的身體，不要讓腳受傷，那當然是可以的。」¹佛陀的回答裡透露的觀點是什麼？僧人除了要照顧生活

基本需求之外，記得不要糟蹋自己的身體。這並不是花工夫講究吃穿，或是要穿皮鞋或哪種鞋？而是要維護好身體這個法器，好好用功與弘法才對。

律典有「藥健度」，²此處的「藥」談的是僧人的飲食規定。將食物當作「藥」來看待，「正事良藥，為療形枯」，³所以，佛教將晚餐稱為「藥石」，吃晚餐是因為身體的需要，並非為了貪著好味而食。這些都是佛陀對僧眾日常生活行為、行事的指導。大家好好地研讀戒律，就可以知道佛陀不是只宣說「苦、空、無常、無我」，還有更多的是要安頓、排解僧眾大大小小的生活事相，我們也需要從中學習佛陀的智慧，並掌握分判修道生活的態度與原則。

「非諍事羯磨」也談到僧團新成員加入的規則與作法，那就是「受戒健度」。⁴佛教對於要加入僧團的新成員是有資格審核的，也就是常說的「十三重難」⁵與「十六輕遮」⁶等規定。仔細閱讀這些規定，都是與個人身心、財物或家庭關係的相關要求。

例如，出家前，這個人身體就不健康，僧團

便得考慮可否能一直長期照顧。又如有人倒會，然後想出家當和尚以躲避債務，你覺得這樣可以接受嗎？如果病已痊癒，或某些罪犯已服刑完畢，也可允許其出家。但是，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等犯五逆罪的人，佛教不會接受其出家。

還有些病症，例如有癲癇或精神方面的問題者，也是不允許出家的。有人以為佛菩薩法力無邊，心神失控發狂了，就趕快出家，如此精神疾病就會恢復正常。這樣做可以嗎？佛菩薩確實有不可思議功德，但在病人未康復之前，仍需要有人照顧，這些都是僧團在接受新成員時必須考慮的問題。因此，佛教對於欲出家的行者，在身心與社會關係上，是有條件限制的。

但是，出家之後，還會不會生這些病？如果出家之前並未發現，經過如法程序進入僧團後才犯病，僧團就要完全負起責任，這才是宗教團體的特殊之處。有人曾經說我認為年紀太大才來出家不好，其實這不是我的看法，是佛教本身對出家年齡就有詳細的規定。

佛陀曾說過，求出家者至少要有辨識學習的能

力，有自理日常生活的能力。可是出家人也會老、會生病，將來準備怎麼辦？我的回答是：「住眾衰老、生病，僧團一定負責照護。可是，僧團當然更希望身心安穩的社會菁英來到佛門，才能為社會、佛教貢獻更多。」這樣看待佛教出家的條件，乃至出家之後僧人日常生活行為的指導，就能明白佛陀並不是從單一角度來處理僧眾、僧事，是同時考量社會的觀感、法律，以及人才的栽培與發展。

諍事羯磨：處理僧團的爭端

「諍事羯磨」就是處理僧人之間的爭執，如「瞻波耨度」⁷即是。但是，我現在要用律典裡「亡僧」遺產的處理，來解釋佛教與社會的重疊性。

佛陀時代，憍薩羅國有位跋難陀比丘往生，他生前接受了許多人的供養，因此留下大筆的財產，包括土地與房子等。國王波斯匿王就說：「這些財產是我們國家的。」他的俗家眷屬也說：「他是我們刹帝利族的，這些財產當然是我們家的。」好多人都爭相跑來分財產。現代社會也看得到這類情景，只要人一死，兄弟姐妹、叔姑舅媽都想要

分一份遺產。跋難陀比丘除了留有遺產之外，還有負債，所以連債主也趕來了。他也有些東西寄放某比丘處，某些東西又寄放在另外一位比丘處。這些東西該如何處理？於是大家開始爭執遺物該如何分配？這就是佛教所說的「諍」，僧團要如何處理？⁸

僧團說：「那棟房子、那塊土地其實是借他的名字登記的，並不屬於跋難陀比丘家族。」要如何證明呢？要如何處理？就台灣的法律而言，以登記為憑。

如果是國外的道場，就以當地的法律來處理。諍論時，處理重點不是為了爭財產，而是如何處理才得當，要如何才能合情、合理、合法，這是佛教必須面對的課題。

如果你受持的是《四分律》，就先從律典裡查找戒律的處理方式，同時瞭解當地法律的相關規定、文化習俗，這絕不是說出家人也在爭財產。如果亡僧所遺留的是常住物，那就是「三寶物」，是僧團所共有的，就要妥善處理，將之歸回僧團。可是要以何種方法來證明這是佛教的三寶物呢？

在台灣佛教有個很值得學習的案例。有位法師往生了，他名下登記了一塊農地就需要處理。為什麼寺產要登記在個人名下而非寺院呢？因為法律規定，農地不能以寺院名義登記，只能登記個人。當時這位法師安住在僧團，他願意護持僧團成就大業，僧團於是將農地登記在他名下。當這位法師往生後，按照台灣法律必須由他的親屬繼承。他的哥哥非常明理，知道這農地並非弟弟的財產，也不應該由他繼承，而是應該要歸回僧團。可是，遺產的處理還是要按照法律程序，合法地進行轉移。

因此，僧團請律師公證，僧團的負責人也出面完成這些手續。我們看這些過程，不在談哪個人是否有貪心，而是讓三寶物合法地回到僧團，這其中大家都不貪不取，並無人犯戒，符合台灣法律與人情，僧團也有權利與義務，秉公、如法、合法地處理這塊農地。

所謂的「三寶物」是不能隨意丟棄的，在《四分律》裡詳細說明了亡僧之物的處理原則。僧物有兩大類，一類是四方僧物，是不可以分的；一類是現前僧物，是可以分的。例如田園、果樹、房子等⁹

屬於四方僧的，就不可分配給僧眾或居士個人，要盡力維護，保其永久為佛教所用。

在上述的例子中，僧團依據佛教戒律精神，按照國家法律處理農地的登記、轉移，這正是在國家法律保障之下，維護了僧團與個人的權利，而獲得清淨。

律典對於亡僧之物的分配，有更加細膩的規定。首先要盤點亡僧的遺物，先調查他是否有負債，他生前有否交待遺願，這些都可能會牽涉到社會法律，因此要特別謹慎地處理。至於亡僧其餘的個人物品，如書籍、念珠等，何種物品可以分配？誰具有資格？如何分配？分配的比例？由誰主持分配進行的儀軌等，這些都可以在律典裡看到一個公開、透明與嚴謹的過程。這其中不只有「法」、有「律」，也有人情。例如在律典裡有記載，在生病者往生後，對於在旁照顧他的人，僧團應該先給予一種犒賞，以作為感謝。

無論「諍事羯磨」或「非諍事羯磨」，學戒者不是要學著馬上做裁判，看誰犯戒或誰不犯戒，而是要學習如何處理僧事的智慧。不只要清楚佛教的

規定，還要了解社會人情、風俗習慣、國家法律等，類似亡僧物分法的「諍」與相關的羯磨法規定，是讓我們看到佛教不只接受社會的護持，也同時被社會檢核。

在我們致力於讓正法久住之際，如何讓一個僧團、道場或佛教機構永續經營，這是佛教必然要面對的課題。要深刻地護持佛教，僧眾還有非常多需要學習的地方，這也是淨化佛教的一個必要條件。

注釋

- 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45 中 - 頁 846 上。
- 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66 下。
- 3 食存五觀：「佛制比丘，食存五觀，散心雜話，信施難消，凡受食時，當作此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忖己德行，全缺應供；防心離過，貪等為宗；正事良藥，為療形枯；為成道業，方受此食。」
- 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79 上。
- 5 「十三重難」包括：（一）邊罪難；（二）破他梵行（與淨戒人行淫者）；（三）賊心受戒難；（四）破內外道難；（五）非黃門難；（六）殺父難；（七）殺母難；（八）殺阿羅漢難；（九）破僧難；（十）出佛身血難；（十一）非人難；（十二）畜生難；（十三）二形難。
- 6 「十六輕遮」包括：（一）不知自名者；（二）不知和尚之名者；

(三) 年不滿二十者；(四) 不具三衣者；(五) 不具鉢者；
(六) 父不聽者；(七) 母不聽者；(八) 自有負債者；(九)
為他之奴者；(十) 為官人者；(十一) 非為男子(尼則「女
子」)者；(十二) 有癩病者；(十三) 有癰疽者；(十四)
有白癩者；(十五) 有乾癆病者；(十六) 有顛狂者。

7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85 上。

8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469 下-頁 470 上。

9 《量處輕重儀》，《大正藏》冊 45，第 1895 號，頁 842 上。



附錄二

生善羯磨與治罪羯磨：生善滅惡， 令持戒清淨

佛教的羯磨法依性質，可以分為「生善羯磨」與「治罪羯磨」，或「生善羯磨」與「滅惡羯磨」，這是從兩個面向來促進僧眾的和合。律典裡提到：

「有二種羯磨，一治罪羯磨，二成善羯磨。治罪羯磨者，謂苦切羯磨、依止羯磨、驅出羯磨、下意羯磨、擯羯磨，如是等苦惱羯磨，是名治罪羯磨。成善羯磨者，謂受戒羯磨、布薩羯磨、自恣羯磨、出罪羯磨、布草羯磨，如是等能成善法羯磨，是名成善羯磨。」¹

僧團是一個由多數僧人集合而成的組織，每個組織都有它的組織章程、宗旨、設置管理辦法，而羯磨法就是在促進僧團組織的嚴密化，並增益僧眾之間的和合互益，讓佛教僧團成為社會中一個遵守戒律、和諧良善的理想道德的宗教團體。

就如教育一個人，要開發、鼓勵他本有的潛能，也必須糾正、調整他的缺點，才能有能力去追求實現自己的理想。修學戒律也是如此，「生善」與「滅惡」也要同等看待，才能學習到佛陀管理與教育的智慧。

生善羯磨：懺悔過失而生善

《佛說受新歲經》裡提到，佛陀於結夏安居圓滿的那天，請阿難集眾。大眾僧到齊後，佛陀對比丘說：「我今欲受新歲，我無過咎於眾人乎？又不犯身、口、意耶？」²佛陀的意思是說：「結夏安居已經圓滿，請為我加一歲，同時懇求大眾告訴我，在結夏安居這段期間，我於身、口、意方面是否有不如法之處，請大家給我建議。」這是佛教中一個非常好的修行態度，聖人或大和尚並非不會犯錯，佛陀以身作則地告訴我們，人人都會有盲點，有時會看不到自己的錯誤，或造成別人生惱還不自知。這些有意或無意所造成的觸惱，我皆應懺悔，也請大眾給我回應、建議。

所以，結夏安居是僧團大眾加行用功的時間，

在圓滿那天，要請別人給自己提建議，這稱為「自恣」，縱使有過錯，此時還是清淨的。此時說的「清淨」，並不是說自己沒有瑕疵，人又不是十全十美，但是僧眾的用功要被肯定。大家新加一歲，還有功德衣的獎勵，這是對僧眾在這三個月用功修行的肯定，鼓勵、讚歎僧眾們的發心與精進，要再繼續好好修行，這就是「生善羯磨」的精神。

「生善羯磨」不只鼓勵、讚歎好的行為而已，佛教還有更深刻的部分。我們從戒律裡，往往只看到規定這個不可以做、那個不可以做。確實有些行為不可以做，但是在不可以做的同時，相對地，我們可以思惟要如何改進？可以更積極地做些什麼？

例如，受戒是「生善羯磨」，因為受戒之後，是行正確、合理的正道生活。但僧眾所受的具足戒，並非每一條都同樣是重戒，違犯後的處理方法也不盡相同。戒律有輕重、緩急，有犯譏嫌、犯威儀、破知見等，必須要先分清楚。別把雞毛當令箭，老是說別人犯戒，到底犯了什麼戒？威儀不好、吃飯時講話，就不能當出家人了嗎？

治罪羯磨：辨明罪相以滅惡

戒律的「輕重」，可以從什麼地方來看？具足戒分為「五篇」、「七聚」、「八段」，這是依戒條犯罪大小、懺悔方式等的分類。「五篇」是波羅夷、僧殘、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七聚」是在五篇的基礎上，增加了偷蘭遮（偷蘭遮為初、二篇的近方便與次方便罪），並將突吉羅分為惡作（身業違犯）、惡說（語業違犯）兩聚。「八段」是依《戒本》結構對戒條的分類——波羅夷、僧殘、尼薩耆波逸提、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眾學法、七滅諍法，比丘還有一個「二不定」。其中的滅諍法不是戒條，是大眾有異議或紛爭時的解決方法，七滅諍法都是羯磨法。

依「波羅夷」而言，比丘有四條——淫、盜、殺、妄，比丘尼有八條。

「淫戒」是指犯了性行為；「盜戒」是指偷東西，但偷衛生紙、原子筆就算犯戒嗎？還是要偷到何種程度才算犯戒，這犯罪判定就有差異。「殺戒」所指殺的對象是人嗎？還是原本要殺某人，卻

誤殺了某人？或開車不小心撞死人？這些情況的罪相也有不同。「大妄語戒」是指自己並未證果，卻不斷地吹噓自己證得什麼、看到什麼，或說「我就是佛」、「我就是菩薩」，如此地吹噓自己，裝神弄鬼，這些即使是社會人士都會加以檢核了，難道僧團本身不用先處理這樣的份子！

犯波羅夷戒，就有波羅夷的處分；如果犯僧殘戒，就有僧殘的處分。「僧殘」是指做為一個僧人有殘缺不全之處，可是，犯僧殘戒的人還想繼續做僧人，那該怎麼辦？戒律裡有一個「出罪羯磨」，就是由僧團想辦法來幫他將這個殘缺不全恢復，而變成清淨圓滿。大家先設定好程序，讓他經過這個程序後，就可以出罪，出罪之後，就是清淨了。千萬不可一直說「你就是犯了什麼」，好像犯錯之後就永遠不得超生，不是這樣的。「生善羯磨」的用意是什麼？一個人犯錯，但仍有修行的道心，要如何幫助他解除內心的罪惡感，重新取得團體的信任與接納，這是非常重要的。

尼薩耆波逸提——波逸提是「墮」，尼薩耆是「盡捨」。尼薩耆波逸提就是「捨墮」，意思是這

條戒的懺悔不僅僅要懺悔墮罪，還需要有「捨棄不合理物品」的動作與心態。這一部分戒條多是有關貪財物的問題，例如貪穿好衣服、貪要大房間，或地上要鋪地毯，且地毯要大塊一點、厚一點的。但僧團對僧眾的資源分配、僧眾個人財物的規定，是全都一律平等嗎？如果僧眾因生病而有特殊需求，要如何處理？每個人對周遭環境的感受與需求都不相同，尼薩耆波逸提裡有透過羯磨作法，來促進僧團成為利和同均、清淨共享的修道環境。

比丘尼的波逸提有一百七十八條，又稱為「單墮」。例如，答應他人的事情，結果忘記了，當別人問她時，她又哭又鬧，還反擊、辱罵別人，³這是其中一種情況。也就是此人的言語、行為，尚未嚴重到必須集體立即處理的程度，那麼，要如何處理？還有人一鬧起情緒，哭鬧著說：「我要捨佛、捨法、捨僧，我不要做出家人，我要走了啦！」這是認真的話還是氣話？如果常常如此說，大家就要好好地問她了。如果她將意願表達得很清楚，就請她安心地離開；如果她實際上並無犯戒，只是因一時情緒不穩而口不擇言，大眾此時就要想辦法安頓

她，並且協助她解決情緒不安的原因。

我舉個例子。有位法師非常用功，而且很虔誠，人人都讚歎她。後來她得了很嚴重的絕症，必須經歷漫長的治療。剛開始，她還充滿希望，能做什麼都盡量完成。經過一段時間後，身體漸漸不能自理，必須仰賴他人，她非常難過地說：「我要還俗，我要回家。」但是，大家心裡都清楚，她之所以提出這個要求，是她不想再麻煩僧團。

所以，僧團會同她的家人、醫生，討論她的病情與療養問題。然後，僧團就集會做了一個羯磨，讓大眾師共同來討論這件事情。後來，決議先給她兩個月的假期回家思考，之後再說是否要還俗這件事。她回去以後，在家時一個很要好的朋友來探望她，給她支持鼓勵，家人也是支持她。大約經過兩、三個星期，她選擇回到僧團。最後，她非常莊嚴、念念分明地往生。

我想透過這個例子讓大家明白，不論是波羅夷、僧殘、捨墮、單墮，或波羅提提舍尼、眾學法，戒律不是只有「滅惡羯磨」，還有「生善羯磨」。該如何拿捏、如何教導，佛陀在處理僧團的很多僧

事時，是非常細膩、有智慧、有方法的。學習戒律就是要在這些具體事相上體會，學習以佛陀的智慧來處理僧事。

注釋

- 1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410 中。
- 2 《佛說受新歲經》，《大正藏》冊 1，第 61 號，頁 858- 頁 859。
- 3 「若比丘尼喜鬪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不喜，罵比丘尼眾者，波逸提。」



附錄三

說欲：僧團和合的具體實踐

佛教所有的羯磨法都必須具備四個要素——人、法、事、處。

「人」是指不同羯磨法有最低的人數規定，同時對參與者的戒別、身心行為、狀態也有不同的要求，所以，會先要求參與者必須符合羯磨的條件。

「法」是指羯磨的完整儀式，如心念法、對首法、眾法等。

「事」是指羯磨的目的，如受戒、說戒、出罪等。

「處」是指行使羯磨有效的範圍，如在大界、戒場。

以上每項都有相應的要求，如果未具足就會導致羯磨無效。

僧人不可無界而居

「處」也就是「界」，作羯磨前一定要結界，

僧人不可無界而居。所謂的「界」，如果你說全世界都有佛教僧人，那麼全世界就是同一個「界」，這樣的說法有具體意義嗎？不是這樣的。就如國家有國界來定疆域有多大，與鄰國的國界如何劃定。劃定後，這個國家的法律才能有效行使在這個界域之內。

所以，佛教對於「界」是非常重視的。僧團有個界限，僧眾平時進進出出，當然是流動的。但是，如果今日要進行一個羯磨，行使某個法事時，大家就要講清楚地點是在哪個地方、範圍到哪裡，大家都到此處集合，不是幾個人跑到界外說一說就能成立某件事，這是破壞僧團和合的。

此外，要檢視事情的情況，先討論需要多少人、須具備何種資格才可以參與。以受戒為例，戒常住舉辦傳戒活動，就要討論需要請多少人來進行受戒羯磨。所有的人都來參加嗎？不可能。還有人準備齋食，要有人維安或引導交通，如果戒子生病，也要有人負責聯繫照顧。這時會結一個戒場的「界」，什麼人需要進入戒場做事，要做些什麼事，都要確立清楚，不需要所有人都做同樣一件事。

什麼是說欲

僧團就如一片樹林，僧眾是一棵一棵的樹，樹在林中，我們要如何劃定界限，僧眾如果擁有「界」的認知，相對地完成自己的責任會更恰如其分。

就如你要出界外就得告假。如果你不在的這段時間，有羯磨要進行，這時應該怎麼辦呢？佛陀開許「說欲」，也就是可以請假。佛教律典裡說：「諸比丘不來者，說欲及清淨。於中有三，謂與欲、受欲、說欲等法。若有佛法僧事、病人、看病事者，並聽與欲，唯除結界一法。」¹「說欲」的「欲」指的是什麼？《俱舍論》中說：「欲謂希求所作事業。」²或如《濟緣記》所說：「希須，謂心有所望。」³「欲」原意是指內心的意欲、希望、心念。以「說欲」來說，由於特殊事緣無法參加羯磨，所以，託人將自己想要請假並同意羯磨決議的心意轉達給僧團大眾，這種作法類似於現代的委託書。佛世時，有僧人生病或看顧病人，也有三寶事、塔事或如法僧事等，無法來參加羯磨，就可以請假，那就是要「說欲」。

「欲」這個字象徵著我人雖未到，但是心意已到。我將自己的「欲」交給另一個人（與欲），那個人接受了（受欲），就帶著我的「欲」（持欲）到會場。

到會場後，羯磨師問「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時，那個人就將他所受的「欲」表白出來（說欲）。

當需要「說欲」時，要先找一個能接受你的「欲」的人，他接受、明白了你的「欲」，也就是「受欲」；然後，他要持這個「欲」至會場，代你表白。

所以，有「說欲」者，也有「受欲」者，再來就是「持欲」——持著你的委託去會場。現代的基金會開董事會，某董事不能來，他委託的對象也必須是本會董事，如此才能代表他的想法，不是張三或李四就能參與開會。所以，持欲者也要符合資格，佛教處理僧事，也是很相應於現代的開會規則。

說欲的進程序

「說欲」的羯磨文是：「大姊一心念！我某某

比丘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這是說明我是因為「如法僧事」而請假，我是清淨的，麻煩你帶著我的「欲」到會場。

如果「受欲」者也無法參加羯磨，他就必須將所受的「欲」，再轉請其他人帶去會場（轉欲）。這是必須要做的，不能不了了之，如果未帶過去，就稱為「失欲」。這是他人的意願，在接受他人的委請後，任務就一定要達成。如果自己有困難，就要「轉欲」，再找其他人帶到會場。

所以，佛教行羯磨法事之前，要做「前方便」，都會先問：「僧集不？」

（大眾都集合了嗎？）如果成員到齊了，維那會答：「已集。」

再問：「和合不？」（大眾和合嗎？）這是在問已來到會場的僧眾，除了身和合之外，口與意是否也和合。身、口、意都要和合，才能如法地進行羯磨。否則別人在發言，你在一旁總是唱反調，那就不是和合！

接著是問：「未受具戒者出不？」（參加羯磨的是否都是受具足戒的人）。如果討論的是與比丘

尼有關的事務，就由比丘尼自己來處理，不是請比丘、沙彌或在家居士來討論比丘尼的事。所以，「未受具戒者出不」這句話更精確地是要說：「在場的人是否都已受具足戒，如果不符合資格，請離開會場。」

再來就是問：「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有不？」（今天未到者是否有「說欲」）。此人未能到場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生病或為三寶事、塔事，在工地、看顧道場、做衣服等，這些都是如法僧事。「及清淨」也就是「告清淨」，亦即缺席者在這一段時間並未犯錯，也沒有待處理的問題。如果有人說欲，那個受欲的人就要站出來說：「大姊僧聽！某某比丘尼，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而且這些「欲」的表白要及時，過了時間才講是無效的。

從這裡可以看到，就算不是以文字委託，語言本身的託付也是具有效力的一件事。

我委託某位比丘尼將我的這些欲帶到會場，並且對大眾說明，對於這次會場的決議，我完全接受，也會依此遵行。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不然會議

結束，公布了決議，結果有人偏不遵行，這也會造成僧團的紛爭。這個「說欲」委託，首先並非委託給某個領導者或某個人，而是整個僧團；其次，我是團體中的一份子，團體的決議要推動，我也是參與其中的。僧團的僧事不是只有幾個人的事，是要大眾一起來推動，透過羯磨法讓眾人來處理這件事，這是眾人的責任。

因此，佛教「說欲」與世間的「請假」有不同的意涵，與欲的人是有希求參加羯磨的，而且是同意羯磨時的一切如法決議。佛陀開許「說欲」，是讓僧眾不會因特殊狀況未到場而無法成辦僧事，如此而能成辦僧事也是立基於僧眾和合的基礎上。「與欲」是佛教非常特殊的作法。

最後問：「僧今和合，何所作為？」前面人員到齊，並且檢查資格都符合後，才向大眾說明今日集會的目的。然後，才白文：「大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羯磨法裡有「單白羯磨」、「白二羯磨」或最慎重的「白四羯磨」，也就是讀表白文後，接著讀羯磨文。

人、事、法、處——即需要幾個人、處理哪件

事情、用哪個羯磨法、在什麼區域內——這四個要素一定要符合相應的規定。這就是儀軌，有一定的軌則，一定的開會方式，僧團之所以能生生不息、正法久住，要有人懂得這些內容，僧團要重視並推動，這樣開誠布公、有條有序地處理佛教僧事，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

學習掌握戒律的原則與精神

大家讀律典，要抓住它的原則與精神，依循這些原則、精神，再將佛法弘傳至世界各地。不是完全硬梆梆地接受，學佛不僅要研學空性、實相的一面，還要研讀戒律事相，清楚瞭解後反過頭來更能明白佛教義理的核心。

例如，有條戒律規定僧眾半月沐浴——半個月才洗一次澡。天氣熱、出門淋到雨、風沙污身、出坡工作弄髒身體，遇到這些情況時，要等幾天才能沐浴？佛陀就為因應此而作調整，調整一次、兩次、三次，甚至改了七、八次，最後這條戒還是訂為半月沐浴。可是生病時、身體髒污、天雨時、天熱時等，都可以開緣沐浴，這個就稱為「應當學」。

律藏中詳實記錄了戒律調整的痕跡，我們從中可以了解佛陀如何教導弟子們過修道的生活，在世間保護彼此身心。不論是照顧自己、照顧別人，還有一個是照顧修道的本分，以及修道與世間的相互安頓與和諧，這是非常不容易的。

又如穿皮鞋這個問題，本來就規定不可穿好材質的鞋，在印度，不要說穿皮鞋，打赤腳也都行。但是，在寒冷區域，赤腳踩在沙礫上，就如荊棘、如刀在刺人，自然就得穿鞋。人要珍惜自己的生命，也珍惜別人的生命，宗教要能屹立在世間，除了本身的關注之外，還是有方法的。例如，在聚眾時，有人因重病無法參加，但結界等集合是不能請假的，因為每個僧眾都必須知道「界」的範圍在哪裡。於是，大眾就到他床前去作儀軌，讓他也能清楚知道結界的範圍。這是認定他是僧團共同的一份子，大眾身、口、意和合，共同來進行這項儀軌。

如果故意不出席，或者一直鬧場、別眾，這又有另外的處理方式。

所以，修行一定要研戒。剛出家者五夏以前一定要專精戒律，先學習讓自己身安，身安而後道

隆，再進一步地跨開腳步。在僧團安住，如法如律處理僧事，領導僧團絕不是靠權勢，一定要好好地學習戒律。佛教在東漢初年傳入中國，之後五部律也陸續翻譯傳入，中國僧人很重視這些律典，在漢譯的大藏經中即保存了最完整的佛教戒律。

目前南傳《巴利律》也翻譯成中文，中文共有六部，律典可說已非常完備。目前漢傳佛教還是以《四分律》為主，我們研讀時，要先看《四分律》如何處理，再對照其他各部律的說法。同時還要再讀中國清規、隨方毗尼等，不僅要掌握佛教的根本精神，也要符合當地的文化，尤其是知道與國家法律之間的交集，如此才可明白佛教如何在各地落地生根，而能傳揚於世界。

注釋

- 1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48。
- 2 《阿毗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19 上。
- 3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一），頁 221。

附錄四

布薩羯磨：捨除諸惡不善法，維護清淨修道生活

佛教羯磨法中有一個生善羯磨——「布薩羯磨」，也稱為「說戒羯磨」，「說戒」就是誦戒，對僧人共住共修的修道生活而言，這個羯磨法是非常重要的。

僧眾於布薩日檢討自己的身心行為

「布薩」（posatha）即是意指捨掉諸惡不善法，《摩得勒伽》有說：「捨諸惡不善法，捨煩惱、有愛，證得清淨白法，究竟梵行事故，名布薩。」¹僧團大眾每半個月就要檢討自己的身心行為，平常是否有不如法、不善的行為或煩惱，是否有犯戒？如果有違犯，違犯的是什麼戒？在大家同意、公開的情況之下進行懺悔、表白。如此，僧眾個人能捨掉不善法，改善一切惡、不如法之事，淨化僧團，也能

維護大眾清淨和合的修道生活。

提到「犯戒」這兩個字，有人說出家人都是犯戒的，這句話是不公平的，而且根本就是不懂佛教的戒律。戒律裡有「犯戒」、有「破戒」；也有「犯威儀」、「破威儀」、「破見」、「破正命」，並不是全部都是犯戒的。

什麼是「破威儀」？例如吃飯時姿勢散漫、出門時未向大眾表白、開關門未輕垂後手等。這些都屬於威儀戒，包括種種的生活細節，如果未做得理想，也是犯威儀戒。

什麼是「破見」？戒律裡提到阿梨吒比丘，他總是說：「我知世尊說法，其有犯婬欲，非障道法。」有比丘勸諫說：「阿梨吒！汝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若犯婬欲即是障道法。」只是阿梨吒比丘不能被諫，他仍堅持，不肯放棄邪見。如此再三勸諫，仍不悔改，那麼此人即犯邪知邪見，不共住。²阿梨吒比丘說這樣的話，自己雖未行淫，但是所傳播的觀念是偏差的，這是「破見」。

什麼是「破正命」？就是僧人的經濟來源是不正確的，例如做買賣或算命、卜卦。

以上針對不良的生活習慣、偏差的知見、非正常的經濟來源等情況，大家一同反省，「半月半月諸比丘各各自觀身，從前半月至今月半中間不犯戒耶？若憶犯者，於同意比丘所發露懺悔。」³布薩羯磨時，大家好好地反省檢討自己這半個月來是否有犯威儀、犯知見或犯戒，然後在布薩的場合裡，大家共同來懺悔。

《毗尼母論》說布薩就是「清淨」。⁴因為布薩時公開表白、坦然地懺悔自己所違犯的事情，例如威儀散漫，這是習氣，習氣也要修改，這是對自己本身的覺知。覺知的培養可說是修行生活裡最重要的一環，但習氣要修改也不是那麼容易。

佛在世時，有很多比丘們都有證得聖果，可是，他們還是有自己的個性、習慣。例如有位比丘口吃，講話老是不清楚，會構成凡夫造口業，很難改善的。還有一位已經證果的比丘畢陵伽婆蹉，他五百世都生在大富豪家，恆河女神前世是他家婢女，所以，畢陵伽婆蹉證阿羅漢果位後每次要渡過

恆河時，就會呼叫：「女婢！斷開水流，我要過河。」恆河女神便向佛陀告狀，佛陀於是將畢陵伽婆蹉找來向女神道歉，說：「女婢！我向你懺悔。」聖人並無惡念，只是習慣用語還未改正——是無記性，仍會造成凡夫生起煩惱，所以，這些習氣還是要懺悔。

布薩日的制定

布薩進行的時間是每月農曆的十五日與三十日（小月廿九日），如果有特別的行程，可以提早或延後一天。上午、下午或晚上進行都無妨，但不可以早晨一起來就說戒，因為恐怕有客比丘無法趕到。通常會安排在晚上誦戒，因為白天時分僧眾都忙於各自的活動，晚上才能趕回來參加誦戒。

布薩日的制定，與印度當時背景有關。當時在摩揭陀國，沙門外道每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都會集會說法，因而贏得信眾的尊敬與供養。有一次，頻婆娑羅王在樓閣上正好望見外道集會的場景，便去祈請佛陀令比丘們每月三日集會說法。因此，佛集合僧眾，就規定了比丘們每月八日、十四

日、十五日布薩。當時諸比丘因日日說戒而感到疲倦，因此，佛陀就結合了布薩日與說戒——「自今已去，聽布薩日說戒。」⁵

誦戒的內容是誦聲聞戒——比丘（尼）戒、沙彌（尼）戒；漢傳佛教還要誦菩薩戒。香光尼僧團的作法是於十五日、三十日時，比丘尼誦《比丘尼戒》，沙彌尼誦《沙彌律儀要略》；初八日、廿三日時，比丘尼誦《瑜伽菩薩戒本》，沙彌尼誦《佛遺教經》。一個月裡，大乘戒誦兩次，聲聞戒也誦兩次。

婆羅門教每月三日集會說法，就佛教而言，僧眾是透過每半個月檢討修道生活，讓自己對本身的言行有所自覺。這個布薩反省，不是在檢討外在社會的問題，而是針對團體內部的生活，檢視彼此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如果是小小戒就立即懺悔，如果違犯的是大戒，那就得以另外的方式來處理了。這是宗教修道生活很重要的課題，透過布薩，便可維持團體的清淨共住。

說欲與懺悔

誦戒的當天，要先掛牌通知大眾今日要誦戒。無論懸掛「今日誦戒」、「今日布薩」、「今日說戒」，意思都是相同的。接著，就會有一位執事人要先「索欲」。香光尼僧團的作法是，如果僧眾因為三寶事或者照顧病人等如法僧事，無法前來誦戒，就統一向一位執事人提出。說欲的同時，不能前來的人也要告清淨，或是否有要共懺的罪，如波逸提、八波羅提提舍尼法、眾學法等所規定的，如果有違犯，大眾在說戒前會一起懺悔。例如「過午不食」這一條，我並未主張大眾一定要過午，是用最簡單的方式處理藥石，這幾乎就是大眾共懺的。

與欲者對這位堪能受欲者說明，並合掌表白說：「大姊一心念！我某某比丘尼，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除了說明自己有如法的重要僧事，不能前去誦戒之外，還要說自己是清淨的，並將自己的意欲委託受欲者在大眾面前表白。與欲的同時，自己先檢討，並且尊重、同意大會如法的議決。受欲者回應：「善。」與欲者說：「爾。」彼此相互

問訊。這是與欲的整個過程。如果這段時間有些問題要懺悔，就念：「大姊一心念！我某某比丘尼，如法僧事與欲、有罪待懺。」「有罪待懺」是表示還有一些不如法之處要加以懺悔。

受欲比丘尼接受他人的與欲之後，結果自己也無法前往誦戒時，那就要「轉欲」，把自己的「欲」以及他人的委託，全部要轉欲給其他清淨的比丘尼。轉欲者念：「大姊一心念！我某某比丘尼，我與某甲、某乙、某丙、某丁……」將說欲者的法名一一念出來，「彼及我身如法僧事與欲、清淨。」

如果轉欲比丘尼「有罪未懺」，就如同之前的文字，將「與欲、清淨」改成「與欲、有罪待懺」。

這位執事人「索欲」後，接受大家的「欲」，接著準備「戒堂」。香光尼僧團的戒堂就安置於大殿或講堂、教室，這些場所平時就有教學活動，場地相當莊嚴，也不用另外打掃布置。在莊嚴清淨的場地誦戒，是表達對於戒律的敬慎，佛法當於恭敬中求。

誦戒時間已到時，執事人便敲大鐘或鍵槌集眾，大眾師就著袈裟、拿戒本，來到布薩的大殿或

戒堂。在誦戒之前，一方面等全員到齊，同時自己先找人發露懺悔，不要等大家集合後，才找人懺悔。

如果有共同的問題，例如大家共同犯戒，這稱為「共犯」，每個人都要懺悔，我們沒有再另外請清淨比丘尼來懺悔，佛陀允許僧眾做「共懺羯磨」。⁶

由一位比丘尼單白羯磨，大眾師一起禮佛懺悔，原先的過失就可以除滅了。

這種共懺羯磨，只允許偷蘭遮以下諸篇的過失，例如不良的生活習慣等並非很嚴重的過失，是最易犯的，但如果不改進，對修道也會有妨礙，所以需要懺悔。在經過單白羯磨後，如此的過失就可以解除。作共懺羯磨時要先分辨清楚，此時不是在談初篇波羅夷、二篇僧殘的重罪。所以，讀體大師認為如此的作法契合了布薩捨諸惡的用意——「究竟梵行」的宗旨就是在布薩同時，公開表露，同時大眾一起調整，無須再另外設定懺悔的方法。⁷

但是，如果是犯初篇波羅夷、二篇僧殘，乃至三十捨墮，就不可使用共懺的方式，必須要單獨處

理——判斷罪的重輕，是可懺或不可懺，是故意或無心。而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或突吉羅、眾學法，公開處理後，同時懺悔完，罪就解除了。在僧團裡如果並未犯重戒，就不可再使用「他一直在犯戒」的語言與眼光來看待他人，這是要先建立的觀念。

布薩羯磨的進程序

作前方便

人員到齊後，維那師呼班：「大眾向上排班。」
一起禮佛三拜。

羯磨師會問：「僧集不？」維那師答：「已集。」

再問：「和合不？」答：「和合。」

再問：「未受具戒者出不？」如果此時沙彌尼眾已經離場，就答：「已出。」

再問：「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否不？」（不來的比丘尼有說欲了嗎？她們清淨嗎？）

如果沒有說欲的，就回答：「此中無有說欲及清淨者。」

如果有要說欲的，受欲者就要站出來，起身問

訊，立答：「有。大姊僧聽！某甲、某乙、某丙……」把請假者的法名一個個念出來，「我受彼欲彼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如果請假的人太多，也可以念：「大姊僧聽！眾多比丘尼，我受彼欲。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如果是有需要懺悔的，則念：「彼如法僧事與欲、有罪待懺。」在眾人面前直接向大家表白，之後問訊，回到自己的位子。

問：「僧今和合，何所作為？」（今天大家做什麼呢？）

香光尼僧團的作法在此即直接回答：「懺悔羯磨。」就是之前提到的共犯，共同來識罪，⁸也就是單白羯磨懺悔——我們一起懺悔。

羯磨師白：「大姊僧聽！此一切眾僧犯某罪，若僧時到，僧忍聽，此一切眾僧懺悔。白如是。」

維那起腔唱《懺悔偈》：「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今對佛前求懺悔」、「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罪障皆懺悔」、「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罪根皆懺悔。」三懺三拜。大眾至誠懇切地反省自己，

有不如法或觸犯某些規定，或者未做到的、未改正自己的習氣，都至誠懇切地懺悔。

正式誦戒之前進行的前方便，讓我們更清楚地知道，無論是結界、說欲或懺悔清淨，在此處就一起表白。所以，羯磨是指「業」、「做事」，做什麼事？

「布薩羯磨」即是集合僧眾，身、語、意和合地共同成辦這件共同的僧事、共同的「業」，同時也成辦了個人的修行。

正說戒

接著，維那師就說：「恭請某某法師誦戒。」誦戒者答：「爾。」之後，問訊後站到誦戒的位置。

有些道場在此處會起讚，香光尼僧團並未如此做，而是待誦戒者站定位置後，誦戒者向大眾秉白：

「某甲比丘尼，稽首和南敬白大眾：僧差誦戒，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慈悲指示。」誦戒者表白感謝大家給他機會來誦戒，但是如果念得慢、不熟悉戒文、念得不如法或斷句斷得不正確等情況，如果有差錯，懇請大家能慈悲地指出來。這是客氣話，但

一定要這樣說，這是誦戒心態的提醒。之後，大家一起三稱：「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之後念《開經偈》——「別解脫經難得聞，經於無量俱胝劫，讀誦受持亦如是，如說修行者更難。」有的是大眾一起念誦，香光尼僧團則由誦戒者代表念誦。

接著，誦戒者拍醒木一聲開始誦戒。先誦題名「四分比丘尼戒本」，再誦偈讚。再問「前方便」——由誦戒者問，維那師回答。也就是誦戒本正文前會有問答，問和之後，先簡小眾，再問有無說欲，最後問羯磨的具體事宜，就是「說戒羯磨」。白僧說戒會說：「大姊僧聽！今白月（或黑月）十五，眾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其中「黑月」、「白月」是印度的說法。

印度把每個月分成黑月與白月兩個「半月」，⁹黑月初一日相當於中國農曆的十六日，黑月十五日相當於農曆的三十日；白月初一日就是中國農曆的初一日，白月十五日相當於農曆的十五日。其餘的日期，依此類推。比較簡單的記法，黑月就是「月亮逐漸轉黑的那半個月」，白月就是「月亮逐漸變白的那半個月」。

誦戒就從「四分比丘尼戒本」的題名開始，接著是「戒經序」等按順序高聲念誦。一般我們都會與早晚課誦一樣背誦整本戒本。一九六三年，我依止天乙法師座下學習。有一天，佛澄法師來看我們，大家很高興。然後，大眾師就提出要開始誦戒。於是從一九六三年的冬天到現在，就是按這樣的儀軌誦戒。

當時，我就將《四分比丘尼戒本》整本背誦下來。大家要明白，背誦戒本，是因為這些戒律是我們隨時行事的依循，是我們應該要受持的。

正文中每一篇戒文念完，會問：「是中清淨不？」問三次，每問一次，拍醒木一次。這是表示慎重，誦戒者代表大眾來誦戒，也提醒大眾要精進持戒。

全部念誦結束後，誦戒者還要作白：「我某甲比丘尼敬謝大眾：僧差誦戒，三業不勤，戒文生澀，坐久延遲，令眾生惱。望眾慈悲，布施歡喜。」

在上去誦戒前，誦戒者事先要熟稔戒文，不能一個字、一個字慢慢地念誦，要誦得快，也不是匆匆誦過去，要口齒清晰，斷句要正確且容易理解。

布薩不只是「誦」戒，且是檢討自己，念到哪一段戒文，覺得自己如果有不如法之處，要生慚愧心，同時在當下就會產生反省的力量。

最後，大眾起立後，維那師起腔，大眾一起唱誦「回向偈」——「誦戒功德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沉溺諸有情，速往無量光佛剎。」誦戒者在前，每一句的句末禮佛一拜，既是代表大眾禮拜，也是感謝僧團大眾給她機會帶著大家做這一次的布薩。

「回向偈」結束後，大眾師一起禮佛三拜，問訊、起具後，維那師呼：「禮謝法師。」香光尼僧團在此的作法是回呼：「向佛問訊。」然後，誦戒者回到自己的位置後，羯磨師會出來，問大家對於今天誦戒過程有無建議提出，這是更即時的調整。

遇突發狀況，可進行「略說戒」

誦戒也有「略說戒」的情況。在布薩羯磨時，發生突發狀況，就可以進行「略說戒」。例如我們所居住的地方，如果有八難、戰爭、盜賊、火災、水災等，或有「非人」（包括鬼神與猛獸）、梵行

難等干擾。

還有其他情況，例如大眾集合，因人數過多令空間不足而無法容納，或很多人生病，大眾忙著照顧，或有疾疫流行怕相互傳染，或誦戒半途有人爭吵，或大雨毀壞遮雨棚，這些都是突發的狀況。此時，佛陀因應情況而開「略說戒」。¹⁰

「略」，就是簡短的處理方式。雖然誦戒很重要，但是大火燒熾、洪水淹沒，人命比任何東西都重要，此時就可以做「略說戒」——略說布薩。程序是先誦「戒經序」，有時「戒經序」誦完後，接著誦第一篇、第二篇或第三篇。如果連第一篇都無法誦完，就先做一個羯磨，由羯磨師向大眾表白：「大姊僧聽，今有事起」，表明現在發生什麼事情，誦戒就到此，未誦的部分，「已說至某處，餘者僧常聞」，大家平常都常聽聞，如此表白完後，就結束誦戒，大家可以安心地離開。

無論發生什麼事，都不可因慌亂而壞了章法。

「略說戒」即是處理緊急狀況時很好的範例，不要認為情況緊急就亂了法度，佛法在恭敬中求，即使有難事起，也要慎重處理所行的儀軌，這就是恭

敬，是恭敬的「業」，這是一定要做的，再如何緊急都要如此。如果難事已經遠離，或之前有難事而現在已經解除，卻還當作藉口來略說戒，這就不允許了。

羯磨法是僧團法事，必須要切實實踐，這就是正法的傳承，也就是在轉法輪。我們要鄭重其事地來做這件事，這是大家共同的羯磨法，要有人推動、推廣，正式進行，如果有急難，不可將人命當兒戲，但是也不能將災難當作偷懶的藉口。對於羯磨法，我們一定要慎重其事，如此佛教的正法才能生生不息。

研讀戒律，實踐自覺的修道生活

此外，香光尼僧團除了誦戒之外，大眾還會一起研戒，研讀比丘尼戒。這會安排在誦戒之後，每次安排一條戒或相關的戒條，推派一個人先整理相關戒條的基本資料，例如這條戒條的制戒因緣、開遮持犯、兼制，以及與比丘戒、大小乘戒對比相涉等。同時大家也提出生活問題、社會議題或時代趨勢，共同討論如何看待這條戒的持守。經過研讀，

大家才能清楚戒律的原則與精神，也才能有效地解決生活裡現實的問題，而不是僵固地持守律藏裡的生活方式。

這是香光尼僧團重視戒律的實踐方式，有時也會因應情況而作調整。例如，結夏安居期間，大家要如何加功用行，這便由每個僧眾提出自己的用功規劃，每個分院道場提出結夏的團體共修計劃。有人可能會計劃在這段期間要圓滿某一部懺，或想要特別檢討自己的情緒，要少生氣、多發心，或內務要保持整齊、清潔，或會每天去拜佛、運動三十分鐘。修行有很多種方式，有人說運動怎麼能算是用功呢？身體是法器，讓自己健康，珍惜修道的法器，這樣做還是正確的。

所以，如何看待修道生活，你能從個人自己的起心動念與發心，整體地看待與團體生活、他人的關係，然後表白寫出來，這些都不是我規定的，是大家的發心。大家寫好後，我就把它放在佛前，結夏安居圓滿，個人自己去佛前取回，自我檢討，看看這段時間的用功是否有所進步。這是我的作法，香光尼僧團也是如此實踐，這便是自發自覺的修道

生活。

注釋

- 1 《薩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大正藏》冊 23，第 1441 號，頁 598 中。
- 2 「若比丘！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行姪欲非障道法。』彼比丘諫此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行姪欲是障道法。』彼比丘諫此比丘時，堅持不捨，彼比丘乃至三諫。捨此事故，若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波逸提。」
- 3 同注 1。
- 4 《毗尼母經》，《大正藏》冊 24，第 1463 號，頁 814 中。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16 下-頁 817 下。
- 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826 下。
- 7 《毗尼作持續釋》，《新纂卍續藏》冊 41，第 730 號，頁 439 中。
- 8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201。
- 9 《大唐西域記》，《大正藏》冊 51，第 2087 號，頁 875 下。
- 10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頁 207。

附錄五

捨墮與修道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所制的內容，包括衣服、房舍、用具、鉢、食物與錢財等問題。尼薩耆波逸提意指「捨墮」，如果不捨財物，就會墮落。可是僧人的生活到底需要多少資具才算足夠，這可以先從「四依法」開始，來談僧人在現實生活中對物質的使用與修道的關係。

四依法

比丘（尼）在受完具戒之後，都要再受四依法：（一）糞掃衣；（二）常乞食；（三）樹下住；（四）腐爛藥。比丘尼也可以行四依法，但因為比丘尼不可以獨居蘭若，如果是樹下住，也必須在聚落。¹因此，在《五分律》中談到四依法時，「依樹下坐」就改為「依粗弊臥具」。

（一）糞掃衣：是指穿的僧衣是壞色的、割截的，也就是常說的「福田衣」。在戒律裡，僧人應

該擁有多少件衣，佛陀已有詳細的規定。

（二）常乞食：僧人不自己烹煮，而是出外托鉢乞食。如果不托鉢乞食，而由居士準備的話，也是由居士授食，僧人才接受。僧人的飲食規定很多，包括用餐順序、時間、儀軌、品類等項度。例如「一座食」，只要坐下來進食於口中後，如果離開座位，就不再回座進食。有些人非常地嚴格遵守這項規定。

（三）樹下住：這應該是早期的規定，當時僧人沒有房舍，不僅是樹下住，山洞、墳場、水邊坐下來就可以用功，水邊林下都是好修行之處。

（四）腐爛藥：身體還是會生病，需要藥物治療。有時食物也當作藥物來看待，戒律有「時藥」、「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的規定，依據服用時限、所對病症、需求，是否為經常性需要或只是特殊狀況等作調整，考量的方面有很多重。

以兩種淨施捨除貪執

受戒時，四依法都得全受。但在現實生活裡，

需要的當然不只有這四法，也可從這四種項度擴展延伸。就衣而言，不是只有穿的衣服——冬衣、夏衣，還有棉被、墊被、坐墊、披風、枕頭、僧袋、帽子、鞋子、襪子。僧眾安住在一處後，不再處於四處遊方的情況，有時因惜福而捨不得丟，有時是接受新的供養，物品幾乎都會愈來愈多。飲食餐具也不會只有一個鉢，還要茶杯等器具，光是茶杯也分保溫杯、熱水杯、玻璃杯、泡茶專用杯，真是不少。

因此，對於生活用具要「捨」的相對就很多。如果想要捨除貪執，就要進行淨施，淨施（又稱為「說淨」）有兩種——「真實淨施」與「展轉淨施」。「淨施」的「淨」並非指不乾淨、不衛生，而是經過作法後，此人再使用這些物品就是一個正當、如法的行為。

如果作了「說淨」，多餘的衣物就不會成為犯戒的因緣。如果沒有說淨，就有可能違背相關的捨墮戒，就需要進行公開的捨墮懺悔羯磨。這個公開的羯磨，要找一位具五德的上座當淨施主，向他表白要捨與僧。不論捨給一個人或捨給眾多人，都是

「捨與僧」，但這不是私下進行，而是公開作法。此處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公開」，公開以後，其他條件也相應，這個「捨」才能成就。

戒律的五篇七聚中，第一篇波羅夷、第二篇僧伽婆尸沙是最重要的，對僧伽身分的維持影響最大；第三篇尼薩耆波逸提、第四篇波逸提則包含了生活的衣、食、住、行，這些部分會隨著地域、文化、當地的氣候等因素而有調整。

我常常想，我所穿用的海青、長衫、羅漢掛、襪子、鞋子與僧袋等都是經過漢化的，是佛教融合了中國的氣候、文化與習俗而調整的。在僧團裡生活，還是要表白自己確實需要這些冬衣、帽子或其他，並不是要隨意更改律制或貪心蓄積長物。所以，僧團有大家共同約定好的制服——袈裟、長衫、海青、短褂等，這是漢傳佛教僧人的共同制服，既不要囤積太多；同時，其他不是佛教界共同約定的服裝款式，也不要亂套在身上，這是大家應該要堅持的，尤其不穿戴在僧衣、制服之上。

物品夠用即可，不要貪得過多

談「捨墮」的「捨」，就是要看到此戒的重點在「不貪」，掌握的原則是「物品夠用即可，不要貪得過多」。例如有些人囤積了好多罐的補藥、健康食品，自己根本吃不完，結果堆放到過期。佛在世時，有居士供養畢陵伽婆蹉冰糖、蜜，畢陵伽婆蹉也分給弟子們，因為份量很多，比丘就罐裝而儲存。後來天氣熱，糖水融化四處漫流，環境因此變得非常髒亂。²這些多出來的冰糖，就是長物，可以先拿出來請大家食用，或請他人處理，不然最後只會增加自己的麻煩。以現在社會情境而言，例如居士供養巧克力、麻糬，有些道場是等分，可是有些法師可以吃巧克力，吃多少塊都無妨；有些法師年紀大有三高，就不能多吃。又如圍巾已經有好多條，又有人來供養，這應該怎麼辦？

有些修行人捨心很強，居士供養的紅包就先存起來，如果哪個寺院需要鑄鐘、印經、供僧、建寺、獎學金，他就拿去布施。有些錢財也就轉化為醫藥布施，或給行善團賑災、鋪路，這也是一種「捨」。所以，如果法會供養品太多，就會推派執事人直接處理，這也是處理物品的方式之一。

佛教裡有個名詞「百一物」，是指出家人在三衣以外，日常生活中隨身所需的物品，佛制各蓄一件。這裡的「百」，不是確指一百，是總名其種類很多，但是數量只限於一。例如裝水的器具，有咖啡杯、茶杯、冷水瓶、熱水壺等，種類很多，但是功能不同。戒律裡提到，僧人都有個飲水的淨瓶，用來喝開水或飲料；穢瓶則是出門時洗淨用。如《金剛經》裡，佛陀赤腳出外托鉢回來，坐下來用食前一定要洗腳。小小者會準備洗腳水給長老比丘或比丘尼洗腳，然後擦拭乾淨，才開始用餐。

現在社會跟當時印度的因緣已經不同，自來水設備很普遍，飲食用餐之前洗手都很方便，還要再帶個淨瓶、穢瓶嗎？今日既然已經不是律典中所描述的環境，我們知道律典裡有這些作法，就應該掌握原則，知道什麼是「捨」——捨財、捨心、捨罪，這部分大家還要多多思量，也不可隨意而改。

持戒不僅滅惡，更能行菩薩道

公開之後，大家依照約定好的共識來施行。從戒律來看三十捨墮，幾乎都是消極地規定僧眾不要

貪著，要減少貪欲。貪欲的「欲」字，也是一個切入點。所謂「欲壑難填」，可是人間何止一個男女的色欲而已，財、色、名、食、睡或食、衣、住、行、育、樂，都是「欲」，都是物質生活世界的種種「欲」。所以，佛教「欲」的含義是很寬廣的。

什麼是「食欲」的「食」？佛教中的「食」，有滋養、培育、長養與住持的多層含義，分為四類——段食、觸食、意食與識食。「段食」是飲食部分，「觸食」則是身體的「感受」、「感覺」，「意思食」是思想、知識的滿足，「識食」基於前三者的力量，支持生命的存續。「食」是培育、滋長，是一種「資糧」的概念。什麼是「欲」？我們學習佛法、推廣佛法，還要廣泛接納並且與社會、周遭環境相互互動，這些也都是「欲」。

我們也要注重「食」，如何注重？要讓大家吃得安心，不可暴飲暴食，影響健康；衣著要溫暖合適。平時也要運動、沐浴——如果身體很疲累，沖沖熱水澡，身體會感到舒暢，精神也會跟著提振愉悅。這是改善大眾共同的生活環境，提供舒適合宜的修行環境。「舒適」不一定是指很豪華，簡單也

可以讓人覺得很舒適。此外，如果蚊蟲、蛇類太多，人也會住得不安心。捨墮就是處理「欲」的問題，要從修道、成就彼此道業與身安始能道隆的角度來整體考量。

因此，持戒修道的真正核心就在「教育」，不是這個不能做、那個不能做，就什麼都不做。如果來出家，就成天住在佛寺，不愁吃穿，就想著最好佛寺不開門，不弘法，也不要有人來干擾，這又是什麼樣的出家人呢？學佛修行，是終身的學習，所以，做為一個僧人，要能讓佛法成為啟發自己思想的途徑，或生活行為的指導，在弘法上如果能融合音樂、運動或繪畫，有動有靜，在隨著年齡、經驗、體會的增長中，便可給予自己與他人相應的成長與安頓。大乘佛教重視五明，不是沒有道理的。

無論是內在所信仰的宗教，或外在的生活方式、同修道友的相處與面對世間的大眾，我們要推廣一個「我好活，別人也好活」的理念，讓世間生生不息，這才是佛教真正所關懷的。每個人都可以逐步改善自己的個性與習氣，有人可能目前因為身體或其他條件尚未符合，不代表他不能進一步地提

升與改善，現在是沙彌尼、式叉尼，兩年後受大戒，受完戒不就是比丘尼了嗎？成了比丘尼，還是要加緊學習，學了以後，就可以參與僧團的活動。有些是次第性的問題，要多聞學習並且長時間地滋養，在其中充實知識與能力，才有能力回饋給世間。

所以，佛法認為人與他人、外在環境，包括自己身心內外，都是相互依存、相互增長的，不會只是用幾條戒條消極地規定不可做這個、不可做那個，如此而已。而是在過程裡，相互扶持，相諫相教，才能達到自他圓滿的境界。

就我而言，如果我在無記心時觸惱大眾，也請大眾師幫我解決問題，我仍在僧團裡，是佛教的清淨比丘尼。但是，戒律別別解脫的特質，也象徵了另外一個特性——這一條問題解決了，不代表其他的行為就不會違犯。如果違犯了呢？我們就要懷著慚愧心，看要如何懺悔、服務大眾，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捨墮不是只有在談「怎麼這麼貪」、「衣服已經那麼多了，還想要更多」這類的問題，這些生活資具夠用就好，不一定要一直擁有，應該趕快與大

家共享，共同維護利和同均的僧團，不是更好嗎？所以，我們更加要清楚的是，戒律裡真正的關心點在哪裡，持戒不僅消極滅惡，還有更積極的自護護他的一面，這才是真正的菩薩道。個人不能獨存在世間，不僅僧人不能獨存，所有的人無論有學佛或未學佛，都是相互互動的，在這些互動中彼此成就道業，這是捨墮——捨才不墮——的大乘菩薩精神。

注釋

1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疏】說四依中。『樹下依』者，非蘭若中，尼輕易陵，不行此教，何妨餘樹得受頭陀也？如《五分》說四依，無樹下坐，改云『依粗弊臥具』也。《四分》文同，義非蘭若，以多難故。【記】四依中，初科。尼不許獨居蘭若，故樹下依，必在聚落。『如』下，引異。彼律第三僧尼不同。『粗弊』，去奢靡也。」（《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三），頁 985。）

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27 下。

附錄六

捨墮的核心精神

僧人生活資具的使用與分配原則

戒律的五篇七聚中，關於財務金錢、生活物資等部分的戒條比例最重、最多，而且最為複雜。佛教的利和同均，不會只限於利養的分配，還要注意個人的動機與需求。就如台灣一例一休的法案，討論的是時間，時間是金錢，休假更是人的基本需求。所以，僧團也要處理人性的部分，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三十條的尼薩耆波逸提。

尼薩耆波逸提，意思是「捨墮」，「貪心多拿財物，就會墮落，要「盡捨」出來，才不會墮落。但是，數量多少才是「貪」？如何分配才是公平？要考量哪些方面呢？

尼薩耆波逸提的內容包括生活資具的各部分，例如僧人衣物的材質、數量，以及食物的分配，還有供養物的轉作他用等問題。例如有居士的供養

是為給僧人蓋房子之用，結果幾位僧人認為蓋房子太麻煩，就轉成做衣服之用，然後再將衣服分給大家。²又如供養物要分配，分配的對象是舊住僧、客僧或新加入的成員？比例是多少，要如何分？如果比丘、比丘尼同時都要分，又怎麼分呢？

曾經有人跟我說，每次供僧時，都是按戒臘領取，那些好用的筆、牙膏、牙刷等供養物，長老們每個人都已經領了好幾份，而戒臘較小的人實在很想要一條牙膏，但是永遠都輪不到，這怎麼處理呢？我告訴他們：「你可以直接跟長老商量說，那些物品你們已經都有了，請直接略過，不要再拿了，好讓我們後面戒臘小小者能領到。」這也是一種分配的方法。

香光尼僧團的處理方式是登記領取，有時是等供養物品份量足夠時再拿出來，需要者登記後自己領取。有些則是放在庫房，個人登記後取拿，執事人再視情況補充。而物資要如何分配，就必須有分配的準則，是要按需分配或按勞分配，還是要按何種規則分配，讓大眾皆能安心，這是最為困難的。尼薩耆波逸提也有部分是在處理這類的問題。

佛世時，有老比丘表示年事已高，衣服材質過重，穿了又不保暖，希望能通融製作保暖又輕薄的袈裟。但是，有的人喜歡厚衣，有的認為夏衣愈薄愈好，冬衣要穿起來保暖而不過厚的。此外，有的人請居士幫忙做衣，要求哪裡加塊布，或哪裡少塊布，原本已講好價錢，等到正式做衣時，這裡調整一點，那裡補一點，結果超出預算，這應該怎麼處理？³如果已做好衣服，時間到了卻不去取，結果事情弄得更複雜。⁴也有的情況是居士要供養全部僧眾飯食與衣物，有位比丘卻跟供養者說食物可以供養眾僧，但衣物就全部布施給我一人，而使得眾僧因此未得衣。⁵

這些種種狀況不一而足。捨墮所制的，常常就是有關財物糾紛與其所衍生的問題，這些問題或出自自己事先未講清楚需求，或因為真的起貪心，或是隨著個人需求的改變而有另外的要求，於是構成了一連串的糾紛。

所以，尼薩耆波逸提共有三十條之多，但實際上財物的問題何止這些，於是這三十條有很多補充的情況，只要僧眾反應了新的狀況，佛陀就視情況

而修訂；如果又產生了其他需求，佛陀便再修訂。所以，我們要耐心地讀完各條的制戒因緣，才能掌握尼薩耆波逸提相關戒條的理則。有人認為這些太過繁瑣而不想學習，但是要知道，人聚集在一起生活，就會有這些問題，怎麼可能迴避？有的人生活簡約，認為自己不需要這麼多物資。但是，看著他生病，又忍飢受凍，還是不肯接受照顧，僧團怎麼可能置之不理？所以，進一步就要談「捨墮」的「捨」。

捨與淨施

佛世時，跋難陀比丘在家時就是個富商，出家後，大家仍然非常喜歡他，只要有任何好東西就會想到他、供養他。所以，跋難陀比丘的衣服、布、鉢等的物品非常多。個人物資過多，要如何處理呢？

我們先看捨墮第一條「長衣戒」：「若比丘尼，衣已竟，迦絺那衣已捨，畜長衣，經十日不淨施，得持。若過，尼薩耆波逸提。」佛陀允許比丘、比丘尼持三衣，比丘尼還多加覆肩衣、下裙衣等，蓄

長衣十天，如果超過十天，沒有「淨施」（又稱為「說淨」），就犯捨墮。

最初，佛陀說比丘除受持三衣之外，不可蓄長衣。但有些人的身體、根器比較差，或因氣候等因緣，需要著用長衣。佛陀為了讓比丘能夠著用長衣，又不增長貪心，就制定通過「說淨法」來穿著長衣。這個作法就是比丘將長衣施給另一位比丘，請他做為此衣的物主，而自己只擁有此衣的使用權，藉此降低對財物的貪著。

所以，「捨墮」的「捨」，在《四分律比丘尼鈔》中說：「捨財、捨罪、捨心，具此三捨，故云盡捨。」捨財之外，還要捨心、捨罪，重點是捨心，財物的數量是判斷過程的參考指標，這是佛陀既照顧人性需求，也是對修道生活不可執貪的要求。

淨施有「真實淨施」、「展轉淨施」兩種。「真實淨施」即指此物完全從僧眾個人的所有權當中施捨出來，放在別人處，使用時再取回，又稱「清淨的施捨」。另一種「展轉淨施」即指僧眾個人作法將東西捨出來後，還是再由自己繼續保管，只是名義上屬於別人。⁶

所以，在進行「真實淨施」或「展轉淨施」時，犯戒者要先私下請「淨施主」（接受淨施者），然後對他表白，今天要懺悔的是自己持有長衣或長鉢。

如果是「真實淨施」，就將物品直接交給淨施主，不再取回。如果是「展轉施」，就向淨施主表白要給某人，淨施主接受你的羯磨，但是，物品還是由你自己保管。

一直貪取或囤積很多物資的人，會讓人不喜歡。做為一個僧人，要穿衣、吃飯，還要鉢、具、錢財、藥物與很多東西來維持生活。我的理解是，僧人不可能一鉢飯填飽肚子就已足夠，食、衣、住、行、育、樂是民生問題，是必須的也很複雜。僧人有四依法——常乞食、樹下住、糞掃衣、腐爛藥，也就是維繫僧人生存的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的四種方式，不僅如此，教育也是不能少的。同樣的食、衣、住、行，每個人的需求程度卻有很大的差異，這與價值觀、習慣、身體需求等有關。

當年，佛陀就理解到這一點，「知諸眾生有種種欲」，所以，制戒時會依據弟子的根器而制。最

上根器者依四依法即可修行，有的人則需要蓄百一物、長衣、受檀越請食、受用僧房，以及接受居士所供養的藥物等。有的人甚至需要蓄被褥等重物，這些佛陀都還是接受的。但是，是否會變成鼓勵大家都要吃美食、穿好衣，或甚至囤積物資呢？是否也在鼓勵大家認為好用的就保留下來，而不想要的就趕快丟出來呢？

我曾聽說，有道場的僧眾常在其各分院中活動，僧眾因為嫌行李太重，每到一個分院就領新衣服來穿，在離開時，再將穿過的衣服洗好放回原處。這種方法雖讓個人得到方便，但是基於衛生，最好還是將衣物直接帶走，才是比較相宜的。所以，這些物資問題，真的很不容易處理，最大考驗還是跟氣候溫度有關。

捨墮的重點在「開誠布公」，你施捨出來之後，再由你保管，這就跟新得到一樣，而不是蓄積。⁷儘管仍是蓄積，且還是在看顧這些物品，但是重點在能將財物、物品公開表白，這就是一種清淨。

「長衣」的「長」即是指多餘的。有鉢、衣、藥等，你要使用的只有一個，為什麼需要留這麼多

呢？然後，你還要請別人幫你照顧這些物品，最後還是回到你身上。長物需要捨去，才不會讓自己墮落，而受那些物品所束縛。

有人說，「捨」就是要給出來，犯戒的財物，在懺罪之後，怎會有再還給本人的道理？它對修行的啟示是什麼？這就要從道宣律師對《四分律》的看法談起。

《四分律》分通大乘

西元前後佛教傳入中國，各部律也經翻譯而傳入，中國祖師整理各部律的同時，也抉擇了這些律典作法的教理依據。其中，道宣律師做了一個新的詮解——「四分通大乘」，他將《四分律》蘊涵大乘思想的部分萃取出來，說明聲聞戒的持守與大乘的修行並非截然的兩條路徑。「四分通大乘」的命題，即使是南山律宗成為中國律學主流的理論基礎之一。

道宣律師的主張就是「五義分通」，他在其所著的《四分律隨機羯磨疏》中說：「何況《四分》，通明佛乘。故沓婆厭無學，知非牢固也；施生成佛

道，知餘非向也；相召為佛子，知無異乘也；捨財用非重，知心虛通也；塵境非根曉，知識了義也。略引成證，全乖小道，何得不思，致虧發足。」⁸可知五義分別為：（一）沓婆厭無學；（二）施生成佛道；（三）相召為佛子；（四）捨財用非重；（五）塵境非根曉。其中第四義「捨財用非重」所說的就是「展轉淨施」，以下分別來探討。

一、沓婆厭無學

道宣律師「五義分通」的第一義「沓婆厭無學」的典故，即來自僧殘第二條戒「無根重謗戒」：「爾時佛在羅閱祇耆闍崛山中，時尊者沓婆摩羅子得阿羅漢，在靜處思惟，心自念言：『此身不牢固，我今當以何方便求牢固法耶？』復作是念：『我今宜可以力供養，分僧臥具、差次受請飯食耶！』」⁹

元照律師在其所著的《濟緣記》延伸了道宣律師的話而解釋：「沓婆摩羅子得阿羅漢，在靜處思惟，心自念言：『此身不堅固（無常生滅，終歸空寂），我今當以何方便，求牢固堅法（即厭無學身，求菩薩法）。我今宜可以力供養，分僧臥具，差次

受請飯食（修利他行，福業莊嚴）。』」¹⁰ 因此，道宣律師認為已證阿羅漢果的沓婆摩羅子，因為覺察此身無常、生滅，而想求牢固的菩薩法，迴心於大乘，且修利他之行。

這條戒的制戒因緣是從沓婆摩羅子開始說起。沓婆摩羅子證得阿羅漢果後，向佛陀請求要為大眾僧服務。例如，僧眾到靈鷲山來向佛陀請法，他們的床位、受飯食等事宜就由他負責安排。如果入住寮房的時間過晚，沓婆摩羅子不是拿手電筒照明，他手一放光就可照明而分臥具了。¹¹ 這是發大乘心，發菩薩心，要為大家服務，但是，他的安排能讓所有人都滿意嗎？

有位慈地比丘就非常不滿意他所分配到的床位，認為是沓婆摩羅子故意找碴。於是向他妹妹慈比丘尼抱怨。慈比丘尼便捏造沓婆摩羅子欺負她，以毀謗沓婆摩羅子的名譽。事情傳到佛陀那裡，佛陀找來兩造當面對質，這也是七滅諍法其中的一個案例。

事實最後當然是水落石出，有人會想：「沓婆摩羅子已經是證果的聖人，何必淌世間這渾水。」

道宣律師從這條戒的過程看到，無論是被誣賴或被毀謗，沓婆摩羅子沒有絲毫的報復心與煩惱，聖人服務這些凡夫僧，認真而無怨言，還未必讓凡夫僧稱心如意，如舍利弗捨眼布施。發菩提心、行菩薩道，這就是大乘佛教的行誼，是大乘的楷範，應當效法學習。在此，大家要留意的是，沓婆摩羅子向佛陀說要領執，佛陀是當眾發布執事，這不是佛陀與他之間私相授受就成的，這是大眾事——寮房安排是依照僧次，這即是管理，已經是分配管理眾人身心之事，當然就是自他身安道隆之使命。這是菩薩教團，是一個楷範。¹²我思維：領執事要有聖人的信願與方便，修己安人承辦佛法，長存世間的志業，如阿難亦然。

二、施生成佛道

道宣律師所說的第二義「施生成佛道」，是來自《四分比丘戒本》的迴向文：「我今說戒經，所說諸功德，施一切眾生，皆共成佛道。」¹³元照律師《濟緣記》就此偈頌而解釋說：「『一切成佛』之言，乃華嚴、法華圓頓了義，可驗部主知餘二乘

非歸向處。」¹⁴ 也就是說一切眾生，皆要歸向於佛道，而非聲聞、緣覺二乘之道。

此「皆共成佛道」之回向文載於《四分比丘戒本》之末，可見持戒的期許即是成佛，而不只是成為阿羅漢，成佛就是要發菩提心，行菩薩道。而戒定慧之修道，歸趣在一佛乘，以「戒如還無涯，如寶求無厭」，豈三百四十八條戒所定之聲聞戒，這是成佛道上的修學階次。

三、相召為佛子

道宣律師所說的第三義「相召為佛子」，是來自《四分律》卷一：「如是諸佛子，修行禁戒本」、「佛子亦如是，善學於禁戒」¹⁵等語。

元照律師《濟緣記》就此而說：「《梵網》大戒，乃稱『佛子』，小乘戒本，但名『比丘』，而《律序》云『如是諸佛子』、『佛子亦如是』等，此即部主令歸佛乘。」¹⁶

在大乘梵網戒中，佛陀招呼僧眾為「佛子」，而小乘戒中則常稱「比丘」。在《四分律》卷一中的偈頌即是以「佛子」招呼僧眾。因此，道宣律師

認為由此可以知佛陀意在大乘佛道。

關於「佛子」的稱呼，《阿含經》中記載了大迦葉也曾自稱是「佛子」。

有一次，佛陀與弟子們一起前往王舍城。途中，佛陀要休息時，大迦葉將僧伽梨（僧衣）摺成四折，請佛陀坐於其上。

佛陀坐在迦葉的衣上，並說：「你的衣布，既輕細又柔軟啊！迦葉。」

大迦葉回答：「唯願世尊慈悲接受這件僧伽梨！」

佛陀說：「迦葉！那你願意穿我破舊的糞掃衣嗎？」

迦葉欣然地接受說：「世尊！我願穿世尊的糞掃衣。」

佛陀便將自己的衣交給了大迦葉，大迦葉拿著佛陀的糞掃衣，非常開心地說：「若有正問：『誰是世尊法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付以法財，諸禪、解脫、三昧、正受？』應答我是，是則正說。……為佛法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¹⁷

佛陀將他的法付囑給大迦葉，然後再傳承給我

們，我們是佛陀之子，要發菩提心，做佛事、成佛果，道宣律師從《四分律》裡看到了大乘的精神。

我思維：「佛子」有特定的身分嗎？「比丘」怎麼不是！正如在《沙門果經》中，佛陀解釋「佛子」、「比丘」、「阿羅漢」才是真正道地、踐行淨化世間，聖化的皈依處。

四、捨財用非重

道宣律師所說的第四義「捨財用非重」，是針對懺悔捨墮罪時的作法而言。元照律師《濟緣記》解釋說：「謂捨墮求悔，先須捨財，捨已，僧用不還，止犯吉羅，而不成盜。『知心虛通』者，《鈔》云『《四分》一律，宗是大乘，虛通無係。故發言誠，事無滯結。若依他部，一捨已後，無反還求，任僧處斷』是也。」¹⁸

道宣律師提到懺捨墮衣鉢罪，犯罪比丘要先將衣鉢捨給僧眾，由僧眾處斷使用，而不還給該比丘，行懺悔之後，該比丘就只犯突吉羅輕罪，並不構成偷盜重罪。但《四分律》通於大乘，與其他部律作法不同，犯罪比丘將衣鉢捨給僧眾後，僧眾還

會將衣還給他，因為他確實仍需用此衣鉢。此時犯罪者已誠心捨出財物，財物已非他所有，他只是使用而非擁有者，犯罪者得清淨。這便是以意業為主的大乘修法。

五、塵境非根曉

道宣律師所說的第五義「塵境非根曉」，是以「根知」或「識知」之辨，來闡明主張「識知」的《四分律》通於大乘。元照律師《濟緣記》說：「如小妄戒釋見、聞、觸、知，云『見者，眼識能見，耳識能聞，鼻、舌、身、識能觸，意識能知』。識即是心，不同有部但云『眼見』等。」¹⁹

「根」是指六根，「識」是指六識。此處要強調是「知」，以「看見」為例，小乘有部論師主張以「眼根」為能見，眼根之見只在當下，大乘論師則主張以「眼識」為能知，眼識之知在當下處，識之知已在現行位，且多加作意分別，有思心所之審慮判斷，持戒之人對塵境善惡判斷，不能停留在無記性。道宣律師舉出小妄語戒來說明，其實不只是小妄語戒，還有如為賊女授戒，或至界外幫人解罪

等很多情況，強調的都是「知」——你知不知、所知的是什麼。道宣律師重新去看待這個「知」，認為只有「識」能知，而非部派認為的「根」能見，亦即「見」不只是有沒有看見、「聽」不只是有沒有聽見如此而已，而是此人對該塵境識知且辨識了，他知道、能辨識、辨識與他內心的思惟有關，這些才是最核心的。

再來談「捨財用非重」。捨墮有一條「回僧物入己戒」，²⁰ 如果比丘把原本發心給眾僧的供養，七轉八轉，最後轉成私人財產，這是應該要擯的。但是，如果他願意物歸原主，並公開地淨施出來，這是「真實淨施」，就不判重罪，而是判為可以懺悔的突吉羅。亦即在判罪時，強調的是當下此犯罪比丘是如何來看待這些物品，這是更傾向於去了解當事人的真正需要。他確實在好好地修行，此時他用不到這些物品，似乎囤積太多，但是，也許身體疲累時就需要使用了，並非出自貪念。

因此，捨墮的「捨」，有捨財、捨罪、捨心，只要能生起捨心，且有具體捨財的行動，那麼「罪」也可以捨。於此，道宣律師認為《四分律》中的記

載，即是從大乘菩薩精神來看待捨墮的。什麼是「大乘精神」？我常說個人對於財物，可以守貧、守貞，但佛教需要人來弘道，僧團要養才、育才、用才，就必須要看到每個人不同的習性與需求，給予合適的、良好的修道環境，教團才能生生不息。

三種煩惱

修行是為了對治煩惱，煩惱有三種：

一、隨眠煩惱：這是潛伏性的煩惱，在因緣條件成熟時才會顯現。人都有煩惱，何時開始生起？不知道。是否有開始？也不知道。它現在尚未顯現，還在「種子位」，尚未現行，雖未現行，並非就無煩惱。

二、纏縛煩惱：這是種具困擾性的煩惱，也是一種習氣，它只顯現在心裡，尚未付諸行動。但這類煩惱如果老是在心中顯現，就會很容易受到干擾。

三、違犯煩惱：這是種具違犯性的煩惱，就是付諸於身、口二行，造作不善業，這已經違犯戒律了。

捨墮的「畜錢寶戒」制戒緣起²¹是很好的例子。跋難陀比丘與某位大臣是好友，大臣那時得了美食，囑咐妻子要為跋難陀保留。那天剛好城裡舉行節日慶典，整夜歌舞伎樂不休，大臣的兒子因整夜歡樂而感到飢餓，於是問母親：「是否還有食物可吃？」他母親便說：「只剩下為跋難陀比丘保留的那一份。」那兒子立刻掏出錢來對其母說「拿這錢去市集再買一份給跋難陀，這份讓我先吃了吧！」

跋難陀比丘清晨著衣持鉢來到大臣家，大臣的妻子就對他說：「我兒子昨夜參加慶典後太餓，我就將食物給他吃了，他留了錢給我，要我再幫你買一份，你先在此稍待，我出去幫你買。」跋難陀說：「他的錢是要留給我用的嗎？如此的話，把錢交給我即可，我不需要食物。」

然後，跋難陀就將錢寄存在店鋪裡，結果引起譏嫌。原本只是給吃的食物，後來發展成在店鋪裡存錢，大家難免議論，造成紛擾。所以，煩惱有很多層次，隨著事情演變不斷地冒出來，最後事件會如何發展，有時是始料未及的。

所以，隨眠煩惱是潛伏性煩惱，還在種子位；

纏縛煩惱具有困擾性，只在心中顯現，是習性；違犯煩惱，不只在心中顯現，還造作身、口二業。在《大毗婆沙論》中便提到「意業非戒」，²² 這是偏重於身、語表業的，只要尚未付諸身、口行動，就不算犯戒。

再回頭來看捨墮，處分這些物資財物時，道宣律師將大乘唯識思想用於詮解戒律，因此，「捨墮用非重」，凡夫僧仍有煩惱，煩惱還分好幾個層次，有時重身表、意業，但是，在某些部分更強調了心的作用，「由有本種熏心，故力有常，能牽後習，起功用故，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隨心動用，還熏本識，如是展轉，能靜妄源。若不勤察，微縱妄心，還熏本妄，更增深重。」²³

心的力量能牽動習氣，如果不時時觀察自心，只要稍微放縱，就會更增妄執。所以，要常常注意自己的心念，如果心念、意念本身能去禁止、改善不好的行為，這是更好的。在《十誦律》裡就有個例子，行摩那埵法要做很多為大眾服務的事行，有些病比丘做不來，佛陀就說：「若一心生念，從今日更不作，是時即得清淨。」²⁴

道宣律師還將戒行劃入大乘三聚淨戒中的「攝律儀戒」之中，²⁵ 他的分通，讓聲聞戒更適應中國文化，影響了中國佛教菩薩行的實踐，這比單純看一個人擁有幾件衣服或是否囤積過多的問題，更延展了戒律與修道的關係。

民生問題與經濟生活型態的因應

我們從佛教史來看，第一次結集之後，大約是在佛滅後百年，有了第二次結集，起因就是在東方毗舍離城的跋耆族比丘擅自行持十種非法事，並宣稱此十事「清淨如法，是佛所聽」。²⁶ 印度西方的耶舍比丘認為此十事非法，於是引發了第二次經典結集。跋耆比丘的十種非法事，其中最引起諍論的就是他們的經濟活動——他們允許以某種方式接受居士供養的金錢。

第二次結集的重點，便是在大家論辯這樣取得錢財的方式是否如法。其實到了現代，再來看佛世所談的衣服、鉢具、醫藥、金錢等的三十尼薩耆波逸提，就可知道世間的生活資具哪裡是這三十條可以囊括得盡？這是以這些事件當作案例，要從這

些判例學習佛陀的思考方式，如何於現代也能過如法、清淨的修道生活。

例如，曾經有人問我：「師父，你一共有幾輛車？」我回答：「我只有一輛。」那位居士說：「那再送一輛，好嗎？」我當然會接受，因為汽車不會只有我個人使用，僧團大眾也都可以使用。可是，第二輛車送來後，道場裡就要多個停車位，也要納稅、加油、保養，還有誰會最常使用，是否符合現在的需要呢？如果再送來第三輛、第四輛、第五輛呢？我是要「真實淨施」，還是要「展轉淨施」？如果不要這麼多車，大家出門都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不是更好嗎？如果希望方便，還要摩托車、腳踏車，或擁有直昇機從此不怕塞車，如此不是更好？這些交通工具要擺在哪裡？這些已經牽涉到許多管理層面的問題，不是只有幾件衣服說得盡的，僧團的經濟生活型態會一直隨著時代遷變，而面臨新的挑戰與取舍。

談到捨墮，有時說的是戒律，有時說的是生活型態，哪裡只是論幾件衣服、幾本書、幾罐藥而已。例如，手機、電腦等 3C 產品，這些要幾台才算夠

用？如果說二手手機、二手衣等二手物品，自己用到不想要才捨出來，他人還得幫忙收拾殘局，這些現象難道還少得了嗎？因此，捨墮的原則就是「你依需要而使用這些物品，但不是擁有它」。如果是因為執事任務需求所額外提出的相關設備，在數量或價格上的限定，就是另當別論。

所以，我們在判罪時，要看到需求者擁有這些物品背後的動機與其所採取的方式。而開展佛教志業時，需要哪些相應的設備，就要去設置，這已不限於個人生活資具的需求。佛陀的「法」是要運轉的，是要識知而活用的，常住財物的購置與分配自有其因應現代生活的考量，而不是擺在那裡作裝飾而已，要恰當合理運用於弘法之上，活絡資源，這才是佛教「興善」的真正意義。

道宣律師掘發出《四分律》中這樣的慈悲與智慧，可看到其中所隱含的大乘精神——使用不是為了佔有，而是為眾生服務。這個宗教在世間才有意義，佛法才能生生不息。

注釋

- 1 尼薩耆波逸提：「尼」意指「盡」，「薩耆」意指「捨」，「波逸提」意指「墮」。尼薩耆波逸提皆是因財事而犯，如貪蓄財物、怠慢護衣等。懺悔此罪，需要先將所貪財物盡捨。
- 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731 上。
- 3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24 下 - 頁 625 下。
- 4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12 中 - 頁 613 下。
- 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33 上 - 下。
- 6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初中《薩婆多》問曰：『此淨施法真耶？假耶？』答：『一切九十六種外道，無淨施法。佛大慈悲方便力故，教令淨施，是方便施，非真施也，令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問：『佛何以不直令畜長財，而強與結戒設此方便？』答：『佛法以少欲為本，是故結戒制令不畜。』」（《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五），頁 1414。）
- 7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以此諸文，故知諸部，捨即全捨，非是自欺。《四分》亦爾，由全捨故，但知悔罪，僧自量宜，審知行道，外求妨業，故特作法，和還服用，事同新得，情無枉負。故《律》文中，若捨不還，或作餘用，但犯吉羅，而無大重。」（《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校釋》（三），頁 956。）
- 8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三），頁 855。
- 9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87 上。
- 10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三），頁 855- 頁 856。
- 11 《四分律》：「時有一長老比丘向暮上耆闍崛山，時尊者沓婆摩羅子手出火光與分臥具。」（《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87 中。）
- 12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87 上。
- 13 《四分律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第 1429 號，頁 1022 下。

- 14 同注 10。
- 15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568。
- 16 同注 10。
- 17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第 99 號，頁 303 中 1 下。
- 18 同注 10。
- 19 同上。
- 20 「若比丘尼知物向僧，自求入己者，尼薩耆波逸提。」（《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第 1431 號，頁 1034 中。）
- 21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618 下 - 頁 619 中。
- 22 「問：『何故意業非戒？』答：『不能親遮惡戒故。』問：『何故惡戒非意業？』答：『未離欲者，皆成就不善意業，彼豈悉名犯戒或不律儀耶？是故惡戒非意業。……意業非戒，應知意業是發戒因，不可戒因，即名為戒，勿令因果有雜亂失。』」（《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大正藏》冊 27，第 1545 號，頁 723 中。）
- 23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三），頁 843。
- 24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頁 458 上。
- 2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若據大乘，戒分三品。律儀一戒不異聲聞，非無二三有異，護心之戒更過恆式。」（《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六），頁 1823。）
- 26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第 1428 號，頁 986 中 - 頁 971 下。

參考書目

古籍

- 《長阿含經》，《大正藏》冊1，第1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大正藏》冊1，第16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中阿含經》，《大正藏》冊1，第26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佛說受新歲經》，《大正藏》冊1，第61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佛母般泥洹經》，《大正藏》冊2，第145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佛本行集經》，《大正藏》冊3，第190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賢愚經》，《大正藏》冊4，第202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12，第374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正藏》冊12，第389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文殊師利普超三昧經》，《大正藏》冊15，第627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佛說未曾有因緣經》，《大正藏》冊17，第754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22，第1421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22，第1425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四分律》，《大正藏》冊22，第1428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四分律比丘戒本》，《大正藏》冊22，第1429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22，第1431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四分比丘尼羯磨法》，《大正藏》冊 22，第 1434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十誦律》，《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大正藏》冊 23，第 1440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薩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大正藏》冊 23，第 1441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大正藏》冊 23，第 1443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大正藏》冊 24，第 1451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大正藏》冊 24，第 1452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大正藏》冊 24，第 1453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藏》冊 24，第 1458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善見律毗婆沙》，《大正藏》冊 24，第 1462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毗尼母經》，《大正藏》冊 24，第 1463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鼻奈耶》，《大正藏》冊 24，第 1464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第 1509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大正藏》冊 27，第 1545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阿毗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那先比丘經》，《大正藏》冊 32，第 1670B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大正藏》冊 40，第 1805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大正藏》冊 40，第 1808 號，東京：

大藏經刊行會。

- 《尼羯磨》，《大正藏》冊 40，第 1810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量處輕重儀》，《大正藏》冊 45，第 1895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阿育王經》，《大正藏》冊 50，第 2043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宋高僧傳》，《大正藏》冊 50，第 2061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比丘尼傳》，《大正藏》冊 50，第 2063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大唐西域記》，《大正藏》冊 51，第 2087，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南海寄歸內法傳》，《大正藏》冊 54，第 2125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釋氏要覽》，《大正藏》冊 54，第 2127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四分戒本疏》，《大正藏》冊 85，第 2787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新纂卍續藏》冊 39，第 714 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 《四分戒本如釋》，《新纂卍續藏》冊 40，第 717 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新纂卍續藏》，冊 40，第 719 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新纂卍續藏》冊 41，第 727 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新纂卍續藏》冊 41，第 728 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 《毗尼作持續釋》，《新纂卍續藏》冊 41，第 730 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 《四分律疏》，《新纂卍續藏》冊 41，第 731 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 《四分律開宗記》，《新纂卍續藏》冊 42，第 735 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 《四分律行事鈔批》，《新纂卍續藏》冊 42，第 736 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 《四分律名義標釋》，《新纂卍續藏》冊 44，第 744 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佛說目連五百問戒律中輕重事經釋》，《新纂卍續藏》冊44，第751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新纂卍續藏》冊60，第1120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律學發軔》，《新纂卍續藏》冊60，第1125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印度佛教史》，《大藏經補編》冊11，第76號，台北：華宇出版社。

《中部經典》，《南傳》冊12，第5號，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專書

平川彰 1960《律藏の研究》，日本東京都：山喜房佛書林。

釋印順 1971《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市：正聞出版社。

釋弘一（撰者）、蔡念生（編著），1976《弘一大師法集》，台北市：新文豐出版社。

釋佛瑩（編著）1986《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南投縣：淨律寺。

釋印順 1991《佛法概論》，《印順法師集》冊8，新竹市：正聞學社叢書。

坦尼沙羅比丘編（Thanissaro）1994《佛教僧伽規範》（*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美國：慈林寺。

香光尼眾佛學院（編輯）2000《四分比丘尼戒補充教材》，台北市：伽耶山基金會出版。

郭慧珍 2001《漢族佛教僧伽服裝之研究》，新北市：法鼓文化。

釋本因（彙編）2002《四分比丘尼戒相表記講義》，南投縣：南林出版社。

司徒·曲吉窮乃 2008《甘珠爾編纂史·顯密文庫》，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釋本因（敬編）2012《隨機羯磨淺釋述要》，台中市：南普陀寺。

陳士強（撰）2015《大藏經總目提要·律藏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道宣律師（著述）、學誠法師（校釋）2015《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校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道宣律師（撰鈔）、元照律師（撰記）、弘一律師（集釋）、學誠法師（校釋）2015《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道宣律師（著述）、學誠法師（校釋）2015《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校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道宣律師（撰疏）、元照律師（撰記）、學誠法師（校釋）2015《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校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道宣律師（著述）、學誠法師（校釋）2015《四分律比丘尼鈔校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道宣律師（著述）、學誠法師（校釋）2015《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校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道宣律師（撰疏）、元照律師（撰記）、學誠法師（校釋）2015《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校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弘一大師（遺著）簡豐文（發行）2015《盜戒釋相概略問答》，《律學講錄卅三種合訂本》，台北市：佛陀教育基金會。

宗喀巴大師（講授）、法尊法師（口譯）、塵空法師（筆授）、楊德能、胡繼鷗（主編）2017《沙彌學處略釋》，《法尊法師全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香光叢書 法雨篇 4

甘於淡泊：四分比丘尼戒講記

Choosing Simplicity: Commentary on the Bhikshuni Pratimoksha

作者：釋悟因（Venerable Bhikshuni Wu Yin）

英文編譯：釋見諦（Bhikshuni Jendy Shih）

圖丹卻准（Bhikshuni Thubten Chodron）

中文翻譯：釋白祺·金石翻譯

中譯稿審校：釋見諦

中譯稿編輯：釋賢世·釋見鐸

美術設計：雅堂設計工作室

發行人：釋悟因

出版者：財團法人嘉義市安慧學苑教育事務基金會

附設香光書鄉出版社

社址：60082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820 號 電話：(05) 2325165

網址：<http://www.gaya.org.tw>

連絡處：60444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 49-1 號

電話：(05) 2541267 傳真：(05) 2542977

E-mail：publisher@gaya.org.tw

法律顧問：張雯峰律師·奚淑芳律師

承印者：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書設計製作：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30 號 7 樓之 11

電話：(02) 2226-9120

電子郵件：ebook@iga.com.tw

網址：www.iga.com.tw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再版

◎本書由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財團法人安慧教育事務基金會合作出版

◎著作權屬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所有，轉載文圖請先徵求同意

Choosing Simplicity: Commentary on the Bhikshuni Pratimoksha

(Copyright © 2001 Venerable Bhikshuni Wu Y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York by Snow Lion Publications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1 Venerable Bhikshuni Wu Yin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978-957-8397-59-0（精裝）

香光尼僧團
出版品目錄



<http://www.gaya.org.tw/publisher/>
香光尼僧團出版品目錄_1980-2021.pdf

香光尼僧團
索書訊息



<http://www.gaya.org.tw/publisher/bnews.htm>

《甘於淡泊：四分比丘尼戒講記》是關於佛教比丘尼戒及其修道生活的戒律著作。比丘尼戒是比丘尼僧團個人修行及團體和合的指導方針。透過持守比丘尼戒，比丘尼僧能簡化個人生活，對日常生活資具，如飲食、衣服、住所的需求變得淡泊，利於修行。另外，本書也強調僧團與個人持戒的關係，說明了和合的僧眾共住與僧俗關係，如何促進正法久住。

本書不僅是一本關於佛教僧伽生活的概覽，也為所有希望在日常生活中保持正念的人提供指導。對於沒有選擇出家生活型態的人，仍需要與家人、鄰里、同事等共處，清楚彼此界線、動機，並理解外界對我們行為所可能產生的觀感等，都將有所幫助。